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 之調查研究及問題分析

期 末 報 告

計畫編號：92-9-2

委託機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

計畫主持人：林振春博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張德永博士（玄奘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系副教授）

劉婉珍博士（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副教授）

研究員：林純真博士（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潘淑芬小姐（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教育碩士）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1 2 月 1 5 日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及問題分析

期末報告摘要

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社會藝術教育隨著社會教育的發展呈現出人本化、多元化、生活化、社區化等特性，對公民社會的養成也相當重要。特別是經濟發達之後的社會，全民藝術教育的涵養更具有人文教育的意義，對社會之整體與均衡發展頗具價值。現階段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展仍存在若干問題，包括社會藝術教育專業人才缺乏、經費投資常感不足、質量尚待提升、城鄉差距大等問題，亟需要加以深入瞭解、分析與改善。基於以上背景，本研究的目的有三：

- 一、探討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理論與文獻，作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背景分析。
- 二、了解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在公私立機構、學校或社區機構的推展現況與困境。
- 三、探析改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問題之道，作為政府機構修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析而言之，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理論文獻為何？
- 二、國外先進國家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概況為何？
- 三、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政策及法令為何？
- 四、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之相關計畫及措施為何？
- 五、社會藝術教育的課程或方案特色為何？
- 六、社會藝術教育的主要對象為何？
- 七、和那些單位合作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 八、社會藝術教育在人力、經費方面的現況和問題為何？
- 九、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和困境為何？

何？

十、針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有何改善的策略或方法？

貳、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有文獻分析、焦點團體訪談、結構式問卷調查，以及開放性問卷調查、個別訪談等五種。首先透過文獻分析瞭解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歷程及特色、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理論，以及歐美社會藝術教育的特色，接著邀請社會藝術教育學者專家進行焦點座談，以瞭解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及相關問題，透過以上的問題背景分析，研究小組乃擬訂兩種問卷分兩年（階段）進行調查。第一種為結構式問卷，針對社會藝術教育行政機關、社教館、博物館、藝術教育類基金會，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社區大學、社教站等單位進行調查，第一年（階段）共發出 326 份問卷，回收 101 份；第二年共發出 1050 份問卷，回收 502 份。問卷經過統整後利用 SPSS 10.0 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第二種為開放式問卷（輔以直接訪談或電話訪問），主要針對社會藝術教育行政機關、私立基金會等民間單位進行調查，第一年（階段）共發出 21 份，回收 21 份；第二年（階段）則以個別訪談方式訪問大專校院推廣中心、藝文中心、藝術相關系所、高中職、社區大學以及社教站等單位共 21 個，然後將開放式問卷及訪談稿進行摘要轉騰，在完成轉騰後，再將意見進行進行交叉整理歸納分析編碼，其結果進行質的分析。

參、研究發現

- 一、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或業務範圍混淆不清或權責不清。
- 二、公私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機構都有相似的人力、經費與缺乏制度或長期性規劃等問題。
- 三、社會藝術教育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成人，以及學生和兒童。
- 四、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及基金會人員之專業背景及進修均呈現不足現象。

- 五、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普遍有人力不足或不均衡的現象。
- 六、社會藝術教育經費來源固定，但不充足。
- 七、收費或部分收費是經營管理的趨勢。
- 八、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等自主決策程度高。
- 九、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課程教材大部分需要機構或教師自編。
- 十、社會藝術教育資源運用相當多元。
- 十一、社會藝術教育評鑑制度之成效待落實。

肆、結論

- 一、社會藝術教育在範圍上太過廣泛，各界認知程度不一。
- 二、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或業務範圍混淆不清或權責不清。
- 三、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和法令規定與執行機關的認知產生落差。
- 四、公私部門普遍缺乏社會藝術教育的價值觀和素養。
- 五、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自主程度高。
- 六、社會藝術教育與學校藝術教育關係密切無法分割。
- 七、社會藝術教育資源仍偏重在人口密集區的北部。
- 八、社會藝術教育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成人，以及學生和兒童。
- 九、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都有相似的人力、經費與缺乏制度或長期性規劃等問題。
- 十、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普遍有人力不足或不均衡的現象。
- 十一、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人才的培養需要積極進行規劃。
- 十二、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人員專業背景及進修均呈現不足現象。
- 十三、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出現不均與不足情況。
- 十四、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課程教材大部分需要機構或教師自編。
- 十五、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資源運用相當多元。
- 十六、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評鑑制度之成效待落實。

伍、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 (一) 請相關主管單位釐清社會藝術教育的業務權責。
- (二) 訂定社會藝術教育推動的分項領域發展目標。
- (三) 培育社會藝術教育的志工人力。
- (四) 強化企業或社區機構參與社會藝術教育的動機。
- (五) 鼓勵社會藝術教育建立彈性經營制度。
- (六) 掌握和調查社區民眾的藝術學習需求。
- (七) 建立社會教育機構與學校的夥伴關係。

二、長期性建議

- (一)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社會藝術教育法規的修訂方向。
- (二) 訂定鼓勵企業和社區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具體辦法。
- (三) 訂定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編列的基本法規。
- (四) 增加培育社會藝術教育專業人才的管道。
- (五) 鼓勵社會藝術教育課程與教材的研發和編製。
- (六) 進行建立社會藝術教育環境指標之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	6
第四節 解釋名詞.....	10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10
第二章 國內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 藝術、社會與教育.....	13
第二節 社會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探討.....	14
第三節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推動情形.....	22
第三章 國外社會藝術教育的文獻探討.....	61
第一節 美術館教育活動.....	61
第二節 基金會與相關獎助機構.....	71
第三節 藝術教育專業社群組織.....	73
第四節 結合社區整體力量—藝術教育聯合組織.....	76
第五節 英國「新觀眾推廣計畫」.....	81
第六節 大專校院推動社會藝術教育.....	87
第七節 小結.....	89
第四章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與問題之質化分析.....	91
第一節 當前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相關措施.....	92
第二節 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與困境.....	104
第三節 社會藝術教育問題的解決策略與建議.....	120
第五章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調查結果之量化分析.....	134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實施.....	134
第二節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及以及基金會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138
第三節 機構對社會藝術教育的看法分析.....	152
第四節 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分析.....	154

第五節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問題分析.....	16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81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181
第二節 建議.....	195
參考書目.....	201
附錄.....	212
附錄一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及問題調查問卷（第一年）.....	212
附錄二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及問題調查問卷（第二年）.....	219
附錄三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的組織職掌.....	225
附錄四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其 他建議.....	230
附錄五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其他建議.....	234
附錄六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非結構式問卷分析彙整表.....	238
附錄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個別訪談分析彙整表.....	246
附錄八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及問題分析第一年焦點 團體座談會內容摘要.....	248
附錄九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及問題分析第二年焦點 團體座談會內容摘要.....	259
附錄十 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278
附錄十一 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已停止適用).....	286

表 目 次

表 1-1	分區焦點團體座談會一覽表.....	9
表 2-1	以藝文中心名稱加入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一覽表.....	38
表 2-2	大專校院藝文系統組織一覽表.....	39
表 2-3	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一覽表.....	40
表 2-4	臺閩地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名錄.....	55
表 2-5	全國各縣市補習班總數統計表.....	57
表 2-6	各大報紙藝術文化之版面一覽表.....	59
表 3-1	美術館為中小學提供的活動.....	67
表 3-2	英國新觀眾計畫第一年(1998-1999)目標與經費資助方向.....	83
表 3-3	英國新觀眾計畫第二年(1999-2000)目標與經費資助方向.....	84
表 3-4	英國新觀眾計畫第二年(2000-2003)目標與經費資助方向.....	85
表 3-5	英國新觀眾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85
表 5-1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社會藝術教育結構式問卷調查 機構種類和數量統計表.....	135
表 5-2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結構式問卷調查機構種類和數量統計表.....	135
表 5-3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結構式問卷調查無法回收 狀況統計表.....	137
表 5-4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類型分佈統計表.....	141
表 5-5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情況一覽表.....	142
表 5-6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組織管理分佈統計表.....	142
表 5-7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組織管理分佈統計表.....	143
表 5-8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所在地分佈統計表.....	143
表 5-9	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所在地分佈統計表.....	144
表 5-10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所在位置性質統計表.....	145
表 5-11	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所在位置性質統計表.....	145
表 5-12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範圍統計表.....	146
表 5-13	社會藝術教育主要服務對象統計表.....	147

表 5-14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機構社會藝術教育推廣人員統計表.....	148
表 5-15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藝術教育推廣人員專業背景統計表.....	148
表 5-16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人員統計表.....	149
表 5-17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社會藝術教育推廣人員專兼任人數一覽表...	150
表 5-18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經費來源統計表.....	151
表 5-19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經費支出.....	152
表 5-20	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法規的重要性統計表.....	152
表 5-21	社會藝術教育目標對機構的重要性統計表.....	153
表 5-22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著重項目.....	155
表 5-23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方式統計表.....	156
表 5-24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使用的教學設備統計表.....	157
表 5-25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教材來源統計表.....	158
表 5-26	推動社會教育活動行銷方式統計表.....	159
表 5-27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資源的主要運用方式統計表.....	160
表 5-28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最常使用場域統計表.....	161
表 5-29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收費情形統計表.....	162
表 5-30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無進修或培訓制度統計表.....	162
表 5-31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社會藝術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或進修方式統計表.....	163
表 5-32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有無評鑑方式統計表.....	163
表 5-33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評鑑方式統計表.....	164
表 5-34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所面臨的問題.....	165
表 5-35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順利與否統計表.....	166
表 5-36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難以持續原因統計表.....	166
表 5-37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有無困擾統計表.....	167
表 5-38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困擾原因統計表.....	167
表 5-39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人力運用缺乏類型.....	168

表 5-40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經費使用情況統計表.....	169
表 5-41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場地設備運用情況統計表.....	170
表 5-42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評鑑是否有困擾統計表.....	170
表 5-43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評鑑困擾原因統計表.....	171
表 5-44	公私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決策 自主性差異性分析.....	171
表 5-45	公私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著重 點差異性分析.....	172
表 5-46	公私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收費 情形差異性分析.....	172
表 5-47	公私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社會藝術教育經費情況 差異性分析.....	173
表 5-48	公私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場地 設備情況差異性分析.....	173
表 5-49	公私立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收費情況差異性 分析.....	173
表 5-50	公私立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經費及場地設備情 況差異性分析.....	174
表 5-51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地區別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決策 自主性差異性分析.....	174
表 5-52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地區別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著 重點情況差異性分析.....	175
表 5-53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地區別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收費 情況差異性分析.....	175
表 5-54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地區別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經 費及場地設備情況差異性分析.....	176
表 5-55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地區別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收費情況差 異性分析.....	176
表 5-56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不同地區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差異性分析...	177

表 5-57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決策差異性分析.....	177
表 5-58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著重點差異性分析.....	178
表 5-59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費收情形差異性分析.....	178
表 5-60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經費情況差異性分析.....	178
表 5-61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場地設備情況差異性分析.....	179
表 5-62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收費情況差異性分析.....	179
表 5-63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經費情況之差異性分析表.....	179
表 5-64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場地設備情況差異性分析.....	180

圖目次

圖 3-1	導覽活動統計圖.....	62
圖 3-2	展覽室統計圖.....	63
圖 3-3	社區、成人與家庭活動統計圖.....	64
圖 3-4	課程及其他活動統計圖.....	65
圖 3-5	與其他機構合作統計圖.....	66
圖 3-6	線上教育活動統計圖.....	68
圖 5-1	性別分佈統計圖.....	138
圖 5-2	年齡層分佈統計圖.....	139
圖 5-3	是否擔任主管之統計.....	139
圖 5-4	擔任職務分佈統計圖.....	140
圖 5-5	服務年資分佈統計圖.....	140
圖 5-6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及基金會決策方式統計圖.....	155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說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研究的背景、目的的方法和範圍等，第一節為研究問題背景與重要性；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三節為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第四節為解釋名詞；第五節為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我國社會教育肇始甚早，然期間經過戰亂、遷台、戒嚴、解嚴等不同階段，遲至推動十項建設、十二項建設之際，社會教育的推動才因國家整體經費投入增加而隨之蓬勃發展，期間，例如：各項建築（圖書館、博物館、文化中心、藝術館、美術館...）的相繼成立，使社會教育受到更多的關注並奠定穩固的基礎，加速社會教育朝向人本化、生活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國際化的趨勢更迭；當前社會教育呈現多元面貌，不再侷限於職業教育、生活教育，而更提昇至文化層次，促使終身學習朝「藝術」面向延伸，而社會藝術教育的落實與呈現，將象徵我國社會教育更加紮根於公民社會之中。

根據著名社會學者馬庫塞（Marcuse H.）所著《單向度的人——發達工業社會意識型態研究》指出：工業社會擁有種種把形而上的東西改變為形而下的東西，把內在的東西改變為外在的東西，把思維的冒險改變為技術冒險的手段（劉繼，2001：229），在科技文明高度發達的社會中，群眾的思想不斷地受到高度技術化社會氛圍的左右，人的完整性和文化性，刻正逐漸被削弱，觀諸我國國家發展經驗，在經濟基礎良好、教育體制完善、社會文化豐沛的條件下，當前實有必要進一步提升人民整體生活素質。全民對於藝術與文化的態度和關懷，可謂之展現生活素質的不二途徑。換言之，如何在經濟發達的社會中，維持全民藝術文化思想的獨創性和延續過往價值，成為值得重視的課題。

民國八十六年藝術教育法公布之前，學者漢寶德（1996）曾指出：我國的藝術教育一直沒有專法，也就是沒有獨立的制度，各級學校的藝術教育制度均等同於一般的學校，高等藝術教育等同普通大學。這樣一來，我們的藝術專業教育就與學術性教育混為一談了，這是很麻煩的事。因為我國在制度上向來缺乏彈性，藝術教育混在一般教育中，沒有獨立作業的機會，因此受到正式學制的限制，比外國要嚴重。

而教育部為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在政策因應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六項（教育部，2003a）：

一、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依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為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校院、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自 91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共有 385 個單位提出申請，補助金額共計約新台幣三千萬元。

二、辦理社會藝術教育志工領導人培訓活動

委請國立台東、新竹、彰化及台南社會教育館辦理各縣市十八場次社會藝術教育志工領導人培訓活動，共計 900 人參加。

三、編撰「藝術欣賞入門手冊」

經由公開評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撰「藝術欣賞入門手冊(文學、建築、雕塑、電影篇)」。

四、辦理「這一季我們瘋藝術」

經由公開評選，委託中華少年及兒童福祉關懷協會自 10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二十九場次「這一季我們瘋藝術」活動，共計青少年學生 1160 人參加，各界反映良好。

五、維護並保存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由於古物資料蒐集及認定不易，目前就資料較為完備之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統計，截至九十一年底止，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合計有 878,243 件。

六、核發古物採掘執照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規定：「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核准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為之。前項學術研究機構，須經教育部核發執照，並派員監督，始得採掘。」於九十一年度共計核發古物採掘執照 8 張。

而教育部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的「社會教育篇」，也特別提到「推展社會藝術教育，以充實國民美育素養」，作為社會教育的主要課題和發展策略。該報告書並指出：現階段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展仍存在若干問題，包括社會藝術教育專業人才缺乏、經費投資常感不足、質量尚待提升、城鄉差距大等問題（教育部，1995：109）。

我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公佈實施「藝術教育法」，全法二十七項條文中第四章的第七項條文係規範社會藝術教育。突顯社會藝術教育在終身學習時代中的地位，彰顯數個重要趨向：其一，終身學習不再受限於職業與技能層面，而逐漸朝著深層的共同價值發展；其二，社會藝術教育社會的形塑與建構，有賴各種力量的參與及投入；其三，社會藝術教育法制面的完善，讓實務面的推動將更具法源基礎，有利於人員、資源、設備的擴充，但法案與現實面的落差，亟待檢討與改善。

惟以上的文獻均可證明：惟長期以來，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一直處於「似有若無」的狀態，例如：有「藝術教育法」及相關年度經費，

卻欠缺完善的教育制度和組織行政體制，不論專業人才、經費來源或機構的設立均面臨擴展有窒礙難行的窘境，進而導致社會藝術教育不僅難以提昇其品質，甚至受到排擠效應，而欠缺落實的機會。

事實上，藝術教育的功能相當廣泛，就個人而言，包括提升美感品質與審美能力、涵養性情、培養創造力、提供休閒娛樂、增進批判思考、增進知識智慧等。就社會而言，社會藝術教育功能包括美化生活環境、增進社會祥和、促進人類溝通、瞭解批判與改造社會等。尤其在今日社會中偏重物質慾望、忽略精神生活，以及偏重科技、忽略人文的失衡社會中，藝術教育的推廣更有獨特的意義與價值（教育部，2003a：2）。

總之，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相當廣泛而複雜，首先從社會教育的範圍來看，其涵括了學校以外的教育；藝術的領域也相當廣泛，則包括視覺、音像、表演等各個部分；若將社會教育與藝術教育綜合觀之，社會藝術教育真的在範圍上需要清楚的界定和探討。因此，社會藝術教育在相關理論、政策、法規、人力、經費、課程活動、資源運用、活動行銷、行政管理和評鑑等各方面的現況和問題，需要藉由本研究一一加以深入探討。

本研究小組經過兩年來對研究資料的初步蒐集及分析發現，目前國內藝術教育研究多以學校學生或老師為軸心，因此，要瞭臺灣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目前並沒有非常系統性而完整的文獻資料，即使是找得到文獻或論文研究資料，也僅區區幾篇，且大多侷限於社會藝術教育的某些領域或個案分析，而論文則多從「藝文活動」的角度為出發點。例如蔡旻哲（1992）、吳秋佩（1993）、鄭志敏（1993）、劉怡芳（2001）、古宜靈（2000）、林瑩滋（2000）、陳春壅（2000）、楊欣恩（2002）、黃千容（2002）、黃美賢（2003）、柳盤盈（2004）、陳水冰（2004）、王鶴琴（2004）等幾篇論文。以及近年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開始委託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研究案外，少有大規模系統化的量化普查或研究。蓋因藝術教育的推廣向來是冷門領域，且大多得在人群集中的都會地區才比較容易推動，加上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

過程本來就較難聚焦，所以一直缺乏系統性的研究文獻。但是，基於各公私立機構或學校扮演社會教育、社區藝術教育的角色越來越重要，社會藝術教育推動的研究仍然不能忽略這些機構。

黃美賢（2003）研究也指出：依據相關文獻資料顯示，近十餘年來，對於藝術教育的研究取向，主要集中在社會重構、後現代、多元文化、視覺文化、社區本位等議題，惟未見統整性的整理，亦未針對其在相關政策的實踐情形，加以探討。另外，國內藝術教育的研究，主要針對學校教育階段的藝術教育為其範圍，對於其後之社會藝術教育部分，則較少有論及者。

本研究擬藉由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網站資料、相關社會藝術教育文獻的搜尋，一窺社會藝術教育的概況；也經由開放式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座談、結構式個別訪談，以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現況做一整體性的瞭解，並進一步釐清其發展上的問題與困境，作為決策者推動並改進社會藝術教育施政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根據以上問題背景和重要性的闡述，形成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問題如下：

一、研究目的

- （一）探討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理論與文獻，作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背景分析。
- （二）了解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在公私立機構、學校或社區機構的推展現況與困境。
- （三）探析改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問題之道，作為政府機構修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研究問題

- (一) 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理論文獻為何？
- (二) 國外先進國家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概況為何？
- (三)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政策及法令為何？
- (四)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之相關計畫及措施為何？
- (五) 社會藝術教育的課程或方案特色為何？
- (六) 社會藝術教育的主要對象為何？
- (七) 和那些單位合作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 (八) 社會藝術教育在人力、經費方面的現況和問題為何？
- (九)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和困境為何？
- (十) 針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有何改善的策略或方法？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臺灣地區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現況及相關的問題。根據藝術教育法，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可以看出，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動，不論在機構、途徑與方法，甚至內涵上，均相當多元。因此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焦點團體法（學者專家座談法）、結構式問卷調查法；開放式問卷法，以及個別訪談五種方式進行：

(一) 文獻分析：蒐集有關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之理論基礎、理論內涵、政策規劃、實施策略與方式、人才培育與運用、經費支持與贊助等相關論文及研究文獻，並採取國外理論、期刊雜誌等文獻資料，作為本研究奠定研究方針之基礎。

(二) 焦點團體訪談（學者專家座談）：為進一步掌握我國社會

藝術教育的現況發展與問題，本研究邀請藝術教育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焦點團體討論，討論議題包括：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與法規、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策略與方針、社會藝術教育的資源運用與經費問題、社會藝術教育的人才培育與運用等，廣徵學者專家意見，探討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問題、改善策略，以及發展願景。以分區座談方式辦理，共分為北（兩場）、桃竹苗、南、宜蘭花東四區五場，每區邀請社會藝術教育專家學者、社會藝術教育行政人員，以及民間社會藝術教育工作者、學校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工作者、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工作人員等針對以上討論議題深入討論和交換意見；另外，也將問卷調查法預先擬妥的問卷，請焦點團體座談會的成員提供修正意見。

（三）結構式問卷調查：為瞭解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現況與問題，先進行相關文獻的蒐集，再經過初步整理研讀之後，進行研究小組會議，並試擬「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及問題調查」問卷草案一份，再經由相關學者專家討論、審查後，以確定問卷的題型和項目，最後進行問卷的正式施測。

（四）開放式問卷調查：為深入瞭解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和問題，以及相關的改善建議，並希望能補足文獻分析、焦點團體訪談，以及結構式問卷調查的不足，乃針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個案的開放式紙筆問卷調查，並輔以直接訪談、電話訪談方式，補充相關書面資料的不足。期藉由質的研究方法，提升本研究在量方面的研究缺失。

（五）個別訪談：為進一步瞭解相關個案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及問題，本研究第二年更以大學藝術系所（中心）、推廣中心、社區大學、社教站、高中職等機構主要成員為對象進行個別訪談，並收集個案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二、研究步驟

為解答上述研究問題，本研究團隊則以文獻探討、焦點團體訪談

以及紙筆問卷調查（包含結構式和開放性）等方式進行。本研究欲瞭解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推展現況，首先面臨的挑戰即是調查研究的母群體與樣本。研究團隊透過圖書館、相關網路等搜尋，收集相關文獻及名冊，包括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簡介（文建會，2003）、教育部事務基金會名錄（教育部，2002）、中華民國博物館名冊（光泉文教基金會，2002），以及教育部和文建會網站上有關基金會之電子資料庫等，第二年調查研究的母群體來源包括《社大的一天》（教育部，2003b），《教育統計》（教育部，2004a），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資訊網」，國家圖書館網站、以及各大專校院網站上有關各校之資料庫等，經過數次溝通討論，最後決定調查研究機構包括七類：

- （一）藝術類博物館；
- （二）藝術教育相關基金會；
- （三）文化局（文化中心）；
- （四）教育局；
- （五）社會教育館；
- （六）大專校院及高中職；
- （七）社區大學與社教站。

其次，本研究根據機構屬性和特色，分成兩階段進行調查研究。第一至第五類機構在第一階段進行調查，後面兩類機構則在第二階段進行調查。

本研究分為二階段：

- （一）第一階段：自民國 93 年 1 月起至 93 年 11 月止。
- （二）第二階段：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至 94 年 11 月止。

茲將進行的內容說明如下：

1.文獻分析部分：主要內容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蒐集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背景因素文獻，並針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發展趨勢，以及相關文獻中所提及的困境或問題進行分析；第二部分

則是探討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理論，並進行分析與比較；第三部分則是探討美加地區及英國社會藝術教育發展個案的現況和經驗，以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規劃的參考。

2.焦點團體訪談部分：主要進行五場（第一年二場、第二年三場）有關社會藝術教育學者專家的意見諮詢。第一年於焦點團體座談會後，歸納學者專家相關意見之後，由研究小組試擬社會藝術教育現況調查問卷草案乙份，並在第二次學者專家焦點座談中進行深入討論，作為問卷修正參考。第二年則依第一年之問卷結果及訪談對象性質略作調整，以符合調查內容。其兩年焦點團體座談會臚列如下：

表 1-1 分區焦點團體座談會一覽表

時間	區別	對 象	出席人數
93.3.12	北	大台北地區社會藝術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藝術教育教師、民間藝術教育機構代表。	11
93.6.25	南	中、南部地區之社會藝術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藝術教育教師、民間藝術教育機構代表。	10
94.3.18	北	社會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學校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工作者、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工作人員代表。	10
93.3.25	桃竹苗	社會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學校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工作者、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工作人員代表。	9
93.5.7	宜蘭 花東	社會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學校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工作者、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工作人員代表。	11

3.結構式問卷調查：經由文獻資料、焦點團體提供相關意見之後，結構式問卷正式成形，問卷內容主要包括五個部分：(1)基本資料；(2)對社會藝術教育的看法；(3)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現況；(4)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5)其他社會藝術教育的建議。

4.開放式問卷法：本方法主要是藉由非結構式的問卷，針對社會藝術教育機構進行個案訪問調查，並輔以直接訪談、電話訪問法。問卷採取開放式的填答方式，內容包括三個部分，第一是當前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方案；第二部分是社會藝術教育的困境或問題；第三部分是社會教育機構問題的解決策略。

5.個別訪談：為進一步瞭解相關個案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及問題，除了開放式問卷調查外，尚進行個別訪談，並收集個案相關資料進行編碼分析。

第四節 解釋名詞

社會藝術教育：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廿條所訂定的「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以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而社會藝術教育的目標在於「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見社會藝術教育法第十九條）。

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和落實，實有賴家庭、學校和社會的共同努力，因此，本研究所謂的「社會藝術教育」係指「針對全體國民所實施之藝術教育活動，其範圍包括學校藝術教育，以及社會藝術教育」。因此，其實施管道或途徑則不限於學校，舉凡各級學校、各類社區場所、社會機構都可以作為社會藝術教育推動的場域。至於本研究探討的社會藝術教育相當廣泛，將在下一節中說明其範圍內涵。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具體言之，本研究的範圍包括如下：

- 一、社會藝術教育之相關理論。
- 二、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觀念和素養。
- 三、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相關法案、政策。

- 四、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相關推廣策略與方式。
- 五、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專業人員之進修與培育情形。
- 六、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設施運用、資源整合情形。
- 七、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經費投入與運用情形。
- 八、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展困境。

基於本研究目的與範圍，第一年調查研究對象博物館部分僅針對藝術類博物館進行調查。研究中的藝術類博物館包括美術、戲劇等各種藝術類博物館。美術館傳統上被定義為一個對外開放的非營利機構，主要任務為收藏、保存、展示及詮釋藝術品。然而全美美術館館長協會(Association of Art Museum Directors)於九〇年代初期以正式文件的方式將「沒有收藏，但主要宗旨係致力於展覽與相關活動的機構」(AAD, 1992:5)亦視為美術館。依據此定義，本研究團隊決定針對所有藝術類博物館為對象進行郵寄問卷。因此，本研究對象服務機構包括致力於展覽與教育推廣活動，但並不一定發揮收藏保存藝術品功能的非營利藝術機構，例如台中港區藝術中心亦在名單之列。

第二年係依教育部民國 94 年所訂頒的「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補助對象」係指重視「以學校為中心」、「社區學校化」概念之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以及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推展能掌握「以社區為中心」概念的社會藝術課程或活動方案之推展機構，如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然而，本研究也有以下的限制：

- 一、社會藝術教育的界定在法令和實際認知上有所差距，因此，社會藝術教育的範圍無法充分聚焦。
- 二、目前我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民間機構，如基金會、圖書館、補習班、安親班、以及媒體等，由於種類繁多、性質多元，業務廣泛、範圍過大、牽涉問題多、功能性質特殊等因素，在現況統整調查和問題綜合分析方面需要慎重考慮。

三、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理論文獻及研究仍然缺乏，對社會藝術教育的研究仍須仰賴相關國外文獻，在文獻蒐集上仍有其困難之處。

第二章 國內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是探討社會藝術教育的理論，並就其和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性加以分析，第一節為藝術、社會與教育；第二節則為社會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探討；第三節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推動情形。

第一節 藝術、社會與教育

藝術是人類社會生活中自然生成的部分，然而，藝術由於和生活的過份密合，因此，藝術等於是文化的同體。因此藝術和文化常常被放在一起討論。

藝術對社會有所影響，而藝術同時又被社會所影響，若把教育的因素也放進去討論，則教育在其中扮演著某種觸媒的角色，藉由教育，藝術得以延續，並和社會產生密切的關聯；藉由教育社會得以瞭解藝術，所以，社會和藝術得以有更多的溝通與對話。因此，我們可以說：藝術和社會處於一種連鎖反應般的相互依賴關係之中，這不僅表示它們總是互相影響著，而且意味著一方的任何變化都與另一方的變化相互關聯著，並向自己提出進一步變化的要求。藝術社會學的學者認為，藝術和社會作為兩個對立面，相互之間並無鬥爭，但它們的內部矛盾不斷地推動著它們前進（居延安，1990：35）。

藝術作為社會的產物，其產生的因素有三：（一）自然因素；（二）世代因素；（三）文化因素。因此，有不少藝術社會學的作品也會思考藝術家的社會地位問題，探討藝術家在社會階級中的角色，甚至探討藝術家在社會意識型態中的獨特影響力。

然而，若從社會作為藝術的角度觀之，藝術的角色有有兩種：（居延安，1990）：

一、藝術作為社會批評：隨著藝術水平的提高，藝術作品的教育作用也會增長。在中世紀時，藝術價值和道德價值是被分離的，那些

把藝術看成宣傳手段的人，並不是根據其美學價值來評判藝術的。當藝術反映人的理想和規範的時候，當它創造新的習慣、道德和思想方式的時候，它對社會構成了規範和榜樣；而社會則通過文學或藝術形式瞭解它們。

二、為藝術而藝術的問題：從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看，藝術的社會功能與美學功能之間的矛盾就是藝術作品所要完成的社會和道德責任與它的藝術性之間的矛盾。為藝術而藝術的理論不是把藝術看成傳播、召喚和鼓動的工具，而是把它看成獨立的形式結構，這種結構本身是封閉的和完整的。藝術家在此觀點終止認為自己是藝術創作者，並不認為自己有其他角色。

由以上兩種觀點來看，第一種顯然是將藝術賦予更多的意義，因此，教育就有可能藉由第一種觀點形成了藝術教育的更深層意義，甚至也解釋了社會藝術教育的多面向發展；然而，第二種觀點則表達了一種藝術的獨立形式和封閉性格，它不主動積極地去「影響」社會，所以，其與社會的對話和溝通方式，可能就要打破傳統的教育觀點，而由其他第三者扮演角色，或者以一種「隱含」的社會形式去表達了。

第二節 社會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探討

藝術是人類心靈活動的產物，是時代精神的反應，1960年進入後工業的資訊時代，人們開始反省工業革命所帶來的後遺症，面對資訊革命家所帶來的衝擊，在這巨變的時代裡百家爭鳴，環保、生態、兩性關係、言論自由、種族問題、多元文化...各種意識型態的交錯，使得藝術作品不再是傳統單純的美學形式，由於角色的多元、題材的多元、場域的多元，更加深了藝術與一般觀眾之間斷裂的鴻溝。而公共藝術乃成為當代都市美學中的重要課題，是貫串精緻文化與普羅大眾之間的藝術形式（曾英棟，2004）。因此，藝術在現代社會中更具有了一種社會的價值和功能，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理論和分析，乃成

為探討藝術教育發展的重要基礎。

漢寶德（2003）指出：我主張推動大眾藝術教育，也就是美育，是想以教育的手段接上西方文明的精神生活品質。他認為，藉由藝術教育，可以使國民擁有審美能力，因此，需要有一個全國性的藝術教育計畫，把全國國民的藝術素養提高到先進國家的標準。這樣的觀點說明了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性。

然而，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牽涉到理論與實務方面的相關問題，我國有關社會藝術教育的理論研究相當稀少，黃美賢（2003）指出，有關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頗多，其中較為國內外學者所熟知和討論的有六種理論：

- 一、社會重建的藝術教育（social reconstruction art education）。
- 二、後現代藝術教育（postmodern art education）。
- 三、視覺文化的藝術教育（visual cultural art education）。
- 四、多元文化的藝術教育（multicultural art education）。
- 五、社區本位的藝術教育（community-based art education）。
- 六、全球性文化的藝術教育（global culture art education）。

研究者經過研讀和分析之後，認為其中的視覺文化的藝術教育、多元文化的藝術教育，以及社區本位的藝術教育，對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具有較密切的理論關聯性，以下將分別就此三種理論的內涵、策略與方法，以及特色，加以分析與探討：

一、視覺文化的藝術教育理論

視覺文化的藝術教育理論起源於科技視訊等電子傳播媒體的技術發展，由於這些電子資訊的發達，逐漸取代傳統學科本位的藝術教育觀點，Duncum（2000）、張繼文（1995）、陳朝平與黃壬來（1995）、劉豐榮（2001）、郭禎祥（2001）等人乃將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加以連結，提出視覺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

視覺文化的內涵包括各式各樣的視覺作品及演出，以及新興的技

術，不論是在美術館內或美術館外，同時有包含這些人為作品、演出的創作者與使用者所持的信念、價值觀與態度。此方法是以社會為基礎，重視創作與觀賞的背景脈絡，認為背景脈絡與人為作品、演出本身是同樣重要的。而視覺形式的社會與儀節意義，深受個人所處之文化所影響，因此，視覺文化之研究，乃是從消費者的觀點出發，而非生產者（如藝術家、建築師、設計師、電影攝影師等）的觀點（湯姆·安德森，2003）。視覺文化其實就是每天在生活中的經驗，由於電子媒體的風行，在日常生活中似乎離不開這些影像和圖像的思考與感受，這就是視覺文化充斥的影響。

Rogoff (2001) 認為，視覺文化的廣義定義不僅止於以視覺所建立的影像，尚包括伴隨此影像所產生的聲音、意義等訊息。因此，視覺文化在狹義上是指與視覺有關的生活經驗；在廣義上則是指視覺及其伴隨產生的各種感官的生活經驗，也就是生活總體的經驗。

由於視覺文化藝術教育從社會、政治、歷史背景等探討意象，所以本質上也必然是跨文化的；視覺文化藝術教育探究不同的文化如何透過視覺文化來建立本身的認同，因此，對於愈來愈全球性的企業影像，似乎不知如何因應。因此，在視覺文化藝術教育中，美學成為社會議題，擴大了美學的探討範圍，不再只限於精緻藝術，更包含了T恤、企業識別標誌、媒體廣告、購物中心、主題樂園、電視等等（湯姆·安德森，2003）。

而視覺文化的藝術教育目的有五（黃美賢，2003）：

- （一）培養文化素養。
- （二）為解決生活問題。
- （三）為改善環境。
- （四）為拓展藝術品的意義建構。
- （五）為提升視覺影像的解讀能力。

McFee (1995) 從民主素養的觀點認為藝術教育課程的發展有七項方法：

- （一）藉視覺溝通的方式，讓學生接觸藝術中的價值、信念與感

情，以研究多元的文化實體。

- (二) 藉不同文化價值系統或不同時代之某文化所表現的藝術作品，澄清人地事物間的結構與關係。
- (三) 比不同文化間、文化所界定之角色、機制、事件等的差異。
- (四) 藉由藝術家之藝術作品，分析文化之改變情形。
- (五) 藉由藝術的瞭解，增進對跨文化的覺察力。
- (六) 明辨「文化的融合」和「文化的改變」。
- (七) 瞭解藝術的設計與組織之改變，以探討不同文化目的。

Duncum (2000) 提倡「日常生活之美學化」(Aestheticization of everyday life)，主張將購物中心、主題公園、各類型廣告、旅遊、網際網路、電視等統整於藝術教育，如此，一來可以形成個人日常生活的美感經驗世界觀；一來可以使專業藝術生活和個人日常生活有較好的統整，進一步將藝術教育落實到日常生活中。

Neperud (1995) 則強調環境設計的重要，環境的設計應該成為教育的內容之一，其意義有五：

- (一) 互動性質：環境被人類塑造，也影響人類行為。
- (二) 多元文化：代表種族、階級、性別等多樣性。
- (三) 現象學理論的經驗。
- (四) 人類詮釋的產物。
- (五) 反映意識型態的認知。

由上述相關理論的分析可知，視覺藝術教育和生活經驗與社會環境等因素密切相關，黃美賢(2003)也指出視覺文化的藝術教育理論有三項特點：

- (一) 藝術教育的目的在提升日常生活全面性的美學素養。
- (二) 藝術教育內容擴大到所有生活環境事物與視覺影像。
- (三) 藝術教育方法著重語言解讀與批判思考能力的培養。

綜合言之，視覺文化的藝術教育理論融合了傳統藝術與現代藝術的觀點，將生活經驗、社會脈絡與文化美學作了統整性的連結，而某種程度上也接受了多元文化的觀點，甚至具有一種社會重建的理想。

二、多元文化的藝術教育理論

多元文化強調觀點的多元與價值的多元，基礎在於不同文化與團體間的彼此尊重。八〇年代開始到九〇年代結束，人文社會學界所關心的議題已逐漸從後現代主義轉換到後殖民論述以及多元文化論。多元文化論可以討論同性戀議題、女性主義、原住民文化、種族問題、勞工問題等，成為一門跨學科整合性的學問，不但在歐美學界引起廣泛的討論，在台灣學術界亦帶動相關領域的研究，成為世紀末重要的顯學（翟本瑞，2000）。

而多元文化若作為一種教育的課程或教學過程，其實施方式則有待進一步探討。回顧二十多年來的多元文化教育，涵蓋了各種族群關係和文化議題，但是在理論定位、概念內涵、正義伸張、責任歸屬、測驗評量、專業訓練等方面，仍有不少修正和躍升的空間（譚光鼎，2000）。

多元文化的藝術教育理論的產生可以追溯至 1960 年代的美國人權運動，多元文化的產生係基於弱勢族群的覺醒、文化多元主義對同化主義的懷疑，以及後現代主義的反省；而後逐漸增加兩性、社經地位、宗教、特殊性等議題，使多元文化藝術教育越來越受到重視。而主要的倡導者則包括 McFee, J. K. 和 Tomhanve, R. D. 等人。

劉豐榮（2001）認為，多元文化的藝術教育內容包括通俗文化、民俗藝術、邊緣藝術、本土藝術等。此外，也重視當代的社會議題，如兩性平權、人權平等、種族歧視等，鼓勵學生思考不同文化的關懷，以及如何解決不同文化的衝突，進而以實際行動帶動學校、社區，甚至於整個社會的改革。

Banks（1996）認為，多元文化教育包括有五個面向（轉引自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2001）：

（一）內容統整：在教學時利用不同文化的內涵和例子，來闡釋學科的概念和原理。

（二）知識建構：讓學生瞭解知識如何產生，學科中的文化假設、

觀點與偏見如何影響知識建構的過程。

- (三) 減低偏見：運用各種策略，以降低學生對不同文化團體的偏見。
- (四) 平等教學：運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方法，以提升不同文化背景學生的學業成就。
- (五) 增能的學校文化：學校環境的整體改革可以營造一個使不同族群學生都增能的學校文化。

Efland(1996)提出三種多元文化的學習觀念：

(一) 對種族自我中心的覺醒與統整課程的學習：人們會自囿於自身的文化觀點與模式，也就是自囿於種族(文化)中心主義的傾向。因此應該有所覺醒，要學會以他人的經驗和傳統為基礎，來瞭解他人的藝術。

(二) 課程的流動性與民主原則：課程可以依據各學區的社會、文化、經濟與政治等狀況來制訂適合其學區的課程內容，其課程具有流動性質，也就是彈性、多元而民主的設計。

(三) 統整課程的學習：視覺藝術教育作為生活的經驗，是社會文化背景中的一部份，各學科的關係由各分科轉為學科整合，它具有統整個學科性質，且經由不同社會文化的美學瞭解，更能培養學生的民主行為。

可見多元文化的藝術教育理論有以下三項特點：

- (一) 強調弱勢團體的文化尊重與理解，維護平等與社會正義。
- (二) 重視人類學或質的研究方法之探討，以凸顯少數弱勢團體的文化特色。
- (三) 避免強調種族優越感或以種族為中心的種族(文化)中心主義。

三、社區本位的藝術教育理論

「社區本位」顧名思義乃是強調以「社區」為主體的教育思考觀

點，近年來，民主化、多元化的思潮凸顯了教育在非正規和非正式教育領域的發展趨勢。社區本位的藝術教育包括由社區自主、由社區出發、由社區引領，以及由社區思考等觀點推動藝術教育的落實。

社區本位的藝術教育觀念主要是承襲自 80 年代多元文化藝術教育的倡導，除了追求文化和藝術多元角度觀與彼此瞭解和尊重，嘗試更深入瞭解區域性藝術文化與生活的脈絡關係（郭禎祥，2003）。

社區本位的藝術教育理論根源於多元文化教育，認為學校與教師應該肯定並認知學生與社區的獨特文化能力。社區本位的藝術教育乃採自多元文化藝術教育的精神與觀點，但更強調藝術學習範疇和內容應以社區的藝術與文化生活之整體性為起點。1970 年代左右社區本位的藝術教育即有些雛形，此種取向的學習強調學生自身的文化為學習的工具，課程設計兼顧學生家中的文化和學校文化，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與學習，也鼓勵社區和家長共同投入，因此，學生與社區合適的互動是藝術教育課程的重要環節（李雅婷，2002）。

Blandy & Hoffman（1993）認為，社區本位的藝術教育具有四項特質：

- （一）課程以參與性方式為基礎。
- （二）促進跨文化的瞭解。
- （三）涵蓋地區性或鄉土性知識和傳統。
- （四）鼓勵一種歸屬地方社區的情感和關懷世界的胸襟。

社區本位的藝術教育強調尊重學生個人背景與能力，並將這些視為藝術課程發展的基礎，一來追求文化與藝術多元角度觀與彼此瞭解尊重；二來嘗試更深入瞭解區域性藝術文化與生活的脈絡關係（郭禎祥，2001；劉豐榮，2002；Davenport, 2000）。

Blandy（1992）認為，學生與社區作合適的互動是藝術教育課程的重要環節，藝術教育課程有必要引導學生瞭解社區之軟硬體結構、符號溝通系統、社交模式、社區價值、藝術文化傳統，和所有與藝術相關之定義、觀念和議題。而社區軟硬體系統則包括：教育商業行為、祭典儀式、環境特色、公共設施、農作節令配合、實用觀念、公共藝

術和其他一般性文化活動（轉引自陳箐繡，2000）。

以美國密蘇里州的春田市為例，該市共有十一所小學、三所中學，以及兩所高中參與美術和音樂教育計畫，其中音樂被視為所有藝術類別的學習基礎。該市曾經推出「學校與社區培訓方案」，邀集包括各級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社區人士和藝術工作者，以共同找出契合點、設計出理想的藝術教育方案。而「將藝術帶出學校、進駐社區」是本計畫的關鍵點，計畫執行步驟如下（朱惠良，2000：92）：

- （一）確認企業、社區和教育的共同需求。
- （二）給老師和社區人士初步藝術訓練，以設計藝術教育課程。
- （三）訂定藝術教學方案與課程計畫，以符合公共政策理念。
- （四）執行課程計畫，同時辦理社區或學校課程活動，並促使蓬勃發展。

綜合言之，社區本位的藝術教育之教學模式有三，也是社區本位藝術教育的三項特質（廖敦如，2003：424-425）：

- （一）運用社區資源：強調藝術教師帶領學生走出教室，直接探索與經驗真實環境。
- （二）學習社區特質：學生走入社區探索社區中的歷史發展與人文特色，並邀請社區中的藝術家現身說法。
- （三）與社區進行互動合作：強調學生需參與社區計畫，探討重點是「社區如何與自然環境和諧共生」。

綜合以上社會藝術教育的理論可以發現，此三項社會教育理論開啟了藝術、教育與社會的聯繫管道，建構出藝術在社會教育中的角色，開啟了社會藝術教育的意義與價值。這些社會藝術教育理論隱含了藝術教育政策背後可能負載的「意識型態」，例如，社會批判與改革、社會平等與正義、多元文化與民主發展、鄉土關懷與社區取向，甚至是全球文化與階級差異等。

若將這些理論檢視我國當前的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顯然可以重

新定位社會藝術教育的目標和執行策略。當然，也可以思考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中所呈現的問題與不均衡現象，找出社會藝術教育的真正問題所在，並提出可能的改善之道。

第三節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推動情形

本節主要是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現況，以作為分析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基礎文獻，並作為改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參考。包括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分析、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在學校推動的情形、社區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情形、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情形等。

壹、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分析

一、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

在探討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之前，本研究擬先就此名詞加以定義，以建立共識。所謂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其重點在於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平為目標」(教育部，1997、2000a)。因此，社會藝術教育的意義，可分狹義和廣義兩個層面。就狹義而言，係指以學校教育階段的國民為對象，所實施的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之外的學前及學校後藝術教育的範疇；在廣義的範圍，則指稱以全民為對象，可達終生的實施期間，多元彈性的實施型態，依民眾的需求而設計的實施內容，實施地點亦需配合民眾意願而調整，故具有符合價值性、認知性和自願性的三大規準的藝術學習活動，都可視為社會藝術教育的範疇(林炎旦，2003)。

本節探討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係以其發展沿革、發展現況與

特色為析論重點。第二、三節以後則再分述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之學校及機構之概況。

(一)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沿革：

有關社會藝術教育發展概況的描述，本段分析資料範圍包括：教育部印頒的歷次教育年鑑、各期程的藝術教育中長程計畫、各年度的施政計畫、歷次的教育白皮書、藝術教育相關法令、教育部公報、國立教育資料館發行的教育資料集刊、國立藝術教育館刊物、及教育類學報或學刊，經尋繹歸納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約可分為三大時期。

1. 1950 年代以前：社會藝術教育的開展時期

民國元年（西元 1911 年）蔡元培先生擔任教育總長，即釐訂教育部官制，並設立社會教育司，其下分三科，包括：第一科負責宗教與禮俗業務；第二科職掌科學與美學業務；第三科則辦理通俗教育業務。民國三年修正教育部官制時，社會教育司的業務，調整為九大項職掌，其中第四項係為「關於文藝、音樂、演藝事項」；第五項為「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事項」（教育部，1974、1976）。亦即，社會藝術教育在民國初年，即已在教育領域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亦為其發展奠定一個很好的開始。

2. 1950 年至 1990 年代：依附於社會教育的社會藝術教育時期

民國四十二年（西元 1953 年），教育部制定公布社會教育法，並將「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列為社會教育的任務之一。其後該法分別於民國六十九年與九十二年修正公布施行，有關社會藝術教育部分，迄未受到修法而有所調整。民國七十九年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教育部，1990），將社會藝術教育業務與其他社教業務並列，惟未針對其特性而另提發展策略。亦即，在此期間，社會藝術教育僅依附於社會教育之下，而未能使特色或功能發揮。

3. 1990 年代至今：朝向獨立的社會藝術教育時期

民國八十六年（西元 1997 年），教育部在朝野的期盼下，制定了藝術教育法（教育部，1997、2000a），並將社會藝術教育，與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並列為三大藝術教育範疇。自此，「社會藝術教育」一詞，正式成為教育專有名詞，並在教育行列中佔有一席之地。其後，教育部分別訂定各項相關子法，包括：「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2001）、「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教育部，1998a）、「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藝術科系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1993a）、「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1999a）。另外，教育部在此期間分別訂定「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教育部，1993b）、「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教育部，1998b）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教育部，2000b）等重要教育政策。因此，社會藝術教育除擁有法律位階的正式法源依據外，在執行層面，亦有相關子法規範，加上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第五科專責全國性的社會藝術教育規劃與推展單位，使其朝向獨立而專責的教育領域之途邁進。

惟令藝術教育界最為訝異的是，在本研究進行的期間，教育部悄悄地裁併了該部社會教育司第五科（即社會藝術教育科），科長被調任到其他單位，科員及相關業務，則被「拆散」到社會教育司其他科。如此一來，社會藝術教育好不容易由法律賦予的獨立、專業的定位，其將何去何從，實在令人擔心。

(二)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

1. 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

有關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供給現況，本研究係以政府的施政作為、推動單位執行情形，及研究重點三個面向，加以探討。

(1).政府施政作為：

關於政府在社會藝術教育工作的施政作為，係指包括訂定法令、擬訂年度施政計畫或中長程計畫、發表政策白皮書、發布新聞稿、公文函示、編列並執行預算等公開施政作為。

①訂定藝術教育法、相關子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藝術教育法」於民國八十六年由總統公布施行，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修正，本法由五個章節構成，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第三章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第四章社會藝術教育，第五章附則。其中，與社會藝術教育有關者為第一章與第四章，第一章明訂藝術教育之目的、類別、主管機關、實施與獎助；第四章規定社會藝術教育之目的、意義與相關單位應執行事項。

依據藝術教育法授權而訂定的法規命令，或基於推動相關措施而訂定的行政命令，包括：「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藝術科系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各級學校藝術推展教育實施辦法」等法令，均由教育部或相關部門一一訂頒並發布施行。

在其他相關法令方面，則有「終身學習法」及其子法、「社會教育法」及其子法等，均可作為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依據之一。

②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係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二年訂頒，以自 1994 至 1998 年度為實施期程，實施策略包括：成立藝術教育司，統籌規劃全國社會藝術教育事宜、由各地文化中心與社教機構辦理輔導民間藝術教育事宜、加強培育藝術行政人才、建立藝術諮詢制度、扶植全國性藝術團隊、建立傳統藝術人才之培育管道、在設有藝術類科之大學校院開辦藝術推廣教育、擴充社區藝術活動場

所、在各縣市開辦藝術學苑、推展學校與社會美化生活空間計畫等項目（教育部，1993b）。

③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與年度預算

教育部九十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中，社會藝術教育業務係以「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生活品質」為施政目標，推展工作包括：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加強推展社區美化生活教育，辦理傳統藝術教育，輔導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文化教育活動，辦理古物保存維護與推廣教育活動，及輔導國家表演團隊展演藝術教育活動等六項措施（教育部，2002；2003c）。

④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行政院（2002、2003）於民國九十一年核定自 2002 年至 2008 年實施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共有十項子計畫，其中，與社會藝術教育業務有關者為：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藝文人口倍增，推動全民參與藝術活動」，具體作法包括：劃定可供藝術家進駐展演的廣場、公園、交通運輸設施等公共開放空間；補助失業或低收入戶的藝術工作者進駐街頭表演；選定重點區域發展特定類型街頭藝術計畫；補助大專社團從事小型戶外展演；發展戶外展演設備租借制度；研發街頭藝術家戶外展演收費制度等六項措施。「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的具體作法為：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與顧問團；延攬國際知名師資或派赴國外進修，以培育藝術、設計與創意人才；成立國家設計中心與創意文化園區，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促進創意藝術、出版、影音、動畫等文化產業的發展。「數位臺灣」計畫的具體作法，包括：推動數位典藏機制，將文化藝術典藏數位化並可上網進行線上教學網站；蒐集並調查地方藝文資訊資料，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為視聽障等弱勢族群建置無障礙服務網站，俾能便利獲得遠距服務。

(2)推動單位執行情形：

①推動單位或機構：

社會藝術教育主要由各級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包含各社會教育館【下設社會教育工作站】、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音樂廳、戲劇院等)、二十一縣市文化中心、各級學校(包括設有藝術或藝術教育所系組之大專校院、一般大專校院、以藝術或藝術教育為發展重點之中等以下學校等)、藝術團隊(各級交響樂團、合唱團、國樂團、歌仔戲團、布袋戲團、崑曲戲團、其他表演團隊等)、教育性與文化性財團法人基金會(教育部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以推展藝術或藝術教育為立案宗旨之基金會)、社區大學(目前我國已立案之社區大學約八十幾所)、民間團體(以推展藝術或藝術教育為宗旨的學會或協會等組織)或私人單位(如才藝班)等加以推行(教育部，1999a、2003d、2003e；文建會，2003)。

另外，以文化名稱立案者，如國家傳統藝術中心、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內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如其立案宗旨包含社會藝術教育，亦為推展單位。

②教育型態：

教育的推動型態，包括：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非正式教育等三類(黃富順，2000)。社會藝術教育亦同，可由此三類型態加以分析。

正規教育指具有層級架構的教育體制，所提供的有組織、有系統教育活動，學習者在修習課程結束，且成績及格者，可獲得學分、學程或學位者，例如：空中大學或各級進修學校所提供的藝術教育課程。

非正規教育係指上述正規教育系統之外，針對特定對象與目的，而設計的教育活動，學習者在參與活動結束後，通常可獲頒研習證書或研習條者，例如：社會教育館、博物館、基金會、藝文補習班等開

設的學習活動。

非正式教育則指學習者在日常生活經驗所獲的知識、技能與態度，並未事先擬訂教育目標的學習活動而言，例如：收聽藝文廣播節目、收視藝文電視節目、閱讀報紙書籍、參觀展演活動等。

③推動社會藝術教育類別：

社會藝術教育的類別，可分為視覺藝術教育、音樂藝術教育、舞蹈（表演）藝術教育、戲劇藝術教育、藝術行政教育，及其他類藝術教育等部分（教育部，1997、2000a；林炎旦，2003）。

④教學方式與管道：

社會藝術教育常常透過展覽、表演、廣播、影片、光碟、研習、工作坊、研討會、演講、講座、欣賞教學、藝文競賽、建置網站等方式，傳播相關的知識、技能或情意給學習者。

近三年來，教育部以上述各種方式或管道，推展社會藝術教育工作，其主要成果，包括：辦理全國性各種藝術教育比賽，維護、保存與推廣古物教育，輔導重要民族藝術藝師的傳藝工作，補助國家級表演團體推廣演出，提攜有創作潛力但未成名之藝街創作者，辦理「假日藝術市集」，鼓勵捐贈二手樂器至災區與偏遠學校，辦理全國性社區藝術文化教育領導人培訓，辦理全國社會藝術欣賞教育系列活動，及全國暑期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編撰藝術欣賞入門手冊，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鼓勵各校推動一校一樂團，一人一技藝措施，並協助全國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與社區合作之「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九年一貫藝術教育活動等措施。

2.社會藝術教育的需求情形

關於社會藝術教育的需求現況，本研究就學習者的特徵，與學習者的需求二個面向，加以分析。

(1).學習者的特徵分析：

學習者的分析，在於瞭解學習者的心理發展特性與學習準備度，及其在社會藝術教育層面，已有的知識水準等學習起點能力之探討。前者係指學習者的年齡、認知成熟度、工作經歷、生活經驗、文化背景，及學習期待等特性；後者則指為學習某一個特定的學習任務，學習者已擁有相關的知識、技能與態度等基礎（張祖忻、朱純、胡頌華編著，2002）。本研究基於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主要就前者，即學習者的心理發展特性（或特徵）為分析重點。

依藝術教育法的規定，藝術教育包括：學校藝術教育、專業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三大部分。上述三類教育對象，雖難免有所重疊，惟仍有一定程度的區隔，就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底我國的總人口數為 2,273 萬人，其中，各級學校（包含幼稚園）在學學生數為 537 萬人（教育部，2005a），此乃學校藝術教育的主要教育對象。至於社會藝術教育的對象，如依藝術教育法之「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規定來看，其教育對象，自應為學校教育階段以外之人口，即應為 1,736 萬人，可見其人數之多。

學校以外之人口結構，主要為成人，其教育程度、居住或工作地區、職業類別、年齡、性別等變項，甚至其慣用母語，或生理與心理發展差異（或遲緩）的情形，均可能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內容、類型、教育方式等服務，產生不同的需求，惟目前尚未有相關的調查或統計，可供參考。

(2).學習者的需求分析

學習者的需求主要可區分為：感知的需求（felt need）、標準性的需求（normative need）、表達性的需求（expressive need）、比較性的需求（comparative need），與預期性的需求（anticipated need）等五類（Burton & Merrill，引自張祖忻、朱純、胡頌華編著，2002）。本研究基於研究目的，主要就標準性的需求、表達性的需求，與預期性的需

求等三類社會藝術教育的需求，加以分析。

①標準性的需求：

假若藝術教育法令或藝術教育白皮書宣示，為做一個有藝術素養的民眾，最好在某一段長度的時間之內，參與某一個範圍場次或某些類型的藝術教育或活動，以獲得某種教育目標，則學習者的現有能力和水準，與此「標準」或「目標」之間，將形成一個「差距」，而產生一定的學習需求，此乃謂標準性的需求。最明確的例子，就是教育部的「一校一樂團，一人一樂器」政策，對學校與個人所訂的「標準」或「目標」。

就我國藝術教育法而言，社會藝術教育係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康樂和諧」為目標。因此，在標準性需求方面，政府為達上述目標，應為全民設計、實施、並評量適合民眾需求的藝術教育活動，至其範圍或內容，法未明定，尚有相當大的彈性空間。

②表達性的需求：

當學習者自己感知有學習（藝術教育）的需要，為滿足該需要，進而以實際行動提出的教育要求，例如：報名參加社會教育機構的藝術教育研習、註冊社區大學的藝術教育課程，或實地前往藝廊欣賞藝術品等作為，此以實際行動所表達的需求，會形成社會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參與人次、類型等統計資料。

在社會藝術教育的表達性需求方面，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周延的統計資料可供參考。在其他相關的研究或統計報告中，可尋繹出部分訊息，例如：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九年針對我國各類補習班的現況調查結果，發現「藝術類補習班」佔九大類補習班類別之修習人數中，高居第一，達十五萬七千餘人（教育部，1999b）。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於民國七十五年則針對十四所長青學苑的現況調查，發現修

習「藝術類課程」者，在選修人數最多的七大類課程之中，僅次於語文類課程，而佔第二位（邱天助，1986）。另外，林振春（1995）於民國八十四年針對我國十二縣的成人教育需求調查研究，發現「藝文欣賞教育」居於「自尊類課程需求」的第一位。另外，在選擇社會藝術教育或活動內容方面，研究指出：學習者有表達性需求的偏好，例如：知名的展覽活動，呈現「萬人鑽動」的現象，例如「黃金印象」或「奧賽美展」等展覽；一般性展覽活動，則形成「門可羅雀」的情形（林炎旦，2003）。

③預期性的需求：

楊國賜、李建興、王秋絨（1988）於民國七十七年所進行的社會大眾藝文興趣取向的調查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大眾對於藝文活動表達高度的興趣，惟實際的參與率卻呈現低迷的情形。此乃學習者認為「未來會有需要」，而預先表達對於藝文活動的需求。

3.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特色與問題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已推行多年，不論在政策取向、實地作為、研究重點，或民眾參與情形，亦逐漸在目標、對象、機構、實施方式、評量方式、師資、經費等層面，形成特色，茲分述之。

在林炎旦（2003）的研究中，針對我國各類藝術教育之「現存問題」，從橫斷層面，將視覺藝術教育、音樂藝術教育、舞蹈藝術教育、戲劇藝術教育，及其他類藝術教育等教育任務，與縱貫層面的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大專），到社會（成人）的發展階段，加以交叉分析，提出在行政、師資、設備、課程、教材、教法、學制、輔導，與評量等方面的現存問題。其中，在社會藝術教育的部分，所探討的問題深度與廣度，與學校藝術教育階段相較，可尋繹出其與現實相似的狀況：社會藝術教育所受到的重視與耕耘，遠較學校藝術教育低落許多；即使學校藝術教育亦處於仍有相當大的拓展空間之情形。

黃美賢(2003)則從社會文化取向的觀點，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議題，從政策內容、法規研訂，及經費編列等三方面分析，並提出：觀念態度、政策內涵、行政運作，及其他等四個層面的問題。

林振春、張德永、蘇桂枝、蔡文瑜(2003)針對各級政府與學校的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之研究報告，指出：主管機關與實施機構的權責不清、上下層級組織之間的縱向連繫或平行單位的橫向合作均不足、政策要求與執行之間有落差、城鄉或南北之間有區域性的差距等問題。

另外，黃美賢(2001)在「社區推展藝術教育之策略規劃」乙文中，指出社區推展藝術教育的缺失，包括：社區居民對於藝術教育的觀念模糊、藝術教育方案設計欠缺教育目標、藝術教育內容偏低創作，忽略欣賞與相關知識的學習、社區缺乏藝術教育人才、社區資源整合運用狀況不佳，以及教育策略的行銷宣導不足等問題。

本專案研究調查之目的與重點，在於提供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可行的改善策略與建議為主要目的，將逐步探討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理論與原則、當前政策作為、實際執行概況，以及所面臨的困難問題等議題。因此，本章在分析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沿革、供給與需求現況之後，參酌上述研究的結果與發現，進一步針對社會藝術教育的特色(包括困難與問題)部分，加以探討分析：

(1).社會藝術教育的定義：

藝術教育法第十九條針對「社會藝術教育」加以明文定義，乃各國所沒有者。惟所謂「學校藝術教育以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界定不夠明確，常常見到不同的使用者，依其用途而提出不同的定義，惟既已納為法律用語，實不宜如此，而應有更明確的界定，俾在政策制定、執行、或考核時，有所遵循。

(2).社會藝術教育的目標：

在教學活動設計的微觀層面，布魯姆(Bloom, 1956)將教育目

標區分為認知、技能，與情意目標。就社會藝術教育而言，這三者如何配置、如何呈現、如何評量，似未有所考量。而在鉅觀層面，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整體目標何在？不同的年齡階段、居住或工作地區、身心發展狀況、使用母語、教育程度、或職業類別等殊異的民眾，其目標何在？亦未有所規劃。

(3).社會藝術教育的對象：

受限於社會藝術教育的定義不夠清楚，以致於政府或推動單位對社會藝術教育的對象，亦難以界定清楚；對於上述所提不同的年齡階段、居住或工作地區、身心發展狀況、使用母語、教育程度、或職業類別等殊異的民眾，其興趣、能力、或程度等需求，亦尚未能掌握。在此情形下，所規劃的教育活動，與民眾需求產生落差，則民眾參與意願，勢必低落。

對象未能確實掌握，導致統計資料的缺乏，例如：提供短期補習教育的藝文補習班或才藝班，是否屬於社會藝術教育的對象？如是，則其修課人數、時間長度、活動類型等資訊，卻迄未列入政府的統計資料中，致全面性的統計資料的闕如。

(4).社會藝術教育的推行機構：

以「社會藝術教育」為法定的或主要的組織職掌者，除了「國立藝術教育館」之外，其他機構多為「兼辦」或「附帶辦理」的性質，嚴重影響社會藝術教育的落實執行。

另外，推展單位各自為政，無論上下層級的機構，或是平行機構之間，少有採取「策略聯盟」或「合作辦理」者。而部分推展機構定位不明，或其究應歸屬在教育或文化單位，一直搖擺不定，使得後續活動的辦理，常有中斷之虞。而執行單位所在位置，亦對城鄉的社會藝術教育活動頻率，產生相當大的差距。

(5).社會藝術教育的計畫方案：

社會藝術教育迄未訂定課程發展或課程設計模式，推動單位或任課教師亦少有事先進行教學活動設計，致教學品質不一；坊間可供教師或自學者選擇與應用的教材有限，施教內容則未與實地生活經驗結合；多數機構與學校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受限於經費，而未能區分初階與進階活動，以致於部分學習者重複地參與學習，而無從再深入修習相關課程；另外，社區大學所開設的公民素養課程，呈現曲高和寡，修習人數稀少的情形。

(6).社會藝術教育的師資：

藝術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未對社會藝術教育師資訂定應備條件，致各類活動師資良莠不齊；而目前各級藝術類科學校，主要在於培育專業藝術人才或學校藝術教育人才，至於社會藝術教育人才、社會藝術教育行政人才、或社會藝術教育研究人才，則非其主要培育對象，當然，其人才資料庫，必將呈現嚴重欠缺的現象。有關志工的選、訓、用制度，尚待落實。

(7).社會藝術教育的評量方式：

社會藝術教育的評鑑機制尚待建立，包括對於推動單位的組織功能、課程設計、教學績效、學習成果的評量等層面，均有深度的需求；而對於學習結果，如學分或學位的認可制度，迄尚未依終身學習法的精神，研訂適當的辦法，以鼓勵民眾參與藝術教育活動。

(8).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

從歷年來政府在社會藝術教育業務，所投注預算額度與計畫項目，可獲知其受重視與否的程度。當然，其額度之低，往往難以因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之需求；其結果，乃形成針對各個實施計畫，以相當低額度的補助經費，加上民間資源介入有限，進而引導藝文單位朝向小型活動的發展，以致必要而有意義的大型活動，則可能被犧牲掉。

(9).社會藝術教育未能與學校藝術教育銜接：

社會藝術教育乃學校藝術教育之外的教育活動，二者在教育對象或教育內涵上，彼此之間應作連貫或統整的設計，惟在實務上，此二領域的規劃單位，自中央至地方，均自成不同體系，而難有交集之處。在橫向連繫上，社會藝術教育或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應與專業藝術教育作區隔，前者應朝向生活化課程，俾其學習者所學，確實與真實生活世界結合，俾能使學習者得以在生活中實踐。

貳、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在學校推動的情形

自各縣市文化局成立後，部分相關藝文業務已移轉文化局、原民局，原主管社會教育的各縣市政府教育部門已無權責，或根本未訂定社會藝術教育計畫或措施，而僅辦理學校藝術育工作。此外，因許多社教站往往附屬在各國中小內，且國中小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已行之多年，但在執行上、人力及經費方面均有困難，且根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所定的學校補助對象為：「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所以並未將國民中學列入補助對象；此外，國民中小學教育係屬於國民義務教育範圍，亦無各專業類科及師資，所以，本節所探討之學校是針對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情形。

一、國內高等教育推動社會藝術概況

由於社會變遷、產業結構改變，以及經濟建設發展，加上各類專門人才之需求量不斷增加，政府因而極力籌設大專校院，至 92 學年度止，國內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已增至 158 所（教育部，2004a）。

大學向來是學術的最高殿堂，也是教育體系中最開放、最多元化、最專業化的學術單位，大學校園人才濟濟，崇尚自由，各項活動辦理也展現多面化、多元化。自 1960 年以來，受到平等主義思潮的影響，大學精英主義角色式微，大學成為社會大眾受教的場所，也因

此確立大學教學、研究與推廣的功能（黃富順，1999）。而國內高等教育這幾年來更是蓬勃發展，大學校園亦日趨開放，大學教育與服務的對象已從學生漸漸擴展到社區民眾，大學教育不再侷限於傳統的學院知識。加以這幾年校風開放，電腦網路通行無阻，校園越來越民主開放，追求活潑創新，各校為推廣服務或增加財源，也莫不絞盡腦汁，使出混身解數的招術，所以，各項校園活動、講座或推廣活動甚為普遍，其中在大專校院有開設社會藝術教育課程之單位可略分為：（一）行政單位：如推廣教育中心或進修推廣部、圖書館、藝文中心（或藝文活動組）；（二）學術單位：如各類藝術中心、及相關藝術教育系所。以下僅就推廣社會藝術較為活躍、多樣化之單位如推廣中心或藝術中心簡述之。

（一）行政單位

1. 推廣教育中心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經濟社會發達，工商業進步，民眾有感於學校所學的已不敷使用，因此有了「終身學習」的覺醒及提倡。大學所提供的回流教育及推廣教育以推廣教育中心為主軸，開辦推廣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業務，規劃各類學習課程，以滿足學習者的需求，然而蔡美華（1998）研究顯示，我國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課程，不分公私立學校均以非分學分班為主，學分班分為輔。非學分班課程類別、相當廣泛與多元化，但仍以資訊、工商、企業管理、語文為最多，且迫切需要的課程亦是以工商業界要的資訊領域最為迫切。近年來，為了與世界接軌的推動下，全民英檢成了必要的證照，語文教學則成為新主流，而藝術教育課程則仍是點綴課程。但仍有些學校之藝文類課程仍以藝文為主力，如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的進修推廣部，因是藝術類專業學校，所以開設的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是以藝術類課程為主。另外，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亦是藝術類專業學校，該中心是以「藝術文化推廣」為目標，所辦理之推廣教育皆以藝術類課程為主。但亦

有其他普通大學的藝文類亦也成為主力，如文化大學去年的藝文類課程收益比高達 10%（江昭青、陳洛薇、葉志雲、蔡崑亮，2005）。

2. 藝文中心系統

儘管社會藝術教育仍是邊緣的領域，但秉持著「以藝術文化推廣為目標，人人都是藝術家的理念」，各項人文教育也蔚然成為另一股風潮，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近年來更紛紛成立校園藝文中心，以專責推動校園藝文活動及社區人文藝術教育，以達到「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理想，帶動社區民眾對藝文活動的興趣及參與。藝文中心組織多以推廣藝術人文為目的，因此，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國立中山大學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及學術交流基金會吳靜吉博士的協助之下，召集了全國十四所大學的藝文中心或相關單位代表，參加「藝術文化的第二展演管道－藝文、校園與社區結合」研討會。來自各大學的代表在會中交換彼此經驗，討論如何運用學校的藝術資源，推動校園及社區文化發展。為落實這項目標，與會者更進一步決議籌組一個全國性的大學院校藝文中心組織，以結合資源，共同推動藝術文化，並藉此整合各校藝文中心成為文化中心體系之外，另一個重要的展演管道「中華民國全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於是誕生。該協會目前 51 團體會員中有 18 個會員以大學「藝文中心」之名參加，其餘則多為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表 2-1 為該協會會員中以大學「藝文中心」之名參加者。

表 2-1 以藝文中心名稱加入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一覽表

地區	名稱	地區	名稱
北區	萬能科技大學創意藝術中心	中區	靜宜大學藝術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藝文中心		逢甲大學藝術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藝文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藝術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中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藝術中心
	東吳大學游藝廣場	南區	高苑科技大學藝文中心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廣亞藝術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		正修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藝象藝文中心
	龍華科技大學藝文中心	東區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

本專案研究人員於 2005 年 8 月 30 日前根據「中華民國全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網站資料整理製表。

王楨媛(2005)研究也指出，大學藝文中心都是在「學中做、做中學」成長，大學藝文中心可說是提供學生在學習學術之外，接受藝術文化之薰陶，培養健全人格的另一個學術殿堂。目前台灣地區的大學藝文中心以視覺藝術為先，在宗旨上涵括了社區服務，業務大多以規劃視覺與表演藝術為主。由於長期以來台灣對藝文發展較不重視，所以，許多學校雖都設有大學藝文中心，但其發展的腳步相當緩慢，因此，藝文中心系統組織在大學內有正式納入編制者也不多。這也就是為什麼許多大專校院設有藝文中心，但在學校內並未有明確的行政組織。而設有組織編制者，則依其發展目標而定，名稱不一(如表 2-2)，組織名稱包括藝文中心、藝術中心、藝文活動組、藝術推廣組，其他名稱如視覺藝術中心、藝象藝文中心等。目前藝文中心所辦理的活動大概可分為講座、展覽、戶外寫生、攝影與戶外演奏、室內樂。範圍涵括音樂、戲劇、舞蹈、表演藝術、電影等均屬之。整體而言，大專校院的藝文中心除了可提供校內師生藝術教育學習環境外，更兼具提供社會大眾與社區民眾參與藝術及學習藝術的機會，以帶動藝文活動的普及，提昇藝術文化的生活品質。

表 2-2 大專校院藝文系統組織一覽表

區別	藝文中心	藝術中心	藝文活動組	其他
北部	交通大學 中央大學 中華大學 海洋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臺灣藝術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銘傳大學 清華大學 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廣亞藝術中心) 台北藝術大學 (展演藝術中心) 元智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創意藝術中心) 聯合大學	政治大學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視覺藝術教育中心) 臺北藝術大學 (科技藝術研究中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中部		靜宜大學 中興大學 東海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虎尾技術學院 逢甲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南部	南華大學 高苑技術學院 臺南藝術大學 (藝象藝文中心)	崑山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數位藝術中心) 成功大學 臺南藝術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東方技術學院	中正大學 中山大學 大仁技術學院(通識中心 藝術推廣組)	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交流研究中心、音像藝術媒體、數位藝術中心)
東部		東華大學		

註：1.本專案研究人員於 2005 年 4 月 30 日前根據「中華民國全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網站資料及各大學網站資料整理製表。

2.「其他」類別因其組織、功能及性質係以學術研究為主，而非以推廣為主。

3.學術單位

藝術教育法第二章第六條明定：「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國內除三所藝術大學及一所藝專外，尚有其他學校設立藝術類科相關系所。除傳統的音樂、美術及舞蹈相關科系所外，這幾年設立

科相關系所。除傳統的音樂、美術及舞蹈相關科系所外，這幾年設立最多者則為視覺藝術相關系所。另外，鑑於國內缺乏藝術管理專業人才養成管道，目前亦有學校設有藝術行政管理研究所，如臺北藝術大學的藝術行政管理研究所、中山大學及元智大學有藝術管理研究所、南華大學有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等。這些藝術系所均以培養藝術專才為主，除學校教學展演外，有的系所也有兼辦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表 2-3 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一覽表

臺灣大學	戲劇系所、藝術史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
臺灣師大	美術系所、音樂學系所、民族音樂研究所
成功大學	藝術研究所
高雄師大	音樂系、美術系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系、音樂系、藝術管理研究所
中央大學	藝術學研究所
台北大學	民俗藝術研究所
交通大學	音樂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
東華大學	民族藝術研究所
彰化師大	藝術教育研究所、美術系
嘉義大學	音樂系、美術系、視覺藝術研究所
高雄大學	民族藝術系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文化藝術系
台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院：音樂系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傳統音樂系 美術學院：美術系（含美術創作碩士班）、美術史研究所、科技藝術研究所、造形藝術研究所 戲劇學院：戲劇系所、劇場藝術所、劇場設計系 舞蹈學院：舞蹈學系（含七年一貫制）、舞蹈表演研究所、舞蹈創作研究所 文化資源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博物館研究所
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美術系、雕塑系、書畫藝術系、造型藝術研究所 表演學院：戲劇系、音樂系、舞蹈系、中國音樂系、表演藝術研究所
臺東大學	音樂教育系、美勞教育系
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造型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建築藝術研究所

	音樂藝術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應用音樂系、一貫制音樂系、一貫制國樂系 文博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藝術系
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舞蹈系所
臺北師院	藝術與藝術教育系所、音樂教育系、音樂研究所
新竹師院	美勞教育系所、音樂教育系所
臺中師院	美勞教育系所、音樂教育系
屏東師院	音樂教育系所、視覺藝術教育系所
花蓮師院	音樂教育系、美勞教育系、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市立師院	音樂教育系、美勞教育系、音樂藝術研究所、視覺藝術研究所
臺南師院	戲劇研究所、音樂教育系所、美術系、視覺藝術研究所
臺北體院	舞蹈系所
東海大學	音樂系、美術系所
元智大學	藝術管理研究所
輔仁大學	音樂系所、博物館學研究所、應用美術系
東吳大學	音樂系
文化大學	美術系、中國音樂系、西洋音樂系、中國戲劇系、戲劇系、舞蹈系所、藝術研究所
大葉大學	造形藝術系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藝術學研究所
南華大學	視覺藝術系、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民族音樂系、應用藝術與設計系
真理大學	音樂應用系
華梵大學	美術系
實踐大學	音樂系
政治作戰學校	藝術系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音樂系科、舞蹈系科、美術系科
長榮大學	視覺藝術系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	應用藝術與設計系
東方技術學院	美術工藝系
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京戲科、歌仔戲科、客家戲科、傳統音樂科、綜藝舞蹈科、戲場藝術科

註：1.本專案研究人員於2005年4月30日前根據教育部(2004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分類以及透過網際網路查閱教育部及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系所資料整理而成。故表中所列係歸類於藝術類科的大專校院系所，但包括部分雖被歸類在設計或傳播類但其宗旨與課程師資與藝術緊密相關的系所。

2.以上表列多所師院及技術學院已於2005年8月1日改制為大學。

二、高中職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概況

高級中等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間的教育，類別可分為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高級職業學校、以及完全中學四類。依教育部 93 年的統計，國內共有高職 164 所，高中 308 所（教育部，2004a），其中高中職設有美術班者 96 校、音樂班者 97 校、舞蹈班（含戲劇科）者 33 校（教育部，2004b）。高中職除了學校教育外，亦兼有推展社會教育、終身學習、服務社區的功能，其中亦有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課程或研習。例如，有些職業類科學校配合地方政府教育主管社教機關推展成人教育班，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行之有年的「成人教育班」94 年度春季班為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各類活動班別數量約佔當季的 15%。其課程包括繪畫、國畫、陶藝、工藝、電腦繪圖、舞蹈、卡通動畫、攝影技巧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5a）。

此外，教育部為因應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培養切合時代潮流，具備適應變遷、獨立判斷、創造思考、人際溝通等能力的人才，近年來更全面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中程實施計畫」（本計畫含特殊教育學校），除縱向上擴充普通教育及技職教育的升學管道外，橫向上，則在推展教育普化、多元化、社區化及終身教育，以發揮現有教育資源效能。所以，教育部在 2001 頒布「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並在當年開始實行。其中主要內容即為（教育部，2005b）：

1. 增進高中、高職課程與社區需要和社區特色結合，提高其實用性與生活化。
2. 整合社區資源，發揮學校特色，達成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想。

至 2005 年，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諮詢服務共分為 45 區，488 校數（含特殊學校）。這項政策推展以來，以融入課程教學，與社區特色結合，不僅為社區注入社會藝術教育的活力，提高社區民眾

藝術欣賞活動或學習氣息，更為高中職學校與鄰近社區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以東部的「後山原色—台東地區原住民文化深耕計畫」為例，該計畫結合了台東地區八所高中職學校，依其各校特色發展子計畫，以整合台東地區原住民傳統藝術、人文特色之社區資源，達成「相互欣賞、尊重關懷、文化深耕」為目標。其中藝文類約可分為文學、音樂、舞蹈、工藝等項目。此外，計畫內容之一更以提供學生進階式了解原住民藝術，並推廣藝術下鄉運動，將學生創作作品展示於社區中，提高社區民眾藝術欣賞活動能力；開設原住民木雕、版畫、陶藝、蠟染等工藝課程，以發展獨特的後山特色(呂貞儀、莫小秋、林光輝，2005)例如：國立臺東女中的「原鄉藝術、藝術原鄉」計畫，是以臺東縣唯一的高級中等學校資優藝術才能美術班的學校優勢。該校除配合學校每年舉辦學生畢業師生美展外，更結合社區，提供美術班學生作品於社區展示，辦理推廣藝術下鄉運動，將學生學習的創作作品，展示於社區中，以提高社區民眾之藝術欣賞活動能力，其具體作法及配套措施包括：

一、原住民藝術采風：帶領學生，走出校園，參訪原住民藝術工作室、史博館、原住民博物館、原住民社區等，與原住民接觸，實際了解原住民生活及藝術表現形式。

二、彩繪原鄉：舉辦到原住民社區寫生活動，藉由畫筆與顏料，紀錄原住民社區生活，增加學生和原住民互動機會。

三、藝術原鄉---舉辦藝術下鄉活動，將學校學生的藝術作品於原住民社區中展示，增加社區之藝術欣賞氣息(教育部，2005c)。

在北區部分，以 93 學年度為例，台北縣之「翡翠學園」結合了各高中職特色，如家政、資訊、商業、影劇、美工等類科，或特殊資優的美術、音樂以及舞蹈，以服務區域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其計畫中有關社會藝術教育部分有：「定期發布各類課程社區重要工作、活動或藝文、美展、音樂等相關訊息」、「定期舉辦音樂導聆及賞析邀請社區民眾參加」、「充實藝術圖書及視聽軟體開放社區使用」、「建立藝

文活動訊息網頁」、「建立美術相關知識資料庫」、「建立美術視聽資料庫」等。台北縣除復興美工因藝術專業類科專長所辦理的各項美術活動外，台北縣崇光女中也辦理「美化社區陶版藝術展」。而台北縣永平高辦理的「台北縣九十三年度高中職社區翡翠學園—社區學生美術班作品展實施計畫」，則是透過辦理翡翠學園—高中職美術班藝術展，美術班學生之學習成果，藉由透過社區資源，免費展覽場地之提供，讓各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得以觀摩交流，以提昇藝術涵養，陶冶精神生活，以冀促進社區藝文風潮。(台北縣永平高中，2005)。

此外，在中南部方面，以「九十三年度中一區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特色發展計畫」中的「惠文邀月與天文營隊實施計畫」為例，即是透過中秋賞月與藝術欣賞活動邀請社區師生、社會人士、愛心媽媽、義工家長等參與，以推廣社區藝文活動。又如在南臺灣的高雄，2003年時，由旗山農工、旗美高中、六龜高中、旗美商工四校合作辦理「『藍色旗蹟』—藍靛染工作坊」。其活動之一即透過研習活動與產學合作模式，結合專業學術性團體、社區工藝家等資源，促進社區學生多元學習。也辦理研習活動，提供社區人士與社區學校教師參加，以推廣激盪藍染文化藝術的創意與創作。

綜合言之，由上以的案例可知，透過學校與社區結合的力量，主動出擊，應用學校及社區相關資源及人力專長，推動學校外的藝術教育，以促進民眾藝術欣賞及參與能力，可說是學校與社區結合，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最佳途徑之一。

參、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情形

本節旨在探討社區大學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概況、社會教育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概況，以及其他社區終身學習機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概況分析。

一、社區大學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概況

(一) 社區大學的發展與課程概況

我國社區大學的成立始自 1998 年台北市第一所社區大學--文山社區大學之成立，此後，台灣的社區大學如雨後春筍般紛紛設立（張德永，2001），目前已經高達八十幾所，並且陸續在增加之中。

社區大學是結合高等教育理想、融入公民教育、終身教育、社區教育、成人繼續教育等諸多理念所形成的非正規成人學習機構，並有輔助學校教育不足之重要功能。而根據社區大學理念創始人黃武雄（1999）所指出的，社區大學的特色應該有五項：

- (一) 打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
- (二) 培養批判思考能力，進行社會內在反省。
- (三) 充實生活內容，建立私領域的價值觀。
- (四) 以學員為主，協同經營社區大學。
- (五) 緊抓成人學習的特點，著重由問題出發的討論。

基於以上五種理念，社區大學強調的是以成人學習為主體的課程，重視成人教育中對公共事務的關係，對教育議題的關注，以及對社會問題的參與和批判精神。因此，社區大學也發展出三大類課程，分別是學術性、社團活動性、和生活藝能性三種，而此三類課程的特色如下（張德永，2001）：

(一) 學術性課程：其特色包括有：1. 追求知識的解放；2. 建立「以問題為中心」的學習；3. 學習者藉由「經驗穿透」而學習；4. 重視「回歸問題本質」的思考和探究。

(二) 社團活動性課程：其特色包括有：1. 重視學員自主學習與自動自發；2. 引進民間社會運動團體的專業資源；3. 強化與當地社區資源的結合；4. 建立社區意識，推動社區發展。

(三) 生活藝能性課程：其特色包括有：1. 強調人的自主學習；2. 鼓勵建立新的價值與生活方式；3. 重視一般生活能力的培養。

(二) 社區大學藝術課程概況

在藝術教育的範疇中，國內所存在的藝術教育現況仍侷限在正統的學校專業與一般學校藝術教育的內容中。因此，藝術教育研究大都集中在正統學校教學環境中的藝術教育研究，特別是九年一貫教育系統下的藝術教育研究領域（張金玉，2003）。

要完全掌握社區大學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目前並沒有非常完整的文獻資料，也缺乏系統性的研究文獻。但是，基於社區大學所扮演的社會教育、社區藝術教育精神越來越重要，本研究試圖藉由網路資料和相關文獻的搜尋，試圖描繪社區大學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以窺社區大學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全貌。

藝術教育的實踐具有教化的目的，但對於成人的藝術學習者而言，參與藝術課程的動機卻往往只是休閒及知性學習。因此，相對於藝術教育教化的目的性，成人的藝術學習應該偏向以藉由藝術做為工具，發展與擴大成人學習者的生命經驗，並在這樣的學習歷程中，將學習效果結構化，並進一步運用（張金玉，2003）。

以台北市社區大學開設的課程為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5b），在學術性課程方面有：藝術心理學、色彩溝通心理學、台灣田野美學、異教文化史—從旅行看邊疆、台灣茶藝文化、西方音樂的欣賞方法西洋繪畫精品欣賞、看美術館學油畫等，社團活動課程方面有：戲劇—觀看人生的一種方式、歌仔戲初階班、敦煌能量舞、藝術推廣社、身心導引舞太極、茶術文化講座、鄉土尋根等；藝能活動課程方面有：繪畫、速寫與插話、木版畫入門、生活陶藝、攝影與生活、影像藝術的社區實踐、音樂欣賞、音樂中的文化現象、篆刻藝術、花藝設計、水墨畫、中國結藝、國際標準舞、書法教學、捏麵人、藝術盆景造型、玉器鑑賞等。

由於缺乏大量的調查或訪談等研究資料，因此，要瞭解社區大學藝術教育課程的實質內涵會有一些困難，本研究乃藉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4）所舉辦的「第一屆創意教學觀摩研討會」的資料，將其中七門藝術教育課程所實施的方式和成效略述如下：

一、萬華社區大學的「台灣歷史行腳」：本課程嘗試以知性的方法重新研讀古蹟，以建構宏觀的文化視野，獲得台灣本土文化之再體認。本課程以四堂戶外課程（大稻埕、艋舺、台北城、淡水）為主軸，其餘十四堂室內課為行前講座，環繞戶外課應具備的相關歷史、人文、建築、藝術、通俗信仰等基本觀念設計課程。

二、北投社區大學的「北投陶快樂行」：。本課程教學方式包括實地操作、田野調查，以及向社區學習等方式。從瞭解北投陶的興衰，整理地方歷史，發揚在地文化；並經由北投陶發展過程而造成之生態破壞遺跡中體認環保教育的重要，對於未來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平衡深入思考。並由新一代之北投陶瓷藝術創作家的作品及學員的實際操作中，培養審美、創造力，以增進生活美學觀念社區大學的藝術課程非常多元，舉凡學術性課程、社團活動性課程和生活藝能性課程，皆能發揮社會藝術教育的功能，此外，社區大學藉由課程所延伸的課外活動、課程博覽會、公共事務論壇、社區藝文參與、社區文史關懷等課程，皆展現了社會藝術教育的效果。

三、中正社區大學的「篆刻印章之美」：課程設計可以依據學員的程度分為「初級班」、「進階班」和「研究班」，教學重點則從實用基礎教育的「認識」，逐步發展到專業美育教育的「由認識到鑑賞的過度」，最後則發展到專家研究教育的「鑑賞」層次。學員可以詩、詞、短文、山水畫、人物畫、十二生肖、宗教藝術、卡通造型等手法創作作品，具有教育意義之作品可藉由社區或村里之刊物加以報導，並藉由各社區大學之刊物、媒體加以展示，以增進社會教育的教育功能。社區大學藝術課程的規劃係依據一般課程規劃的方式進行，通常會成立一個教學研究會，分成不同的學程，邀請各相關專長領域的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必要時也會邀集社區人士、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有關課程的設計和教學內容的安排。

四、大安社區大學的「輕鬆畫彩墨」：專業的繪畫若能藉由輕鬆簡單的筆法進行教學，將可吸引有興趣的社區民眾藉由繪畫表達學員心境、修養心靈，也跟學員的生活、家庭、社區融合在一起，幫助學

員圓一個畫畫的夢。教學方式包括有：示範、臨摹、互動與交流、創作、戶外寫生，以及美學與繪畫相關知識的分析。最後並鼓勵學員合辦畫展、出版畫冊，以便將學習成果分享社會大眾。

五、信義社區大學的「飛針走線/亂針刺繡」：本課程的理念認為「每個人都可以成為藝術家」，只要你願意拿起針線嘗試，本課程是將繪畫與刺繡技法相結合，突破工藝的樊籠。課程教學包括研習基本刺繡技能，激發學員藝術創作力與藝術欣賞能力，而最後的研習成果作品並將協助展出，以達到藝術教化的社會功能。

六、信義社區大學的「音樂欣賞」：本課程係將深奧的專業學術藉由賞析的方式引領學員增進對音樂的品味，課程包括室內樂名曲賞析、管弦樂名曲賞析、協奏曲名曲賞析、交響曲名曲賞析、歌劇名品賞析，以及特殊企畫單元等。此外也視課程需要，安排國內外音樂會欣賞，增進參與藝術活動的機會，將音樂教育融入實際生活之中。教學方法包括六種：(1) 比對；(2) 置入性行銷；(3) 由淺入深；(4) 用最淺近的語言、樂曲或分組遊戲，詮釋原本看似高深的音樂理論；(5) 旁徵博引；(6) 綜合教學。此外，校外教學成果會錄製 DVD，作為課後討論和分析之用。

七、中山社區大學的「走進生活音樂營之大自然饗宴」：本課程是要藉由音樂創作到一張唱片的誕生加以介紹，從純粹的欣賞到生活中的實用，生活音樂營以深入淺出、欣賞與實用兼具的態度，傳達音樂無國界、生活皆音樂的聽覺理念。教學技巧包括：(1) 故事分享，讓學員進入情境；(2) 音樂分享，鼓勵聽覺運用；(3) 認識自然聲音：分組競賽，增進學員互動。

綜合言之，現階段社區大學有關社區藝術文化課程推展情形，參考黃千容（2002）的分類概念，分成三個部分加以探討如下：

一、結合「社區」概念所開設的藝術課程：多數以「社區」之名為題的課程，學員反應不甚熱烈，常常因為學員人數不足而停開。因為大部分到社區大學上課的民眾都想學技藝性的課程，如水彩畫等，藉此彌補從前的心願。因此，許多學術性及社區性課程，常常人數不

足，面臨無法開課的命運。的確，根據相關社區大學的開課資料及本研究的焦點團體訪談結果均顯示，學術性的課程幾乎常常出現這種現象，學員到社區修課，是為了在工作之餘從事休閒活動或是為了從前在正規教育的學校中無法獲得的藝術教育。藝術性的課程如果也偏重學術性，自然就較無法吸引社區民眾參與了。

二、社區藝文活動推廣情形：大部分社區大學因限於經費以及人力關係，甚少舉辦社區藝文活動，主要多為承辦社區大學之文教團體辦理。當然，社區大學由於經費和人力的限制，只能辦理一些跟社區大學經營成長比較有密切關係的活動，藉此喚起社區民眾關心社區，並且對社區大學的其他相關課程有更多的興趣。

三、與社區文化機構團體的合作：大部分社區大學與其他文化機構團體的合作關係僅止於場地租借，並沒有太深入的互動。事實上，有些社區大學也邀請地方性的藝術團體如歌仔戲團、地方劇團到社區大學開設藝術類課程。

黃千容（2002）研究也指出：藝術課程對社區大學理念的實踐頗有幫助，而藝術類課程規劃的目的在於：滿足藝術學習需求、提升主動參與藝文活動的興趣、培養休閒文化品質、提升藝術人文精神、培養探究能力。因此，社區大學所推動的社會藝術教育應該提供兼具世界性與本土性的社區藝術教育，進而透過系統性的藝術素養教育，達成下列目標：

- 一、透過藝術與生活的統合課程，培養學員具有人文關懷的精神。
- 二、體認中外藝術的內涵，珍視藝術的價值。
- 三、涵養美感知能，擴展藝術審美經驗，提升休閒生活品質。
- 四、運用藝術經驗，關照個人、環境、文化的關係，進一步保存、開創台灣新文化。

然而，張金玉（2003）指出：所謂社區大學的藝術課程是以藝術表現的廣度為範圍，包含精緻藝術、工藝與生活藝術等。而藝能課程在社區大學課程系統中的分類，可能同時在學術、社團，以及生活藝能課程中納入。以此為思考所發展出來的藝術課程，極容易陷入學術

課程中以欣賞知識為導向的課程設計，而在社團與生活藝能課程中，又容易成為技藝性質的學習。

二、社會教育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概況

社會教育站在我國已推動多年，其社教站的角色在社會教育館推動社會教育上一地方紮根的駐點，其組織規模雖小，但對地方社會教育的深耕功不可沒，本節僅對社會教育站作一概述。

(一) 社會教育站的組織現況

我國依社會教育法規定，成立各級社會教育館。其中，國立者有：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四個社會教育館；直轄市立者有：台北市及高雄市等二個社會教育館；縣立者有：金門、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

就國立社會教育館而言，其輔導範疇為除去北高二個直轄市外的臺灣地區的其他二十三個縣市，亦即每個國立社教館的輔導對象，跨越了數個縣市、及各縣市之下的數十個鄉鎮。例如：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四館，分別輔導八、五、八、二個縣市；及 99、88、122、30 個鄉鎮。惟此四館的員額編制，分別僅有 12、13、13、13 人，以其輔導縣市及鄉鎮之多、彼此間的歷史與人文條件差異甚大，實難以「落實」輔導之責。因此，各館訂定「社會教育站設置要點」或「各縣市社教站中心站設置要點」等法規，採取在鄉鎮之中，設立一個或二個「社會教育站」的方式，以就近針對各鄉鎮社區的民眾，執行輔導機能，及社教推廣活動。其中新竹社教館設有 94 個社教站；彰化社教館設有 71 個社教站；臺南社教館設有 79 個社教站；臺東社教館設有 32 個社教站，共計 276 個社教站。

上述各社教站，均為「志願性組織」，其人力均為「志工」。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四館，各有 3,063、2,608、4,098、5,556 位志工。志工為各社教站推動社會教育活動的主要人力資源。

社教站的設置類型，依其所依附或隸屬的組織及機構的不同，可分為學校型、工業區型、民間組織型或其他型等四類；依其設置地點的分布，則有都會型、鄉村型、山地型、離島型等型態。

目前四個國立社會教育館，對於各社教站，主要係採取：輔導設站機制、加強志工辦理社教活動的專業知能（活動推廣及社區導覽解說）、輔導社教站成為社區終身學習中心等方式，持續籌設社教站、組成輔導小組、辦理訪視、評鑑事宜、站務研討、建立一站一特色等輔導策略。以 94 年度教育部輔導推動的計畫而言，各社教站推動的活動主題，包括：國際發展趨勢與教育政策、大眾科學教育活動、臺灣本土文化，及親子閱讀等必要性議題；及家庭教育、永續發展教育、藝術教育、媒體素養教育、資訊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或其他選擇性議題。

（二）社會教育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現況

對各社會教育館或各社教站而言，「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乃八個可選擇推動的議題之一。以下依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四館的順序，一一分述其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情形。

新竹社教館及其下社教站，可謂在各館之中，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最為活躍者。新竹館並明文訂定：提升民眾美學及音樂人文素養、發掘具有潛能的藝術人才、培養藝術社區種籽師資及志工、提升社區民眾休閒生活品質等計畫目標，並經進行現況分析，經輔導 11 個社教站，辦理書法研習、書法人才培育、國樂人才培育、國樂團隊培訓、藝術教育志工領導人才培訓、歌唱才藝競賽、合唱團培訓、藝術教育展覽、創意紙藝研習、社區管樂培訓、社區媽媽合唱團、陶藝創作 DIY、繪畫欣賞等 18 項活動。另該館在「臺灣本土文化」議題中，亦有部分活動，係涉及藝術教育者，如布袋戲研習、布馬陣傳統藝術團隊培訓、歌仔戲研習班、國樂團隊培訓、客家戲曲研習、戲劇課程研習、原住民舞蹈研習、客家歌舞教學、本土藝術教育活動、客

家戲曲文化推廣講座等活動。

彰化、臺南及臺東等三個社教館 94 年度未特別規劃辦理社會藝術家教育活動。其中，彰化館在「臺灣本土文化」議題中，可見到社會藝術教育的蹤跡，如濁水溪石硯 DIY、文房四寶親子研習等活動。臺南館在「一站一特色活動」上，有二個社教站，係以「藝術教育活動」為發展特色；惟因尚未呈現相關活動內容，故無法進一步分析其「所辦活動」或所謂「特色」為何。至於臺東館則在「原住民傳統技藝研習」的議題中，可見到藝術教育活動者，如編織、木雕、刺繡、陶藝、布染等技藝研習活動。

(三) 社會教育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困難

- 1.社教站的人力資源：志工人力不穩定、主事之召集人身兼數職，難以盡全力辦理社教站的業務。
- 2.社教站的經費來源：政府補助額度低、方案或計畫係採逐年審查方式今年辦了，明年不一定可持續辦理。
- 3.社教站的組織定位：志願性組織職掌不明、社教館與社教站之間的權利義務規定不夠明確，指揮或行政體系不夠直接。
- 4.社教站志工的專業知能：方案設計能力不足、社區掌握能力不夠、行銷能力不足、每年「必要性議題」及「選擇性議題」的內容太多，且時常調整，各館或各站未必能據以規劃適當的課程、對民眾高度需求的舊議題（如交通安全教育、道德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等），未能因應社會變遷而改變辦理方式或活動內涵。
- 5.民眾對社教站的認同或肯定度：大多數社教站的知名度不夠高。
- 6.民眾對社會藝術教育的需求：民眾需求未進行調查或評估、民眾需求不明。

肆、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概況

本節旨在探討終身學習體系，如博物館、補習班、安親班、廣播媒體、圖書館、老人學習團體等單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概況。就廣義而言，推動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單位包括基金會、博物館、美術館、地方社區發展協會、各類型圖書館、補習班及安親班及廣播媒體等單位體系。由於該體系數量龐大繁雜，甚已予以網路化、系統化歸類整理，以利彼此之互相連繫。而且，補習班及安親班、新聞傳播媒體向以營利為目的，無法一一陳述，本研究僅就前揭幾類擇之分別概述，其中圖書館、老人教育機構、補習班及安親班及廣播媒體等單位體系並未列入調查對象。

一、博物館概況

台灣地區發展博物館已有八十餘年歷史，政府自 1973 年起在加強文化建設的政策下，積極規劃博物館美術館等文化機構(文建會，1991)。1990 年，文建會公布台灣地區博物館共 99 所；1995 年，文建會公布台灣地區博物館共 131 所；1998 年文建會公布台灣地區博物館共 232 所(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2003a)。而 2002 年，光泉文教基金會執行教育部主持之終身學習列車活動，彙整全國博物館數量多達 452 家(光泉文教基金會，2002)。2003 年初，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將此名單新增修正後，在其網站上公佈，全國博物館名錄中的博物館數量為 456(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2003b)。此外，文建會近年積極推動地方文化館的設立，將以四十多億預算，預定在 2008 年輔導成立三百餘所以地方為主題的地方文化館(陳國寧，2004)。可以預見台灣地區未來五年內博物館數量將持續激增。

然而，身為社會教育機構的博物館之於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則因各博物館屬性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藝術教育」為藝術類博物館教育內涵的重心，相對而言，甚少有科學類博物館、歷史類博物館、自

然生態博物館等非藝術類博物館將「藝術教育」放在其教育推廣的焦點位置。1991年文建會統計台灣地區的藝術類博物館總數為34所，目前文建會網站上列出的台灣地區藝術類博物館則有60所。此60所藝術類博物館以展覽以及各項活動等不同方式發揮教育功能。然而不論是藝術類博物館之於社會藝術教育功能發揮，或是非藝術類博物館之於社會藝術教育功能發揮皆未成為研究關注焦點，直接相關的研究有如鳳毛麟角。國內博物教育相關研究多以中小學校為關注對象，博物館與社區、博物館成人教育、博物館義工活動、博物館導覽、展覽教育規劃與功能等相關研究雖有部分與社會教育相關，卻並不一定針對「藝術教育」進行探究。對於「社會藝術教育」概念、定義、範圍與政策不清楚的現象在本研究全國性調查中亦有所呈現，不論是問卷或訪談結果，皆可發現各教育機構（包括博物館）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認同與目標不夠明確。在長期缺乏全國性的整體規劃與策略推動的環境下，博物館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研究似乎無法受到青睞。

二、圖書館

依據圖書館法第一條規定：「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所以，圖書館的功能不再是傳統的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的蒐集、典藏等功能而已，尚具有推廣教育、文化推動等目的，所以，在倡導終身學習的社會功能上扮演重要角色。目前全國圖書館共計5,426所（國家圖書館，2005）。除高國中以下各學校圖書館甚少辦理對外活動外，其餘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因係以成年人或社區民眾為導向的推廣服務性質，所以也兼辦各項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以供民眾進修研習。如台北市立圖書館所訂之任務目標為：

- 一、發展全面便捷的資訊服務，提供多元化的資訊，成為「社區的資訊資源中心」。

- 二、推行終身學習的成人教育，教育社會大眾成為「社區終身學習中心」。
- 三、建立豐富多元化的館藏資源保存文化資產成為「社區的文獻保存中心」。
- 四、提供完善、親切的讀者服務，並策劃辦理精緻活潑的推廣活動，倡導正當休閒成為「社區的藝文活動中心」。（台北市立圖書館，2005）

可見台北市立圖書館已非傳統的以書籍典藏、借閱之功能，尚兼具多元社會教育的角色，且已將社會藝術教育列為重要的服務目標，其對社會藝術教育重視程度可見一般。

而國內因圖書館分布各縣市，也因城鄉別、地方特色，以及民眾的使用參與度不同，所辦理活動量及項目亦有別。以台北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為例，每月均有彙整各分館藝文活動表，刊登在各分館藝文活動訊息或網路上，主題有講座、推廣活動、展覽、常態性活動、影片欣賞、研習活動、讀書會等，其內容涵括文學、藝術、音樂、電影等藝文範圍。

表 2-4 臺閩地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名錄

圖 書 館 名 稱	數 量
國民小學圖書館	2682
高中職圖書館	517
國民中學圖書館	769
國家圖書館	1
公共圖書館	657
專門圖書館（含資料中心）	615
大專校院圖書館	185
總 計	5426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2005年4月13日，取自網站：www2.ncl.edu.tw/libdir/

三、補習班及安親班

（一）補習班

根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一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是：「以

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而其中短期補習班又分為技藝補習班及文理習班。然而實際上，國內補習風氣盛行，坊間到處林立各式各樣的補習班及安親班，甚至未立案者滿街充斥，問題叢生，以 2005 年 4 月的統計為例，全國各縣市補習班為 13,492 間，其中音樂、舞蹈類為 593 間，美術、書法、攝影、美工設計及圍棋類者有 277 間，總計藝文類有 870 間，約佔總數的 6.4%，可見社會藝術教育仍是少數，比不上盛行的外語類補習班 4,742 班及文理類補習班 6,060 班的數目。

（二）安親班

近年來因雙薪家庭盛行，少子化及精緻化教養方式風行，托育照顧成為父母最大的困擾，因而有安親班的課後照顧興起，然而安親班因立案及管理問題，成了三不管地帶，依據內政部兒童局（2005）所訂之規範：「...契約範本適用之對象，為由社政單位主管，提供才藝教學未達每週活動總時數一半之安親班業者及學生家長。」契約範本係針對為就讀國小學童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之課後托育服務設計。安親班之服務內容以：1.生活照顧 2.家庭作業寫作 3.團康體能活動 4.才藝教學為限，其中第一至四項內容不得施以升學為主。又「...才藝教學時數不超過每週活動總時數二分之一，由社政單位主管。」合於此規定之課後托育服務業者，才屬契約範本所稱的安親班。因此安親班若屬托育照顧性質，應劃歸縣市社會局管轄，但對「才藝教學時數達每週活動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由教育單位主管，以短期補習班名稱立案之業者。」此界定則屬補習教育性質，應由各教育主管機關管轄。而實際上才藝教學內容是補習性質或安親性質？安親班的消防安全、環境衛生、管理或課程師資內容等該如何規範及制定？此仍有很多爭議及改善的空間。此外，目前安親班除課後輔導外，在才藝課程部分，所開設課程仍以學生藝能為主，如美術、陶藝及音樂為最多，尚有心算、作文、律動、舞蹈等其他藝能課程。

表 2-5 全國各縣市補習班總數統計表

	1. 文理類	2. 外語類	3. 法政類	4. 建築工藝製圖、電機、汽車修護類	5. 資訊類	6. 家政、插花烹飪類	7. 縫紉類	8. 美容、美髮、理髮類	9. 音樂、舞蹈	10. 美術、設計、書法、攝影、園藝、棋類	11. 商類：心算、珠算、會計	12. 瑜珈類	13. 游泳類	14. 速讀類	15. 無線類	16. 其他類	合計
基隆市	105	68	0	0	1	0	0	0	6	6	20	0	0	0	0	0	206
台北市	907	774	11	14	93	9	11	34	116	75	160	1	5	3	0	3	2216
台北縣	780	635	3	13	59	2	1	7	66	11	121	3	0	1	0	4	1706
桃園縣	289	394	1	8	24	3	9	26	62	18	70	0	0	2	0	12	918
新竹市	100	105	1	1	7	0	0	3	13	2	6	0	0	1	0	12	251
新竹縣	40	75	0	0	3	0	0	3	7	0	4	0	0	0	0	0	132
苗栗縣	104	72	1	0	7	1	0	0	9	3	21	0	0	0	0	0	218
臺中市	446	406	14	10	75	9	3	11	67	49	61	3	0	1	0	105	1260
臺中縣	529	346	1	3	14	5	0	6	29	4	108	0	0	0	0	9	1054
彰化縣	179	259	4	2	22	1	2	4	14	9	70	0	0	1	0	4	571
雲林縣	210	68	5	0	3	0	0	0	7	3	12	0	0	0	0	0	308
南投縣	102	46	0	0	3	0	0	0	8	5	14	0	0	0	0	0	178
嘉義市	139	108	4	1	15	3	0	5	20	6	19	2	0	1	0	3	326
嘉義縣	82	36	1	0	2	0	0	0	3	2	19	0	0	0	0	0	145
臺南市	340	262	2	2	21	0	6	10	30	17	37	0	0	1	0	0	728
臺南縣	252	213	2	2	15	0	1	6	34	23	36	0	0	1	0	1	586
高雄市	746	456	4	11	22	2	5	14	51	25	30	5	0	0	1	0	1372
高雄縣	364	198	0	0	4	1	1	1	23	7	34	1	0	2	0	1	637
屏東縣	90	87	1	2	3	0	2	2	8	3	2	0	0	0	0	3	203
宜蘭縣	144	75	3	1	7	1	0	5	9	7	16	1	0	0	0	1	270
花蓮縣	83	36	0	2	3	0	0	5	5	1	5	0	0	0	0	0	140
臺東縣	18	12	0	0	2	2	0	0	3	1	3	0	0	0	0	0	41
澎湖縣	7	8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7
金門縣	4	3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9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060	4742	59	72	405	39	41	142	593	277	868	16	5	14	1	158	13492

資料來源：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2005年4月18日，
 取自網站 <http://bsb.edu.tw>。

四、新聞傳播媒體

傳播媒體係指（一）平面媒體：如報章雜誌；（二）有聲媒體，如廣播電台及電視。而新聞媒體具有社會教育的功能，藉由媒體快速廣泛地傳播，能有效地將文化活動推廣給一般民眾；也藉由新聞媒體持續的藝術文化報導，以逐漸發揮提昇全民文化水準的力量（羅皓恩，2000）。所以，如果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若能結合新聞傳播媒體，共同合作推廣表演藝術活動、並進行教育紮根，對提昇全民藝文水準及生活素質，協助積極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有莫大的助力。但是因為新聞傳播媒體並不是非營利組織，加上有些節目製作成本高，因此藝文節目播出及製均是較不受熱門的一環，播出時間也往往是較不熱門的時段，如深夜或清晨時段。

以國內目前的電台而言，國內目前僅公共電台較多藝文節目，因為節目製作目標以「供全民終身學習的管道」、「使人民接觸多元的表演藝術」為使命，且將「呈現表演藝術的生命力」列為主題節目之一（公視，2005）。在電台方面，則以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及較具有教育意義及目標。其主題節目製作之一即是「推展社會教育」，該電台依據社會教育法及當前社會現況、國民需求，製播具社教意義之節目，包括：家庭教育、兩性平等教育、婦女新知、鄉土及文化藝術等相關性節目，並將文化藝術相關性節目列入製作播出主題之一（教育廣播電台，2005）。

至於報紙內容方面，早年因紙張少，較無多餘的版面提供足夠的藝文活動訊息，近年來，由於報紙內容多樣化，流通性大，加以社會越來越重視人文藝術活動，因此近年報紙方面已有改版，且許多報社均有專版的藝文活動訊息新聞刊登，時間及名稱不一，音樂、藝術、文學等活動內容也未有一定的比例，但都有固定版面，提供所有藝文愛好者瀏覽，有的是每日都有全版的，也有星期二至星期六的（如表2-6）。以提供藝文活動訊息交流及傳達空間。另外，報社也會與結合展覽單位組成策略聯盟，共同舉辦大型藝文活動展覽，以達共生行銷

的目的（劉怡芳，2001），因為報社參與大型展覽共生行銷的動機，而主動支持推展藝術文化，無形中也為社會藝術教育工作的推動在作紮根。

表 2-6 各大報紙藝術文化之版面一覽表

報紙名稱	版面	刊登時間	版面名稱
中國時報	E8 (全版)	星期一至星期日	文化藝術
聯合報	C6 (全版)	星期二至星期六	文化
民生報	A13 (全版)	星期一至星期六	文化新聞
自由時報	49 (全版)	星期一至星期日	藝術文化
中央日報	14 (全版)	星期一至星期日	藝文

(本專案研究人員根據資料整理製表)

五、老人教育機構

由於社會變遷迅速，經濟發達富裕，生活品質提昇，壽命延長，高齡人口的學習越來越受重視，早在民國八十二年底，臺灣地區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這幾年來，臺灣老年人口有越來越高的比例，以內政社會司 94 年 4 月 11 日止的統計資料顯示，全國有 22,703,295 人，老人人口有 2,169,709 人，佔總人口比為 9.56%（內政部社會司，2005）。因此，各種衍生的老人相關機構或商業越來越受到重視，老人的退休後的生活及休閒活動也越來越受到重視，無論是在鄰里或社政機構，其提供銀髮族的服務活動或場所也日趨活絡。如行之有年的長春學苑、老人活動中心或老人大學的活動均開設多項課程，提供老人退休後的休閒或進修。而老人藝術課程也歷久不衰，根據黃美賢（1999）指出，老人對藝術學習具有能力及優勢，而藝術的特質學習也符合老人的學需求與學習特性。目前國內老人教育機構有各縣市的長青學苑系統，這也是目前許多老人（文康、服務）活動中心、老人大學等民間團體，所開設的各項社會藝術教育課程佔有一定比例的原

因。而都市化越深、人口越密集及老年人口越多的地方，銀髮族的活動也活躍。

以台北市長青學苑開設課程為例，有老人文康、休閒、技藝、文藝、進修等。94 年度開設國畫、書法、手語教唱、音樂、健康韻律操等課程。68 門課程中，藝術相關類有 13 門，約佔 19%（台北市政府社會局，2005）。又以高雄市為例，94 年度所開設的課程多采多姿，包括（一）藝術類：如裱褙、國畫、書法、陶藝、素描、水彩、漫畫創作、中國結、實用生活設計、紙籐製作、毛衣編織、油畫等。（二）音樂類：如吉他、音樂（歌曲教唱）、國劇、手語教唱、二胡、笛子。（三）舞蹈類：健康韻律操、土風舞、社交舞、古典舞等。（高雄市長春學苑，2005）。

根據楊欣恩（2002）研究調查台北市長春學苑指出，老人參與藝術學習意願以「興趣素養」因素影響最大，其參與學習的目的在於提昇生活品質。又根據老人藝術學習需求程度，在藝術課程之規劃上，認為除常開之課程外，應增辦「古典音樂鑑賞」、「傳統音樂欣賞」、「演唱藝術歌曲」、「歌仔戲」、「京劇」、「土風舞」、「木雕」、「陶藝」、「捏麵人」、「裱褙」等課程，並增加「演唱流行歌曲」、「樂器演奏」、「合唱」、「書法」、「山水畫」、「插花」等課程之開班數目，以滿足學生多方面的學習需求。另外，也建議長青學苑應作整體藝術環境規劃；更重要的是社團應納入教育體系中，以確保師資及教學品質並結合社區地方資源，提昇整體藝術學習風氣等。可見老人的藝術學習越來越要求質和量的提升。

由以上的資料分析，目前的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仍多集中在人多的都會地區，無論是網路流通資訊或研究也多以大都會地區為主，尤其是北高二市各單位所辦理的活動特別多，因此，其他地區之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文獻分析及研究也較少。

第三章 國外社會藝術教育的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針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進行調查研究；為有助於分析省思調查研究所得，本研究團隊特別收集國外相關資料，初步瞭解美加英地區社會藝術教育發展與推廣的重要機構組織與模式。社會藝術教育包括的層面極廣，各國因時因地的不同而有不同做法，許多國家現況皆值得後續再以專案研究方式深入探究。本章僅針對與本研究調查研究範圍與內容直接相關部分簡述英美加三國相關現況，分別就美術館、基金會及相關獎助機構、藝術教育專業社群組織、藝術教育聯合組織等部分加以說明，第一節為美術館教育活動；第二節為基金會與相關獎助機構；第三節為藝術教育專業社群組織；第四節為結合社區整體力量－藝術教育聯合組織；第五節為英國「新觀眾推廣計畫」；第六節為大專校院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第七節為小結。

第一節 美術館教育活動

一、美國美術館教育現況

博物館為重要社教機構，在社會上扮演重要角色。藝術類博物館（以下簡稱美術館）則為社會中重要的藝術教育機構，北美地區美術館近年來推動教育不遺餘力。2003年8月1日至21日美國博物館教育人員社群團體 Museum-Ed 主動連絡全美美術館教育部門，邀請美術館在 Museum-Ed 網站上針對各類教育活動相關問題進行回應。計有全美大小型美術館 85 所回應問卷，從只有一個全職教育人員的美術館到聘有 50 位全職教育人員的大都會藝術館都包括在內，年度預算自 57 萬 5 千美金至 4 千 9 百萬美金皆有，參與問卷調查的美術館平均年度預算為 3 百萬美金，此全美美術館教育活動問卷調查結果分述如圖 3-1 至圖 3-6 及表 3-1 所示(Museum-ED, 2003)：

(一) 導覽活動(tour programs)

逾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美術館提供團體導覽活動，逾百分之六十的美術館為學校提供多次參訪服務(multiple visit tours)、自我引導導覽(self-guided tour)以及語音導覽服務。逾百分之九十五美術館表示其室內團體導覽服務(包括家庭日及講演活動)，多數由該館的教育部門提供。

逾百分之四十九的美術館表示特別為盲人、聽障者以及發展不良者提供導覽服務。部分美術館則表示特別為家庭觀眾提供導覽活動，或在展場設有「詢問我」(ask me)巡場人員協助觀眾。有些美術館則針對市區建築或庭園等主題提供與藏品相關的戶外導覽服務。一所美術館表示特別為安管人員舉辦每週一次的展場導覽，另有一所美術館則為醫學院學生舉辦課程活動，從觀看藝術品來改進學生的觀察力及描述技巧。

(二) 展場中非正式學習活動(informal gallery learning program)

問卷中所界定的「展場中的學習活動」係指美術館在展場中所提供的所有學習材料(learning materials)，包括兒童活動中心(activ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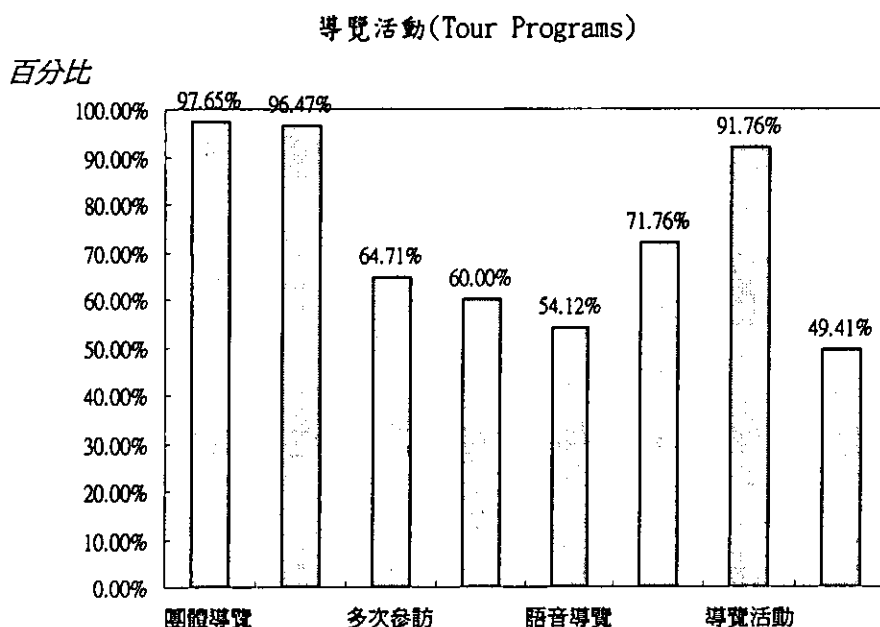


圖3-1 導覽活動統計圖

center for kids)、觀眾可以觀看影片的場域以及陳列室旁的電腦學習站等。美術館人員不一定在此場域中，而此非正式學習活動並不包括藝術品的教材，也不包括為觀眾自我導覽所設計的印刷品。

百分之五十的美術館表示在展場為兒童設有活動場域，許多則包括動手做活動區(hands-on art activity area)，百分之六十九美術館在展場中為觀眾提供教育活動，而百分之四十四的美術館則提供非正式的學習活動，如閱讀區等。一些美術館則設有藝術的活動車(art-on-cart)，館員可推車暫時進入展場為觀眾提供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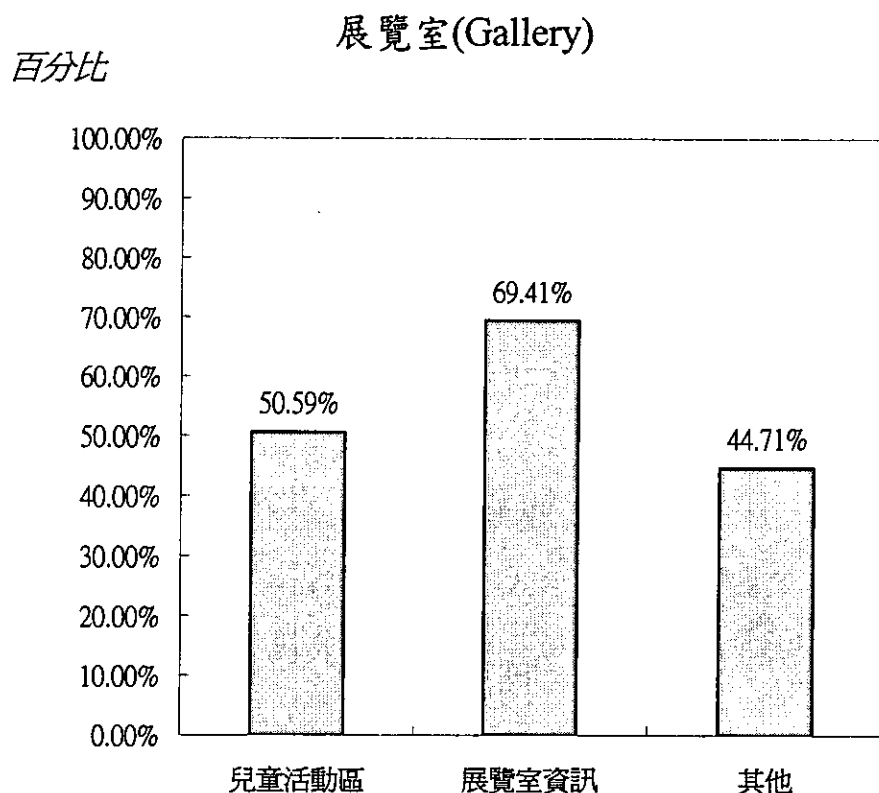


圖3-2 展覽室統計圖

(三) 社區、成人及家庭活動(Community, adult and family program)

參與問卷調查的美術館皆表示設有社區、成人及家庭活動，最普遍的是家庭日活動。美術館亦安排參訪藝術家，教育人員則負責規劃

與藝術家創作議題相關的活動。青少年活動及參訪藝術家活動可視為社區活動或學校活動，因美術館在舉辦這類活動時常與學校合作。此外，美術館行銷發展人員常與教育人員一同策畫特別活動。

勾選「其他」類項的美術館共計百分之四十三點五，這些美術館提供館外活動或在社區中心舉辦讀書俱樂部、與社區其他機構合辦放學後的男孩俱樂部及女孩俱樂部等活動，另有一所美術館甚至為社區青少年規劃了「青少年博物館專業人員團體」(young museum professionals group)。

社區、成人與家庭活動(Community, Adult, Family Progra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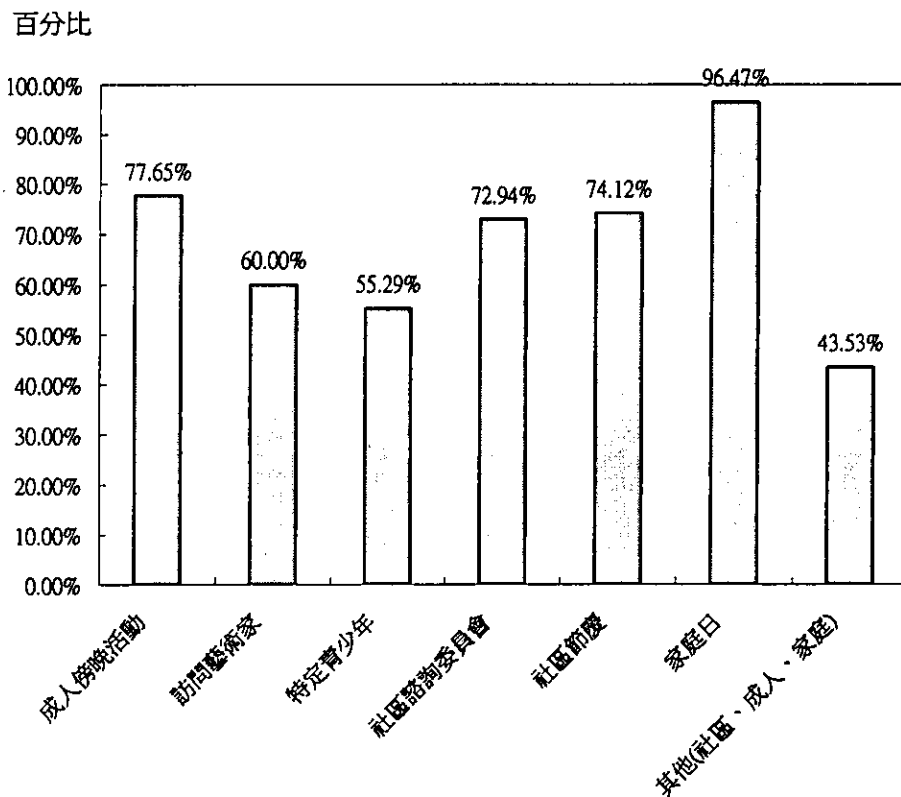


圖3-3 社區、成人與家庭活動統計圖

(四)研習課程及其他活動(classes and other public program)

此不同於上述社區活動所提供的非正式學習情況，研習課程及其他活動係指正式、有結構且必須事先報名的學習情形，對象不是博物

館的一般觀眾。講座(lectures)係美術館最普遍的活動型態，其次則是提供給教師的研習課程。百分之九十一的美術館為教師提供課程，除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外，美術館亦針對年度特展提供教師資源。

提供視覺藝術活動的藝術中心(arts center)則表示有些表演藝術活動則有表演藝術館員負責，不一定由教育部門規劃。有些美術館則透過學校提供課程，例如一所美術館為一門在美術館進行的高中藝術史課程提供專科學校學分。有些美術館則包括藝術學校，課程則由學校規劃人員提供。而百分之三十六的美術館勾選「其他」類項，活動包括寫作坊及其他文學活動、藝術家導覽、針對大學觀眾提供的研討會等。

課程及其他活動(Classes and Other Public Progra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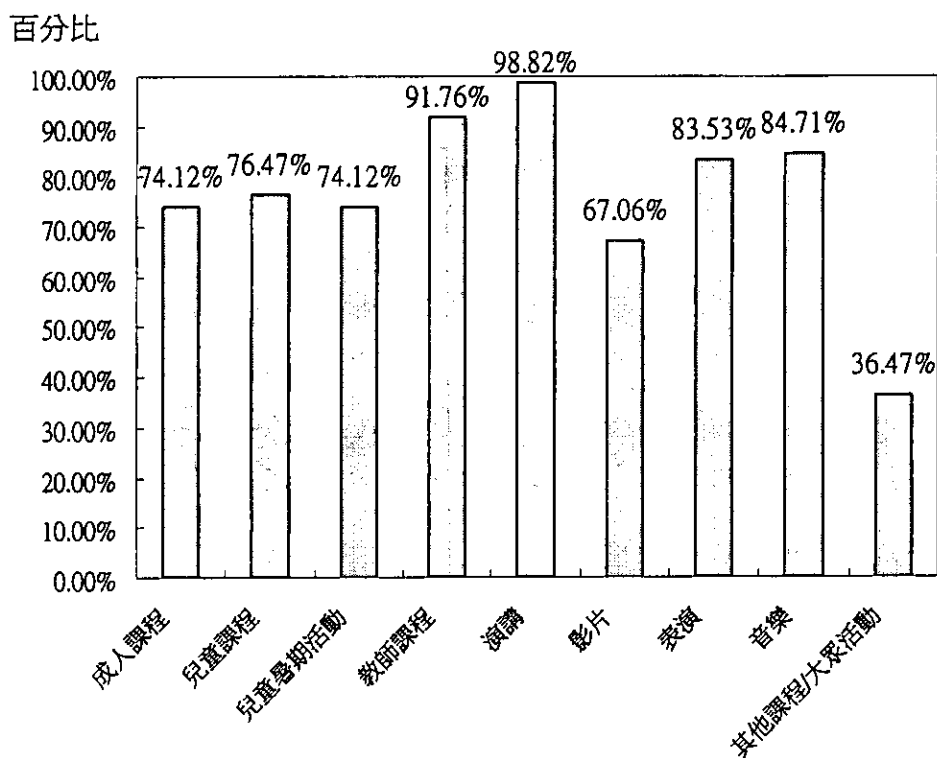


圖3-4 課程及其他活動統計圖

(五) 與其他機構的夥伴關係 (partnerships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

所有美術館皆表示與其他機構的夥伴關係，其中逾八成(82.6%)美術館與中小學建立夥伴關係(Partnership)，四成(42%)美術館表示與學校以外的其他機構合作，但其中許多博物館與友館合作，共同為中小學校師生舉辦活動及研習，可見學校係美術館實踐教育使命的重要合作夥伴與服務對象。此外，64.71%美術館與大學建立夥伴關係，亦有美術館表示與圖書館或醫院合作。

與其他機構合作(Partnerships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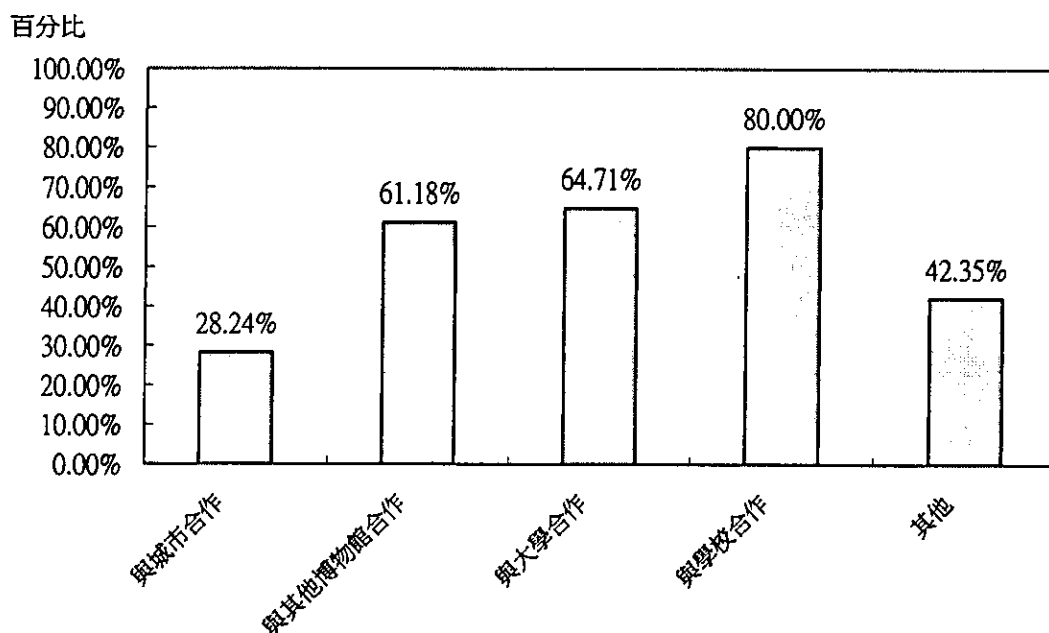


圖3-5 與其他機構合作統計圖

(六) 學校活動 (school programs)

所有參與問卷調查的美術館皆為中小學校提供各項服務與活動，逾八成填答美術館提供「為教師準備的學生參訪前活動教材」及「教室課堂中教材」。近半數美術館為學齡前幼兒舉辦活動，而勾選「其他學校活動」類項的美術館表示為學校提供的活動包括巡迴展、學習英語活動、課後活動、美術館中設立教師中心等(表 3-1)。

表 3-1：美術館為中小學提供的活動

活動	百分比
為教師準備的學生參訪前活動教材	83.53%
為教師準備的學生參訪後活動教材	64.71%
教室課堂中教材	85.88%
教室資源箱	37.65%
志工或美術館館員到校	51.76%
影視會談(Video Conferencing)	16.47%
學齡前活動	49.41%
其他學校活動	37.65%

(研究者整理自 Museum-ED, 2003)

上述調查結果顯示美術館與中小學校的關係不再限於「參訪活動」、「導覽活動」的安排，而是趨向於「廣而深」的發展方向。美術館針對館藏展覽特色及學童需求發展教材，提供給中小學校教師使用。而事實上，美術館為學校所提供的相關活動亦出現在前述社區活動內容中。此再次顯示學校係美術館實踐教育使命的重要合作夥伴與服務對象。

(七)線上教育活動 (online education)

百分之九十八美術館表示設有專屬網站，逾九成美術館在網站中提供教育活動訊息，逾五成美術館在網站上提供典藏訊息及提供線上活動。三成美術館表示提供其他線上活動，例如，讓學生能夠在線上策展或與特展互動等。有些美術館則在網站上提供學生作品展示區域。

線上教育活動(Online Educational Programm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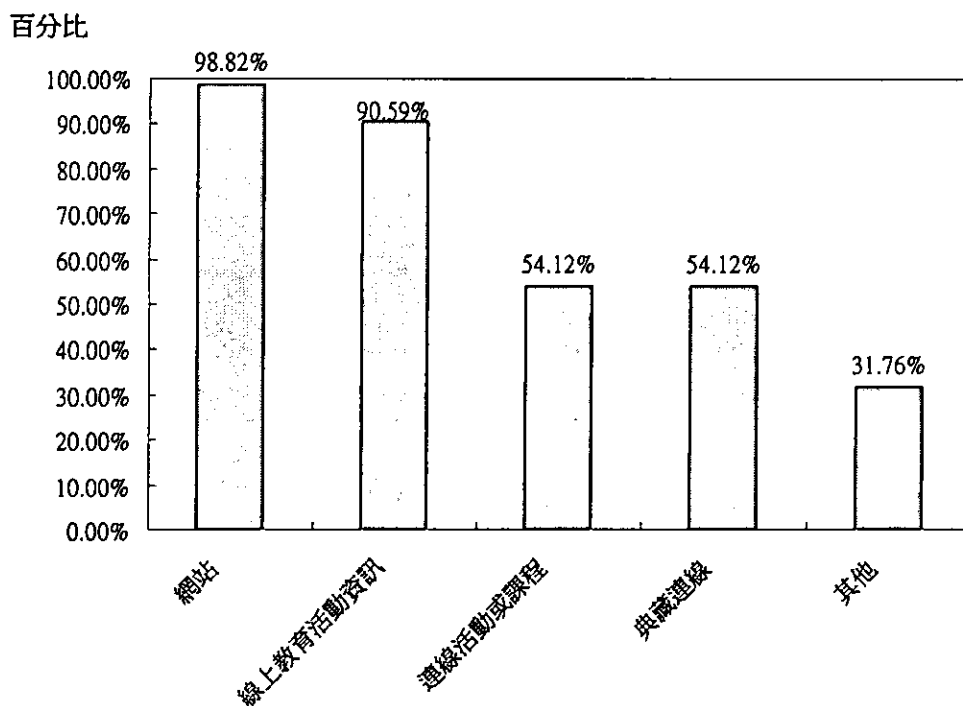


圖3-6 線上教育活動統計圖

二、美術館與學校合作

綜言之，美術館針對學校教師提供職前與在職訓練研習已是北美普遍現象。美國國立藝術館(National Gallery of Art)針對全美博物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AAM)美術館會員進行郵寄問卷調查，調查報告指出，285 所美術館中有 35%提供教師培訓課程(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具有長達五年以上歷史，85%參與調查之美術館表示目前提供教師培訓課程的提供；但各類教師培訓課程有 65%僅為一天的活動，35%活動期長達 3~4 星期(National Gallery of Art, 1992)。

全美美術館與學校合作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Art Museum/School Collaboration, 簡稱 NCAMSC)1996 年以「美術館與學

校合作」為主題，針對北美 600 所美術館進行的郵寄問卷調查研究，107 回收問卷結果顯示約 70% 的美術館與學校合作的活動是「多次參訪活動」，39% 博物館提供「教師在職活動」。(Clark, 1996)。而全美美術館與學校合作中心直接或間接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這類機構本身雖不像美術館擁有可以與大眾直接互動的展品及空間，卻扮演重要的社會藝術角色。美術館亦經常與這類機構合作推動藝術教育。博物館學研究者 David Chesebrough 博士於 1997 年曾針對美國博物館與其他機構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進行調查研究；292 所博物館寄回問卷之分析結果顯示，博物館與其他機構合作互動的主要考量為：與社區產生更好的連結。調查結果亦指出，與博物館成為各類夥伴機構(partner)中，以教育機構占最多數，其次依序為文化機構、政府、私立非營利機構以及企業(Chesebrough, 1998)。上述四項調查結果皆顯示：北美地區美術館已意識到「各級學校」係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合作夥伴與管道。例如位於美國洛杉磯的當代美術館(The Museum of Contemporary Art, Los Angeles, 簡稱 MOCA)與當地小學實施的「啟動當代藝術(Contemporary Art Start®)，簡稱 CAS®」。CAS®肇始於 1985 年，為 MOCA 美術館與當地學區(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共同合作開發完成，1986 年學校教師開始將此課程於校園中實施，一直持續至今。CAS®的目的是希望鼓勵學生以個人的方式去面對、思索當代藝術作品。課程中引導學生以自我發現、創意表現與解決問題等方法面對當代藝術。實施 CAS®需時一年，「參訪 MOCA」為 CAS®課程的主要部分，以戲劇表演、討論、創意寫作與繪圖等方式與展覽做互動式參訪。而學生面對藝術品的親身經驗正可與之前在書本與幻燈片所獲訊息應對比較。CAS®課程提供學生為期一年的免費參觀證，學生可與家人一同至 MOCA 參觀展覽或參加各類家庭活動，使家長有機會與孩子們一同觀看藝術、討論藝術以及創造藝術。此即美術館透過學校去影響學童家長，達到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目的。(以上簡介 CAS®課程資料直接取自美國洛杉磯當代美術館未出版之相關活動說明文件)

「家長與社區的參與」被許多致力教育推廣的博物館視為博物館與學校合作成功的重要關鍵之一(IMLS, 1996)。家庭為社區中的最小組織，也是社區發展的基礎與根本。博物館與學校經由教育活動使家長參與博物館活動，而家長逐漸成為博物館教育與學校教育的主要推動力量之一；相互影響的實質獲益者是整個社區。

以美國「國家藝術館(National Art Gallery)，簡稱NAG」為例，該館近7年來與社區學校共同經營發展「Art Around the Corner」活動，使哥倫比亞學區五、六年級學童有機會與藝術真品進行持續性的溝通，並使家長共同參與分享。該活動成效顯著，美術館與學校互助互利，成功關鍵如下(Witmer, Luke, and Adams, 2000)：

1. 「學校教師實際參與活動規劃各層面」為成功夥伴關係的關鍵

學校教師與藝術館導覽人員在新學年開始之前即接受在職訓練。教師獲得單元計劃、參訪前後活動設計與許多藝術複製品。學期前會議使學校教師與藝術館導覽人員有機會根據學童需求與學習型態共同規劃及調整課程。學校教師在整學年中持續參與活動規劃各環節。

2. 有系統的漸進式課程

每一次的參訪活動必須奠基於前次經驗與所學。六年級全年活動規劃係在五年級的活動基礎上再做延伸、統整。學童在參與兩年的美術館與學校的合作活動後，學習效果顯著。而這些活動也融入學校或學區各科課程目標，文件中清楚寫明每一單項活動與課程目標的關係，使教師與藝術館人員有所依歸，並易於評量。

3. 活動具有調整的彈性，以符合各別班級的需求

一學年中學童參訪NAG七次，而藝術館專業導覽人員在春秋時期進入學校。在導覽員帶領之下，學童以小團體方式進行探索。參訪活動、藝術館寫作與藝術創作方案等皆與學童在學校所學各科有關。

最後學童則在藝術館的「家庭日(Family Day)」中為家長與朋友介紹藝術館藝術品，家長因而也成為活動的參與者(Witmer, Luke, and Adams, 2000)。

學生家長對於學童學習成長的關切與推動不遺餘力，家長在參與學童活動後因而與博物館有直接接觸，往往進而成為支持博物館教育活動的基礎力量，也成為博物館與學校長遠合作關係的促進者。

第二節 基金會與相關獎助機構

除博物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外，美國國家及各州各區皆有相關組織機構致力於藝術教育。全國性組織則包括設立於 1965 年的「國家藝術獎助」(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此為聯邦政府機構，以經費獎助全美 50 州各地藝術相關活動與方案，此機構直接影響藝術教育領導層面(可直接參考網站 www.neh.fed.us)。而另一聯邦組織「博物館與圖書館服務機構」(The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則每年以經費支持全美 15,000 所博物館及 122,000 所圖書館相關活動，此亦包括藝術教育活動，相關詳細介紹可直接參考網站 www.imls.org。

除全國性組織外，各州亦有相關組織以經費資助藝術教育推廣。如田納西州的田納西藝術委員會(Tennessee Arts Commission)的「藝術在教育中」(Arts in Education, AIE)即以經費直接資助所有在傳統及非傳統學習環境中推動的藝術教育課程，每年固定時間接受申請，每專案獎助金額自\$500 美金至\$7500 美金不等，獎助類別包括以下四項：

1. 駐站藝術家 Artist in Residency (AIE-AR)。
2. 教師訓練與課程發展 Teacher Training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IE-TT)。
3. 專案 Special Projects (AIE-SP)。
4. 青少年危機基金 Funds for At-risk Youth (FAY)。

其中特別值得我國注意的是「青少年危機基金」(Funds for At-risk Youth, FAY)，此反應出美國各地對於青少年問題所採取的積極措施，因看到未來社會問題之源，而透過藝術發揮感化教育之效。對上述獎助辦法有興趣者，可以直接查閱網站，其網址為 www.arts.state.tn.us。

近年來美國地區除了學校及藝術類博物館之外，以推動藝術教育為主旨所成立的非營利機構在各區扮演重要角色。美國蓋帝藝術教育研究中心(Getty Center for Education in the Arts)於 1987 年起陸續支持各州成立六個藝術教育研究推廣組織，致力發展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蓋帝藝術教育研究中心為蓋帝基金會(Getty Trust)之下的附屬機構，八〇年代成立之後對於北美地區藝術教育的推動與專業發展有關鍵性的影響，除於各地舉辦研討研習會議外，並透過期刊及出版品傳播藝術教育理念，其所架設的藝術教育網站(ArtsEdNet)對藝術教育工作者更有直接助益，惟 1999 年由於基金會改組並調整政策，此中心已被裁撤，但分散至各州的 6 個藝術教育組織則自己自足地在各地發展。如成立於二十世紀八〇年代的美國「佛羅里達藝術教育機構」(Florida Institute for Art Education, 簡稱 FIAE) 即曾與 10 所美術館合作推動藝術教育，其因充分結合社區內相關組織為佛羅里達州藝術教育努力而聲名遠播。有關美國佛羅里達藝術教育機構背景與現況可直接查閱網站：<http://www.fsu.edu/~svad/FIAE>。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地區的大學在推動藝術教育上所扮演的角色。例如推動藝術教育聲名遠播的「藝術教育東南中心」(Southeast Center for Education in the Arts)即設在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at Chattanooga 校園中。自 1988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廣泛性藝術教育的落實，範圍包括舞蹈、音樂、戲劇、視覺藝術以及多媒體藝術教育發展，對於藝術教育專業人員培訓亦功不沒，有關此中心相關訊息可參考網站 www.sceaonline.com。而推動美術館教育不遺餘力的「北德州視覺藝術教育機構(North Texas Institute for Educators on the Visual Arts)，簡稱 NTIEVA」則設在北德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中，該中心當年亦在蓋帝藝術教育研究中心的支助下成立，後更進一

步設立美術館與學校合作中心，結合美術館與各級學校的資源與力量，推動藝術教育。

第三節 藝術教育專業社群組織

一、美國

「全美藝術教育協會」(National Art Education of Association, 簡稱 NAEA)為美國推動藝術教育之專業組織，成立於 1947 年，係整合美國四區藝術教育協會之後的全國性專業組織，目前在美國五十州各地、哥倫比亞特區以及加拿大部分省份中有分屬組織，與北美之外的許多國家也有連繫網絡，在藝術教育界具全球影響力。NAEA 會員多達四萬名，包括中小學教師、藝術家、行政人員、博物館教育人員、藝術協會工作人員、大學教授和研究生，以及藝術相關出版社、藝術媒材製造商、家長、學生、退休教師以及其他關心藝術教育品質的人士。

NAEA 組織下設有小學、國中、高中、高等教育、管理及行政、博物館教育等六大分支，分別關注各層面的藝術教育品質的提昇。NAEA 北中南東各區的分會於平時及每年定時及不定時舉辦藝術教育相關活動及研討會，NAEA 總會則透過出版藝術教育期刊、進行研究、每年頒發一名優良教師、舉辦研習會及研討會以致力於提昇藝術教育品質，每年春季召開的年會更成為藝術教育界的盛會，分享交流相關訊息，對於全美藝術教育的推廣有其不可忽略的影響力。

二、加拿大

在加拿大，全國性藝術教育協會對藝市教育推動亦有其一定影響力。加拿大目前為全世界土地面積最大的國家。加拿大全境比三百個台灣還大，而人口卻只有三千一百萬人。僅僅是一個位於加拿大西岸的英屬哥倫比亞省(British Columbia, B. C.)，土地面積即有十個台灣

大。在政治體制上，加拿大為聯邦制，係由一個中央政府、十個省政府和兩個北部地方所組成。由於獨立前曾為法國及英國的屬地，目前官方語言仍維持英、法兩種。任何正式文件皆以英、法兩種語言並列發表。而教育方面，由於「教育」在加拿大純屬「省轄事務」，各省有其充分的自治權，因而形成各省各具特色的局面。雖然義務教育皆為十二年，有的省則另外提供兩年的義務學前教育，義務教育長達十四年。有的省份統稱小學、中學，有的則將中學分為初中及高中。有的省份只將中學美術列為選修課程，有的省份則考慮將美術課程列為申請大學的入學條件。各省的美術教育異中有同，同中有異。

與美國相較，加拿大美術教育的發展有其先天的限制。不但缺乏中央經費的補助，各省的學校美術課程發展機構規模也不及美國各州，更沒有龐大的私人基金會贊助美術教育發展。然而，加拿大政治的制度與發展雖導致美術教育的諸多問題，卻使加拿大美術教育的革新與改進力量來自每個美術教育專業人員。這種由下而上的改革精神與動力使加拿大美術教育在強權鄰邦美國的影響之下向前推進。

加拿大各省藝術教育專業組織則逐漸展現其積極的推動力。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加拿大全國性美術教育組織 CSEA (Canadian Society of Education through Art) 在 Saskatchewan 省的分會已設立永久辦公室，並設有全職工作人員。在此之前，CSEA 總會及各省分會人員皆為無給職義務推動美術教育。而 Saskatchewan 省這項方案的經費係由省營的樂透 (lottery projects) 彩券盈餘所得支付 (Pearse, 1988)。加拿大八〇年代即以樂透盈餘具體支持推動藝術教育的做法，值得這兩年對樂透持續發燒的台灣參考省思。

許多省級的專業組織不論是在政策制訂、提昇大眾關注及推動美術教育上皆有相當的努力成果。British Columbia、Alberta 及 Newfoundland 的省級美術教育專業組織已有自己的刊物發行，每年並舉辦年會。CSEA 在 Saskatchewan 省的分會持續爭取到負擔七名專職工作者的支出預算。而在 Nova Scotia 省，美術教師協會則逐漸萎縮 (Irwin, 1992)。

在推動美術教育、凝結全國力量方面，加拿大的 CSEA 功不可沒。CSEA 是加拿大唯一的全國性美術教育機構。CSEA 對於關心及從事美術教育的加拿大各級人士而言，有一份「家」的歸屬感。大家在 CSEA 的各種刊物上、在每年一次的年會中，可以打破省界、暢所欲言的討論美術教育。在以省為主的教育體制下，CSEA 則為提升加拿大全國美術教育的整體發展而努力。Rita L. Irwin 女士於 1996 年 10 月卸任 CSEA 主席時即大聲疾呼：若要使加拿大美術教育蓬勃發展，就不能讓各省各校區各個老師單打獨鬥、孤軍奮鬥。CSEA 就是每一個美術教育工作者的支柱，大家致力使 CSEA 發揮力量，CSEA 也使大家在美術教育發展上有所後盾。

CSEA 成立於 1951 年，至今已有五十二歲。在經歷過草創期、發展期後，現在各省皆有 CSEA 的分會，CSEA 也正以沉穩、堅定的步伐帶領加拿大美術教育邁向新紀元。為推動加拿大美術教育，CSEA 平時以專業刊物連繫關心藝術教育的各級人士，每年則定期舉辦年會及其他活動凝聚全國力量。而另一個 CSEA 推動加拿大美術教育的策略運用即「制訂全國美術教育政策」。

由於加拿大在教育體制上採行「地方制」，中央政府中並不存在所謂的「教育部門」，而也沒有所謂的「中央教育政策」的頒定。加拿大 CSEA 為凝聚全國共識，廣納各方意見，為加拿大全國美術教育政策催生。CSEA 希望全國政策可以作為各省發展美術教育時的參考指南。

1987 年 CSEA 與會代表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的執行年會中投票通過加拿大有史以來的第一個全國美術教育政策(a national art education for Canada)。該政策的內容並非少數幾個人開會討論決定，係透過 Delphi 調查法，以各省相關政府工作人員及十一所大學教授做為調查對象。在經過三度輪翻實施的問卷調查後，加拿大美術教育政策則以影響美術教育發展方向最重要的「課程」、「政策制定」及「研究」三方面呈現。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對象在這三方面上確實有所共識。大家不但對主題範圍有所共識，並一致指出：加拿大各層級教學

品質有待提昇，迫切需要由專業設計的教學教材，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方面有強烈需求。其中亦特別強調政策制訂(Advocacy policy approaches) (Baxter, 1987)：

- 1.各省有必要制訂符合全國美術教育政策的區域性文件，以做為各區域美術教育規劃發展的依歸。
- 2.各省、各區域的教育政策必須由該區域直接或間接參與教育實務的一群人合作制訂。
- 3.確保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對於政策及實務的支持。
- 4.應將詳列各社區中的藝術團體、家長團體、商業及服務性社團，以支持地方性美術發展並推動學校美術教育。
- 5.以展覽、演講及刊物發行等公眾教育來喚醒大眾對美術教育活動與重要性的認識。
- 6.有必要設立 CSEA 的年度辦公室，以利推展全國事務。
- 7.雖然加拿大並無聯邦政府級的全國性教育機構，而組織全國性政治資源及確保省級政府的支持則有其必要性。

1992 年 CSEA 又透過問卷讓所有會員針對舊有的 CSEA 四大政策做進一步省思。此四大政策自九〇年代起至今一直是 CSEA 發展的指導方針。加拿大與台灣雖分屬不同洲、遠隔太平洋，加拿大美術教育的諸多現象與問題同樣出現在台灣。加拿大全國性美術教育組織近年來為解決教育問題、凝聚全國力量所做的努力當能發人深省。

第四節 結合社區整體力量－藝術教育聯合組織

為有效結合社區中多所博物館與多所學校以及相關機構以推動教育，有賴於博物館及學校以外的主導委員會或特定機構組織；如北德州視覺藝術教育機構結合大學、藝術協會、教育局、五個學區學校和五所美術館共同推動教改。而全美藝術教育聯合組織，則更是跨州跨機構的整合性推動藝術教育的具體實踐。

結合社區整體力量是推動教育的積極策略，NAEC 於 1996 年秋季開始推動為期五年的「透過藝術挑戰達成教改(Transforming Education through the Arts Challenge, TETAC)」方案。NAEC 分佈美國各區的 6 個會員組織分別在各地有計劃連結家長、社區、藝術機構、學校改革網絡與資源、贊助者、大眾與教育專家，共同與位於 8 州 36 所合作學校推動藝術教育改革運動。

1988 年，美國各地出現了六個推廣藝術教育的組織，這六個組織聯盟於 1990 年代初期逐漸發展成「全美藝術教育聯合組織」，致力推展「廣泛性藝術教育」。此六個會員組織分別為：

- 1.The California Consortium for Arts Education
- 2.The Florida Institute for Art Education
- 3.The North Texas Institute for Educators on the Visual Arts
- 4.The Ohio Partnership for the Visual Arts
- 5.Prairie Visions: The Nebraska Consortium for Arts Education
- 6.The Southeast Center for Education in the Arts

NAEC 在各方資助下，籌募 15 億美元的經費，美國各地當時對於藝術教育改革的投入不遺餘力，其中蓋帝藝術教育中心以及「華特安寧柏格基金會」(The Walter H. Annenberg Foundation)便以十億美元支持「透過藝術挑戰達成教改」方案，使藝術教育改革在沒有經費壓力下進行。於 1996 年秋季開始推動為期五年的「透過藝術挑戰達成教改」方案，希望結合全國與地方力量於「廣泛性藝術教育」的努力，以達成教改目標：

- 1.在整體教育改格中建立廣泛性藝術教育取向的學校網絡。
- 2.促進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社區成員與機構、學校改革網絡與贊助者等共同推動教育改革。
- 3.提供必要的技術協助，使地方有能力持續推動教改。
- 4.完成績效評量，記錄整個計劃的進行並分析原委。
- 5.促進全國教育人員及政策制定者分享成功的教改經驗，使藝術

教育成為全國各級學校的核心課程。

NAEC 分佈美國各區的 6 個會員組織正是推動此方案的生力軍，分別在各地結合美術館資源，與位於 8 州的 36 所合作學校在所屬區域負責推動藝術教育改革運動，此 36 所合作學校中，有 14 所學校學生多數為問題學生。以下則以其中一個會員組織為例，說明美術館與學校攜手合作推動藝術教育改革的真實情形。

美國北德州視覺藝術教育機構為全美藝術教育聯合組織的 6 個會員組織之一，設於北德州大學校內。為推動藝術教改，NTIEVA 合作成員除包括北德州大學相關科系、北德州 5 個普通教育學區、藝術協會以及州立藝術委員會與教育局之外，更結合了以下 5 所美術館：

- 1.Amon Carter Museum
- 2.Dallas Museum of Art
- 3.Kimbell Art Museum
- 4.Meadows Museum
- 5.Modern Art Museum of Fort Worth

為了探索「廣泛性藝術教育」如何成為學校教改的重要關鍵，以改變師生的生活，NTIEVA 在合作學區中選出 6 所中小學校(Mitchell Elementary School. Oakhurst Elementary School. Shady Brook Elementary School. Greenbriar Elementary School. North Hi Mount Elementary School. E. M. Daggett Middle School)。此 6 所合作學校代表區域、種族以及家長社經狀況等各層面。NTIEVA 不但利用暑期規劃教師進修課程，使合作學校的教師能夠於暑假期間參與藝術教改相關集訓；更提供服務與教材給此 6 所合作學校，內容包括：

- 1.使廣泛性藝術教育融合於學校整體改革的專業發展。
- 2.以技術協助發展與實施廣泛性藝術教育與策略的改革計畫。
- 3.提供與學校廣泛性藝術教育與策略性改革計畫密切相關的教學資源。
- 4.提供與本方案聯合組織、合作學校及各類全國性藝術教育與學

校改革資源有關的連結機會。

協助合作學校與社區美術館合作推動藝術教改，係 NTIEVA 的重要工作。以 6 所合作學校中的 Dagget Middle School 而言，1996 年該校舉辦投票決定是否參與此教改方案，全校教職員百分之百贊同後，該校即在 NTIEVA 的協助下積極與社區中的 3 所美術館(Amon Carter Museum, Kimbell Museum, Modern Art Museum of Fort Worth)合作互動。多次參訪美術館的課程規劃為該校藝術教改後的實施現況；以 1996-1997 學年為例，該校的美術教師在收到 Modern Art Museum of Fort Worth 美術館的教師資源手冊後，即帶領學生進行參訪前準備活動、三次參訪活動與參訪後的系列活動。每次參訪活動皆經過設計規劃，師生第一次至美術館主要探索「Tatsuo Miyajima-Big Time」特展；第二次至美術館探索「Explorations in the City of Light: African-American Artists in Paris, 1945-1965」特展；第三次則參與「Kiki Smith」裝置藝術特展，美術館還特別請了一位年輕藝術家與學生共同參與體會此特展。經過一整年活動之後，參與的師生都更能與現代美術互動，也更能以寬廣心胸接納不同世界，表達自己。

NTIEVA 為推動以下的教改內容，持續協助合作學校與美術館互動，：

1.對學生的高度期許：

- (1)學生積極建構知識及被動接收知識。
- (2)學生瞭解、記憶及複製知識。
- (3)學生發展關聯性意義，學習個別的事實。
- (4)學生發展學習者的自我知覺。

2.對課程的期許，課程中包括：

- (1)各科統整性學習。
- (2)團體規劃。
- (3)運用科技。
- (4)透過課程來寫作。

- (5)合作性學習。
- (6)全球性與地方性議題的表現。
- (7)學生評鑑的新形式。
- (8)以課程為主的內容。
- (9)地方性的控制。

3.確實的評量：

- (1)確認學生建構知識，而非複製知識。
- (2)考慮另類方法、策略與觀點。
- (3)實行學術學科的理念與理論。
- (4)以寫作的方式表現瞭解的程度。
- (5)觸及課堂以外，發現於生活中的問題與議題。
- (6)對教師、教室或學校之外的大眾表現理解程度。

4.教師扮演不同的角色：

- (1)在團隊中工作。
- (2)擁有共同的規劃時間。
- (3)分享領導角色。
- (4)學習者(在職專業發展)。

5.與社區連結：

- (1)學校運用家長、地方人士及專家資源。
- (2)學校與地方性機構、企業與公家機構成為合作夥伴。
- (3)學校研究地方上的社區、居民與文化。

6.合作：

- (1)學校實施現場管理。
- (2)與其他中小學校、大專校院與社區團體連結網絡。

經由「透過藝術挑戰達成教改」方案的協助，美國現今有 36 所中小學正積極與當地美術館合作推動教改。自 1996 年至今，此教改方案持續落實，美術館與學校的攜手合作，成為強而有力的教改推進器。「全美藝術教育聯合組織」的六個會員組織在各地推動教改，若欲進一步瞭解各組織，可由 <http://www.arts.ohio-state.edu/NAEC/member/member.html> 網站。

近年來美國政府對於藝術教育推動不遺餘力，除上述之「全美藝術教育聯合組織」外，「藝術教育合作」(Arts Education Partnership, 簡稱 AEP) 聯盟自 1995 年的創設與投入則是中央統整全國資源推動藝術教育的最佳寫照。AEP 為全美藝術、教育、企業、慈善及政府機構的聯盟(coalition)，努力落實藝術教育在兒童學習與發展上，以及在改善美國學校的層面上扮演重要角色。此可稱為國家層次的總動員及運動，連結州與地方力量，共同提昇藝術教育品質。AEP 肯定想像力(imagination)、創造力(creativity)以及藝術(arts)在文化與社會中的關鍵角色，正視藝術改造教育的力量，透過合作方式的集體力量將藝術置於學習的中心。

第五節 英國「新觀眾推廣計畫」

社會藝術教育的落實有賴社區中的所有教育機構攜手共行。以博物館的角度出發，博物館通常與社區中多所學校就一個或多個方案同時進行；以中小學校的立場而言，社區中的所有博物館以及教育機構組織皆為學校合作的對象。然而，有效結合社區中多所博物館與多所學校以及相關機構以推動教育，則常有賴於博物館及學校以外的主導委員會或特定機構組織。顯然，結合社區整體力量是推動教改的積極策略。以美國「全美藝術教育聯合組織(National Arts Education Consortium, 簡稱 NAEC)為例，NAEC 於 1996 年秋季開始推動為期五年的「透過藝術挑戰達成教改(Transforming Education through the

Arts Challenge, TETAC)」方案。NAEC 分佈美國各區的 6 個會員組織分別在各地有計劃連結家長、社區、藝術機構、學校改革網絡與資源、贊助者、大眾與教育專家，共同與位於 8 州 36 所合作學校推動藝術教育改革運動，而各地區美術館則為重要的合作機構。我國目前正大力推動教育改革，此例有助於參考。

而近年來英國以國家力量結合全國性、區域性以及地方性資源，由點到線到面的交互推展藝術教育的積極做法特別有助於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發展思考，以下資料整理自長達 269 頁的結案報告書 (Johnson, Pfrommer, Stewart, Glinkowski, Fenn, Skelton and Joy, 2004)。

為期盼藝術能夠在社會的每一個角落發生影響力，英國藝術文化協會 (Arts Council England) 於 1998-2003 年斥資 2 千萬英鎊進行之「新觀眾推廣計畫」(New Audiences Programme)，此五年專案(1998-2003)資助英國 15 個地方，透過各種教育活動鼓勵大眾接觸音樂、舞蹈、戲劇以及視覺藝術等。該計畫的主要目的包括：

1. 去除人們接觸藝術的障礙。
2. 增加人們參與藝術的層面與數量。
3. 為人們創造在不同空間場域接觸藝術的機會。
4. 促進各機構學習並分享發展藝術觀眾的經驗。

此全國計畫亦透過獨立研究團隊以及機構自評等方式瞭解成效。計畫方案推動後亦針對英國民眾對於出席、參與藝術活動、接觸藝術活動管道及面對藝術活動的態度等等方向調查，就 2003 年 9 月到 2004 年 1 月間的觀察與 2001 年相比，發現在各方面均有明顯的提昇。

此五年計畫共計有 14 類經費資助各機構發展藝術文化活動人口，每年根據特定目標補助不同機構團體，第一年經費資助為五百萬英鎊，其目標和資助方向如表 3-2 所示。

表 3-2：英國新觀眾計畫第一年(1998-1999)目標與經費資助方向

目 標
<p>1.在藝術資源有限地區提供享受藝術的機會。</p> <p>2.解決影響人們參與藝術的交通問題。</p> <p>3.藉由調整藝術可以呈現的脈絡，去除人們接觸藝術的心理障礙。</p> <p>4.測試推廣藝術的新方法。</p>
經費資助方向
<p>1.藝術座乘(Arts Ride) 為解決交通運輸匱乏以及票價問題，鼓勵發展新車票以及交通運輸基模。</p> <p>2.藝術附加(Arts Plus) 鼓勵旅遊公司提供各區域藝術文化旅遊行程，並以行銷、教育以及延伸活動，吸引特定社區以及未曾參與者參與藝術活動。</p> <p>3.音樂到府(Music on Your Doorstep) 透過藝術教育工作以及社區活動，讓年輕人在市區和郊區有機會接觸古典音樂。</p> <p>4.新脈絡(New Contexts) 讓藝術機構在非傳統場域(如社團或節慶中)呈現藝術，帶給人們不同以往的經驗。此外，並以經費資助商業領域的藝術夥伴以及新的藝術合作方式去發展新觀眾群。</p> <p>5.區域挑戰(Regional Challenge) 各區域辦公室所進行的經費資助方案皆能反應該區域的重要議題以及當地社區所面臨的挑戰，如文化多元、鄉村孤立或接觸藝術的環境、社會及心理障礙等。</p> <p>6.試用藝術(Sample the Arts) 機構和藝術家提供能夠直接體驗的藝術活動，鼓勵新觀眾嘗試。</p> <p>7.嘗試驅動藝術 (Test Drive the Arts) 鼓勵機構用剩於能量讓潛在觀眾嘗試體驗藝術產品，以開發觀眾。</p>

(本專案研究人員根據資料整理製表)

有鑒於計畫的重要性，英國文化媒體暨體育部(The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CMS)又以一千五百萬英鎊，注入第二年以後的英國新觀眾計畫的推動與落實。根據第一年的執行經驗與結果，

適當調整目標與發展方向，1999年至2000年的目標和資助方向如表3-3所示。

表 3-3 英國新觀眾計畫第二年(1999-2000)目標與經費資助方向

目 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去年觀眾發展工作和啟動藝術的成效上繼續努力。 2. 鎖定過去少有機會體驗藝術的社區，與因地理、物質、社會以及心理障礙而無法接觸藝術的潛在觀眾。 3. 鼓勵終身藝術體驗，支持年輕人與成人瞭解藝術的拓展方案。 4. 推動發展各藝術領域觀眾群的創新模式、範例與新取向。 5. 檢討去年計畫推動結果，今年則支持著重觀眾體驗品質及深度的方案。
經費資助方向
<p>1.藝術延伸(Arts Extend) 「音樂到府」活動已瞭解教育和拓展工作之於促進年輕人參與藝術的重要性。「藝術擴展」則探索促進家庭、朋友以及教師參與藝術的方法。</p> <p>2.藝術接觸(Arts Connect) 此意在擴展「藝術座乘」(Arts Ride)方案的廣度，為鄉村及各社區解決硬體及執行問題。</p> <p>3.區域挑戰(Regional Challenge) 此為三年計畫，以長期支持擴展機會以及增加藝術的參與。</p>

(本專案研究人員根據資料整理製表)

根據前兩年執行經驗，英國新觀眾計畫在2000-2003年則釐清全國性與區域性計畫的優先順序，其目標和資助方向如表3-4所示。

表 3-4 英國新觀眾計畫第二年(2000-2003)目標與經費資助方向

目 標
1. 聚焦於確認、發展或測試新的可行的觀眾發展取向。 2. 各類活動皆需要研究和評量，研究應獨立進行。 3. 活動必須針對特定觀眾群，以吸引觀眾及參與者的新方式協助藝術資助系統和藝術機構進一步瞭解潛在市場和實驗。
經費資助方向
1 身心障礙 Disability 鼓勵主要的藝術機構改變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並為他們提供活動。 找出並克服阻礙身心障礙者參與藝術活動的原因。 鼓勵培訓更多的專業促進者。
2. 多樣化 Diversity 鼓勵黑人或少數民族機構與主流藝術機構合作，吸引新的亞裔、非裔、加勒比海裔和華裔藝術人口。
3. 社會包容 Social Inclusion 透過研究以及發展方案，讓原被排除在藝術之外的社群社區開始接觸藝術。
4. 藝術呈現的新取向 New Approaches to Presentation 藉由新的藝術呈現方式擴展家庭、年輕人、老人以及低休閒活動群體觀眾，參與藝術活動。
5. 新全國夥伴關係 New National Partnerships 與非藝術機構發展夥伴關係，如大眾媒體、商業、觀光業、科學以及資產等。

(本專案研究人員根據資料整理製表)

此五年計畫針對不同類型的觀眾提供各項活動，其活動數目、經費以及參與人數整理如表 3-5。

表 3-5 英國新觀眾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活動對象	經費	各項活動數量	參與人數
一般觀眾	6,859,626 英鎊	1,756,679	415,263
年輕人	5,733,298	408	1,341,416
多樣性	4,252,138	209	544,753
身心障礙	1,974,661	111	95,254
家庭	1,326,954	40	55,822
社會包容	1,488,050	58	93,721
鄉區	953,159	152	60,040
老人	322,900	20	13,369

(本專案研究人員根據資料整理製表)

英國的新觀眾計畫讓所有參與者重新思考觀眾發展，綜論之，這項長達五年的全國性藝術推展計畫的幾個層面有助於我國推動社會藝教育省思：

1. 經費方面

英國藝術文化協會(Arts Council England)理事會在報告中指出樂透基金及各項政府基金對於藝術的投資，促成各式藝術活動的增加，是成長的主因。其中有關樂透基金之於藝術教育與藝術文化的助力，實值得特別注意。事實上，英國藝術文化協會(Arts Council England)本身的運作發展即依賴政府以及樂透基金。

2. 研究與評量方面

此計畫不僅以經費資助全國及各地區藝術相關機構舉辦活動，積極發展藝術觀眾，更著重研究與評量的獨立進行，相關的評量有助於下一年計畫的推行，而相關研究則對英國未來推動藝術參與有絕對幫助。研究與活動同時受到關注與經費支持的態度與做法實值得我國省思。

3. 人才培訓

此外，英國推動藝術人口的同時，亦進行相關人才與職業的培訓，使藝術推廣能夠真正落實並永續發展。

4. 攜手合作

此五年計畫的推行有效地結合藝術與非藝術機構組織共同為落實藝術參與而努力。例如英國藝術文化協會(Arts Council England)與BBC 聯合推動「The Roots」方案，幾年時間，有效凝聚少數族群藝術家以及有效增加藝術人口，包括亞裔、非裔、加勒比海裔和華裔藝術人口。評量報告指出此方案支持了 900 新藝術家、連結了 400 新社

群組織並製作推出了電視及廣播節目。而英國藝術文化協會(Arts Council England)與藝術專業雜誌(Arts Professional Magazine)合作請名作家 Catherine Rose 於 2003 年陸續以英國新觀眾為主軸發表了 15 篇專文，則為另一種形式的合作。

第六節 大專校院推動社會藝術教育

社會藝術教育的落實有賴社區中的所有教育機構以及關心教育的人攜手共行。「大專校院」雖為高等教育機構，以培育專業人才以及進行學術研究為主要目的，但學校中各領域的學者專家，無疑是各社區發展的重要資源。此外，具有推廣教育與終身學習使命的社區大學，常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扮演重要角色。大專校院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方式與角色，因地因人不同，學校中藝術專業師生以及藝術教育專業師生亦可能成為推動社區藝術教育的重要資源。本研究針對國內可能發揮社教功能之機構進行調查，對象包括大專校院；因此本節簡要介紹英美加地區的相關案例，期能作為國內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借鏡。

一、專業藝術學校

有心致力於專業藝術生涯發展的人進入設有專業藝術科系的大專校院進修，具有藝術專業知能的學者專家在學校中傳道解惑，大專校院的專業藝術師生，在社會藝術教育推動上也可以扮演重要角色。

國外有許多學校發現，年輕的藝術家透過社區參與，可以直接體認藝術家在社區中的角色與功能，社區的物質與心靈空間環境也同時因藝術家的參與而產生關鍵性的變化。英國專業藝術學校 Glasgow School of Art 於 1990 年起即由歷史暨批判研究系(Department of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Studies)推出獨特的「學生藝術家配置計畫」(student-artist placement program)，參與計畫的學生藝術家協助各社區

進行藝術創作活動，從中獲得直接體驗社會的學習過程，而各地方社區亦獲得藝術資源，讓許多不曾接觸藝術創作的社區居民有機會自藝術創作中省思自我認同與社區認同。著名的美國芝加哥藝術學院(the School of the Art Institution of Chicago)的繼續教育系(the Department of Continuing Education)亦在芝加哥推動三項長期藝術和教育方案，讓許多大學能夠透過此方案讓更多人獲得高等教育機會(Dean, 1999)。

二、提供藝術教育專業協助

有效結合社區中各相關機構以推動藝術教育，常需有人扮演「啟動連結」以及「穿針引線」的角色。學校型機構(一般大學、社區大學以及中小學校等)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上也可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北美一些大學教授不但致力於高等教育的人才養成，也關注大眾的藝術教育，在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廣與落實扮演重要角色。加拿大 Alberta 省卡加利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藝術教育科系即於 1996 年推出「阿特蜜西雅方案」(The Artemisia Project)，該方案希望讓高中藝術資優生探究並瞭解女性藝術家的特質、角色與發展。此方案結合了大學藝術教育科系專業以及大學美術館專業，在大學教授 Ann Calvert 的促動下，一位中學美術資優班教師以及一位任職於卡加利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美術館的館員成為執行方案的關鍵人。此方案歷經七個月，16 位中學藝術資優生在與大學教授、中學美術教師、大學美術館研究人員以及 8 位當地女性藝術家的引導和互動下，學習女性主義藝術相關議題與內涵，大學校園、美術館以及藝術家工作室等皆成為這群中學生的教室，而學生家長亦藉由此方案接觸當地女性藝術家，家長們最後亦看到孩子們在美術館策畫推出的展覽(Calvert, 1999)。家庭為社區中的最小組織，也是社區發展的基礎與根本，家長經由參與孩子的學習活動，因而獲得接觸與學習藝術的機會，跨機構的資源整合與合作常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而大學的相關系所或教授有時則扮演促動者的角色。

美國幾所致力於培養藝術教育人才的大學，在大學之外的藝術教育推廣上亦投諸心力，有些藝術教育系所更結合各項資源，成立藝術教育中心，在所在社區的藝術教育扮演促進者與協調者角色，如佛羅里達州立大學(The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設立的「佛羅里達藝術教育中心」(The Florida Institute for Art Education)、田納西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設立的「藝術教育東南中心」(The Southeast Center for Education in the Arts)等其角色即是社會藝術教育推動的單位。

第七節 小結

為有助於省思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與未來發展，本研究團隊在有限時間經費以及人力下，於調查我國現況之餘收集國外英美加三國相關資料與案例。第一節簡介美國美術館教育活動現況，並說明美國美術館與學校合作致力社區居民藝術教育的實際行動與作法。第二節則簡介美國基金會與相關獎助機構之於落實社會藝術教育推動所扮演的角色，值得我國省思未來建構相似機構與機制的可行性。第三節則介紹美加地區藝術教育專業組織，提醒吾人省思藝術教育專業組織之於社會藝術教育專業發展以及全面推動可能扮演的角色。第四節則介紹美國地區藝術教育聯合組織，期有助於吾人關注結合社區各教育機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整體動能。第五節則以英國「新觀眾推廣計畫」為例，作為未來進行全國性推動計畫的參考。

國外推動社會教育現況並非本研究專案的焦點與目的，也並非研究團隊投入的重點，在有限時間與經費人力限制下，本研究團隊僅就部分個案加以說明簡述。從個別機構到連結社區相關機構，從專業社群到全國性發展計畫，本章所介紹之國外案例顯然無法盡述國外現況、優缺點、方法策略與問題挑戰。未來如果我國政府果真能有決心與資源整體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則有必要針對一些個案(如英國的新

觀眾計畫)以個別專案方式進行半年至一年的實地探究，本章所呈現資料則為瞭解美加英地區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初步參考，不論是由博物館美術館等社教機構推動、經費資助層面、藝術教育聯合組織，或是由學校體系促進學校與社教機構合作推動藝術教育的政策制定，皆有助於省思我國未來如何落實社會藝術教育。

第四章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與問題之質化分析

為深入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現況、問題，與解決策略，除實施問卷調查外（詳如附件二、附件三），本研究另行舉辦了五場焦點團體訪談及開放式問卷調查。因此，有機會直接接觸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實務工作者，澄清疑問、獲得詳細訊息。其中，焦點團體訪談部分，第一年係於93年3月12日、93年6月25日進行，邀請對象包括台灣北部地區之社會藝術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藝術教育教師、民間藝術教育機構代表等出席。第二年則分別94年3月18日、94年3月25日、94年5月7日辦理，邀請社會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學校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工作者、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工作人員等代表出席。並於五次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進行錄音帶逐字稿轉謄，在完成逐字稿後，進行編碼，再將意見進行分析、歸類。其中A、B、C、D、E代表第一至五次之座談場次、後二碼則為一般編碼，其結果經分析整理如以下章節。

有關第一年開放式問卷調查部分，經選取臺灣地區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部門等十三個單位、公私立博物館五所、藝文基金會三個，以開放式問卷為工具，透過直接訪談、電話訪談，或書面訪談等方式，蒐集上述單位的現況資料與意見，均儘量取得詳細而豐富的資料，再依社教與文化行政部門、博物館、基金會等三類單位，就當前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計畫或措施；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或困境，及解決策略等三個重點，進行交叉整理歸納分析編碼。

第二年之個別訪談部分，其受訪對象包括：大專校院藝術相關科系所二所共三位學者專家、大學藝術（文）中心五所、大專校院推廣中心四個單位、高中職四校、社區大學二所、社教站三個等六類單位，就其發展特色、執行計畫、措施或合作單位，以及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或困境等重點進行調查。

由於第一年之調查對係指非以特定的社區或某一所學校為主軸，而以地區性、跨區域性或全國性為範圍，具有獨立行文、自行決

策的能力，其服務範圍及對象亦較廣泛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為主，如藝術類博物館、藝術教育相關基金會、文化局（文化中心）、教育局、社會教育館等機構。

第二年調查對象係指以社區為本位之學校正規體系與非正規體系之機構所推動的社會藝術教育，通常此非正規教育體系內具有較不固定的師資與人力、課程或方案、設備、場所，以及經費等等，但其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係掌握「以社區為中心」的理念，結合社區的高國中小硬體資源，重視「社區學校化」的社會藝術課程或活動方案之推展。例如：社教站、社區大學等機構。另外，則以正規教育體系內具有較為固定的師資與人力、課程或方案、設備、場所，以及經費等等，其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推展並能掌握「以學校為中心」的理念，重視「學校社區化」的社會藝術教育課程或活動方案之推展，此以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為對象。

因此，由於性質不同，活動推廣內容、特色、方式、問題亦不同，是以下將分別探討之。因此，本章第一節為當前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措施；第二節為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與困境；第三節為社會藝術教育問題的解決策略。

第一節 當前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相關措施

壹、在社教與文化行政部門方面

社教部門多以中央頒布之政策或計畫，為地方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依據，例如：「本縣推展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活動』、『加強推行藝術教與活動』等專案（110）&（112）」；惟有部分單位認為相關業務已移轉文化、原住民等部門，教育部門已無權責，或根本未訂定社會藝術教育計畫或措施，而僅辦理學校藝術教育工作。例如：「本縣尚未訂定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措施。因有關社會

藝術教育的相關政策、計畫或措施已移轉文化局、原民局辦理。(105)」

有關社會藝術教育辦理方式，則以補助或鼓勵學校辦理書法、詩詞、音樂、兒童美展、傳統藝術、校園藝術等研習展覽活動最多。其次為於市民學苑、社區大學或學校等機構開設藝文課程，或結合文化中心、社教站及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再其次是辦理音樂、舞蹈、鄉土歌謠、美術、相聲、花燈等競賽活動。亦有舉辦傳統藝術教育成果聯合展演或饗宴活動，以提昇學生創作與傳承傳統藝術的能力者。

在培育藝術課程師資方面，辦理花燈製作、中國結與剪紙、書法、說唱藝術等研習會，或推動駐校藝術家活動，提供學校師生多元的藝術學習管道，增進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在推廣與宣導方面，除函轉鼓勵學校師生、家長參與各社教單位團體之文化藝術教育研習課程。並製作鄉土藝文教材，使連結到縣教育網站，以利查詢。尚有建立藝術與人文教育資源網絡，使社教場館資源能支持學校課程發展，促進親師生合作完成學習之旅者。

就文化部門而言，以整合地方各項藝文資源，紮根基礎人文素養、提昇全民藝文生活品質為宗旨。活動辦理範疇如：音樂、戲劇、舞蹈、鄉土藝術等均屬之。除了表演藝術團隊培訓及藝術創作人才培育外，更透過藝術文化活動，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同時亦辦理社區活動、志工組訓，鼓勵精緻藝術創作、普及藝文欣賞人口。此外，也配合政府各項文化政策，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理想。輔導地方文化館、博物館、美術館之設置營運、以及圖書館的經營與管理，亦有負責地方史料出版或文物蒐集典藏展覽等任務。

貳、在博物館方面

各個博物館及美術館回饋回來的作為與意見，其個別特色較前者突顯，例如宣示採取創新、流通、學習為元素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更有明示：「一直希望在社會藝術教育上，努力發揮美術館在社會上應有的角色與功能，...企圖以美術館教育服務社會大眾。(121)」

有關活動的辦理方式，其內容包括：發揚本土音樂及藝術文化、

典藏與展覽、研究調查、推廣、展覽、演講、培訓導覽義工、出版專書等方式，期使精緻文化的內涵深植社會大眾。還有藉由與學校的長期合作，以培養學生對藝術文化的興趣，進而將藝術傳播到家庭中；或與社區大學合作，開設藝文課程、舉辦教師藝文知能研習。

其教育對象，則依各機構特色含括各個年齡層，並針對不同領域的人士，培訓藝術種子等措施。

在空間與服務重點方面：設有各類藝廊、研習教室、教育資源室、藝術工坊、具有影片欣賞和學術發表功能之演講廳等設施，以關懷不同觀眾的需求，強調學生學習以及學校、教師團體的服務需要。

參、在基金會方面

由於基金會之特色及性質因基金會設立之宗旨迥異以及活動多樣化，因此，在推動藝術文化教育活動方面亦因其設立的宗旨及目標而各有特色。

在推動方式部分，包括：以結合公、私部門、相關屬性之單位，或自行辦理藝術文化活動、展覽與研討等，同時也獎助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訓，推動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保存台灣本土藝術文化等。亦有調查現有資源與需求者，例如：「著手調查當地傳統藝術教育資源或辦理推廣活動如 DIY、研習班、木雕、彩繪、書法、國畫、建築、南管等。(104)」

在教育對象方面，包括：善用基金會本身或公私立單位之資源，舉辦人才或教師培訓、與學校合作推動校園美術或藝術走廊。推動兒童美術館計畫，希望社會藝術教育能從小開始向下紮根。

肆、高中職、社教站及社區大學

由於社教站、社區大學與高國中小相互關聯，密不可分，許多社教站、社區大學多與高中職以下之學校結合，除了社區大學或社教站是借用學校場地，應用其場地及或各項軟硬體資源外，有的甚至是縣市政府教育政策，直接由學校兼辦，不但解決場租借、軟硬體資源問

題，也可以達到「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雙贏局面，是以高中職、社教站及社區大學將一併討論。

在推動方式方面，針對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的課程、方案及特色，受訪的學校機構中，有以辦理社會藝術研習課程為推廣方式，或是以推廣活動為推廣方式辦理，也有以辦理展覽為推廣方式，亦有以辦理藝文比賽者，如期末成果展方式，推廣藝文知識，當然也有僅純粹配合學校活動者。總之，方式因其單位特色或辦理重點來辦理。「每學期均不定期舉辦校外師生作品展，至今已分別於捷運藝廊及捷運站舉辦多次之攝影、油畫、水彩、佛畫等展覽。(251)」此外，辦理的藝術教育研習課程或班別也很多，例如：壓花研習班、皮雕班、原住民琉璃班、客家編織班、棉紡撕畫班、書法班、國畫班、陶藝教室及彩繪班見長。彩繪研習班種類繁多，包含彩繪衣服、布料、扇子、石頭、主題看板、活動看板、紅布條、絹印...等等。另外，藝文講座、比賽，也是常辦的推廣活動，當然也有以具有地方工藝品製作為特色，例如：釋迦手工藝品製作、陶珠文飾DIY、檳榔手工藝品製作、中國結課程等有關環保DIY一系列研習課程的設計。至於原住民傳統藝術的課程、親子活動等，亦是設計的重點，相關課程的辦理因地區性、單位特色而定，可謂具多元化及多樣化。而且原住民的活動辦理尤其得配合原住民生活特性及地區性，所以，課程大部分以巡迴的方式執行。焦點團體座談者即表示：「因部落觀念問題，所以設定以部落為單位、以部落為教室...透過部落凝聚起來開課。(D04)」

在活動辦理目的方面，如果說學校是以辦學、教育學生為目的，那麼社區大學的特色及目的是：「生活藝能，而社教站則是生活工作結合、生活知能的學習。(D06)」而社教站是「以社區題材為主。(D08)」許多受訪者亦表示其目的是以「提升社區居民的藝術生活為使命，傳承社區藝文，提倡正當休閒與生活藝能。」因此，一方面鼓勵及提昇學員之學習興趣，另一方面，也讓市民體驗「藝術生活化」之美，以改變社區居民的休閒生活。同時強調要以「當地社區民為出發點，盡量不與學校教育相衝突。(261、262)」此外，在眾多個別受訪者中，

僅有一所則是為了提升學校形象為目的：「純粹是學校招生萎縮，推廣的目的及特色都是為宣傳學校的藝術專長特色，讓不喜歡學校的社區民眾不再和學校有隔閡。(241)」由於是以社區為出發點的來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所以，也有受訪者表示：「不是做專業技藝的訓練；而補習班、才藝班、公共性這部分他們做不到，我們則在協助他們無法做到的公共部份。更希望的是漸漸社團化，讓他們自主學習。(252)」至於地點因人口密集之區，則因交通便利，參與者眾，且佔人文薈萃的優勢，因此，活動辦理的目的及課程特色反而特別容易彰顯出來。焦點團體座談時即表示：「屬於市區最早發展的地區，民眾在溫飽之後對人文藝術的追求非常地強烈。所以，課程開設有很多的創意與可能性。(C09)」、「辦學理念是出自於不同的特色，希望有國際思維且具本土行動力，所以，三年多來，社區藝術做創作學習，油畫老師也組成社團來關懷弱勢並定期進行服務行動，定期在公共廠所做展覽。(C09)」

在對象方面，大多數的單位多以社區居民或一般民眾為服務對象，包括社區民眾、家長、兒童及老師，其中，亦有個別訪談者表示參與學員的條件為「需要 18 歲以上。(251)」或「50 歲以上之民眾。(D08)」。再者，焦點團體訪談者也指出：「社區大學以成人教育為主，且為期較長，然而社教站的特色是短期課程為主，且服務對象是全面化的。(D06)」當然，也有機構表示學生也是服務的對象，少部分機構則因為配合教師進修性質是以老師為服務對象。但受訪者多表示其參與學員的特點是「女性多於男性」。「參與的民眾還是以女性居多，男性少之又少。(263)」甚至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以社會人士為對象，只有書法班應民眾需求招收部分學生。學員以 50-70 的女性為主，男性不到百分之一。(262)」蓋因男性須肩負家庭經濟重擔，忙於事業，無暇參與一般社區活動或社區研習進修活動。

在合作辦理活動上，課程或活動大多是自辦的，但也有上級交代式的承辦或協辦角色。當然此三類型單位也表示辦理的課程或活動是互相為合辦性質。在學校方面，焦點團體訪談者即表示：「本校有校

獅社和社教站結合，再加上本身有開陶藝課、鋼琴課，所以，請社區人士參加。(E04)」，個別受訪者也表示：「和社區大學、士林官邸等合作寫生素描。(241)」有的則是與公立機關單位或其他民間合作辦理。前者是指縣市政府教育局、青輔會的第二專長培訓、公立機關如捷運局(2003-2005 公共藝術種子培訓營、網路等)、建設局(燈會)、地政處、教育局(市民社區學苑)、新工處、地政處等單位、中正文化中心等。後者如台北藝術大學、社區大學等單位合辦。另外，民間單位如報社、電台媒體、基金會等單位為合作對象。至於其他之研習或活動的辦理，學校大多是由堂課的教師負責。

在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方面，也是以獨自辦理為原則；但也有活動因經費關係採合辦方式，或在有需要時，提供其他團體支援或協助辦理。焦點團體訪談者即指出合作包括：「(1)和其他單位合作輪流辦理部落成果展；(2)和文化局等單位合作辦理原住民歌謠；(3)整合工作和文化局申請場地、錢，以及和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原住民文化發表活動。從鄉鎮市至全縣，甚至是全國一起辦理文化活動，成果展也是上課的一部分。(D04)」，或者有些單位是以「民間團體的合作是主要的推力。(E01)」、「因地區關係所以和所有的機構都有關，如承辦鄉公所縣市政府文化局等。(E07)」另外，也有機構因為「經費申請難，較少採團體合作，之所以採團體合作，是和有特色及有專人解說的博物館、寺廟等共同合作。(D10)」

綜合言之，高中職、社區大學及社教站課程或活動大多是自辦為原則，但因同屬社區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所以，在合作辦理單位上，有時會一起配合辦理，減少活動內容的重疊性，以增進社區居民參與感，但也有上級交代的承辦或協辦角色。

至於辦理社會藝術教育之主要依據法規或政策上，社教站及社區大學受訪者指出最多的是依據政府政策及公文辦理相關課程，而也有社區大學是依自己所訂定的辦法執行，或是「觀摩其他單位或社大的執行方式作為參考依據。(251)」焦點團體受訪者即表示：「配合教育政策，辦理公家單位的活動，完全按照教育部的政策來走，所以不用

規劃，因此課程較多元化。(D06)」或者「配合社教政策包括歌謠比賽、未來的創意偶戲等活動。(E01)」、「設立部落社區大學是從終身學習目的著手、開始時是什麼都不知道，只是因政策關心而開始。(E03)」在一般需求考量因素方面，焦點團體受訪者即指出：「社教站是屬於市場機制，所以會進行課程的市場調查。(C05)」也有依專案經費辦理專案活動，或者比較熟悉能夠掌握足夠資源的課程為考量的標準，其次則是志工的專長。但個別訪談者也指出除了以上的考量依據外，其他還包括「現有的師資及資源是考量辦理的因素。(262、263)」等因素來做為活動是否辦理的依據。

在高中職辦理活動之政策或依據方面，除依據相關推廣教育法規、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外，則大多是依據學校內部規定自行辦理相關課程，如配合學校活動或節慶，或依學校發展特色與教育資源搭配，就地取材，經費完全自給自足，或者是縣市政府教育局之政策。其他如「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活動、配合市政府的推廣活動或委託專案辦理。(244)」，也有的學校是將教學、推廣、展演合一政策，主動爭取活動，當然前提是以熟悉且能夠掌握足夠資源的活動為考量的標準。除此之外，一般也會以社區居民需求為考量的因素，或者「依當地教育局的成人教育班的推廣政策。(241、243)」

整體而言，高中職、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在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的活動上，是以發展特色、自行辦理為原則。所以，社區民眾是其服務的對象，以社區為題材，活動或研習具社區化、多元化及多樣化，而且也互相支援配合協助辦理。除依據政府政策或專案經費外，也與公家機關或民間團體合辦，而社區民眾學習需求，當地或本身的資源，如志工等也是考量的因素。

伍、大專校院部分

雖然大學主要目的是在高等教育體系中培育人才，但大學豐富的專業資源有時亦在其社區的社會藝術教育中扮演推動角色。本研究中有關大學推動社會藝術教育部分，分為大學推廣部、藝術中心以及大

學藝術相關科系進行瞭解，由於具有自主性及獨特性，所進行的個案訪談析結果整理歸納後分成三部分別說明之。

一、大學推廣中心

在推動方式方面，針對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的課程、方案及特色方面，受訪的推廣中心均表示有辦理社會藝術研習課程為推廣方式。有以實用藝術開設者，如：素描班、粉彩班、水彩班、油畫班、室內設計、民俗藝術等方面，「通常都是以欣賞課程為主。(211)」焦點團體訪談者也指出：「學校並未有專門的藝文單位，而是以推廣為出發，傳播學院有大傳系、視傳系等科系也有類似的課程；也有美術班及幼教班老師的藝術課程，但並未有主管單位，是由各單位自由開設。(D03)」甚至有推廣中心表示：「在全台灣有七個推廣中心，台北兩個中心的課程以設計及管理類為主；其他五個中心則以培養第二專長為主。(212)」當然，有些大學校院的推廣中心開設課程則比較專業，相關課程包括音樂、舞蹈、美術等各類課程。

除此之外，有的學校是以藝術專長為特色，著重在發展藝術休閒教育，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場所，同時也提供教師進修傳統藝術課程，焦點團體受訪者即指出：「學校有各科系演出、有社團的推動表演等，展演是屬於觀光性，週休二日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場所，星期二跟星期四則開放給學校參觀。因為有些老師希望學生可以認識傳統藝術；開班是具有延續性，以各科特色而開設課程，開班業務是由推廣中心來辦理。(C04)」或者配合學校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源，如現有的師資、設備、場地等；焦點團體受訪者即指出：「如本校推廣中心是按原來的師資而與社區教育相結合。(C02)」或者「接受各單位委託辦理推廣活動。(214)」依照課程類型加以分類者，例如老人大學是針對 55 歲以上的民眾為標的；勞工第二專長訓練課程以失業勞工為標的；教師進修學分班以中小學教師為標的；碩、學士學分班以在職進修的民眾為標的，上課的學員男女生分佈大概各佔一半。

在活動目的方面，有受訪的大學推廣中心即表示：「學校推廣中

心辦理的藝文課程，比較屬於成人教育亦或是終身教育的範疇，很多來參與課程的學員甚至只是為了完成一個兒時的夢想。(211)」

推廣對象方面，大多以社區居民或一般民眾為服務對象，或是以附近的居民較多。主要對象包括社區民眾、家長、兒童及老師，不會對參與課程的學員做年齡上的規定，參加學員也是女性多於男性，個別受訪者即指出：「參與的學員女性多於男性，呈現六四比或是七三比。(211)」僅有一所因推廣性質不同，是依照課程類型為服務對象，大部分的學員都是主動參與者居多。

在合作辦理方面，受訪表示辦理的課程活動依據教育市場須求開設課程，一般來說以「自辦的性質為多」，也有為承辦上級單位委託辦理的課程，例如，承辦勞工局勞工第二專長訓練課程或者與企業合作，焦點團體受訪者即指出：「和外面廠商合作展覽。(D03)」、「與聯電、台積電、映彩等企業機構合作。(D02)」

主要依據法規或政策方面，均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相關課程，或學校自行擬訂的進修教育辦法、校內推廣教育之相關規定、相關合約等等，當然也有中心表示依據政府政策及公文辦理相關課程、或者依據學校內部政策辦理活動。另外，亦有根據所擁有的師資及資源辦理相關課程。如當前教育、文化政策、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活動；或者與教育資源搭配，就地取材，亦有配合市政府的推廣活動或委託辦理；個別受訪者即道出辦理的推廣活動依據的多樣性：「(一)學分班課程：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二)非學分班課程：依據本校所頒佈之相關規定，但以不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牴觸為原則。(三)委託辦理的課程：依相關合約辦理(212)。」

就以上綜合分析之，大學因專業資源豐富，具有獨立自主性，且有自給自足的條件，因此，推廣中心在辦理方式多為自行辦理性質，依據的法規或政策方面，除為相關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一般社會趨勢導向外，尚具有專業性及多元性之特質，但較不必配合政府單位的要求及政策。

二、大學藝文中心

大學藝文中心因「中華民國全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因以「致力於積極整合各校藝文中心，成為我國藝文活動的第二展演管道，讓政府的教育與文化單位肯定並支持校園藝文中心，有效達成藝術文化教育的推廣與深化」為宗旨目標，因此，參與成員或許也對「有效達成藝術文化教育的推廣與深化」的目標較為積極。基於以上理由，本研究團隊除邀請大學藝文中心代表參加焦點團體座談外，亦決定在此協會 18 個大學藝術中心成員裡選擇歷史悠久、曾獲教育部評選為「藝術教育績優機構」以及極具特色的四所中心進行瞭解。此外，另在協會成員外選擇由藝術科系直接統籌負責的一所大學藝術中心，以助於我們瞭解不同於一般大學的經營推廣方式，其訪談結果彙整如下：

在辦理的課程及特色方面，因其發展特色而異，但活動辦理非常活躍且多元化。有無牆的藝術中心，以「整個校園就是藝術中心(223)」的理念；有藝文中心定位已從「推動校內美育」發展為「本大學及附近社區之藝文中心(221)」；或者其特色是以達成該所大學「更廣泛的社會藝術教育功能(224)」。而展覽也是藝文中心的工作重點，如有些學校的「展覽企畫」的工作重點包括以錄影訪談、文字解說、電腦導覽、人員解說以及專題講座等方式協助觀眾與展覽互動。或者在大學所在的社區公園或公共空間舉辦「文化公園」和「藝術市集」活動，也有與大學附近社區企業合作舉辦展演藝文活動，提供作品於「藝文空間」展出，並舉辦相關專題講座、研習。當然每年參與推動當地「大學聯展」活動，讓大學師生與社區民眾更認識藝術，並有機會實際參與製作更是許多藝文中心的必要活動。經由每年訂定不同裝置主題，鼓勵大家發揮個人想像力、創造力，以達到學校與學校間、學校與社區間、創作者與觀賞者之間的交流。

此外，許多大專校院也會辦理「藝術季」，活動內容包含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活動對象主要為學校師生及當地地區民眾。或邀請國內外優秀藝術家，定期展覽藝術家作品。即使是非藝術專長之學校，經由藝術人文活動，利用大學內既有的演藝廳（禮堂）、

展示廳以及講堂，甚至在草坪上或走廊通道等地方。在校園內持續舉辦的各項藝文活動，而成為當地喜好藝文活動居民的好評。焦點團體受訪者表示：「以本校為例，...並未依據法令限制民眾參與，純粹是開放式進修的角度，如社區展覽，也有導覽的服務，透過這樣的方式跟社區民眾了解藝術教育的意義。(D01)」此外，也會「定期展覽藝術家作品以提倡校園藝文風氣，促進國內文化藝術活動交流推廣(225)。」也有針對研究所的課程策畫特展，由任課教師及學生針對大學附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規劃導覽活動。或者每年協助舉辦為期20天的美術特定媒材的「夏令營」，提供中小學教師、大學生及社會人士學習活動。焦點團體受訪者即表示：「周遭的學校也會申請導覽課程，這是屬於社會藝術教育的特色。(D02)」

整體而言，大學藝文中心因為因地緣關係，所以，除了提供校內師生藝術教育及涵養的機會，也提供了社區居民與中小學師生社會藝術教育學習的空間，甚至「參與程度更勝於校內師生，成為藝術中心無心插柳的社會藝術教育推廣成績，也成為當地居民接觸優質藝術文化資源的重要場域。(223)」

在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的主要對象方面，除以設於大學之當地居民及校內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外，當地企業、大學附設幼稚園、小學或中學也是為藝文活動的參與者之一。

在合作單位方面，因為是學術專業的學校，資源也較豐富，所以各大學藝術中心為推展活動，皆與校內校外各單位合作。在校內行政單位方面，如支援場地設備、校內教學單位則：「以支援空間與人力為主。(221、222、223、224、225)」、當然亦有大學附設幼稚園、小學或中學之支援、企業則多是經費的支援，如以「校企合作」的方式促成藝術中心的誕生、或者與其他大學、博物館等合辦，而儘量不要與校內其他單位在活動辦理時造成校內經費使用上的衝突。個別受訪者即指出：「擅於以計畫和相關單位合作的方式籌措經費，不與校內其他單位搶爭校內有限經費資源。(223)」

在活動辦理政策方面，大學藝術中心多表示，辦理社會藝術教育

主要依據是依據該大學藝術中心定位與運作政策而定，與現有之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法規與其運行似無直接關係。

由以上觀之，各大學藝術中心的定位與運作政策是其主要的依據，較不受相關法令辦法或上級政策所限制，比前揭之以推廣服務為目標的推廣中心而言，更具有相當的專業藝術發展的特質。

三、大學藝術相關科系

由於國內大學藝術相關科系眾多，本研究小組無法進行全面性訪談，在兼顧藝術內容廣度、性質以及有限人力經費下，除邀請相關系所學者代表參加焦點團體座談外，與前揭之系所兼推廣中心身份重疊之取樣外，另再選擇一所藝術大學表演藝術領域科系以及一所非藝術大學視覺藝術領域科系進行訪談，綜合訪談與資料收集結果分述如下。

在課程或方案特色方面，目前許多學系並未特別針對社會藝術教育進行規劃與執行，惟個別教師因其關注領域以及專長直接與間接協助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如：系所每年畢業生的畢業公演，則是教師帶領學生與一般民眾接觸的固定機會，平時師生則不定期接受社區機構主動邀約進行小規模的演出。由於設所「發展方向」中特別寫明：「倡導台灣地方視覺藝術文化資源的使用與推動社區視覺藝術教育的研究。(232)」是以，「多年來持續將課程與社區結合，嘗試讓學生走入社區，藉由藝術相關活動促進社區藝文氣息。(232)」再者，結合課程不定期與地方藝文機構辦理特定主題展覽與專題講座。

在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的對象方面，誠如焦點團體訪談者點出：「自己也在從事公益性的社區藝術教育，在台灣的學校是體制內教育，非體制內的全被歸類非學校正規教育。針對市場需求，報紙報導指出台灣的才藝教育是全球數一數二，針對藝術教育的定義而言，沒有固定的成員，因此它的差異性是十分可觀的。(C01)」，所以，社會藝術教育是沒有特定對象，即使系所以定期畢業公演觀眾、社區劇場活動參與觀眾或者合作藝文機構觀眾，當地居民以及觀光客等也都是服務的

對象。焦點團體訪談者即指出：「因為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是所長，所以，很努力地推動促使本區快走入社區，本身也認為應該將藝術教育融入社區，使社區民眾從事參與。...強調要和社會大眾對話。(E05)」

至於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合作機構，則包括：(一) 校外部分：以公演場地所屬機構合作、文化局等公立機構尋求公演贊助、地方民間團體或企業尋求公演贊助。地方劇場活動方面，有需求之地方機構及民間社團主動徵求學系師生協助辦理活動。或者校外展覽講座場地所屬機構、文化局等經費補助之公立機構，亦有依主題結合專業資源合作舉辦特展或專題講座之單位。(二) 校內部分：系所之外校內行政單位經費與人力支援、系所之外校內教學單位專業人力支援講座。

由於大專校院系所以培育專業人才為主，所以，藝術相關系所的主要依據法規或政策上，皆以藝術相關專業人才培育為首要目標，大專校院系所師生對於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推動和參與，並無特定的法規與政策，所辦理的活動也皆與教學課程結合，以系所主任以及教師意願為主。

第二節 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與困境

本節旨在探討社會藝術教育推動機構的問題與困境，經由資料歸納分析發現，無論是行政部門、博物館／美術館（以下簡稱博物館）、基金會、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等機構，均發現其共通性為：經費短絀、人力不足、以及推動體制未建立等是其主要問題。以下就此問題分別敘述之。

壹、在社教與文化行政部門方面

一、人力與人才的嚴重不足

人力的嚴重不足，乃公部門共同面對的「量」的問題；而藝術專業人才不足、專業師資聘請不易，則為其「質」的困境。在焦點團體訪談方面，與談者即表示：「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常會面臨不夠專業的窘境。(B03)」另外，專業人才就業不易，使藝文從業人口數量有限，也不利於提振社會藝文風氣。雖然在人才或師資培育方面，國內有許多藝術大學校院或師資培育機構，但因就業上有實際問題，間接地，也就影響藝術教育的推動。焦點團體訪談之與談者即指出：「可以出來討生活工作的不多，即使很多人很有才華，但表現的空間不大。(A02)」、「就業問題會讓學生對藝術怯步，如果這些人都不願出來持續這份藝術教育工作，那藝術還寄望誰來做。(A11)」問卷調查中亦有人表示：「建議地方政府有藝術教育推動人才。(000008)」、「對推廣藝術教育的專業人員增加組織編列。(000017)」在開放式問卷方面，甚至有表示業務繁重難以兼顧者，例如：「目前僅一位聘雇人員，平時應付各項日常業務已捉襟見肘，遑論可以有其他時間可以全力推動社會藝術教育。(116)」；「縣市政府教育局員額編制太少，正式課員編制僅二位，社教業務龐雜，實難以專業專責化推動社會藝術教育。(112)」；或「本地並無是類人才可以擬訂相關計畫，並據以推動。距離可以自行依據地方特性訂定自己的政策措施仍有一段漫長的路。(116)」；或「儘管縣長很支持藝術教育的推展，業務部門也有心想做，但好一點的老師都不太願意來，即使願意來，也只到飛機可及的市區，對於偏遠一點的地區則興趣缺缺。(107)」所以，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也因人力資源問題，仍有城鄉差距的問題存在。

二、經費短絀

經費短絀，亦為公部門直接面臨的問題，無論是社教部門或文化行政部門，均苦於經費不足，尤其在文教分途後，藝文經費移撥文化

局、中央補助款不足之下，辦理學校藝術教育除各項藝文競賽外，幾無經費策劃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焦點團體與談者表示：「社會藝術教育需要透過不同型態的活動來推展，然卻苦無經費，...在經費欠缺的情況下，推動藝術教育活動有所困難。(B03)」由於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不是升學主義下的教育領域，又非學校教育領域，大多認為僅是辦活動而已，因此，在政策上常常被邊緣化、預算經費也自然減少許多。問卷回收即表示希望能「寬列經費與行政支援。(000022)」、「建議由中央編列預算...以推動社會藝術教育。(000041)」在開放式問卷意見方面，多位受訪者即一致表示經費不足的困境，包括：「財政困窘，九十四年度教育發展基金項下學校藝術教育經費已嚴重不足，無法再負擔推動社會藝術教育。(112)」；「由於縣府財源短絀，教育預算逐年遞減，相對藝文教育支出亦會有所排擠。(106)」；及「公部門年度預算及補助逐年減少，推動乏力。(120)」等經費匱乏之現象。

三、缺乏社會藝術教育推動體制

在組織體系方面，缺乏社會藝術教育推動體制，迄未建立全方位藝術教育體系。社會藝術教育與學校藝術資源尚未密切整合，加上文化部門組織功能運作及活動設計能力仍需加強，使社會藝教工作無力作用。焦點團體訪談之與談者表示：「文建會所推展的業務與教育部社教司有雷同之處，造成部分事權不清、政策不明確之現象發生，因此建構一個層級較高的統籌中心確有其必要性。(B03)」、「文化機構與社教機構，其權責應可進一步釐清。(B06)」、「在行政協調上出現很大的問題，如藝術團體要和學校配合時，造成社會藝術教育推展銜接上有問題。(A02)」、「在政府全面重視文化之際，整個文化體系未健全化，要全面推動有困難。(A08)」此外，問卷填寫者亦有相同的看法：「學校與社會的藝術教育必須經由教育行政的配合，方可有效。(000293)」、「缺乏一整合性組織溝通串連資源分享。(000219)」另外，開放性問卷受訪者亦表示：「缺乏社區藝術教育體制，未能建立全方位藝術教育體系(103)」；「目前社會藝術教育之辦理仍以文化局

為主要推動單位。(111)」或「自文化局成立後，由於文化藝術經費移撥，本局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經費大幅減編，目前除辦理藝文競賽經費外，幾無自行策劃辦理經費。(101)」

整體而言，社會藝術教育亟待一整合性的推動體制及組織是共同的議題及心聲，惟有建立一整合的推動機制，社會藝術教育推動上才不會重疊，資源也才能共享。

貳、在博物館方面

一、人力不足

人力不足或專業欠缺亦為博物館共同面臨的問題。除一般行政人員不足，至兼具雕塑、視覺藝術、教育等背景的專業研究人員更少。焦點團體受訪者即表示：「雖然政府對於在職訓練、終身學習方面提供提升許多機會，對於提升工作定位上的職能訓練與此方面的專業師資不足都是隱藏性的問題。(B05)」尤其是私立美術館，其人力或預算編制，較公立者明顯不足。又如：「國外有些具名望的美術館，其教育推廣組是最大的部門，編制人數多，教育策略與內容的研發最耗時、耗力，使用的人力最廣，不僅全職人員之外，還充分利用非全職人員或與館外的專業團體合作，在國內，有多少這樣的認識與可能？(121)」此外，博物館用人方式，係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或館方自行進用，就目前相關人員的學習背景而言，要求其扮演藝術詮釋，或博物館學相關概念，仍明顯不足。雖有在職訓練，對於提升工作定位、整體社會價值觀、行政系統或經營管理觀念，仍有困難。

二、經費短缺

經費短缺，同樣地困擾博物館的運作。各博物館的推動教育預算往往不及展覽或典藏預算的三分之一。而一般基金會多僅贊助一個活動，能長期贊助並執行計劃者，少之又少。回收問卷中即建議：「公部門（政府教育機構）多面鼓勵（精神或經濟）支持民間藝術教育機構。(000237)」此乃因博物館作品購藏與展覽佔預算支出大宗，使推

廣經費明顯落差，對社會大眾提供藝術學習的投資相當有限。再者，社會藝術教育觀點被認其非屬升學領域，相關研究與評估亦不夠精準，社會藝術教育常被邊緣化、預算也相對減少許多。此外，企業迄未形成捐贈氣候、臨終贈與的免稅機制未能健全，這些均使經費短缺問題層出不窮。

三、缺乏長期性的教育政策及計劃

由於欠缺長期性的教育計劃，博物館教育政策不明，文教分家後，博物館功能更未見充分發揮，焦點團體訪談受訪者認為：「隸屬單位不同時，會產生承擔社會教育角色定位不明。(A04)」、「現今最大困境是面臨機構法人化的問題。(A04)」、「文教分家之後，美術館作為一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其功能仍然未見充分發揮，常因許多因素致活動籌備期短促而草率，無法成為教育方案，效益無法達到最高的效果，此外，欠缺精準的掌握社會的脈動與需求、專業的不足與公部門的運作機制，未能積極有效激化教育推廣的熱情。(121)」

在社會價值觀方面，社會的藝術教育觀點，亦左右博物館的發展與成效。由於整體社會價值傾向速食化、形式主義與個人主義，忽視公眾利益、欠缺長遠關懷、漠視人類經驗共享的累積，致藝術教育不被關懷。加上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未能銜接，大眾及學校師生對於博物館認知不足、運用不夠；對於非學生團體課程，根本無規劃或執行。在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時，與談者表示：「因為他們贊助變成有條件的要求成品產出。加重了藝術推展的負擔，也無法產生實際的效益。(A04)」、「只要求有產出，曝光要很高，但又不給予資源支助，...這應該是整體制度面的教育問題。(B08)」而開放式問卷受訪者更表示：「社會藝術教育相較於學校藝術教育、或專業藝術教育，在環境、對象、方式、條件或是社會期待上不同，常以『文化季』、『藝術季』、『才藝班』等鏡花水月般的活動方式呈現，加上沒有真正的評鑑，而侷限於大拜拜式的活動推動，未重視深度教育服務經驗(121)」，進而產生下列現象：「普遍存在的想法是，既然不是升學主

義下的教育領域，又非屬學校教育系統的教育領域，認為社教單位的內涵只是辦辦活動而已，缺乏『教育』與『詮釋』的深層思考，因此，在政策上常常被邊緣化、預算經費順而減少許多。(121)」；或「藝術與文化領域及彈性課程之教學時數仍嫌過少，且目前藝術教育多以空泛、概略的方式進行，缺少深入、系統性的教授。(111)」

在交通方面，地點偏遠者，因地區人口較少，也無大眾交通工具到達、聯外道路系統不夠寬敞、政府未訂定路標辦法而無法設置路標，致使遊客無法順利到館，亦影響其教育功能。焦點團體訪談之與談者表示：「偏遠鄉鎮真的資源非常貧乏，...也沒有藝術展覽環境。(A09)」問卷填答者也指出：「...尤其本館位於都市郊區、風景點，也是社區營造的一個點，但是從來未受重視，... (000266)」可見在非人口密集的都市之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政策及交通的規劃是一重大課題。

另外，私立博物館的運作，也有多方面的問題，例如：「藝術家的浪漫情懷及過於主觀的判斷在美術館經營團隊接手後，問題便一一浮現出來，諸如：沒有廣告宣傳預算的編列、沒有大眾交通工具到達、...國人對美術館旅遊興趣缺缺，加上國人遮陽避雨的旅遊習慣...等種種問題... (114)」

綜分析之，公立社教及文化部門之問題主在經費、人力及人才，以及缺乏長期性的教育政策及計劃，而公部門是社會藝術教育的火車頭，因此，主政者應先解決這些困境，方可領導國人推動社會藝術教育。

參、在基金會方面

由於基金會多由企業經營或捐贈贊助，在經費使用上，常常補助嚴重不足，或未有固定的預算，加上經濟長期不景氣、推廣工作被波及，只能配合民間捐款或公部門補助。加上對公部門的行政運作不熟悉、公部門場地使用的限制等因素，相對的較少自主性，焦點團體訪談者即指出：「站在私部門的角色是有多多少錢辦多少事。(A03)」問卷

中的建議即表示：「能多舉辦各基金會之經驗交流，並請政府機構多予補助。(000152)」、「最大主要遭遇到問題是，根源於公部門與民間單位雙方的對立局面。凡是向公部門申請補助，場地、支援，都要耗費許多人力與時間難以估計。...場地不足，是老生常談了，要搶到的場地的檔期已經不容易。(000061)」、「公家場地難借用，有心人會自己想辦法，或少做一些事情也是考慮在其中。(000134)」開放式問卷的說明，更是明顯：「本單位在地方長期經營，最能知道當地人士對藝術教育之需求，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僅能就手邊之資源發揮最大利用。(104)」

此外，經營者與藝文界的認同與否是經營困境之一。而藝術行銷人才不足及專業程度不足，尤其是國際交流經驗的欠缺，影響國際合作及推廣績效。

綜而言之，基金會方面，除了經費及人力外，尚有場地及營運管理等問題。

肆、高中職、社教站及社區大學

一、經費不足

經費是也許多高中職、社教站及社區大學單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最大困境上，受訪者及焦點團體座談者多表示經費不足。造成了經費不足，無法持續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因素有：沒有專案經費就無法辦理藝術教育課程、領導者無心且無文化素養、概念及氣息，不積極爭取經費、經費較其他公私立學校不足等。個別受訪者即指出：「經費有兩個問題，其一是補助的額度不足...其二是目前能發給社會藝術教育課程的鐘點費，是依高中導師鐘點費，實在太低，常找不到好的師資。(261)」甚至有民眾都認為「便宜就好。(241)」例如許多高中職雖有心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但也面臨辦理活動經費不足的現象，個別訪談者即表示：「成人教育部分，因上級機關對預算都很刻薄，所以開班都是在倒貼，成本不符，成本提高，只好招收多一點人以維持成本，但人多教學品質就下降。(241)」、「逐年縮減經費，

要自給自足、開源節流比較辛苦，相對壓力也大，有時開班人數過少，還得想辦法平衡。(244)」此外，問卷填答者也多表示：「資源理論當滿足學校需求（學校不另為經費困擾），才有餘力推動社會（社區）之藝術活動。(2317)」、「政府資源補助不均、常被公家機關忽略、政府應多照顧私立學校(2297、2377、2054)」、「經費不足。(2335、2344)」不過，也有些學校表示，經費不是主要的問題，而是其他的問題，如發展每校特色、資源要整合等，個別受訪者即表示：「經費不是問題。(243、244)」

至於社區大學因資源有限，大家只好各自努力想辦法，相對下教師鐘點費、教材費等也比較困難，焦點團體受訪者即指出：「社大及社教站經費都較不足(D10)。」、「經費減少時就缺少人事費，所以，社會藝術教育在原住民方面是沒經費就沒人事，無法辦理相關作業。(E03)」所以，有的社區大學只好「找廠商或社區發展委員會贊助。(252)」

除此之外，對社教站而言，因大多地處鄉下，加以專案經費才是辦理藝術教育重要的經費來源，沒有專案經費根本無法辦理。因為社教館每年十多萬固定的經費，有關藝術教育的工作項目相當少，只是八大項中的一小項。更何況社會藝術教育的範圍相當廣，因此專案經費的申請，容易受到主流思考的排擠，單獨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教育經費相當少。焦點團體座談者即指出：「人力不是問題，經費才是重點，小型活動的辦理還好，但是大型活動就更困難了。(D07)」、「除本身基本費外，還可以申請專案...因經費越來越少，所以，在有限的經費情況下，我們長期面臨的是講師鐘點費不足的問題。(D06)」、因此，為了持續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最後只好向議員、鄉公所、各級單位進行募款等事宜。但仍有社教站因為「...在鄉下，所以較無法募款。經費是最大問題，連鄉鎮公所都無法補助。(D08)」最後，有些社教站便開始推動「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向參與課程的學員酌收費用，但仍不足。個別受訪者即指出：「有部分活動已採收費方式辦理。(261)」、問卷填答者即多表示：「經費短缺。(4049、4194)」、尤

其是「偏遠地區，經費嚴重不足。(4083)」所以，建議應多編經費，給予偏鄉村落民眾有機會能與都會區的民眾，同享有參與學習藝術教育的平等待遇。

綜合言之，經費對高中職、社區大學及社教站而言仍是一大問題，尤其這些單位多無自行決策、經費自主之能力，更顯得困難重重。

二、招生不足

對以社區為本位的社會藝術教育推廣單位而言，招生不足是另一個困難，由於外在環境導致不適合發展社會藝術教育的困難，加上學校、社教站或社區大學多是以社區民眾為服務對象，具有區域性的限制，尤其是城鄉差距更造成活動辦理困難，焦點團體與談者即指出：「人太少也是辦理藝術活動的困擾，所以，推廣社會藝術教育的對象是人少... (D08)。」問卷填答也表示：「地處偏遠，鄉間人口數較少，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機會就少 (2204)。」、「鄉下地區民眾知識水準參差不齊，參與學習務必採取鼓勵的方式、誘因的吸引以及人數不限的小班制，讓民眾的參與能多學習的時間與機會 (4186)。」、「展覽場地不足，無法便民。民眾參加意願不高。(4062)」個別受訪者即表示因為「沒有人潮，畢竟不夠市區。(242)」綜合之，社區居民人數過少、參與不足是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相關課程上最大的困擾。

另一方面，因為課程太過於學術，無法和學校藝術教育課程作區隔，導致「課程太學術學生不來。(D06、C10)」誠如個別受訪者即指出：「學生不覺得這個東西有趣，無法產生學習動機。(262)」因為課程過於學術或專業自然沒有人願意來上，參與者就會流失。焦點團體與談者也指出：「學習要有點努力，但課程裡民眾若無快感的獲得，學習會較有挫折感；挫敗的經驗，在行政上也有同感，因為沒人想繼續上課。(D10)」、「成人學習的主權是不願被他人主導，...學生有三種反應：有的是對基礎類課程沒興趣、有的很有興趣、有的甚至不想學，產生很大的差距。(C10)」

由於國內少子化影響，人口相對減少，又逢經濟不景氣的前提

下，民眾付費參加社會藝術教育的意願也相對降低。加上市場惡性競爭，上級教育主管機關對預算都很少、成本不符。再者，近年來，國內教育環境生態改變，各項活動辦理單位林立，參差不齊，導致惡性競爭，甚至身份重疊，角色尷尬等問題也是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辦理困境之因素。焦點團體受訪者即指出：「因具學校和社教站之身分，社教站所面臨的問題更大，...因鄉民大學的成立，後來又有社區大學，鄉民大學的範圍是在每個學校，因此，所有校長均是分校校長，所以角色就是雙重身分：一個是社教站召集人、一個是任校校長，十分尷尬，因社區大學的蓬勃發展導致社教站逐漸萎縮。(C06)」、「本校也是身兼社教站的身份，在這夾縫中要找出一條路是不太簡單，...目前學校是屬於自籌經費，社教站是屬於平民化教育，因此是由市場機制決定，...因該區尚未有社大等單位，所以，尚未有推動的危機及衝突。(C05)」

除此之外，雖然社區人口不多，有可能因居民參與不足而導致活動推展不易，實際上是國內對基層藝術教育的漠視，個別受訪者即指出：「在上位者常常捨得花好幾千萬辦一些沒有藝術內涵的大活動，而不願撥一點錢給地方作長期的藝術經營。(243)」問卷填答者也表示：「中央政府不瞭解基層困境。(4083)」、「應落實對基層社會藝術教育紮根。(4184)」，當然，民眾長期以來把藝術「貴族化、困難化」而造成參與意願低落，或者學校老師不配合也是因素之一，許多受訪者均表示有此方面的困擾，以致招生困難。另一方面，因為或者參與者使用付費之觀念尚待加強，焦點團體座談者即指出：「辦活動幾次後原住民就不來了，因為沒有補助，要求要有錢才來的觀念要改。(E07)」此外，社教站辦理的一些比賽、所發給的證書不被採認，連學生甄試都不能採計，參加者自然也受影響。

總之，在經濟不景濟，生育率下降，少子化造成人口減少，教育環境生態惡化總總條件下，對以社區民眾為對象，又具有身份重疊的高中職、社區大學及社教站而言，除了經費問題，招生不足恐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最大阻力之一。

三、人力略為不足

在人力應用方面，大多表示人力確實不足，但不是主要問題，且尚屬足夠，僅有一個單位表示因人力有限而未能承辦相關活動，其他則認為人力不是主要的因素，當然也有一個機構表示：「因為需要協辦的單位太多，活動過多，量過大，無法所有活動都接受辦理(244)。」反而是社教站大多為不支薪的兼辦人員，所以對藝術專業人員大感不足，問卷填寫者即表示：「專才的缺乏待解決(2335)」、「藝術專才人員不足(4079)」、「希望能有更多專業人士幫忙(4009)」、「各社教站缺乏社會藝術教育推動人才(4049)」、「藝術人才待培養(4194)」。

可見人力及師資在高中職、社區大學或社教站並不是阻礙社會藝術教育推展的主要因素。雖然有些單位專任僅有一人或兼任，雖然人力有限、人力對有本職的單位而言是一大負擔或較辛苦，亦或者人力本身的意願度不夠者，但都不是問題，因為還有其他豐沛的人力資源，如學員多，志工培訓等來源，所以，人力方面不是主要因素。當然也有以學校裡三至四位老師為主要人力，另外加上幾十位義工就可以辦理各項活動。所以，行政支援上反必須以義工為主，有些機構甚至表示常任義工就約 24-60 名者，焦點團體訪談者即指出：「人力不較會有問題，因為有招募志工(D06)」、「人力、經費不足，學著要有義工的熱誠。(C05)」「人雖然少，但參與的人都很用心，因此，人力並不是大問題(E01)。」此外，在師資來源上，僅少數機構表示面臨師資聘用上的困難，大部分也表示師資不是問題，甚至可採部分師資由機構內教師擔任，其餘可付費聘請專業講師教學、或志工進行教學，如需外聘亦以結合社區資源為原則等方式。

四、資源未統整

由於高中職、社教站或社區大學辦理的活動多是在社區中，以社區民眾為對象，所以，在場地、設備上均較專業的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如美術館、博物館不專業，也比大專校院的環境設備更顯捉襟見肘。

個別受訪者即指出：「場地及設備（如投射燈，展覽室等問題），希望教育部能重視。(242)」而除了資源不足、未統整外，城鄉差距更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時的無奈。問卷填答者即表示：「城鄉差距大，社會資助缺乏，希望上級單位加以重於資源補助。(4089)」由於地處偏遠，有的推展單位資源有限，甚至連展覽場地、演藝場地都沒。

除此之外，由於社教站的志願性組織定位不夠明確，人力資源不穩定、主事之召集人也是身兼數職，因此，社教站不僅經費短絀，場地更是不足的問題，焦點團體座談者即指出：「場地不足。(D06、D09)」所以，也有多位受訪者建議社會資源應與學校資源結合，做統整性的規劃，問卷填答者即表示：「資源之利用未能有效統整規劃，各單位往往各行其事，品質良莠不齊。(2195)」、「結合各社教民間機構共同策劃辦理（整合各單位資源，變成系列藝術教育活動)。(4076)」、焦點團體與談者也指出：「整合資源在推廣活動的效果較好，上課的部分，各學校都要支持，社教站也會全力配合。但我們對整合後都樂觀其成，惟所面臨的問題是點、線、面的發展。(D04)」個別訪談者也表示：「要資源整合，避免重疊及作一區隔，例如在南部找一所藝術類學校作為藝術資源整合中心、工科學校也找一所工類藝術資源整合中心，其他如美容科、資訊科等，讓專業度更明確，專才專用。(244)」

由以上綜合分析，人力雖然不夠，資源條件不足，都尚可勉強應用社區其他資源或志工協助，克難辦理，但面對經費不足及參與者寡，以致招生不足，活動辦理未見成效應是目前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者共同的課題。

伍、大專校院

一、大專校院推廣中心

就大專校院推廣中心而言，大致上經費不是問題、學費收入能夠支應一切費用。即使不需要補助，一般開設課程都能夠應付所有開銷。而除了補助經費之外，最大的收入來自於學費收入。所以經費、場地等都不是問題或者問題不大。僅有一所表示：「學員的收費及學

校的預算各佔一半，目前仍無法自給自足(213)。」

然而綜觀言之，最大的困難在於招生困難，由於各式推廣機構林立，市場惡性競爭，國內教育環境生態改變，導致學員來源不足之現象。部分個別受訪者表示：「最困難的部分應該是招生，因為本校地處偏遠，課程多屬較專業的領域，且辦理推廣業務的人力受限，因此宣傳上不容易(213)。」、「辦理社會藝術教育課程最大的困難在於招生困難。(212)」受訪者即指出在承辦教師進修學分班時，許多教師根本學習意願落，委託單位又無法給與適當的協助，無法確實掌握特定族群的相關資訊是目前面臨最大的困難。

此外，亦有部分受訪者表示師資的聘用也是困難之一，但大致上，師資並不是嚴重的問題，部分受訪者即表示部分師資由機構內教師擔任，其餘可外聘。而且超過一半的師資都是美術相關科系的教授擔任。然而，師資資格也是部分推廣中心困擾因素之一，「許多有關實用藝術方面的師資，雖然已是該領域的牛耳，但學歷上卻無法符合規定，成為延聘師資方面最大的困擾(211)」。而也有中心表示師資幾乎全由校內教師擔任，或者「校本部的師資幾乎均由本校師資擔任；各分部師資依據規定本校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212)」

可見經費對大專校院推廣中心而言，並不是主要的問題，其他包括行政人力拮据因而未能承辦相關活動者也並如博物館或基金會來得嚴重。再者，由於各分部均獨立作業，且推廣中心之活動項目廣而繁，社會藝術教育僅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所以，並未有專職人員或專業人員處理藝術教育的課程。在人力上，即使有也是兼辦性質，個別訪談者即表示：「在人力上的分配上，一般來說可以接受，且各組間都會相會支援。(211)」或者即使有專任人員，也僅是一位專屬的企劃人員，專職辦理藝術系列的所有課程規劃。問卷填答者表示：「全校只有一位藝術教師，活動均一人獨自完成，心有餘而力不足。(5154)」

整體而言，在人力上的分配上，一般來說，因為學校資源尚屬豐富，可以互相支援，所以人力資源上尚可以接受。然而，面對出生率

低，經濟不景氣，國內教育環境改變，以致招生不足，無法開課的課題，對向來必須以自給自經營條件的大專校院推廣中心而言，反是一大隱憂。

二、大專校院藝文中心

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方面，大學藝術中心大多無師資問題或專業人才的不足。整體上，在專業能力方面及人力方面，大學之藝術中心可說非常充足及專業。但因為大學校院的藝文推廣活動不同於一般的機構，因此在場地設備上，如校園安全限制、學校地理環境位置，或者空間不夠展演，也不夠專業。焦點團體訪談者即表示：「進場收費管制問題方面，因停車場地門禁等因素較封閉，不像一般文化局、社教藝術場館如此方便，...因地理位置特殊性，所以只有白天開放，假日不開放，因為學生及園區的人都跑了(D01)」、「學校如果有限制，如何讓民眾走入校園學習與參與藝術活動？例如學生住宿有門禁的安全考量？(D03)。」問卷填寫者亦表示：「對於南部的閱聽人口無滿足，如影圖之場地狹小、影展活動難以募得經費等。(6019)」此外，人力雖然有編制，但大多是由學校教授兼職，中心下再編幾名人員，負責專業藝術策畫、總務會計或一般行政等工作，因此在人力行政上仍然是備感吃緊。「人力有限，僅4人，人力少，但仍然充分利用；經費主要是以學校編預算及校友募款(D01)。」經費上，則仍覺得不足，再者，因展覽活動參與者人數有限，也是造成活動繼續辦理不易的原因之一。

三、藝術相關科系所

大專校院因組織分工較健全、專業，學校亦多有專門單位負責推廣教育活動，所以，大專校院科系推動社會藝術教育非有特定的限制主因，誠如問卷填答者所表示：「本系為教學單位，對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動既無固定之經費，亦無人員協助。(1106)」由於大專校院相關

藝術科系所是以教學為主要目標，其對象主要為學生，所以，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可有可無，對學生也只能「用引導方式讓學生有機會走入社區（231、232）。」即使有，也僅有少數經費、人力。焦點團體與談者即指出：「經費上和文教基金會及機構合作，但資源仍處於有限的局面。(E05)」然而在辦理活動過程中，亦有面臨招生困難的壓力，焦點團體受訪者指出：「後來多元化後，即比較不理想，更難生存，幾乎無法開班。(C03)」另外，社區中各公私立單位承辦人員的能力、態度與專業知識的不足，有時亦造成溝通與持續推動的困難等之小問題，甚至經費方面亦不足等方面，為此，問卷填答也表示：「節省經費之使用。(1098)」大致上，大專校院相關藝術科系所因設立宗旨是以培育藝術專才為主，並非在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因此，這方面的困難不大。

陸、民眾藝術欣賞不夠

由於民眾藝術欣賞態度不夠積極，認為並非人生必備的消費或觀念。加以對美感教育與欣賞教育認知不足，常將藝術貴族化、菁英化，以致不敢親近，或興趣缺缺，問卷填答者表示：「若要民眾出錢，除非他真有興趣，不然很難。(4136)」又國人的旅遊習慣等問題，而使藝文教育推廣受限。造成了「文化僅在巷子裡」的現象，使得藝術欣賞人口成長緩慢，藝術教育往往被視為少數人的專業與娛樂嗜好。個別訪談者即指出：「全民對美感教育與欣賞教認知不足，將藝術貴族化、菁英化，以致不敢親近。(119)」、「民眾把藝術貴族化、困難化。(241)」問卷填答者也指出：「藝術並未生活化，所以，欣賞能力不足，辦起活動也嫌粗糙。(4165)」加上國內升學主義盛行，家長不鼓勵，也使得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受限。常常發生台上比台下的人多，或工作人員比觀眾多的窘境，焦點團體訪談者表示：「台上比台下多人，可見民眾對其所要的有其抉擇。(A08)」、「會來的大多是學生，反應出市民休閒活動的模式不同。(A02)」、至於在原住民部落更是有明顯差距，因為地區性的關係，所以，原住民部落在整體的教育及觀

念方面均較平地的教育落後，焦點團體受訪者即表示：「比平地的教育落後二、三十年。(D04)」，「...活動幾次後，原住民就不來了，因為沒有補助，要求要有錢才來的觀念要改。(E07)」民眾對參與活動的觀念不改，更遑論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了。

另一方面，學校藝術教育未能落實，亦影響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例如，有受訪者表示：「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在於學校的藝術人文教育，教改前學校的美育教育不夠落實，教改後，教育改革的地步緊湊，帶給教師們非常大的衝擊，因此，教師們與博物館總有些隔閡，學生不瞭解如何參觀博物館，而教師不熟悉博物館的教育資源，對展品不甚了解，對博物館的學習及運用方法亦不熟悉。(109)」或「文化消費習慣尚未深植生活，造成門票演出收入低於投入成本甚多，使得藝文工作者高度依賴政府補助。(103)」；「藝術人文教育在中小學課程受到排擠，不利教師授課。家長觀念太注重學業之表現，對藝術教育並不太重視。(117)」問卷填答者亦多指出學校藝術教育對全民藝術涵養的奠定是非常重要的：「高中階段學生對『藝術』教育的觀點，大多已成形；中小學階段，老師所傳授的內容及教學方式對他們影響很深。大體而言，他們的基礎是很弱的。(2111)」、「由於多年升學制度及社會風氣使然，國人普遍對於藝術參與的質量水準有待提升。因此除了社會美育的推動外，根本問題仍在於校園。(000088)」、「國中小藝術教育基礎薄弱，應加強落實現今社會亂象叢生，應由家庭、學校、社會推廣藝術教育深入人心，涵養藝術人文修養，淨化人心。(2301)」

然而，即使民眾願意走出戶外，進行藝術欣賞活動，卻發現民眾藝術涵養不足，常常發生辦完活動後，滿地都是垃圾的情形，或者跟畫家要東西的不好行為等等現象，這都是國人在藝術涵養面尚待提升的問題。此外，學校受教育的學生在進行藝術教育活動時，開放式訪問卷受訪者甚至表示：「...師生觀眾是僅僅到此一遊罷了，是否達到社會藝術教育目的，有待商榷及博物館要省思的。(109)」以上均顯示國人對社會藝術教育的涵養及水準尚待提升，而學校的基礎藝術教

育培養機制尚待重新建立。

第三節 社會藝術教育問題的解決策略與建議

壹、在社教與文化行政部門方面

寬籌經費是被認為最重要的解決策略之一。例如：保持一定比例預算額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參與。爭取中央相關部會於年度政策內應行辦理之計畫於本市舉辦，俾利民眾參與學習。中央頒布計畫時，應衡諸地方政府的特性，長期、專案補助計畫性經費，並派員實地輔導，使逐步建立社會藝術教育的根基。焦點團體與談者即建議：「如何督促政府重視藝術教育，多編列相關推展的經費，及如何結合民間團體、企業贊助藝術教育活動，如何讓民眾建立『投資』藝術教育之觀念與習慣，均為推動藝術教育經費上之著眼點。(B03)」因此，中央應訂定合理寬容之藝術類講師鐘點費標準，或以加給方式，以聘請專業人力下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再者，教育部也應對偏遠地區增額補助場地設備及器材經費。鼓勵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部分費用，以解決經費不足。

其次，應獎助民間籌設社會藝術教育基金，彌補政府藝術教育經費不足，活絡民間藝術文化風氣。受訪者意見，包括：「多給予相關師資之培訓，並於活動期間提供經費補助。(102)」；「若有充裕之經費，則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動更能順利進行。(110)」；「社會藝術教育成效之展現須靠長期性的努力而非一蹴可幾，為避免受到其他經費之排擠，建議經費應由文建會或教育部予以專案補助。(111)」；及「由教育部編列預算以加給方式，鼓勵藝術人才下鄉服務。(107)」

增加人力數量與質量亦為策略之一。例如：於地方文化單位增置社會藝術教育專業人才，以完整規劃並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招募藝術志工，解決人力不足；推動藝文人才培訓計畫，協助藝術工作者追求專業表現或提昇藝術境界。焦點團體訪談者即表示：「藝術人才

之培育。藝術教育人才不僅限正規學院派藝術創作者，也包括藝教育管理、行政管理人才及各相關藝術教育領域人才之培育，其中傳統藝術人才之教育與重視，也是重要的課題。(B03)」亦可辦理師資培訓，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文化活動，建立教師評鑑及分級制度。與民間或藝文團體合作，以解決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受訪者意見，如：「招募藝術志工，解決人力不足。部份收費，解決經費不足問題。(113)」；及「寬籌經費，保持一定比例預算額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參與。(120)」

另外，與相關部門合作，亦受歡迎，公私立機構資源整合可增加活潑度、參與率，如與社教機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學術文化團體、社區大學等）及網路資源合作等均可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其中，在行政機關的聯繫方面，如：「持續加強教育局與文化局對於社會藝術教育工作之統整及聯繫，並鼓勵各級教師積極參與文化局、文建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111)」；而在推展單位的聯繫方面，則如：「十二所社區大學開設藝術文化課程，鼓勵民眾學習語言、文學、舞蹈、音樂等多元藝術。(103)」或「拓展網路學習的藝術資源，開創另類學習的空間與環境。(103) & (117) & (105)」焦點團體訪談受訪者亦表示：「政府單位、學校、表演藝術團隊必須同時合作，才能將表演藝術工作更落實。(A11)」。可見資源整合共享、互通有無之方式是在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時最理想的方式之一。

在辦理活動方式方面，包括舉辦藝術節等大型綜合藝文活動，採免費或低消費的方式，擴大民眾參與意願；補助各校訓練團隊推動藝文活動；規劃多元藝術教育及各項藝文推廣活動，以提昇質與量。和學校結合實施，不但可以與學校的資源或義工結合，亦可以解決人力的資源問題，同時也可協助學校解決藝術教育需求的問題，甚至幫學校培訓人力、課程規劃等，更可透過教育體系，達到效果性與持續性。焦點團體訪談者即指出：「由於市場導向，現在則改為和學校結合，因為有一部分人的結合，在往外擴散，就能慢慢推展，所以應珍惜有限資源，應用在有效的施力點。(A09)」

受訪者亦認為應以民眾需求為未來活動辦理方向，例如：「活動辦理選擇上以市場為導向，活動選擇上較以民眾需求為出發。(108)」或朝向「全盤統籌規劃博物館與學校教育資源統合的具體方案及合作計畫，將博物館的教育課程編入全國教師訓練中心的課程內，使博物館的概念及內涵廣植教師的教學領域。(109)」，進而「在九年一貫的課程內，讓學生了解各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並運用社會教育機構做為學習資源。(105)」或「應增加藝術與人文領域、彈性課程的教學時數，並改變現今之教學模式，需以更為系統、深入的方式來進行社會藝術教育的工作。(111)」另有受訪者進一步表示：「應由中央藝術教育主政單位研擬一套推動辦法，且經費上確實並重點補助。(117)」；或「積極獎助民間籌設社會藝術教育基金，彌補政府藝術教育經費不足之憾，並活絡民間藝術文化風氣。(112)」

有關宣導方面，包括：宣揚社會藝術教育之重要性，喚醒民眾的重視。增加藝術與人文領域彈性課程的教學時數，引進社區藝術專業人士，以更深入的方式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教育局應蒐集社會藝術活動資訊，並轉知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焦點團體訪談者即指出：「要提昇實施社會藝術教育的範圍要先從學校做起，否則很難有著力點，所以，希望學校課程能配合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A08)」綜而言之，藝文活動應以民眾需求為出發，導引其走出戶外參加活動，再辦理較精緻的活動，以引導下一代參與。

在整體政策方面，應成立專責單位，並建議加強教育局與文化局組織功能與專業效能，應明確分工，使二者建立良性互動與統整機制。例如，在地方之社會藝術教育工作，應適度的調整，將原有的藝術文化業務移撥文化局，以符合專才專用的原則。焦點團體訪談者即建議：「...即以藝術文化專業人員與單位、主管藝術文化相關業務，尊重與劃清教育與藝術兩者為不同專業。(B06)」受訪者表示：「業務分工應明確，應由教育局專責推動學校藝術教育及一般藝術教育，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應由地方文化單位專責。(112)」；「強化縣市社教機構及文化局組織功能及專業效能。(120)」或「積極與相關機關、社

教機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學術文化團體等）協力合作完成。（101）」

可見活動要推展，除了要有充裕的經費和人力，更要有整體性的策略規劃及統籌資源的專責單位。以民眾立場為出發點，與機關團體、學校互相結合，慢慢引導民眾改變生活及旅遊習慣，能自發性的走出戶外參與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帶領下一代的參與意願，以期提升國民的社會藝術教育涵養能力。

貳、在博物館方面

博物館角色的調整：須從被動轉為主動，採取市場區隔及行銷概念的經營，使博物館與學校成為相輔相成的教育伙伴。焦點團體訪談者即指出：「在藝術推廣上，門票不可太高，藝術不要精品化，要普及化，社會藝術教育為了維持生存，若無法放下身段，則會造成無法與人互動。(A05)」又如：「博物館的資源，應結合學校教育的專業，設身處地的思考教師的需求，將博物館的內容透過教師活動設計和安排，融入學校教學之中。讓博物館實用之學，依附在教育專業發展之下，成為相輔相成的教育伙伴。(109)」或「策略聯盟的方式結合地方文化產業，共生體驗，追求社區振興。(118)」結合學校教育專業，立於教師需求，將博物館的內容融入教學活動設計社區總體營造或公民美學運動，應扮演美術館與民眾之間的橋樑，以解決美術館人力及經費問題。結合教育經驗豐富的專家學者或團隊，成為美術館的顧問智囊團或教案發展委員。並招募專業藝術教育背景的人才入館服務。

此外，受訪者亦建議教育部成立藝術教育司，擴大藝術文化的資源，落實全民生活。教育部門應全盤規劃博物館與學校教育資源統合方案及合作計畫，將博物館教育課程編入師資培育課程內，使博物館的概念及內涵廣植各教學領域。將博物館及社教資源納入九年一貫課程，使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銜接。

有關專業缺乏的問題，採外求專業資源的支持，結合社區資源與學有專精的專業者或團隊合作，如資源箱、網路學習網站的建構，使

成為可運用的資源平台。問卷填答者即表示：「各機構之間可加強互通有無，彼此觀摩(000268)。」另外，了解國外美術館的發展趨勢亦是檢視自我侷限的管道之一。

國內博物館政策，應參考國外具有名望的美術館，教育推廣組乃最大部門，編制人數多，運用全職人員、非全職人員，或與館外的專業團體合作，研發教育策略與內容。博物館館長的任用，應在宏遠的歷史視野中，積極考慮懂得博物館營運管理、觀眾服務與美術館教育的專業館長，而非只考慮經歷漂亮、資格符合與否。

綜合言之，博物館的角色不應只再侷限於典藏或展覽，應化被動為主動，走出戶外，與民眾結合，其營運亦應採積極管理行銷，以因應時代潮流及大眾的需求，讓「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理想可以應用在一般民眾的身上。

參、在基金會方面

由於基金會大多仰賴企業集團或捐贈，經費、人力及場地均較缺乏，因此，文建會、國家藝術發展基金會等單位，應多辦理相關師資之培訓，提供經費補助。另一方面，基金會本身應培養企劃書之撰寫高手，爭取民間或公部門經費挹注。亦可結合其他基金會董事成員之企業集團，或地方文化產業，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推動展覽或藝文活動。問卷填答者即指出：「政府及公家機構必需為業餘藝術人員提供展示、表演之空間及宣傳費用。獎勵民間機構熱心舉辦業餘藝術人員展演或比賽事宜。(000198)」並可與在地社區團體深耕互動關係，與相近似美術館或藝文中心相互參訪交流經驗。推廣衍生性藝術品，提供藝術生活化空間。例如：「借重現有社區組織，如社區大學，以挹注相關藝術教育課程經費、講師培訓。(104)」焦點團體受訪者即表示：「透過館際交流，讓藝術品出走。或透過年輕的雕塑師的作品展出，以增加不同雕塑作品的認識。(A03)」亦可獎勵民間法人或個人自發性的辦理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如藝術讀書會等。

另外，在資源整合方面，也應如前所提及，積極尋求合作，以

解決場地、經費及人力等問題，以避免孤軍奮鬥或活動辦理重覆浪費等情形，與談者即表示：「應確實考核藝術教育資源之使用，避免浪費（104）」，問卷填答者亦指出：「統合的力量太少。(000126)」

因此，基金會除積極人力資源的養成培訓及尋求財源外，更應多結合其他單位或基金會共同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以解決經費及空間的問題。

肆、學校、社教站及社區大學

由於第二年調查對象為大專校院、高中職、社教站及社區大學，大多以社區為軸心，其性質、角色及功能，甚場地使用及目標等皆相似，其主管機關也多以教育部或當地教育局為主管機關，是以，其對社會藝術教育問題的解決策略與建議等，則統整歸納於同一章節如下。

一、政策制度要建立

長期以來，在上者教育政策對藝術教育的推動不夠落實，不夠明確，在下者之執行單位無所適從，加上民眾對藝術教育認知不足，把它貴族化、藝術化、邊緣化，更造成社會藝術教育推動之困難。因此，在體制上，許多訪談者皆建議中央政府應建立更明確的方向和制度，以能紮根發展。尤其是教育部應主動以諮詢顧問的立場協助社區中各公私立單位，訂定社會藝術教育相關辦法與措施，且制度建立後不因人而異而廢，始得以永續發展及深根。因為「教育為百年大計，希望能有計劃性、階段性持續進行，而非隨政權及官員而任意主張、改變。(2010)」更不是「著力在表面功夫，不花力氣紮根。(6016)」誠如焦點團體與談者指出：「藝術教育由藝術館或教育部觀念要求，因為被忽略很久了，等到再來看現況，已是非昔日的藝術教育。(C01)」、「把藝術工作者當管理者，上下不重視教育而是重視利益的成效，政府已非教育經營者而是既得利益者。(C06)」因為目前「台灣的社會藝術教育是慘澹經營，和歐美等不同，因風

俗文化不同；文化是沉澱而來，但並未有傳承，目前大環境是功利趨向。(D10)」

此外，也有與談者也指出：「教育部連繫來做會使成效更好。(E02)」政府應主動與各主要藝術團體建立伙伴關係，合力推廣藝術，多鼓勵優秀的民間團體辦理有關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多充實或開放文化表演空間與硬體設備，而非偏頗於某一領域，或者是以社會功利取向為績效，只顧目前的立即效益才是成效，受訪者即表示：「目前非常關心外籍配偶的教育需求，相對地，對於一般民眾的各項教育需求，包括社會藝術教育的支持就少多了，希望不要顧此失彼。(261)」、「藝術多樣化的部分需要政府加以重視。(E02)」、「政府應加強活動的宣傳措施，而非限制活動，也不應只看最後的成效而已，因為每個地方特殊性、特色不同。政府有很多政策是錯的。(D04)」

與談者即指出目前的藝術教育現況是，體制外的發展是學校教育無法做到的創意發展，學校藝術教育比較規律、比較結構化，尤其是綱要或標準等，但是體制外的創意性反而有非常大的發展空間。然而，事實上，「真正的問題是政府不疼、教育部不愛的。所以，工作室就有如以前流動攤販替代解決失業問題的角色，因巨大而產生上面機關的重視。政府要維持尊重市場自由性及創意的環境，而不只是管理，尊重自由市場是有利發展的因素，才不會造成社會的第二次失業。(C01)」此即呼籲政府應重視的不是只有管理政策部分，而是以整個社會環境的思考點作出發，仔細檢視社會體制，主動納入施政計畫執行，作一完整的配套措施及規劃，如資源統整、師資認證制度、建立一推動藝術教育的專職機構等，以負責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因為「明確的組織是促進聯繫管道、結合了社會藝術教育資源，可避免力量分散。(4067)」

另外，上級單位也要能夠加強對於藝術教育的宣導，讓民眾有更高學習意願。尤其是教育部要能主動推展，以身作則。「各級主管機關或行政人員應該要建立一個正確的態度或接受在職訓練，以正確認知藝術教育不可廢的重要性及適當的推廣方式。(241)」、「希望教育

部能主動推展，以身作則，例如，來一套仿畫巡迴展，讓其他學校學習仿效。(242)」當然，藝術教育的層面相當廣，在認定上也應該盡量以地方的須求為考量的標準。主管單位並應該多勤走基層，了解地方實際狀況。受訪者表示：「主管單位並應該多多勤走基層，多了解地方。(262)。」

在主管機關或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者方面，其主管機關或行政人員都應該要建立一個正確的態度，不能將藝術教育視為額外的部分，同時，行政人員也要接受在職訓練或在職進修。如：大學藝術相關科系可協助社區中公私立社會藝術教育行政以及執行機構中的相關人員，以研習或講座方式增進其社會藝術教育專業知能，以利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

總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有賴政府主管機關訂定政策及法令，從點、線、面來思考規劃一完整的配套措施，如資源統整、師資認證制度、建立一推動藝術教育的專職機構等。

二、資源整合

台灣的社會教育活動的發展具多樣化、多元化，社會藝術教育也是如此，但重疊性相當高，在各行政機關是這樣，在地方民間單位或學校也雷同，因此，亟需作一番整合與統整，才不致多頭馬車，重覆浪費資源。焦點團體受訪者紛紛表示：「策略聯盟觀念：課程不過渡重疊。(D09)」、「希望相關的政府機關或文化藝術主要機關做一個整合，如各大學都有藝文中心活動或節目，有過多雷同的展演，卻沒有整合的效果。(D02)」、「社教站、社大、市民大學重疊性都很高，所以應坐下來討論共同合作，...可以一起思考辦理活動的合作空間(D06)。」、「社區大學的資源有限、人力不足，希望可以資源整合，藝術應是政府與民眾關心的，社區大學就是在關心公共藝術，前幾校所言應是將藝術建立在公共議題上，藉由大家一同來討論、關心加以結合各資源。(C09)」又問卷填寫者亦表示：「結合各社教民間機構共同策劃辦理（整合各單位資源，變成系列藝術教育活動）。(4076)」

由以上觀之，受訪者特別期望我國在社會藝術教育推動上不要只是各別單位或機構單點的執行，而是整體規劃統整，如在政府部門方面，教育局、文化局、建設局、觀光局等應有計畫整體合力推動，努力在制度與政策上展現落實藝術教育的決心與行動。同時，在E學習的時代裡，網路化也是重要的行銷方式之一，因此，政府部門應善加應用科技資訊，整合資源上網，以利流通及搜尋，焦點團體受訪者即表示：「提供免費的課程、網路資訊教材、市場資訊，讓家長也可以上網找相關才藝資料。(C01)」與談者即指出：「目前政府推動藝術教育幾乎是跟民間團體合作，如地方文史工作室或一般文教基金會，像文建會在推公民美學，這就是社會的藝術教育。(D01)」在民間團體或執行的公部門部分，如社區大學、社教站、學校、博物館或基金會都可以積極地採取共同合作的方式來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如此一來，也更能在藝術教育的推動上發揮整體功效。

三、經費方面

對以社區活動為主，而未有決策自主能力的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而言，經費是決定活動持續辦理的主要因素，因此，受訪者均建議應予以充足的經費來源。個別受訪者即一致表示：「國家在經費上應鼓勵大學藝術中心推展藝術教育。(211、212、213、214、215)」另外，多數受訪者也建議補助經費，無論公私立，都要專款專用，要經費資源整合：「在上位者不要常常捨得花好幾千萬辦一些沒有藝術內涵的大活動，而不願撥一點錢給地方作長期的藝術經營。(243)」而且藝文教育的軟硬體都要作，多充實或開放文化表演空間與硬體設備。經費核撥上，希望教育部的年度計畫中的專案經費，在核撥速度上能夠早一點，以利課程設計及辦理，不要每次申請時都急就章，核撥辦理則慢郎中似的。另外，經費的核撥有時低到難以執行相關活動，也會造成執行的困難，所以，教育主管單位在核撥經費方面能夠更合理一點。受訪者指出：「政府教育單位經費補助要多給，且收費

要再低一點，以和其他辦理機構如社區大學、長青學苑有所區隔。(244)」、「推廣藝術經費要夠，但因制度關係而比照課後輔導，社區大學就會搶生意，如鄉民大學就是削價競爭，應該建立一機制。(241)」

對於經費補助方面，更應對基層工作者，給予更充足的補助款，以利工作推展，而不流於少數團體，應同時考量執行的成效，「不至於造成公務浪費，又無法推動全民藝術活動。(5032)」、「經費的補助不要限制太多，也不要石沉大海、不理不睬，希望經費補助應全面開放而非受限。(D06)」問卷填答者也表示：「社會藝術教育如何在社區深耕？地方社會藝術教育工作推動者對社區感到無力，如何結合地方社會藝術教育工作者，須相關單位重視及給予多元之補助方案。(3031)」

總之，只有在經費充足下，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方能在地方紮根，也才能擴及全鄉鎮，乃至全國，而不會因而讓藝術教育只能停留在學校教育，造成終身學習的教育斷層。

四、與學校及社區結合

學校藝術教育是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但學校的美育在教改前已不夠落實，加上近十年來的教育改革步伐緊湊，藝術人文教育在中小學課程受到排擠，不利藝術人文教師授課。而家長觀念又過於注重學業表現，對非主流的教育並不太重視。原本的藝術教育早已變成學校外的教育，除了在教育體制上給予更多的發展空間，對於私立學校則應「比照國立藝術類學校，給予高中職階段在課程上較多自主權。以維持私立藝術學校的生存、教學、發展及符合經營區隔需求。(244)」在學校方面，要「給予正式法令、高中職落實發展地方藝術特色、藝術教育不可廢、建議學校師生都要一技一藝，領導者要有文化素養及有意願、加強宣導，讓家長都知道藝術的重要性、普遍性、生活性(243)。」也只有透過學校的力量，社會藝術教育才會繼續生根。與談者即指出：「社會藝術教育是以前在學校教育未考慮的部分，以為學校教育完成就結束了，其實非也。(C01)」所以，焦點團體與談者

指出：「學生在社團學了以後，對藝術有興趣而狂熱，如果每個人將自己專業的領域做好，個人認為即使是學校的社團藝術發展顧得好，也是社會藝術教育。(C04)」。問卷填答者也建議：「在學校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效果適中，可以增進國民藝術修養。(2464)」

就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而言，不是只有市區或政府機構才重要，其實最主要的基礎工作仍在社區中，因為多數民眾是以社區生活為重心，與談者即表示：「任何社教機構都有存在的需求，因為可以滿足不同學習需求的對象。(C07)」、因為「藝術非一般繪畫而已；活動不只是參與而已，而是體驗每天，因為生活一張眼就是藝術。(E05)」所以，受訪者建議：「不要在大都會做，希望能機會平均。(E01)」、「多給予偏鄉村部落民眾有機會能與都會區的民眾，同享有參與學習藝術教育的平等待遇。(4186)」而且要「建立校園空間或社區空間、社區劇團等教學平台；與其讓民眾參與課程，不如融入民眾的生活。(D10)」問卷填答者也表示：「若能有效結合社區與學校藝術教育，在推動藝術教育的理想必有相當大的躍進。(1024)」透過推動社區紮根式，改善環境，如以公共藝術、藝術產業形式來提升美感經驗，使人與環境與藝術融合在一起。

此外，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時，當然最重要的是要思考機構依附在社區中時，以社區民眾為對象，應以何種方式呈現？如何生根發展？要考慮的社區民眾及家長特性為何？因此焦點團體座談者即指出：「由藝術科學談藝術教育的定義：如果把傳統藝術編在藝術教育裡是屬於較廣義的定義，應以什麼方式在社區中推廣藝術教育？把理論、技能展現在一起。(C02)」由於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的發展空間是以為當地的社區為主，所以，活動的辦理要和社區生活機能相結合，考慮地區人口特性及需求。受訪者即指出：「辦活動要在社區生根，社區生活機能很重要，要和社區生態有關，因就近方便，若口碑好，社區民眾、家長來了，就會一個拉一個，像本校即依社區特性，發展成人休閒及兒童的活動。(214)」、「與社區結合發展社會藝術教育，藝術是重在生活的社區中成長，讓更多人了解，藝術非高不可攀

也不管的政策。(C07)」、因為「所謂藝術教育分歸為精英教育、學校平民教育，所以，社區教育這塊應是屬於不限對象。(C08)」更何況，透過社區的功能，可以「將傳統精緻藝術產業化，可擴大其社教功能，進而成為地域性具特色藝術的發源中心。(C10)」

綜合以上分析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應透過學校及社區的方式推動，方可深根。活動的推展應以地方特色，針對不同年齡對象而做，不同需求、不同種類而定，而有不同的藝術教育課程或方案，也有不同的在職進修，以落實社會藝術教育在社區的實行。以「讓民眾有更多的文學素養藝術性，學會怎麼將藝術融入生活，生活藝術化整合為生活化，促使藝術教育成為環境教育，因此，不用推動即可融入生活，大家有這樣的共識時，就會有所改善。(D01)」

伍、對媒體或補習班擔任社會藝術教育推動角色的看法

一、對媒體的看法

至於對媒體的看法，由於設定的方向及目標不同，市場及方向也不同，雖然有的單位表示，對於藝術價值的傳播媒體沒有主導的能力，最多報導而已；甚至有機構表示媒體不具有任何絕對性功能；或者媒體對於藝術教育的傳播對居民來說根本不大，看法不一。但大多表示：「媒體是不錯的宣傳管道(211、212、261、263)」。焦點團體座談者即指出：「教育是全民責任，媒體和補習班若是利益走向也無妨，政府可以看其成效，藝術教育應該落實在各家庭之中。(D04)」、「媒體也有理想性的，也有如公共電視、地方有線電視、影像圖書會，...為開拓民眾學習視野，具潛移默化的成效。(D10)」，而且「可開放自由競爭或合作模式，除了可增加自己的業績也替大家打知名度(D06)。」所以，焦點團體座談者指出：「市場自由競爭，不必過度限制，應抱持著美學即是自由發揮的理念。(D09)」

整體而言，各機構對媒體的看法尚持正面的看法。因為一般來說，也有推廣社會藝術教育單位在辦理活動課程時，都會透過媒體進

行宣傳及行銷，而最常使用的媒體包括報紙刊登廣告、夾報、書面DM、郵局、農會、學校電子看板、廣播、有線電視台、村里辦公室等管道等方式，以吸引外縣市的民眾參與所辦理的相關課程，且成效良好。所以，媒體是一很好的行銷管道。只是許多受訪者表示，希望媒體應富有正面深入、延續性報導的功能，讓民眾知道學習的重要性及其價值所在，或者地方媒體能夠多報導藝術活動相關訊息。受訪者即指出：「媒體影響力很大，但目前的節目品質堪慮，價值觀的扭曲及長期誤導民眾，建議新聞局對各媒體做約束跟規範，如果能結合藝術教育的觀念的話，即可帶動風潮，例如日本NHK電視台，常常會播出本國或國際的音樂會...這就是媒體對民眾的影響力(D01)。」因此，媒體在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廣上，具有傳達訊息的功能及角色。

二、對補習業者的看法

由於一般的補習業者課程所規劃的課程大部分是以升學或是就業位為目的，「只有在非學分班部份可能會形成競爭。(212)」因為設定的方向及目標不同，是無法互相比較的。受訪者也表示：「只要是對社會大眾都能有正面意義，不論是那個管道都很好。而且補教業者，也可以做到很多專業的部份。(252)」再者，相關補習業者在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廣上都具有教育的功能，只是收費的方式不同而已，更何況補習業者所規劃的課程，乃多元社會下市場自由機制的結果，是「相關補習業的自由競爭。(212、214、251)」只要補習業者所規劃的課程，不悖離教育宗旨，有規範及約束即可。個別受訪者對補習班或媒體都不要過度限制，因為「市場及方向不同，他們是以口碑取勝，讓市場機制自然淘汰即可，推動藝術不需有所限制。(244)」、「藝術是選人不選材，也因為設定的方向及藝目標不同，所以，只要有心推動，藝術應該是大家一起來。(242)」

由於自由市場機制，所以，可以自由競爭，促進彼此的成長，也互補其不足部分，受訪者指出：「台灣是一個很多元的社會，他讓很多人有發展的空間，譬如說補教，它可以做到很多專業的部份，這個

我們做不到。(252)」、「多元社會下市場自由機制，大家一起來，才能自我檢討與成長，才能永續經營。如果師資不好、學費不合理等，民眾一次就不會來。(214)」焦點團體受訪者也表示：「如亞歷山大、補習班等，它們是針對市場需要而變動，如果學員喜歡即可，即使重疊亦無妨，但我們應該思考是師資培育為何？是否能否跨領域結合，這也是目前坊間的補習班所缺乏的。(C02)」

儘管如此，亦有的訪談者認為相關的補習業所辦理相關藝術教育的部份，是以營利為目的，所以和社會藝術教育宗旨無關，受訪者即表示：「補習班的課程和社會藝術教育課程，一點關係也沒有。(213)」當然，亦有受訪者表示，教育是百年大計，建議政府訂定教授藝術教育的師資認證制度，如凡接受大學相當培訓後始可取得在坊間才藝補習班的任教資格，以解決目前師資參差不齊的才藝班充斥社會的亂象，使以確保民眾的權益。此外，國內目前許多補習教育環境安全堪慮，許多藝術教育課程須要彩繪顏料等，而這些顏料是會污染環境或有毒的，所以基於保護消費者安全、師資的健康，消防設備完全等問題，政府應要有政策或辦法訂定之。

就以上綜合分析之，由於媒體及補習班其設立目標及功能不同，市場及方向也不同，雖然是以功利取向，與本次調查的對象係以非營利為目的理念不同，但大多數受訪者多認為若未悖離教育目標及本質，其實在多元開放、自由競爭的社會中，依然有其存在的價值性。

第五章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調查結果之量化分析

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設計與實施，說明本研究調查之實施程序；第二節為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第三節為受訪者對社會藝術教育看法分析；第四節為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分析；第五節為推動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相關問題分析。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瞭解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推展現況及困難，本研究團隊第一年根據文獻探析以及焦點團體訪談結果，設計結構式問卷乙份，以郵寄方式收集資料。第二年除焦點團體訪談外，則以個別訪談以了解實際情整個郵寄問卷調查歷經確認調查對象、問卷設計、問卷回收以及資料分析，過程中所面臨之挑戰直接呈現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推展之現況與困難。茲將結構式問卷調查過程說明如下：

一、確認調查對象

「確認研究對象以進行編列名冊」係問卷調查的首要步驟。研究對象特質與條件的確定有助於研究者對於母群體的確認。本研究第一階段郵寄問卷調查機構共計 326 個，第二階段調查研究的母群體來源包括《社大的一天》(教育部，2003a)，《教育統計》(教育部，2004)，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資訊網」，國家圖書館網站、以及各大專校院網站上有關各校之資料庫等，共調查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1050 份。

經過數次溝通討論，最後決定調查研究機構如下，每一類郵寄對象皆以所收集的名冊進行確認。

1. 藝術類博物館：本研究團隊以出版年代最近的光泉文教基金會的「中華民國博物館名冊」(2002 年整理印製)做為參考名冊。然而，

仔細檢視該名冊所列之博物館，卻發現其中諸多「有博物館之名」而無「博物館之實」。因此，研究團隊將有明顯可疑之機構圈選出來進行初步瞭解，其中確為非博物館者則直接刪除，最後確認出 93 所藝術類博物館。

2.藝術教育相關基金會:本研究團隊以教育部和文建會出版之「教育事務基金會名錄」，以及「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簡介」為參考樣本，針對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業務的相關基金會進行篩選，共挑選出 176 個樣本。

3.文化局（文化中心）：各縣市文化藝術的主要推動單位包括台灣地區二十五個縣市地區的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4.教育局：各縣市藝術教育的主要推動單位為台灣地區二十五個縣市地區的教育局（社會教育課）。

5.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館主要包括台灣地區的五個國立社會教育館和，台北、高雄兩個市立社會教育館。

6.大專校院：包括大專校院進修推廣中心、藝文中心（或藝術中心）、藝術相關科系所。

7.高中職。

8.社區大學與社教站。

表 5-1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社會藝術教育

結構式問卷調查機構種類和數量統計表

機構類型	藝術類 博物館	藝術教育 相關基金會	文化局（文 化中心）	教育局	社會 教育館	總 計
數 量	93	176	25	25	7	326

表 5-2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結構式問卷調查機構種類和數量統計表

機構類型	大專校院 推廣中心	大專校院 藝文中心	大專校院相關 藝術科系所	高中職	社區 大學	社教站	總 計
數 量	159	35	106	477	78	195	1050

二、問卷設計

「邀請函、問卷本身以及回郵信封」為郵寄問卷調查的基本工具(Babbie, 1990:177)。由於問卷為此郵寄問卷調查唯一的研究工具，故問卷本身變得非常重要，本研究團隊根據研究目的問題、文獻探討以及焦點團體訪談結果，逐步設計修正問卷。問卷初稿亦特別在 2004 年 6 月 25 日的中、南部焦點團體訪談中和與會人員討論修正。第二年則根據第一年回收統計及問卷對象特性，將原問卷略做調整及修正後寄填。

「低回收率常是郵寄問卷調查的主要缺點」(Fowler, 1993:38)。由於社會教育機構人力資源有限，欲使忙碌的工作人員參與問卷填答，常非易事。因此，為提高填答問卷的興趣，問卷內容則依美觀原則(Mangione, 1995)，在排版、對稱、字體、問題格式、答案選項格式等加以考量。最後亦請社會教育工作者試填問卷，以確認問卷的適度性。

三、問卷回收

「郵寄問卷調查過程的好壞，端視研究者是否能夠持續與未填答問卷者連絡」(Fowler, 1993:46)。因此，第一年問卷於 2004 年 9 月 10 日寄出後兩週開始以電話提醒催繳。電話催繳過程使研究團隊有機會瞭解真實心聲，許多受邀者直接表達意見，催繳過程亦成為資料收集的重要機會。電話催繳過程發現調查對象無法填答的原因簡要歸納如表 5-3 所列。

電話溝通過程讓研究團隊直接感受到調查對象對於機構之於社會藝術教育關係的不確定，也直接感受調查對象的人力不足，而各機構對於社會藝術教育內涵與重要性的理解認知似普遍不足。此結果亦可自回收問卷中得到呼應。

表 5-3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結構式問卷調查無法回收狀況統計表

原 因	單 位 數	備 註
沒空填、不方便回答	26	
有空再說	5	
沒收到，無需再補寄	8	
會儘快填（但沒回）	15	
沒收（看）到、再找找看	48	
搬家無法填	4	
一直無法連絡上承辦單位或承辦人	5	
無人接、打不通或空號(至少打三次以上電話，或機構電話重新查詢)	47	
不對外開放	2	
創辦人過世，停止開放	2	
與業務性質無關	16	
填不下去	5	
沒收到，再補寄一直未回	35	
合計	218	(未含廢卷)

直至 2004 年 10 月 10 日共計回收問卷 108 份，得到 33% 的回收率，此 108 份問卷中有 7 份為無效問卷，故資料分析均根據有效問卷 101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30.9%。

第二年之問卷於 2005 年 5 月 18 寄出，本次之問卷共計共發出 1050 份。問卷回收為 511 份，有效為 502 份，其中 9 份為廢卷。回收率為 48.67%，有效回收率為 47.81%。

本研究之問卷內容大致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其中包括填答者背景資料，以及機構背景資料；第二部分為填答者對社會藝術教育的看法；第三部分為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現況，內容包括組織執掌、決策方式、業務範圍、實施方式、教材、設備、行銷方式、資源運用、場地運用、收費情形、進修制度、評鑑（成效）制度等；第四部分為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內容包括問題性質、課程規劃現況、課程規劃困擾、人力、經費、場地設備、評鑑方式等。以下依

序說明問卷調查結果。由於第一年調查對象因具有決策自主能力及獨立的人力，與第二年調查對象性質係以社區為主軸之對象，且學校及社教站多為兼辦人員或任務編組，因此題目內容略有所更動，基本資料則未並列入填答內容。因此，對於第二年未調查之部分，則不予並列討論，餘則並列同表內容作分析比較。

第二節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受訪者 基本資料分析

一、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填答者基本資料

本節次僅第一年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調查時填寫，第二年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部分則剔除填答者基本資料。

(一) 性別與年齡分佈

在 101 份有效填答者調查問卷中，男性佔 52.5%，女性佔 47.5%，幾乎接近各半。參見圖 5-1。30 歲以下者佔 12.9%，31 至 40 歲者佔 36.6%，41-50 歲者佔 31.7%，51 歲以上者佔 18.8%。根據圖 5-2 的資料顯示，填答者集中在 30-50 歲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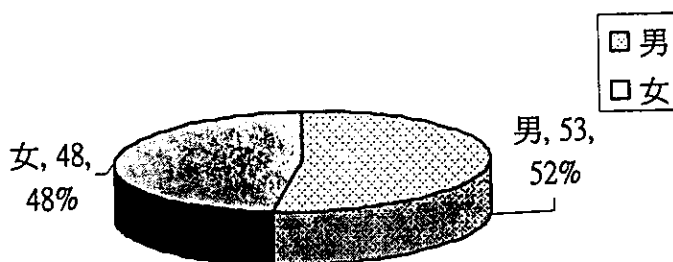


圖5-1 性別分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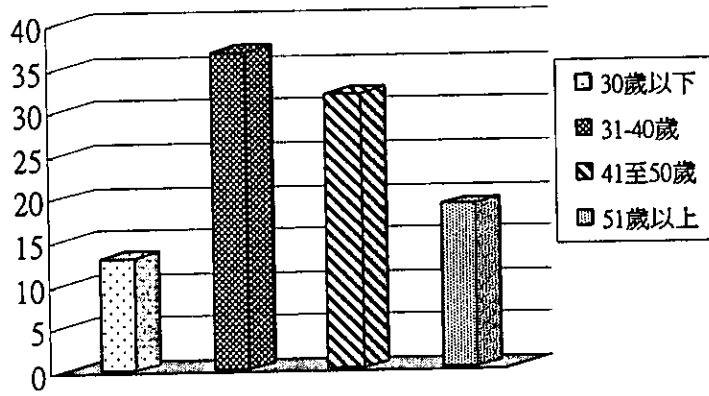


圖5-2 年齡層分佈統計圖

(二) 擔任主管與否和工作職務

圖5-3顯示，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填答者擔任主管者佔61.4%，即有六成填答者具主管身份；而非主管人員只佔38.6%。根據圖5-4，填答者職務包括研究人員佔8.9%，業務人員佔29.7%，技術人員佔1.0%，教育人員佔25.7%。有高達34.7%填答者在此四類職務之外，受訪者直接在問卷中填寫職稱，包括有文化行政人員、館長、副主管、管理、經理、編審、企畫、秘書、執行長、副執行長、負責人、行政等。本研究團隊經討論其回收問卷填答歸類後，以「文化行政人員」填寫者最多，所以，統一歸納為「文化行政人員」。結果顯示，文化行政人員和教育人員比例最高，其次為一般業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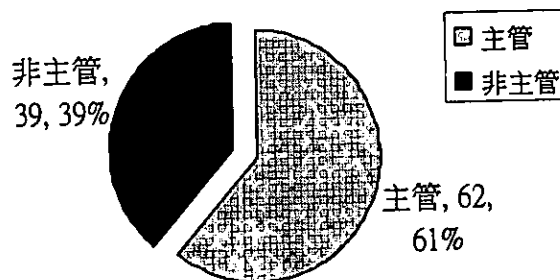


圖5-3 是否擔任主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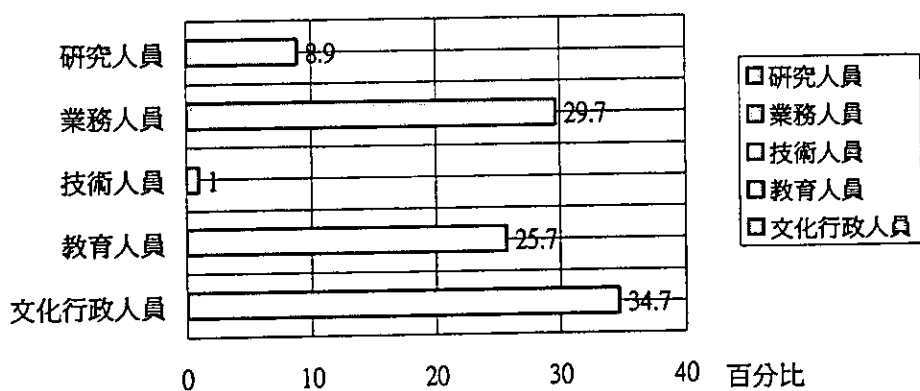


圖5-4 擔任職務分佈統計圖

(三) 服務年資

圖 5-5 顯示，在填答者的服務年資方面，1 年以下者佔 6.9%，1-3 年者佔 19.8%，4-6 年者佔 29.7%，7-10 年者佔 15.8%，11 年以上者佔 27.7%。結果顯示，服務年資在 4-6 年者最多，其次為 11 年以上者，可能是填答者大部分為主管職務者，因此，其服務年資也比較資深。此現象為本研究團隊所樂見，年資較深者對於其服務機構應較為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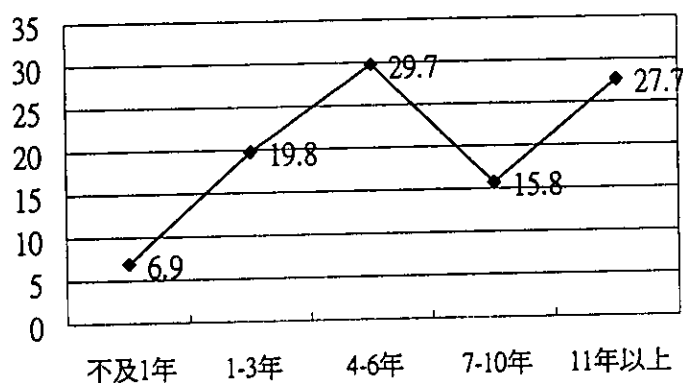


圖5-5 服務年資分佈統計圖

二、機構部分

(一) 填答情況

由表 5-4 顯示，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填答機構類型方面，藝術類博物館佔 21.8%，社會教育館佔 7.9%，文化中心佔 10.9%，基金會佔 29.7%，教育局佔 21.8%，文化局佔 7.9%。結果顯示，在填答者樣本中，在公立藝術教育行政機關中，教育局佔最多；而在民間私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中，又以基金會和藝術類博物館較多。

表 5-4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類型分佈統計表 (N=101)

機構類型	數量	%
藝術類博物館	22	21.8
社會教育館	8	7.9
基金會	30	29.7
教育局	22	21.8
文化局	19	18.8
合計	101	100.0

由表 5-5 第二年調查對象中，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在填答機構類型方面，回收數為 502 個，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者為 249 個，佔回收總數的 49.6%。其中大專校院推廣中心佔 14.7%，大專校院藝文中心佔 3.4%，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佔 9.4%，高中職佔 48.2%，社區大學佔 7.8%，社教站佔 16.5%。其中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者，則以大專校院推廣中心佔 10.8% (佔總回收的 5.4%)，大專校院藝文中心佔 6.0% (佔總回收的 3.0%)，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佔 12.0% (佔總回收的 6.0%)，高中職佔 30.9% (佔總回收的 15.3%)，社區大學佔 13.7% (佔總回收的 6.8%)，社教站佔 26.5% (佔總回收的 13.1%)。結果顯示，在填答者樣本中，以高中職和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較多，計 57.2%；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者亦以高中職和社教站最多，佔總回收樣本的 28.4%。

表 5-5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情況一覽表 (N=249)

機構類型	回收數		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者		佔總回收百分比
	數量	%	有推動數量	%	%
大專校院推廣中心	74	14.7	27	10.8	5.4
大專校院藝文中心	17	3.4	15	6.0	3.0
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	47	9.4	30	12.0	6.0
高中職學校	242	48.2	77	30.9	15.3
社區大學	39	7.8	34	13.7	6.8
社教站	83	16.5	66	26.5	13.1
合計	502	100.0	249	100.0	49.6

(二) 組織管理

表 5-6 顯示，在機構組織管理方面，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中，公立機構有 53.5%，私立機構有 42.6%，公辦民營者有 4%，公私機構的比例相當。

表 5-6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組織管理分佈統計表

類別	數量	%
公立機構	54	53.5
私立機構	43	42.6
公辦民營	4	4.0
合計	101	100.0

由表 5-7 顯示，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回收數中，公立機構有 51.8%；私立機構有 38.2%，公辦民營者有 10.0%。其中公立機構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者中，公立機構佔 51.0%，私立機構有 31.7%，公辦民營者佔 17.3%。整體而言，以公立機構較多。但就回收比率中，則以公辦民營機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者最多，蓋公辦民營多為開設多元化課程的社區大學之緣故。

由兩年調查顯示，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者仍以公立機構較多，均超過五成。

表 5-7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組織管理分佈統計表

類別	回收總數		推動數		佔回收百分比
	數量	%	數量	%	
公立	260	51.8	127	51.0	48.85
私立	192	38.2	79	31.7	41.15
公辦民營	50	10.0	43	17.3	86.00
合計	502	100.0	249	100.0	

(三) 機構所在地區

表 5-8 顯示，在機構所在地區方面，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中，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七縣市）者佔 54.5%，其中台北市高達 33.7%。在中部地區者佔 18.8%，其中台中市佔 5.9%。在南部地區者佔 15.8%，其中高雄縣佔 5%。在東部地區者佔 7.9%，其中宜蘭縣佔 4%。在離島地區者佔 3%。結果顯示，接受調查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半數以上集中在北部，其中又以台北市佔受訪比例的三成以上。

表 5-8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所在地分佈統計表

區域別	縣市別	數量	%
北區	基隆市	2	2.0
	台北市	34	33.7
	台北縣	5	5.0
	桃園縣	4	4.0
	新竹市	3	3.0
	新竹縣	3	3.0
	苗栗縣	4	4.0
中區	台中市	6	5.9
	台中縣	1	1.0
	南投縣	2	2.0
	彰化縣	4	4.0
	雲林縣	1	1.0
	嘉義市	2	2.0
	嘉義縣	3	3.0
南區	台南市	3	3.0
	台南縣	3	3.0
	高雄市	2	2.0
	高雄縣	5	5.0
	屏東縣	3	3.0
東區及 離島	台東縣	3	3.0
	花蓮縣	1	1.0
	宜蘭縣	4	4.0
	連江縣	1	1.0
	澎湖縣	2	2.0
	合計	101	100.0

表 5-9 顯示，在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回收樣本中，在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七各縣市）者佔 43.2%，在中部地區者佔 23.2%，在南部地區者佔 25.0%。在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者佔 8.6%。其中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者，在北部地區佔 43.5%，在中部地區者佔 24.4%，在南部地區者佔 22.1%。在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者佔 10.0%。結果顯示，接受調查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近半數以上集中在北部。

綜合兩年之調查分析，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多集中在市區及人口密集近一千萬人口的北部地區約佔五成，符合了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為了活動需要或市場需求，必須集中在人口較多的地區。

表 5-9 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所在地分佈統計表

地區別	縣市別	回收情形		推動情形		佔回收百分比
		數量	%	機構數	%	
北區	基隆市	11	2.2	4	1.6	36.36
	台北市	72	14.3	35	14.1	48.61
	台北縣	56	11.1	27	10.9	48.21
	桃園縣	27	5.4	15	6.0	55.56
	新竹市	14	2.8	9	3.6	64.29
	新竹縣	12	2.4	6	2.4	50.00
	苗栗縣	25	5.0	12	4.9	48.00
中區	台中市	21	4.2	11	4.4	52.38
	台中縣	21	4.2	11	4.4	52.38
	南投縣	10	2.0	5	2.0	50.00
	彰化縣	24	4.8	12	4.8	50.00
	雲林縣	15	3.0	9	3.6	60.00
	嘉義市	14	2.8	7	2.8	50.00
	嘉義縣	11	2.2	6	2.4	54.55
南區	台南市	17	3.4	5	2.0	29.41
	台南縣	32	6.3	12	4.8	37.50
	高雄市	34	6.7	14	5.7	41.18
	高雄縣	25	5.0	15	6.0	60.00
	屏東縣	18	3.6	9	3.6	50.00
東區及 離島	台東縣	13	2.6	8	3.2	61.54
	花蓮縣	13	2.6	8	3.2	61.54
	宜蘭縣	10	2.0	5	2.0	50.00
	澎湖縣	6	1.2	4	1.6	66.67
	連江縣	1	.2	0	0.0	0.00
合計		502	100.0	249	100.0	

(四) 所在位置性質

表 5-10 及表 5-11 顯示，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機構所在位置方面，市區佔 77.2%，郊區佔 22.8%。在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所在位置方面，回收樣本機構數中，市區佔 56.5%，郊區佔 43.5%。在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方面，市區佔 59.8%，郊區佔 40.2%。結果指出，仍以市區略高於郊區。

綜合兩年調查分析發現，此種集中在市區的現象和上述機構所在地的集中趨勢相吻合。由於此題是由填答者主觀認定，此似說明了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為了因應民眾居住生態需求，必須集中在交通便利、人口較多的市區。

表 5-10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所在位置性質統計表

	數量	%
市區	78	77.2
郊區	23	22.8
合計	101	100.0

表 5-11 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所在位置性質統計表 (N=502)

所在位置	回收情形		有推動數		佔回收百分比
	數量	佔總數百分比	機構數	百分比	
市區	281	56.0	149	59.8	29.6
郊區	216	43.0	100	40.2	20.0
合計	497	100.0	249	100.0	49.6

缺失資料：5

(五) 主要社會藝術教育範圍 (可複選)

表 5-12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的主要社會藝術教育範圍方面，表演藝術有 48 機構次，視覺藝術教育有 61 機構次，音像藝術教育有 27 機構次，藝術行政教育有 43 機構次，其他有 28 機構次。經查其他項目的問卷填寫說明，有文化資產保存、學校藝術教育、藝術展覽、藝術推廣等，部分內容似可歸納為表演藝

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等三個部分，可能是問卷填答者不甚瞭解藝術教育的分類，因此沒有填寫前述的各選項。

在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的主要社會藝術教育範圍方面，表演藝術有機構 155 次，視覺藝術教育有 147 機構次，音像藝術教育有 102 機構次，藝術行政教育有 38 機構次，其他有 30 機構次。另外，經查其他項目的問卷填寫說明，有藝術展覽，樂團表演、公演、各項藝術研習（如書法、木雕、陶藝）等，部分內容似也可歸納為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等三個部分，但此部分問卷填答者亦可能不甚瞭解藝術教育的分類，而沒有填寫前述的各選項。

整體而言，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教育和藝術行政教育是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社會藝術教育的主要範圍，此乃因為具有執行及決策能力之機構，所以，藝術行政教育的重要性佔第三位，而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因社區化及地區性的關係，以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等三個部分佔前三名。

表 5-12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範圍統計表

範圍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 或社教站	
	次數	%	次數	%
表演藝術教育	48	47.5	155	62.2
視覺藝術教育	61	60.4	147	59.0
音像藝術教育	27	26.7	102	41.0
藝術教育行政	43	42.6	38	15.3
其他藝術教育	28	27.7	30	12.0

(六) 社會藝術教育主要服務對象 (可複選)

表 5-13 顯示，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主要服務對象方面，一般成人有 86 機構次，婦女有 47 機構次，老人有 46 機構次，學校學生有 80 機構次，兒童有 53 機構次，身心障礙者有 31 機構次，其他對象有 10 機構次。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主要服務對象方面，一般成人有 188 機構次，婦女有 95 機構次，老人有 69 機構次，學校學生有 173 機構次，兒童有 65 機構次，身心障礙者有 19 機構次，其他對象有 10 機構次。

綜合兩年調查結果顯示，一般成人、學校學生及兒童為社會藝術教育的主要服務對象。而成人與學生所佔的比例相當，此似乎說明社會藝術教育和學校藝術教育的密切關係，此結果正與焦點團體訪談中意見呼應：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不能忽略學校機構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表 5-13 社會藝術教育主要服務對象統計表

對象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	
	次數	%	次數	%
一般成人	86	85.1	188	75.5
婦女	47	46.5	95	38.2
老人	46	45.5	69	27.7
學校學生	80	79.2	173	69.5
兒童	53	52.5	65	26.1
身心障礙者	31	30.7	19	7.6
其他	10	9.9	10	4.0

(七)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社會藝術教育推廣人員情況

由表 5-14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社會藝術教育推廣人員的人數方面，有 1 人者有 12 機構次，有 2 人者有 11 機構次，有 3 人者有 23 機構次，有 4 人者佔 47 機構次，有 5 人有 10 機構次，有 6 人有 3 機構次，有 7 人者有 2 機構次，有 8 人有 1 機構次，有 9 人者有 1 機構次，有 10 人者有 4 機構次。可見，社會藝術教育教育機構中，大部分的編制人員均在三至五人以內，人員編制相當精簡。又根據問卷中的其他填答資料顯示，也有填寫數十人之機構，可能是因為該機構本來就是屬於跨縣市的公立機構，或者有些

機構將兼任人員、導覽志工等也列入計算所致。

表 5-14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社會藝術教育推廣人員統計表

人數	機構數	%
1人	12	11.9
2人	11	10.9
3人	23	22.8
4人	5	5.0
5人	10	9.9
6人	3	3.0
7人	2	2.0
8人	1	1.0
9人	1	1.0
10人	4	4.0

(八)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社會藝術教育推廣人員的專業背景

由表 5-15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藝術教育推廣人員的專業背景方面，「非具相關系所背景者」在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中所佔的比例最高，佔 80.2%；其次為「具藝術相關系所背景者」，佔 49.5%；再其次為「具藝術教育相關系所背景者」，佔 30.7%。可見，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機構之教育推廣人員在藝術或藝術教育專業背景方面，顯然不足，有待加強。

表 5-15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藝術教育推廣人員專業背景統計表

專業人員背景	機構次	%
具有藝術相關系所背景者	50	49.5
具藝術教育相關系所背景者	31	30.7
非具相關系所背景者	81	80.2

(九)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社會藝術教育推廣人員情況

1. 辦理活動之人員

由表 5-16 顯示，在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之社會藝術教育推廣人員的人數方面，有 1 人者有 42 機構次，有 2 人者有 46 機構次，有 3 人者有 34 機構次，有 4 人者佔 19 機構次，有 5 人有 27 機構次，有 6 人有 10 機構次，有 7 人者有 4 機構次，有 8 人有 3 機構次，有 9 人者有 2 機構次，有 10 人以上者有 34 機構次。但填 0 人者有 14 機構次，可見在這些中，大部分的編制人員均在一至三人以內，人員編制更少，而且有可能因為許多學校是任務編組，並未有固定的專兼任人員。又根據問卷中的其他填答資料顯示，也有填寫數十人之機構，可能是因為有些填答者，如學校將其編制內其他單位專兼任人員、志工等也列入計算所致。

表5-16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人員統計表

人數	機構數	%
0	14	5.6
1	42	16.9
2	46	18.5
3	34	13.7
4	19	7.6
5	27	10.8
6	10	4.0
7	4	1.6
8	3	1.2
9	2	.8
10人以上	34	13.6

2. 專兼任人員現況

由表 5-17 顯示，在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社會藝術教育推廣人員，填 0 人者，專任方面，有 109 機構次；兼任方面，有 81 機構數。填 1 人者，專任方面，有 13 機構次；兼任方面，有 43 機構數。填 2 人者，專任方面，有 25 機構次；兼任方面，有 39 機構數。填 3

人者，專任方面，有 25 機構次；兼任方面，有 15 機構數。填 4 至 8 人者，專任方面，有 13 機構次；兼任方面，有 30 機構數。可見社會藝術教育在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概以任務編組之專案為主，尤其是學校及社教站，並未有固定專兼任人員。又根據問卷中的其他填答資料顯示，也有填寫數十人之機構，可能是因為有些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將其他單位專兼任人員、導覽志工等也列入計算所致。

表5-17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社會藝術教育推廣人員專兼任人數一覽表

專任			兼任		
人數	機構數	%	人數	機構數	%
0	109	43.8	0	81	32.5
1	33	13.3	1	43	17.3
2	25	10.0	2	39	15.7
3	23	9.2	3	15	6.0
4	6	2.4	4	9	3.6
5	9	3.6	5	13	5.2
6	5	2.0	6	6	2.4
7	3	1.2	7	2	.8
8	2	.8	8	0	.0
10人以上	12	4.4	10人以上	19	7.9

(十) 經費來源

由表 5-18 顯示，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經費來源中，「預算編列」的最多，其次為「政府或上級補助」，再其次為「機構募款或接受捐贈」。而「募款或捐贈」比例高於「業務收入」者，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來源也具有相當多的彈性，並非只靠固定的業務活動收入作為經費自給自足的依據。由於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較有行政自主權及經費預算編列之能力，所以「機構自行編列預算」和「政府或上級補助」是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的兩大主要來源。

在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之社會藝術教育單位經費方面，一半以上是「政府或上級補助」為主，其次為「預算編列」，而「學員收入」則高於「機構募款或接受捐贈」、「業務收入」等項目。概因第二年調查對象是高中職、大專校院、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大多非具有獨立自行決策的能力，且除了大專校院藝文中心外，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非該單位的主要工作項目，所以，經費來源一半以上要由政府或上級補助始能辦理，因此，學員收入也是一項很重要的經費來源。

表 5-18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經費來源統計表

來源項目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 或社教站	
	次數	%	次數	%
預算編列	58	57.4	98	39.4
機構募款或接受捐贈	22	21.8	40	16.1
學員學費	14	13.9	88	35.3
業務收入	16	15.8	32	12.9
政府或上級補助	48	47.5	141	56.6
其他	17	16.8	26	10.4

(十一)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經費支出

由表 5-19 顯示，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經費支出中，以「課程或活動費」的比例最多，其次為「行銷或宣傳費用」。可見，課程或活動經費的開銷其實是社會藝術教育經費支出的大宗，然而，宣傳或行銷費用也很重要。至於其他的人事和設備費用，在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中可能也佔有很大的負荷量。

表 5-19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經費支出

支出項目	次數	次序
課程或活動費	74	1
行銷或宣傳費用	54	2
其他	31	3

第三節 機構對社會藝術教育的看法分析

一、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法規的重要性

表 5-20 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法規的重要性統計表

法 規 名 稱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 或社教站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1.藝術教育法	3.22	4	3.10	3
2.社會教育法	3.26	2	3.07	5
3.終身學習法	3.29	1	3.27	1
4.(教育部)加強推行藝術 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3.22	4	3.27	1
5.(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 工作實施辦法	3.18	6	3.23	4
6.(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藝術科系辦理社會教育 實施要點	2.76	8	2.76	7
7.(教育部)各級學校藝術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2.98	7	3.07	5
8.政府採購法	3.26	2	2.58	8
9.其他	0.34		.17	

根據上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之受訪者認為「終身學習法」的重要性對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廣最重要，其次為「政府採購法」和「社會教育法」也很重要，再其次為「藝術教育法」和「加強推行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方面，「終

身學習法」及「(教育部)加強推行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在各項重要性排比中並列第一，其次則為「藝術教育法」及「(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而「政府採購法」則最不重要。

根據以上之分析結果指出，此現象可能和社會藝術教育的對象為全民有關，而社會藝術教育的概念，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者來說，重點在於終身學習和教育的觀念。至於政府採購法被列為相當重要的法規，可能由於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較有行政自主權及經費預算編列之能力，也和目前政府普遍推動的採購制度，其與藝術相關活動之業務的推動息息相關，若不熟悉，可能影響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甚鉅。對這些單位而言，多述前三項法規因為比較具有全面性及代表性，其重要性自然列為前三名，至於其他教育部內部所訂定的辦法，則因為其適用性受限，因此，其重要性自然不高。但對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而言，則因多是在社區上之執行單位，對採購制度不太需要，所以，此項是被受訪者認為最不重要的，反是「(教育部)加強推行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藝術教育法」才是最重要的辦法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普遍認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藝術科系辦理社會教育實施要點」非常不重要。蓋因大專校院藝術科系本身是以教學及培育藝術人才為主要目標之故。

二、社會藝術教育目標對機構的重要性

表 5-21 社會藝術教育目標對機構的重要性統計表

目 標 項 目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1.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	3.44	2	3.41	2
2.增進國民藝術修養	3.46	1	3.43	1
3.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3.28	4	3.37	3
4.達成社會康樂和諧	3.31	3	3.32	4
5.其他	0.19	5	.18	5

在上述四個社會藝術教育的目標中，其重要性的平均數均達 3.3 左右，而且相當接近，可見所有受訪者均肯定社會藝術教育在此四項目標上的重要性。而增進國民藝術修養則排在第一順位，高於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可見社會藝術教育著重的是國民的「基本藝術修養」，若能在國民的基本藝術能力上加以培養，則可提升社會藝術教育的水準。

第四節 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分析

一、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的組織執掌

從組織執掌來看，大部分的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等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均相當多元，包括文化、藝術、教育、成人教育、休閒等各種業務都有；至於公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則有非常明確的任務和目標。至於在組織編制方面，公立機構也比較具有制度，其組織層級大部分都在三級以內；而私立機構則最多以兩級為普遍，其人員編制也較貧乏（相關資料請參見附錄一）。

二、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決策方式

由圖 5-6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決策的方式部分，完全依照上級指示者佔 18.8%，機構自行決定者佔 65.3%，其他佔 15.8%，根據問卷填答資料，填答其他者，大都提出以上兩者決策方式皆有。結果顯示，高達六成五以上的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可以自行決策，可見大部分的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方面均有相當的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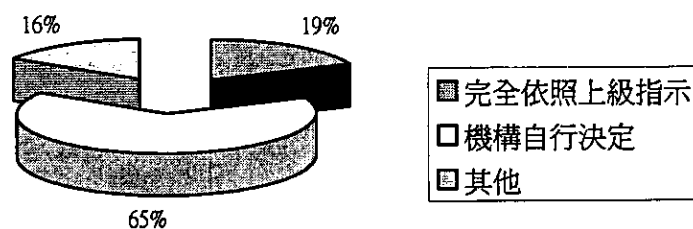


圖5-6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及基金會決策方式統計圖

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著重點

表 5-22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調查之機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著重點方面，其填答頻率依序是：欣賞（鑑賞）能力教育（43.6%）、融入歷史和人文的教育（26.7%）、創作能力教育（18.8%）、其他（8.9%）、批判能力教育（2.0%）。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著重點方面，其填答頻率依序是：欣賞（鑑賞）能力教育（83.1%）、創作能力教育（59.8%）、融入歷史和人文的教育（57.4%）、批判能力教育（20.9%）、其他（2.8%）。

可見，欣賞能力教育是社會藝術教育的重點，而融入歷史與人文的教育也不可忽略，至於創作教育、批判教育和其他的教育目的，或許因為和藝術專業教育的養成有關，因此，通常不是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等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重點項目；反而是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等具有社區性及教學性的單位較重視創作能力教育。

表 5-22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著重項目

著重項目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可複選）	
	機構數	%	機構數	%
欣賞能力教育	44	43.6	207	83.1
批判能力教育	19	2.0	52	20.9
創作能力教育	27	18.8	149	59.8
融入歷史和人文的教育	27	26.7	143	57.4
其他	9	8.9	7	2.8

四、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方式

表 5-23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教學活動的方式上，其填答頻率前三項則依序為：展覽（79.0%）、講授（62.0%）、演出（51.0%）。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教學活動的方式上，其填答頻率前三項依序為：講授（56.6%）、展覽（46.6%）、演出（44.6%）。由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大部分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單位之實施皆以講授、展覽及演出為主要方式，尤其是展覽及講授方式平均高達六成左右，可見無論是靜態的展覽活動或動態的講授仍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重要的實施方式。

表 5-23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方式統計表

實施方式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機構數	%	機構數	%
講授	62	62.0	141	56.6
討論	22	22.0	48	19.3
示範實作	39	39.0	105	42.2
分組活動	16	16.0	31	12.4
競賽	29	29.0	30	12.0
展覽	79	79.0	116	46.6
演出	51	51.0	111	44.6
戶外參觀	21	21.0	88	35.3
其他	3	3.0	5	2.0

五、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使用教學設備情形

由表 5-24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機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時最常使用的教學設備方面，其填答頻率依序為：電腦（60.9%）、投影機（45.7%）、幻燈片（34.8%）、投影片（20.7%）、其他（18.5%）、示範版（13.0%）。而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方面，其填答頻率依序為：電腦（73.9%）、投影機（65.9%）、幻燈片（33.3%）、

投影片 (28.5%)、示範版 (18.9%)、其他 (14.9%)。

兩年調查結果顯示，在推動社會藝教教育使用的教學設備方面，大多以電腦、投影機以及幻燈片為最多，可見，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方面，最常使用的教學設備是電腦和投影機，此和現代教學媒體的普遍發達與數位化、方便化使用有關，也因為此兩種設備可以呈現多元的視聽效果，也比較為大家所接受。

表 5-24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使用的教學設備統計表

教學設備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次數	%	次數	%
投影機	42	45.7	164	65.9
電腦	56	60.9	184	73.9
投影片	19	20.7	71	28.5
幻燈片	32	34.8	83	33.3
示範版	12	13.0	47	18.9
其他	17	18.5	37	14.9

六、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教材來源

表 5-25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課程的教材來源方面，依序是：教師自編 (62.5%)、機構自編 (38.5%)、坊間教科書 (16.7%)、其他 (13.5%)。在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課程的教材來源方面，依序是：教師自編 (84.3%)、坊間教科書 (34.1%)、機構自編 (17.7%)、其他 (6.8%)。調查結果顯示，教師自編教材的比率相當高，尤其是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更高達八成以上。由此可見，社會藝術教育的教材來源普遍缺乏可想而知，但也可能和藝術教育內容多元化的特點有關，此點值得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課程或活動方案者多加關注。

表 5-25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教材來源統計表

教材來源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機構數	%	機構數	%
坊間教科書	16	16.7	85	34.1
機構自編	37	38.5	44	17.7
教師自編	60	62.5	210	84.3
其他	13	13.5	17	6.8

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行銷（宣導）管道

表 5-26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行銷（宣導）方式上，其填答頻率之前三名依序是：網路（60.8%）、公文（49.5%）、報紙雜誌（47.4%）。在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行銷（宣導）方式上，其填答頻率之前三名依序是：公佈欄張貼告示（60.6%）、傳單或夾報（43.8%）、網路（43.8%）。整體而言，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行銷（宣導）方式上，因為所服務的對象較多，範圍也較廣，所以，以網路、公文及報紙雜誌為優先考量之宣導方式；而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則以具有地區性及社區性，因此，仍以傳統的公佈欄張貼告示、傳單或夾報為優先考慮的方式。另外，由於電子化的便捷性，也使得普及率很高的網路是最受歡迎的行銷管道之一。另一方面，傳統的公文方式比率亦很高，約佔四成，可能是因為它具有某種公信力，所以公文仍是重要的推廣行銷方式之一。

表 5-26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行銷方式統計表

行銷方式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機構數	%	機構數	%
公文	48	49.5	92	36.9
電視廣播	28	28.9	15	6.0
公佈欄張貼告示	35	36.1	151	60.6
傳單或夾報	31	32.0	109	43.8
報紙雜誌	46	47.4	46	18.5
網路	59	60.8	109	43.8
戶外演出	17	17.5	47	18.9
公益演講	14	14.4	14	5.6
慈善義賣	2	2.1	5	2.0
出版專書或小冊子	22	22.7	15	6.0
其他	7	7.2	9	3.6

八、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資源主要運用方式

表 5-27 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機構資源主要運用方式方面，其填答頻率依序是：機構自行辦理（71.4%）、與其他社會教育機構合作（48.0%）、與其他非社會教育機構合作（17.3%）、其他（4.1%）。在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的資源主要運用方式方面，其填答頻率依序是：機構自行辦理（82.3%）、與其他社會教育機構合作（55.0%）、與其他非社會教育機構合作（34.9%）、其他（2.0%）。可見，無論是那一類之機構在推展社會藝術教育面，仍以自行辦理者最多，而和其他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者也不少，但較少和其他非社會教育相關機構合作。整體而言，機構自行辦理之比率高達七成五以上。另外，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大都考慮性質相近之社會教育機構的合作，此可能和活動性質有關。

表 5-27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資源的主要運用方式統計表

資源運用方式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 及社教站	
	機構數	%	機構數	%
機構自行辦理	70	71.4	205	82.3
與其他社會教育機構合作	47	48.0	137	55.0
與其他非社會教育機構合作	17	17.3	87	34.9
其他	4	4.1	5	2.0

九、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最常使用的場域

表 5-28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使用場域方面，其填答頻率前五名依序是：表演廳或演藝廳（61.4%）、博物館或美術館或畫廊（52.5%）、學校（49.5%）、社區活動中心或文康室（21.8%）、歷史景點或古蹟（16.8%）。在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使用場域方面，其填答頻率前五名依序是：學校（66.7%）、表演廳或演藝廳（41.4%）、社區活動中心或文康室（35.7%）、博物館或美術館或畫廊（29.7%）、圖書館(室)（17.7%）。

由調查分析可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以表演廳或演藝廳使用最多，其次為博物館、美術館或畫廊，再其次為學校。因此，對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而言，藝術教育活動的推動需要有專業或專用的場地，而學校作為藝術教育的推動場域，也是相當具有發揮的空間。此外，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則以學校、表演廳或演藝廳、社區活動中心或文康室為主。此一顯示此三類型機構多因場地及身份重覆，因此，以學校為推動場域者高達六成以上。而社區活動中心或文康室的使用率亦很頻繁。總之，除了專業場地以外，學校和社區場所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場域。

表 5-28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最常使用場域統計表

使用場域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機構數	%	機構數	%
博物館/美術館/ 畫廊	53	52.5	74	29.7
表演廳/演藝廳	62	61.4	103	41.4
歷史景點/古蹟	17	16.8	40	16.1
廟宇/教堂	11	10.9	21	8.4
圖書館(室)	16	15.8	44	17.7
學校	50	49.5	166	66.7
社區活動中心/文康室	22	21.8	89	35.7
其他	6	5.9	17	6.8

十、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收費情形

由表 5-29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的收費情形方面，其填答頻率依序是：部分課程收費（55.4%）、所有課程皆免費（36.6%）、所有課程皆收費（4%）、其他（4%）。在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的收費情形方面，其填答頻率依序是：部分課程收費（44.2%）、所有課程皆免費（37.8%）、所有課程皆收費（14.4%）、其他（3.6%）。由統計結果顯示，部分課程收費是目前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辦理活動的重要趨勢，而部分課程之所以免費的可能的原因是主要的展覽活動是開放性的，所以免收費；而某些活動則可能是由政府或機構贊助，或者基於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促銷的需要，鼓勵社會大眾的普遍參與，也不予以收取費用。

表 5-29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收費情形統計表

收費情形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次數	%	次數	%
所有課程皆免費	37	36.6	94	37.8
部分課程收費	56	55.4	110	44.2
所有課程皆收費	4	4.0	36	14.4
其他	4	4.0	9	3.6

十一、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社會藝術教育專任人員的培訓或進修制度

表 5-30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的社會藝術教育專任人員培訓或進修制度方面，無培訓或進修制度者佔 66.4%，換言之，有培訓或進修制度者佔 33.6%，可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對於人員的在職訓練或鼓勵終身學習之相關措施，仍待加強。

表 5-31 顯示，在培訓或進修的方式中，填答頻率前三項依序是：研習（54.1%）、觀摩（27.6%）和考察（16.3%）。社會藝術教育專任人員培訓或進修制度中，傾向於以短期的研習和觀摩兩種方式為主，可能和業務性質或者節省人力、經費等考量有關；而長期的學分或進修學位等專業人員的養成教育，似乎值得加強鼓勵。

表 5-30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有無進修或培訓制度統計表

有無進修制度	機構數	%
有	34	33.6
無	67	66.4
合計	101	100.0

表 5-31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社會藝術教育
專業人員培訓或進修方式統計表

進修或培訓方式	機構數	%
學位	10	10.2
學分	11	11.2
研習	53	54.1
觀摩	27	27.6
考察	16	16.3
其他	6	6.1

十二、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評鑑制度

表 5-32 顯示，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評鑑制度方面，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無評鑑制度者佔 59%，換言之，有評鑑制度者佔 41%。而在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方面，無評鑑制度者佔 29.4%，換言之，有評鑑制度者佔 7.6%，可見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因多為社區性執行單位，須受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監督，所以，大多有評鑑機制。而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則因本身即有自主決策能力，所以，有近六成無評鑑機制。

表 5-32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有無評鑑方式統計表

評鑑方式有無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機構數	%	機構數	%
有	41	41.0	173	70.6
無	60	59.0	72	29.4
合計	101	100.0	245	100.0

表 5-33 顯示，在評鑑制度的進行方式上，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填答頻率依序是：機構自評（36.8%）、上級評鑑

(16.8%)、參與者自評(12.6%)、專家評鑑(8.4%)。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填答頻率依序是：上級評鑑(37.8%)機構自評(28.1%)、參與者自評(21.3%)、專家評鑑(14.1%)。

結果分析顯示，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的機構自評的比例最高，可能是因為此類機構的自主性強，並對自我有相當的要求；而上級評鑑也很重要，因為通常可以作為升遷考核和經費補助的依據。至於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則因須受上級主管教育機構關監督，所以，具有評鑑制度，以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之故，此外，專家評鑑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而言，均不是很重要的方式。

表 5-33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評鑑方式統計表

評鑑方式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 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機構數	%	機構數	%
參與者自評	12	12.6	53	21.3
機構自評	35	36.8	70	28.1
專家評鑑	8	8.4	35	14.1
上級評鑑	16	16.8	94	37.8

第五節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問題分析

一、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

表 5-34 顯示，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方面，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填答頻率之高低依序是：經費不足(78.8%)、人力編制不足(60.6%)、專業能力不足(31.3%)、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不明確(27.3%)、參與者人數不足(19.2%)、師資不足(17.2%)、參與者學習意願不高(12.1%)、機構宗旨不明確(7.1%)。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填答頻率之高低依序是：經費不足(76.7%)、人力編制不足(60.2%)、師資不足(28.5%)、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不明確(27.3%)、參與者人數不足(25.7%)、專業能力不足(21.3%)、參與者學習意願不高(17.7%)、組織知名度不夠(11.2%)、組織定位不明(9.2%)、機構宗旨不明確(8.0%)。

由統計分析可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時，高達七成以上普遍認為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經費不足，其次則是人力編制不足，約六成。由此可知，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長期不足，社會藝術教育的人力經常被忽略，有關單位應該加強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經費和人力的挹注。

表 5-34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所面臨的問題

問題項目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機構數	%	機構數	%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不明確	27	27.3	68	27.3
機構宗旨不明確	7	7.1	20	8.0
人力編制不足	60	60.6	150	60.2
師資不足	17	17.2	71	28.5
專業能力不足	31	31.3	53	21.3
經費不足	78	78.8	191	76.7
參與者(學員)人數不足	19	19.2	64	25.7
參與者學習意願不高	12	12.1	44	17.7
組織定位不明	----	----	23	9.2
組織知名度不夠	----	----	28	11.2

二、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課程是否順利

表 5-35 顯示，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課程是否順利方面，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填答非常順利者佔 10.3%，尚稱順利者佔 79.4%，難以持續者佔 10.3%。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填答

非常順利者 7.7%，尚稱順利者佔 73.6%，難以持續者佔 18.7%。由此可之，七成以上填答者均認為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尚稱順利。而表 5-36 顯示，在難以持續的原因中，則以民眾基本素養不足佔最多。可見，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需要對於民眾的基本藝術素養加以提升。

表 5-35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順利與否統計表

推動活動順利與否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機構數	%	機構數	%
非常順利	10	10.3	19	7.7
尚稱順利	77	79.4	181	73.6
難以持續	10	10.3	46	18.7
合計	97	100.0	246	100.0

表 5-36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難以持續原因統計表

活動難以持續原因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次數	%	次數	%
活動資訊宣導不足	4	4.1	24	9.6
場地不良	4	4.1	12	4.8
民眾基本素養不足	7	7.2	28	11.2
交通不便	1	1.0	14	5.6
費用太貴	6	6.2	18	7.2

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課程是否有困擾

由表 5-37 顯示，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課程活動是否有困擾方面，填答有困擾者佔 65.6%，無困擾者佔 34.4%。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課程活動是否有困擾方面，填答有困擾者佔 58.6%，無困擾者佔 37.3%。換言之，高達六以上均認為在推動活動課程方面有困擾。

表 5-37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有無困擾統計表

推動活動是否有困擾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次數	%	次數	%
有	63	65.6	146	58.6
無	33	34.4	93	37.3
合計	96	100.0	96	100.0

表 5-38 顯示，在造成困擾的原因方面，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出現頻率依序是：欠缺課程規劃人員（31.3%）、欠缺社會藝術教育課程規劃參考方案（30.2%）、無法掌握需求者特性（22.9%），其他（11.5%）、難以掌握機構首長理念（10.4%）。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出現頻率依序為：欠缺社會藝術教育課程規劃參考方案（30.9%）、欠缺課程規劃人員（29.7%）、無法掌握需求者特性（21.7%）、難以掌握機構首長理念（6.8%）、其他（6.4%）。

由統計結果分析，無論是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或者是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均認為專業課程規劃人員和專業的參考方案是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課程規劃的主要困擾因素，當然，對於社會大眾需求的無法掌握，也是重要的困擾之一。

表 5-38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困擾原因統計表

困擾原因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 及社教站	
	次數	%	次數	%
欠缺課程規劃專業人員	30	31.3	74	29.7
欠缺社會藝術教育課程參考方案	29	30.2	77	30.9
難以掌握機構首長理念	10	10.4	17	6.8
無法掌握需求者特性	22	22.9	54	21.7
其他	11	11.5	16	6.4

四、人力運用缺乏類型

由表 5-39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人力運用方面，最缺乏者其填答頻率的依序是：藝術行政專才（52.6%）、社會藝術教育專才（49.5%）、機構志工（28.4%）、一般藝術專才（26.3%）。在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人力運用方面，最缺乏者其填答頻率的依序是：社會藝術教育專才（50.2%）藝術行政專才（46.6%）、機構志工（35.7%）、一般藝術專才（26.5%）。

由統計結果顯示，兩年的調查均認為藝術行政專才和社會藝術教育專才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時中最缺乏的人力，政府有關單位應該致力於規劃和培養社會藝術教育領域的人才，特別是在活動推廣等行政領域方面的專才。

表 5-39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人力運用缺乏類型

人力缺乏情形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次數	%	次數	%
一般藝術專才	25	26.3	66	26.5
藝術行政專才	50	52.6	116	46.6
社會藝術教育專才	47	49.5	125	50.2
機構志工	24	28.4	89	35.7

五、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情況

由表 5-40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情況方面，其出現頻率依序為：有些短缺（47.5%）、嚴重不足（29.7%）、尚符所需（21.8%）、相當充裕（1.0%）。在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情況方面，其出現頻率依序為：有些短缺（40.3%）、嚴重不足（37.3%）、尚符所需（22.0%）、相當充裕（0.4%）。

由統計結果分析，大部分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者均認為經費不足，且經費不足的情況高達七成七以上，嚴重不足者甚至達三成，因此，

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相當短缺，值得社會藝術教育主管單位重視，尤其需要政府和民間機構共同努力加以改善。

表 5-40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經費使用情況統計表

經費使用情況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機構數	%	機構數	%
相當充裕	1	1.0	1	0.4
尚符所需	22	21.8	53	22.0
有些短缺	48	47.5	97	40.3
嚴重不足	30	29.7	90	37.3
合計	101	100.0	241	100.0

六、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場地設備情況

由表5-41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時可運用的場地設備情況方面，其出現頻率依序為：尚符所需者（49.5%）、有些短缺（33.7%）、嚴重不足（8.9%）、相當充裕（7.9%）。在學校、社區大學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時可運用的場地設備情況方面，其出現頻率依序為：尚符所需者（51.7%）、有些短缺（29.7%）、嚴重不足（11.6%）、相當充裕（7%）。

可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在場地設備方面有短缺情形者約四成，僅較上述經費狀況短缺情況稍加，但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缺乏專業展演場地的情形，事實上也值得重視。

表 5-41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場地設備運用情況統計表

場地設備運用情況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機構數	%	機構數	%
相當充裕	8	7.9	17	7.0
尚符所需	50	49.5	125	51.7
有些短缺	34	33.7	72	29.7
嚴重不足	9	8.9	28	11.6
合計	101	100.0	242	100.0

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評鑑是否有困擾

由表 5-42 顯示，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評鑑的困擾方面，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填答無此困擾者佔 43%，有此困擾者佔 57%。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填答則為：無此困擾者佔 41.8%，有此困擾者佔 58.2%。可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在評鑑上，約六成單位造成相當的困擾。

表 5-42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評鑑是否有困擾統計表

推動評鑑是否有困擾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機構數	%	機構數	%
無	40	43.0	99	41.8
有	53	57.0	138	58.2
合計	93	100.0	237	100.0

由表5-43顯示，在有評鑑困擾者當中，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出現頻率依序是：評鑑結果如何落實（22.8%）、如何進行評鑑（25.8%）、評鑑的項目和內容（23.7%）、決定由誰來評鑑（17.2%）、其他（3.2%）。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則為：評鑑結果如何落實（35.3%）、如何進行評鑑（29.7%）、評鑑的項目和內容（22.5%）、決定由誰來評鑑（14.1%）、其他（2.0%）。

由統計結果分析，評鑑結果的落實和如何進行評鑑的問題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時，進行評鑑制度的兩大困擾。因此，如何將評鑑制度落實，並建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對評鑑的專業知能是有必要的。

表 5-43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評鑑困擾原因統計表

評鑑的困擾原因	社教與文化部門、 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	
	機構數	%	機構數	%
決定由誰來評鑑	16	17.2	35	14.1
評鑑的項目和內容	22	23.7	56	22.5
如何進行評鑑	24	25.8	74	29.7
評鑑結果如何落實	31	33.3	88	35.3
其他	3	3.2	5	2.0

八、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之差異性分析

(一) 公私立機構別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之差異性分析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44， $\chi^2(2, N=101)=17.21, p=.000$ ，公私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決策自主性方面，有顯著差異，私立以「機構自行決定」最高，佔私立機構八成以上。顯示私立的博物館、基金會等較有自行決定之權力。可見，私立機構比起公部門享有較大的自主權，此情況與一般公、私部門特性的差異性相符合。

表 5-44 公私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決策自主性差異性分析

決策自主性	公立	私立(含公辦民營)	χ^2
完全依照上級指示	15(27.8%)	3(6.4%)	17.21***
機構自行決定	26(48.1%)	41(87.2%)	
其他	13(24.1%)	3(6.4%)	
總和	54(53.5%)	47(46.5%)	

*** $p < .001$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45， $\chi^2=(4, N=99)=3.77, p=.438$ ，公私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著重點方面，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 5-45 公私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著重點差異性分析

著重性	公立	私立(含公辦民營)	χ^2
欣賞(鑑賞)能力教育	26(48.1%)	20(44.4%)	3.77
批判能力教育	1(1.9%)	1(2.2%)	
創作能力教育	7(13.0%)	12(26.7%)	
融入歷史和人文的教育	17(31.5%)	9(20.0%)	
其他	3(5.6%)	3(6.7%)	
總和	54(54.5%)	45(45.5%)	

$p>.05$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46， $\chi^2=(2, N=97)=.99, p=.099$ ，公私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收費情形方面，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 5-46 公私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收費情形差異性分析

收費方式	公立	私立(含公辦民營)	χ^2
所有課程皆免費	17(32.1%)	19(43.2%)	.99
部分課程收費	35(66.0%)	21(47.7%)	
所有課程皆收費	1(1.9%)	4(9.1%)	
總和	53(54.6%)	44(45.4%)	

$p>.05$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47， $t(99)=-.06, p=.96$ ，公私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運用情況方面，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 5-47 公私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社會藝術教育
經費情況差異性分析

經費情況	N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公立	54	3.06	.71	-.06 ^{n.s.}
私立	47	3.06	.79	

n.s.表示統計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48, $t(99)=.64, p=.366$, 公私立機構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場地設備運用情況方面, 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 5-48 公私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推動社會藝術教育
場地設備情況差異性分析

場地設備情況	N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公立	54	2.48	.79	.64 ^{n.s.}
私立	47	2.38	.74	

n.s.表示統計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49, $\chi^2(4, N=240)=22.59, p=.000$, 公立私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收費情形方面, 有顯著性差異, 公辦民營機構以「部分課程收費」最高, 佔 69.8%, 而公立機構則以「所有課程皆免費」為最高, 佔 50%。其原因可能是社區大學主要是以公辦民營方式經營, 所辦理的活動或課程大多須收費, 以作為機構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

表 5-49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收費情況差異性分析

收費別	公立	私立	公辦民營	χ^2
所有課程皆免費	61(50.0%)	29(38.7%)	4(9.3%)	22.59***
部分課程收費	47(38.5%)	33(44.0%)	30(69.8%)	
所有課程皆收費	14(11.5%)	13(17.3%)	9(20.9%)	
總和	122(50.8%)	75(31.3%)	43(17.9%)	

*** $p<.001$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50， $F(2, 238) = 2.39$ ， $p = .094$ ；公私立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使用情形方面，無顯著性差異；又在場地設備使用情形方面，統計分析結果， $F(2, 239) = 0.44$ ， $p = .957$ ，無顯著性差異。

表 5-50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經費及場地設備情況差異性分析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經費	組間	2.92	2	1.46	2.39 ^{n.s.}
	組內	145.57	238	.61	
	總和	148.48	240		
場地設備	組間	5.72	2	2.86	.044 ^{n.s.}
	組內	153.94	239	.64	
	總和	154.00	241		

n.s.表示統計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二) 地區別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情形比較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51， $\chi^2(6, N=101) = 11.58$ ， $p = .072$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不同地區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決策自主性方面，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 5-51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地區別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決策自主性差異性分析

決策自主性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及離島	χ^2
完全依照上級指示	5(8.8%)	7(35.0%)	3(23.1%)	3(27.3%)	11.58
機構自行決定	44(77.2%)	10(50.0%)	6(46.2%)	7(63.6%)	
其他	8(14.0%)	3(15.0%)	4(30.8%)	1(9.1%)	
總和	57(56.4%)	20(19.8%)	13(12.9%)	11(10.9%)	

$p > .05$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52， $\chi^2(12, N=99) = 16.24$ ， $p = .180$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不同地區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著重性方面，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 5-52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地區別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著重點差異性分析

著重性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及離島	χ^2
欣賞（鑑賞）能力教育	25(45.5%)	11(23.9%)	3(23.1%)	7(63.6%)	16.24
批判能力教育	1(1.8%)	0(0%)	1(7.7%)	0(0%)	
創作能力教育	14(25.5%)	4(20.0%)	1(7.7%)	0(0%)	
融入歷史和人文的教育	12(21.8%)	3(15.0%)	7(53.8%)	4(36.4%)	
其他	3(5.5%)	2(10.0%)	1(7.7%)	0(0%)	
總和	55(55.6%)	20(20.2%)	13(13.1%)	11(11.1%)	

$p > .05$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53， $\chi^2(6, N=97) = 3.98$ ， $p = .680$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不同地區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收費情況，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 5-53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地區別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收費情況差異性分析

收費情形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及離島	χ^2
所有課程皆免費	20(36.4%)	8(42.1%)	3(23.1%)	5(50.0%)	3.98
部分課程收費	31(56.4%)	10(52.6%)	10(76.9%)	5(50.0%)	
所有課程皆收費	4(7.3%)	1(5.3%)	0(0%)	0(0%)	
總和	55(56.7%)	19(19.6%)	13(13.4%)	10(10.3%)	

$p > .05$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54， $F(3, 97) = .34$ ， $p = .795$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不同地區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方面，並無顯著性差異；又在場地設備使用方面，統計分析結果， $F(3, 97) = 1.19$ ， $p = .317$ ，不同地區的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並

無顯著性差異。

表 5-54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地區別
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經費及場地設備情況差異性分析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經費	組間	.58	3	.19	.34 ^{n.s.}
	組內	55.06	97	.57	
	總和	55.64	100		
場地設備	組間	2.15	3	.72	1.19 ^{n.s.}
	組內	58.38	97	.60	
	總和	60.54	100		

n.s.表示統計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55， $\chi^2(6, N=240)=13.31, p=.038$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位置別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收費情形方面，有顯著性差異。經由交叉比較，在課程收費情形方面，北部及中部和南部之收費方式有明顯差異，北部及中部以「課程部分收費」為高，各佔 50.0%，而南部則以「所有課程皆免費」為最高，佔 50.8%。其原因可能是台灣地區人口多集中在狹小的中北部地區，學員來源較充足，也較能接受「使用者付費」的觀念，而廣大的南部地區為吸引少數的人口參加，必須以免費的課程以促使民眾參加的意願，而造成社會藝術教育的經營方式不同。

表 5-55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地區別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收費情況差異性分析

收費情形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及離島	χ^2
所有課程皆免費	30(28.8%)	18(39.1%)	33(50.8%)	13(52.0%)	13.31*
部分課程收費	52(50.0%)	23(50.0%)	24(36.9%)	11(44.0%)	
所有課程皆收費	22(21.2%)	5(10.9%)	8(12.3%)	1(4.0%)	
總和	104(43.3%)	46(19.2%)	65(27.1%)	25(10.4%)	

* $p<.05$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56， $F(3, 237) = 3.01$ ， $p = .031$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不同地區在經費情況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再進一步以 Scheffé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僅有北區和東區（含離島）地區有別，「北區」的經費（ $M=3.0$ ， $SD=.81$ ）低於「東區（含離島）」（ $M=3.50$ ， $SD=.66$ ）。顯示東區及離島的經費不足嚴重性高於北區。而在場地設備的使用上，統計分析結果， $F(3, 238) = 1.48$ ， $p = .22$ ，地區別則無差異性存在。由此可見，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分配有城鄉差距的情形存在。

表5-56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不同地區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差異性分析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事後比較
經費	組間	5.42	3	1.81	3.01*	北區<東區(含離島)
	組內	143.04	237	.60		
	總和	148.48	240			
場地設備	組間	2.83	3	.94	1.48 ^{n.s.}	
	組內	151.17	238	.64		
	總和	154.00	241			

* $p < .05$ ；n.s.表示統計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三）不同所在位置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之差異性分析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57， $\chi^2(2, N=101) = 2.09$ ， $p = .352$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決策自主性方面，無顯著性差異。

表 5-57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所在位置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決策差異性分析

決策自主性	市區	郊區	χ^2
完全依照上級指示	16(20.0%)	2(9.5%)	2.09
機構自行決定	53(66.3%)	14(66.7%)	
其他	11(13.8%)	5(23.84%)	
總和	80(79.2%)	21(20.8%)	

$p > .05$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58， $\chi^2(4, N=99) = 5.90$ ， $p = .206$ ，公私立機構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著重點方面，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 5-58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著重點差異性分析

著重性	市區	郊區	χ^2
欣賞（鑑賞）能力教育	40(50.0%)	6(31.6%)	5.90
批判能力教育	1(1.3%)	1(5.3%)	
創作能力教育	13(16.3%)	6(31.6%)	
融入歷史和人文的教育	20(25.0%)	6(31.6%)	
其他	6(7.5%)	0(0%)	
總和	80(80.8%)	19(19.2%)	

$p > .05$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59， $\chi^2(2, N=97) = .32$ ， $p = .854$ ，公私立機構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點方面，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 5-59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收費情形差異性分析

收費方式	市區	郊區	χ^2
所有課程皆免費	30(38.5%)	6(12%)	.32
部分課程收費	44(56.4%)	12(63.2%)	
所有課程皆收費	4(5.1%)	1(5.3%)	
總和	78(80.4%)	19(19.6%)	

$p > .05$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60， $t(99) = -1.14$ ， $p = .265$ ，公私立機構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運用情況方面，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 5-60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經費情況差異性分析

經費情況	N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市區	80	3.01	.72	-1.14 ^{n.s.}
郊區	21	3.24	.83	

n.s. 表示統計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61， $t(99) = -.73$ ， $p = .468$ ，公私立機構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場地設備運用情況方面，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 5-61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場地設備情況差異性分析

場地設備情況	N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市區	80	2.39	.79	-.73 ^{n.s.}
郊區	21	2.52	.75	

n.s.表示統計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62， $\chi^2(2, N=240) = 1.48$ ， $p = .476$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位置別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收費情形方面，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 5-62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收費情況差異性分析

收費別	市區	郊區	χ^2
所有課程皆免費	52(36.1%)	42(43.8%)	1.48
部分課程收費	70(48.6%)	40(41.7%)	
有所課程皆收費	22(15.3%)	14(14.6%)	
總和	144(60.0%)	96(40.0%)	

$p > .05$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63， $t(239) = -.83$ ， $p = .409$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位置別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情形方面，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 5-63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經費情況之差異性分析

經費情況	N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市區	145	3.10	.81	-.83 ^{n.s.}
郊區	96	3.19	.74	

n.s.表示統計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經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64， $t(240) = -.39$ ， $p = .698$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位置別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收費情形方面，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 5-64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所在位置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場地設備情況差異性分析

場地設備	N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市區	146	2.44	.80	-.39 ^{n.s.}
郊區	96	2.48	.79	

n.s.表示統計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綜合本研究第一、二年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公私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中，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等機構在決策自主性上面有顯著性差異，其餘均無顯著差異，此可能和公部門受到比較多的法規約束有關；而在公私立學校、社區大學、社教站等機構則在收費情形方面有顯著差異，其餘均無顯著差異，此可能和社區大學的公辦民營經營方式有關。而在不同地區別的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中，在收費情形和經費運用狀況有顯著性差異，其餘均無差異，此和社會藝術教育機構集中在北部人口集中地區，致使其營運方式有北中南地區的差異；至於在不同所在位置的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中，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的行政決策自主性、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著重點、收費情形、經費運用情形，以及場地設備使用情形等，均無顯著性的差異。可見，城市和郊區位置的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現況和所面臨的問題之同質性很高。至於各類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相當複雜，其機構的性質差異甚大，要瞭解其經營和管理問題的差異，可能需要深入的個案分析與探討。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前述各章的文獻分析、理論探討以及調查結果分析，本章乃將其研究發現與結論及研究建議敘述如下，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本研究綜合兩年的相關研究文獻、焦點訪談資料、結構式問卷調查結果、開放性的問卷調查結果、以及個別訪談分析之後，得到以下之研究發現與結論，茲分述如下：

壹、研究發現

一、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或業務範圍混淆不清或權責不清

根據第五章第一節質化分析的資料顯示很多社教部門多以中央之政策作為地方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依據，然而，很多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對於屬於教育部或文建會管轄並無非常明確的認知，而部分教育行政單位也認為相關業務已經轉移到文建會或文化局等單位管轄，因此，教育部門較無權責，故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業務範圍也因此而越來越模糊。但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門對管轄的學校行政部分，反而有一些明確的藝術教育項目，但這些業務大部分都是針對學生的基本藝術人文涵養教育。

二、公私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機構都有相似的人力、經費與缺乏制度或長期性規劃等問題

從質化資料的分析中可以發現，公私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中，無論是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基金會、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等單位，幾乎都碰到了人力在質與量方面的不足，或者城鄉與地區分配不均，以及經費缺乏的困擾，尤其是以社區為主軸的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都處於慘澹經營的環境中，但綜合整理後發現，大都認為社會藝術教育缺乏制度化的推動體制，或者缺少長期性的規劃等問題。

三、社會藝術教育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成人，以及學生和兒童

根據表 5-13 顯示，社會藝術教育之主要服務對象八成以上為成人，佔第一位。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基金會部分，成人約佔 85.1%，其次為學校學生，約佔 79.2%；學校、社區大學或社教站成人約佔 75.5%，其次為學校學生，約佔 69.5%。一般而言，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主要服務對象本來就是一般社會大眾，也就是一般成人，這是毫無疑問的，問題是，一般成人的需求和其受教的時空環境難以掌握，即使透過社會教育或終身學習的各種方式來推動，其效果可能很難評估。因此，不少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會在一般成人服務對象之外，特別針對學校機構的學生或兒童，擬訂一些比較符合他們需求的課程或活動方案。

四、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及基金會人員之專業背景及進修均呈現不足現象

根據表 5-15 顯示，不具有社會藝術教育專業背景之推廣人員約佔 80.2%；其次，根據表 5-30 及 5-31 顯示，有培訓或進修制度之機

構約佔 33.6%，進修方式中研習最多，佔 54.1%，觀摩次之，佔 27.6%。可見，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人力素質方面出現專業者不足，和專業訓練不夠的現象。而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中具有非藝術相關背景之比例，要高於藝術或藝術教育相關背景者。此外，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提供進修者比例約佔三成；而在所提供的進修方式中，主要是以研習和觀摩為主，學位和學分的進修部分相對較少。

五、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普遍有人力不足或不均衡的現象

根據表 5-34 顯示，高達六成以上的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機構面臨的最大問題之一為人力不足。表 5-14 顯示，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的專業人員均在 3-5 人以內，甚至更少；表 5-16 顯示，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人員編制則更少，約 1-3 人，甚至僅是臨時的任務編組而已，並未設有專責承辦人員。依表 5-39 顯示，在人力缺乏情形方面，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部分，藝術行政專才佔 52.6%，社會藝術教育專才佔 49.5%；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部分，社會藝術教育專才佔 50.2%，藝術行政專才佔 46.6%，此點亦與質化分析的資料中所得的結論，多數推動社會藝術機構均有感於人力的不足的情形相符合。

由此可見，無論是公私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機構都反映有人力不足的現象，而這些不足的人力包括行政人員、藝術專業人員或藝術教育師資等；而公部門以藝術行政教育人員以及社會藝術專業人才較缺乏。在博物館方面，普遍反映缺乏視覺藝術和教育背景等專業人才。以社區為主體的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則以社會藝術教育專才及藝術行政專才較缺乏。至於公立機構和私立機構也有一些差異，私立機構比較強調效率要求，他們常以很少的人力，卻做不少推廣性質的工作；而公立機構也普遍反映有人力不足的現象，因此對其業務的推展難免會受到一些限制。

六、社會藝術教育經費來源固定，但不充足

根據表 5-18 顯示，在機構經費來源中，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因組織性質而異，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以「預算編列」佔 57.4% 佔第一位；其次為「政府或上級補助」佔 47.5%；但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則以「政府或上級補助」佔 56.6%，其次是「預編列」佔 39.4%。由統計分析，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對具有行政自主決策權的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而言，其經費來源大部分以機構「預算編列」為主，而政府的補助也是相當重要的經費來源。但以社區發展為主的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而言，「政府或上級補助」是最主要的來源，其次才是預算編列。

根據表 5-40 顯示，無論是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或者是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反映經費有些短缺之機構均佔四成以上，經費嚴重不足者約佔三成，兩者加起來平均高達七成七。可見，不少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反映財源不足。同樣的，質化分析中，各受訪者亦強烈表示「經費不足」，且越來越少，因此，活動辦理也越來越捉襟見肘的現象相同。

七、收費或部分收費是經營管理的趨勢

對學員的收費情形部分，表 5-29 顯示，在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方面，「部分課程收費」者佔 55.4%，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方面則「部分課程收費」佔 44.2%，平均約有一半左右的機構採部分收費制，可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採取部分收費或全面收費的方式已經成為一種趨勢，尤其是私立和公辦民營的機構，若不藉由部分收費或全面收費，幾乎是不可能生存，因為收費佔了其收入的一半以上。同樣的，質化分析中，受訪者亦表示，為因應經費來源不足，採「使用者付費」已是一種趨勢。

八、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等自主決策程度高

根據圖 5-6 顯示，在決策方式方面，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自行決定之比例高達 65.3%，完全依照上級指示者佔 18.8%。又依表 5-44 顯示，私立（含公辦民營）機構之自主性比公立高。但整體而言，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對於自己機構的相關計畫、方案等措施，均有相當的決定權，而不必完全聽命於上級或受到其他因素的干擾，此點亦與經費來源調查結果相符合。

九、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課程教材大部分需要機構或教師自編

根據表 5-25 顯示，高達七成的社會藝術教育的課程教材的來源中，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部分，「教師自編」者最高，佔 62.5%；機構自編者其次，佔 38.5%；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亦以「教師自編」者最高，佔 84.3%。可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課程相當多元，教材也需要多方採集和編製，因此，坊間的文教圖書用品部門無法提供完善的支援服務，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或教師只好採取自己編製的方式來準備教材。

十、社會藝術教育資源運用相當多元

根據表 5-27 顯示，在社會藝術教育資源的主要運用方式方面，機構自行辦理者最高，平均高達七成五以上。以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而言，「自行辦理」佔 71.4%，其次為「與其他社會教機構合作」佔 48.0%；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方面，「自行辦理」佔 82.3%，其次為「與其他社會教機構合作」佔 55.0%。可見，由於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業務廣泛，涉及甚多不同的藝術專業條件，因此，在活動資源的運用方面，雖然以機構自行辦理或者與其他社會教育機

構合作等方式為主，但是，也會互相考慮合辦，在焦點團體座談及個別訪談均表示，無論是公私立部門、學校、社區機構、非營利組織或企業等其他單位，在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均曾有進行合作或結盟的經驗。

十一、社會藝術教育評鑑制度之成效待落實

根據 5-32 及表 5-33 顯示，有評鑑制度之機構因組織性質而異，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因具有自主決策權，因此在評鑑方式上，僅有評鑑制方式者佔 41%，其中「機構自評」佔 36.8%，「上級評鑑」佔 16.8%。而對於民眾（學員）或參與者的意見也相當重視。但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方面，因只有執行能力，必須向上級政府申請經費，受上級的監督，所以，有評鑑制度者高達 70.6%，至於評鑑方式主要以「上級評鑑」佔 37.8%，「機構自評」佔 28.1%。在民主化的今日，參與者的意見或需求，也是機構評鑑的重要參考依據。然而，根據表 5-42 及 5-43 顯示，高達五成的推動單位均對評鑑制度感覺困擾，其所提出的困擾指出，「評鑑結果如何落實」乃是最大的問題。

貳、結論

本研究綜合兩年的相關研究文獻、焦點訪談資料、結構式問卷調查結果，以及開放性的問卷調查訪問分析之後，得到以下之研究結論，茲分述如下：

一、社會藝術教育在範圍上太過廣泛，各界認知程度不一

雖然藝術教育法中將社會藝術教育作了規範和界定，但是，法規中只提到學校以外的藝術教育歸於社會藝術教育，此定義似乎有些籠

統，以致於不少學者專家和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受訪者均反映社會教育的基本性問題，乃是範圍太大，因此，對其現況和問題的掌握相當不容易。尤其，藝術領域分科太細，以致於不同藝術專業領域缺乏協調合作；甚至，學術理論界和實務界、政府和民間單位都對社會藝術教育的範圍和業務執行有不同的解讀方式。

二、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或業務範圍混淆不清或權責不清

根據資料顯示，很多社教部門多以中央之政策作為地方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依據，然而，很多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對於屬於教育部或文建會管轄並無非常明確的認知，而部分教育行政單位也認為相關業務已經轉移到文建會或文化局等單位管轄，因此，教育部門對此項業務較無權責，故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業務範圍也因此而越來越模糊。但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門對管轄的學校行政部分，反而有一些明確的藝術教育項目，但這些業務大部分都是針對學生的基本藝術人文涵養教育。

因此，社會藝術教育到底歸教育部門主管還是文化部門主管的問題顯然持續存在，並且，因為有不少問題還未解決，因此，對文化或教育部門的基層或下屬執行單位產生不少困擾。本研究發現，教育部門認為有些業務雖未執行，應該已經劃歸給文化部門了；有些文化部門的人員則認為，有些業務似乎應該不是他們的範圍，而應該歸給教育部門主管，因此，在文化部門或教育部門中，出現一種業務權責不清、經費編列不確定，甚至執行成效無法追蹤的現象，以致於社會藝術教育的業務常常被混淆，社會藝術教育的成效當然大打折扣。

綜合言之，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主管部門的歸屬問題應該儘速解決。我國的中小學以及大學等各級學校皆由教育部統整各社教或學術機構，除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編譯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資料館以及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之外，包括直接以社會教育為名的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國立新竹社會教育

館、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博物館類的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國立鳳凰谷鳥園；表演或媒體機構類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以及持續推動各領域藝術教育研究與資料整理的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另外，還有 600 多家教育類基金會。在我國而言，是一個家大業大的部門。

文建會除統籌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行政體系(包括各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以及各文化藝術基金會)外，亦長期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此外，其所屬文化機構，包括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國立台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台灣美術館以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故為小而美的單位。

誠然，若欲促進中小學、大學以及各社教機構落實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有其便利之處。然而，我國公私立博物館已逾四百所，全國各地藝術活動亦常年由不同機構策畫推動，許多皆與文建會相關。若將「社會藝術教育」歸於教育部主管，教育部是否能有效統整全國社會教育及文化資源、督導落實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則有待觀察。但若將「社會藝術教育」歸於文化部(文建會)主管，或許能連結文化中心、文化藝術基金會以及所屬館舍，嘗試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啟動各地社區關注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與落實；但各地各級學校以及教育部所屬館舍以及社教站等機制是否能主動與文建會政策推動配合，則有待商榷。

綜論之，將「社會藝術教育」歸於教育部或文建會主管，各有其利弊。以目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來看，所欲真正落實社會藝術教育以利我國民眾藝術與人文素養的發展，則並非單純將「社會藝術教育」歸於教育部或文建會主管就能解決。重要的是中央政府是否真的意識到「社會藝術教育」的落實是我國未來生存發展的命脈，是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石。以今年(2005)九月至十月在台灣北中南東各區

進行的「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以及目前公布的「藝術教育白皮書」初稿為例，這些悠關未來我國藝術教育政策發展的座談討論與文件中，主要皆以學校藝術教育為焦點，甚少論及社會藝術教育。此見樹不見林的態度與現象，才是未來落實社會藝術教育的最大阻礙。

事實上，眾所皆知的是我國藝術教育品質的提昇，絕非單靠學校教育體系即能完成。影響學生的學生家長以及日常生活所在的家庭與社區，亦是能否真正有效培養藝術人文素養的關鍵。我國目前所缺乏的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決心與能夠有效統整社會教育資源，並啟動各地各機構有效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與機制。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模糊與不定，原有在教育部社教司之下的藝術教育科亦被裁併，各地各機構不清楚、也沒有感覺社會藝術教育法令存在的有效性，無法掌握「虛無飄渺」的社會藝術教育內涵與意義；這些現象呈現出真正落實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所在。

本研究團隊在這兩年投入探究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後，深切期待我國在最近的未來能出現如英國「新觀眾推廣計畫」的全國政策與行動，除在教育部以及文建會行政架構中皆能有一科或更高層級的行政單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外，亦能成立如美國「全美藝術教育聯合組織(National Arts Education Consortium, 簡稱 NAEC)」的跨部會的推動機制，有效連結教育部及文建會資源；如此一來，教育部及文建會各自對社會藝術教育推動有所投入，在全國性政策與經費的溢注，以及跨部會的全國社會藝術教育委員會有效連結，才有可能在最短的未來看到我國藝術教育點、線、面統整的開花結果。

簡言之，政府若沒有破斧沉舟的覺醒與決心，沒有正確的觀念與宏觀整體的態度，沒有啟動效能的策略機制，僅將「社會藝術教育」視為「業務」，單純地決定此「業務」的歸屬機構是教育部主管或文化部，再多的座談討論、專案研究與學者專家也無濟於事；教育不是「業務」，是我國生死存亡與未來發展的關鍵，需要以有效的方法長期落實投入。

三、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和法令規定與執行機關的認知產生落差

除了上述關於社會藝術教育的範圍認知存在很多問題，並且業務單位出現權責不清的現象以外，即使是在社會藝術教育行政體系或機構內，從政策法令到執行之間，也有不少認知上的落差。由於「藝術教育法」中對社會藝術教育的訂定過於籠統，以致於各級社會藝術教育的機構又在認知方面產生歧異，因此，社會藝術教育的執行和法令的規定之間難免產生鴻溝，更有甚者，不少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行政推廣人員對藝術教育法規的內容似乎不太清楚，甚至根本不清楚。因此，社會藝術教育法令和執行之間的落差，有待進一步檢討和釐清。

四、公私部門普遍缺乏社會藝術教育的價值觀和素養

從本研究的量化問卷調查，及從相關質化訪談中可以發現，公部門或私部門普遍均缺乏社會藝術教育的價值觀或素養，他們只著重在短期的人力規劃與課程活動推展方面，較缺乏長期的規劃，甚至在政策、人力和經費等方面，大都均缺乏整體的配套措施，以致於社會藝術教育始終是在各部門的邊緣地位，藝術工作者似乎也很難擺脫社會階級中的邊緣者角色。更令人遺憾的是，社會藝術教育的涵養需要從生活中營造和實現，從社會藝術教育的諸多目標中都可以發現，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在落實這些目標的努力上，似乎有一段落差。當然，民眾的社會藝術教育素養要在很多社區營造與公民社會的活動中養成，此有待整個國家公民文化與藝術教育環境的建構。

五、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自主程度高

在機構決策方式方面，社教及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以「自行決定」之比例較高，學校、社教站及社區大學則因其社區屬性，結合社區資源、發展特色及對自己有利的相關資源，以發展社區特色為

多。大體而言，社教及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對於自己機構的相關計畫、方案等措施，均有相當程度的自我決定權，而不必完全聽命於上級或受到其他因素的干擾。此點說明了社教及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在擺脫無謂的政治干擾，保持機構自主特性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空間。

六、社會藝術教育與學校藝術教育關係密切無法分割

本研究資料顯示，不少社會藝術教育的人才需要由學校教育培養、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需要由教育機構編列、不少藝術教育的場地設備需要仰賴學校，甚至不少社會藝術教育的對象也是學校的學生或者兒童，可見社會藝術教育的對象雖以全民為主，但是，由於學校是一種正規性的有組織的學習機構，因此，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較為有利，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仍須藉由學校機構扮演重要的角色，以利社會藝術教育的深根和落實。

七、社會藝術教育資源仍偏重在人口密集區的北部

根據調查統計顯示，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仍以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七各縣市）者佔近五成居首。其中，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如博物館、美術館、基金會等則以台北市高達三成居首，學校、社教站及社區大學則以台北市縣近三成者居多。活動辦理單位亦多集中在市區及人口密集近一千萬的北部現象，說明了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者為了活動需要或市場需求，必須集中在人口較多的地區。

八、社會藝術教育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成人，以及學生和兒童

根據調查結果，無論是機構或學校之主要服務對象均為成人、其

次為學校學生。一般而言，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主要服務對象本來就是一般社會大眾，也就是一般成人，這是毫無疑問的，問題是，一般成人的需求和其受教的時空環境難以掌握，即使透過社會教育或終身學習的各種方式來推動，其效果可能很難評估。因此，不少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會在一般成人服務對象之外，特別針對學校機構的學生或兒童，擬訂一些比較符合他們需求的課程或活動方案。

九、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都有相似的人力、經費與缺乏制度或長期性規劃等問題

公私立各類社會教育機構或學校，無論是社教機構、文化機構或博物館、基金會、社區大學等單位，幾乎都碰到了人力在質與量方面的不足，以及經費缺乏的困擾，甚至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缺乏制度化推動體制，或者缺少長期性的規劃等問題。

十、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普遍有人力不足或不均衡的現象

本研究顯示社會藝術教育機構面臨的最大問題之一為人力不足。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均在3-5人以內，學校、社教站及社區大學人員則更少。在人力缺乏情形方面，無論是公私社會藝術教育機構都反映有人力不足的現象，而這些不足的人力包括行政人員、藝術專業人員或藝術教育師資等；而以藝術行政教育人員以及社會藝術專業人才較缺乏。至於公立機構和私立機構也有一些差異，私立機構比較強調效率要求，他們常以很少的人力，卻做不少推廣性質的工作；而公立機構也普遍反映有人力不足的現象，因此對其業務的推展難免會受到一些限制。

十一、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人才的培養需要積極進行規劃

我國藝術教育的相關系所雖然不少，但是，社會藝術教育的人才還是相當短缺，尤其，社會藝術教育需要的是更多藝術教育的推動者、藝術活動的規劃者、藝術課程的設計者、藝術展演的解說者，他們可以作為社會藝術教育的專業人才，甚至作為藝術創作者和社會大眾之間的橋樑。因此，社會藝術教育人才的養成需要有系統的進行規劃和培養，以培植社會藝術教育的人力資源，改善我國的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況。

十二、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人員專業背景及進修均呈現不足現象

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在人力素質方面出現專業者不足，和專業訓練不夠的現象。而在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中具有非藝術相關系所背景之比例，要高於藝術或藝術教育相關背景者。此外，除學校外，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提供進修者比例約佔三成；而在所提供的進修方式中，主要是以研習和觀摩為主，學位和學分的進修部分相對較少。

十三、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出現不均與不足情況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出現普遍不足的現象，研究顯示，這樣的經費不足現象，在超過一半以上的機構中都曾經發生，甚至已經由來已久。可見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短缺的現象相當嚴重。當然，不少機構也反映，社會藝術教育經費可能有集中於某些藝術領域的現象，此情形固然很難用某種標準進行比較分析，但是，最起碼反映了我國社會階級差異、政治資源掌握，以及意識型態可能造成對社會藝術教育的影響，不得不提醒有關社會藝術教育與文化政策的擬訂單位或者資源分配者注意此類的「藝術偏食症」現象。

在經費來源中，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者的經費來源大部分以機構自

行編列或籌措為主，而政府的補助也是相當重要的經費來源。但學校、社教站及社區大學的社會藝術教育推動則以上級或政府編列為主，其次為預算編列。根據調查顯示，反映經費有些短缺之機構或經費嚴重不足者，兩者加起來高達七成五以上。可見，不少社會教育機構推動者反映財源不足。而機構對學員的收費情形部分，公私立行政執行單位無顯著差異，有一半以上的機構採部分收費制，但在學校、社教站及社區大學等推動單位，北部及中部採部分收費制較多，南部因地廣人稀則以課程免費為強，可見「使用者付費」仍是社會藝術教育未來的趨勢。

十四、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課程教材大部分需要機構或教師自編

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不僅關於專業創作者的能力問題，更牽涉到專業者、半專業者甚至非專業者之間溝通的橋樑問題，而學習或教育方式就是一種藝術溝通的管道，而課程或教材則是學習的重要媒介。本研究發現，很多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缺乏適當的教科書或教材，以致於社會藝術教育的內容可能太過專業或者嚴肅而無法吸引一般民眾的興趣或參與。

無論是公私立各類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或學校，如社教機構、文化機構或博物館、基金會、社區大學、社教站等單位，課程教材的來源中，教師自編者均佔最高，其次，在社會教育機構則以機構自編者居次，學校、社教站及社區大學則以教科書佔第二位。可見，社會藝術教育推動的課程相當多元，教材也需要多方採集和編製，因此，坊間的文教圖書用品部門無法提供完善的支援服務，機構或教師只好採取自己編製的方式來準備教材。

十五、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資源運用相當多元

在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資源的主要運用方式方面，機構自行辦理者

最高，其次為與其他社會教育機構合作可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由於業務廣泛，涉及甚多不同的藝術專業條件，因此，在活動資源的運用方面，雖然以機構自行辦理或者與其他社會教育機構合作等方式為主，但是，也會考慮和學校、社區機構、非營利組織或企業等其他單位，進行合作或結盟。

十六、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評鑑制度之成效待落實

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發展除了需要人力、經費的投入之外，課程的規劃、教材的編寫、活動的辦理、民眾的參與、行銷的運用等等，每一個細節都是一項需要加以有效規劃的步驟，每一個環節都是需要藉由整體合作精神加以完成的社會藝術教育領域，因此社會藝術教育需要藉由行政的評鑑機制加以管理，需要藉由行政的評鑑機制加以督導，也需要行政的評鑑機制告訴政策制訂者、經費補助者和社會一般大眾，讓政府和民間對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性、價值和成果都有一定的認知與瞭解。

根據調查顯示，有評鑑制度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佔四成；學校、社教站及社區大學則約七成。而在評鑑方式上，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自評者較高，其次為上級評鑑者。學校、社教站及社區大學則以上級評鑑居首。平均約有五成的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有辦理評鑑制度。至於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評鑑方式主要以機構自評和上級評鑑為主，而對於民眾（學員）或參與者的意見也相當重視。在民主化的今日，參與者的意見或需求，也是機構評鑑的重要參考依據。然而，根據機構對評鑑制度所提出的困擾指出，評鑑結果如何落實乃是最大的問題。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以上的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改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建

議，包括立即可行建議和長期性建議兩部分：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 請相關主管單位釐清社會藝術教育的業務權責

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牽涉單位眾多，應該立即成立「社會藝術教育行政改革小組」，針對文化主管單位和教育主管單位的相關定位與權責，盡快加以釐清，並盡可能在現有法令範圍之內，尋求有關單位的協調和共識，以真正將社會藝術教育在一條鞭的行政體系之下推動，方不致於出現目前這種權責混淆不清的現象，俾有利於社會藝術教育迅速步上正軌。然而，在本案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教育部主管藝術教育的科卻已經遭到裁併，此舉對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是好或壞，實在應該仔細進行評估。

(二) 訂定社會藝術教育推動的分項領域發展目標

由於社會藝術教育的範圍太大，因此，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必須循序漸進，並且在分項的社會藝術教育領域中掌握各自的發展方向，而各發展分領域之間又須有橫向的聯繫和協調，方能掌握整體社會藝術教育的平衡發展。因此，社會藝術教育主管單位應該訂定各藝術教育領域的具體目標、策略與作法。也就是說，在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和藝術行政教育，以及其他藝術教育的分類之內，再重新細分藝術教育的範疇，例如從音樂、美術、舞蹈、雕刻、戲劇等分項的社會藝術教育領域來加以研究和規劃，使社會藝術教育得以更具體的落實。

(三) 培育社會藝術教育的志工人力

社會藝術教育的專業人才固然重要，但是，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廣

可能需要更多的半專業，甚至非專業的熱心人士來參與，因此，很多社會教育機構均培養很多志工，以利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而社會藝術教育志工的培訓，應該建立一套完整的課程，鼓勵藝術教育志工在專業上的成長與發展，使他們除了認識藝術、瞭解藝術之外，也願意將藝術帶入生活，與社區特性發展相結合，帶入社區，更普及於人群，將藝術的涵養變成全民的共同文化素養。

（四）強化企業或社區機構參與社會藝術教育的動機

北美地區博物館、基金會、學校等合力推動藝術教育的做法提醒我們：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除了需要公部門的輔導和推動之外，也需要更多民間私部門的參與。因此，社會藝術教育無法只靠幾個大型機構或中央機構指揮、策劃，它需要學術界的指引，更需要更多企業和社區團體的參與，因此，如何在活動作法、活動經費、需求調查、整合資源等方面著眼，以提升企業和社區機構參與社會藝術教育的動機，乃顯得相當重要。由於企業和社區機構的贊助或鼓舞，更能帶動社區民眾的參與和融入，成為一種全民藝術學習的風潮。

（五）鼓勵社會藝術教育建立彈性經營制度

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可以朝「非營利組織」的方式進行經營管理，其管理之道包括：1.目標使命的建立；2.有效的人力資源訓練；3.善用策略規劃；4.增強組織溝通與領導；5.組織資訊與公共關係的建立；6.健全財務建立募款制度。

（六）掌握和調查社區民眾的藝術學習需求

經二年的問卷建議歸納分析、多次團體座談、及個別訪談結果，均強烈建議，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除了政策領導者和方案執行者的規

劃構想以外，也要考慮到社區發展特性、民眾的需求和滿意度，掌握社區民眾的生活面向、瞭解社區民眾對休閒的需求、探究社區民眾對教育的渴望，增進社區民眾對藝術的接觸範圍，以進一步提升社區民眾對社會藝術教育的基本素養。生活藝術家、社會藝術家等方式的引進，或許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可以有更多發揮的空間；而對於民眾社會藝術教育的需求和類型，如果能充分進行調查和研究，則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將更加順暢。

(七) 建立社會教育機構與學校的夥伴關係

國外文獻資料顯示美國與加拿大博物館美術館已意識到「各級學校」係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合作夥伴與管道，中小學的相關活動為此兩國博物館或美術館主要焦點之一。而本研究亦發現，「學生」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主要對象之一，各類社教機構也發現中小學為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環節。此外，大專校院、高中職、社區大學及社教站等校型機構也在社會藝術教育推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雖然很多民間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積極參與社會藝術教育工作，但是若只是單打獨鬥，缺乏和學校的聯繫與合作，其效果必定很難彰顯。因此，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應該以學校為基地，從社會教育的角度切入，讓學生在專業課程、潛在課程中習得社會藝術教育的涵養。此外，也讓學校在藝術推廣教育課程中將學生和社區民眾融入，使學校成為社區藝術教育的精神堡壘。建議我國未來在中小學教育政策中能夠促進中小學與社教機構的合作互動，而對於社教機構連結學校推動藝術教育的經費也能從優補助。

一、長期性建議

(一)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社會藝術教育法規的修訂方向

「藝術教育法」中的確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訂定過於簡略，甚至

出現陳義過高，無法具體落實的情形，因此，社會藝術教育應該更具體的研議，以提出更完善而確定的社會藝術教育發展方向。建議迅速成立社會藝術教育法規專案小組，結合相關主管單位，探討社會藝術教育的定位，提出社會藝術教育的修正法規，以進一步落實社會藝術教育工作。

（二）訂定鼓勵企業和社區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具體辦法

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除了一些原則性的法規以外，在落實方面需要更多鼓勵的措施。而在現有藝術教育相關法規中，教育部的相關規定雖然已有一些成果，但是，對於企業、基金會等單位參與的部分，似乎不夠積極而明確；甚至，對於藝術工作者在生存和社會教育角色之間的界定也無法釐清，以致於對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徒增限制。因此，如何鼓勵社會、團體或個人從事社會藝術教育的工作，參與社會藝術教育的方案等，乃是當務之急，如訂定具體而明確的免稅措施，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公辦民營等，都是藝術教育行政單位可以努力的方向。

（三）訂定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編列的基本法規

社會藝術教育在終身學習的時代中，以及在「文化公民權」被倡議推動的潮流中，似乎顯得越來越重要，因此，社會藝術教育似乎已經變成一種基本的社會民眾「文化識字」（或稱為文化素養）的另一種稱呼，因此，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實在刻不容緩。故在社會教育或教育的相關法規中，實在應該針對藝術教育的推動部分，也訂定出一項社會藝術教育經費保障的最低標準，以落實當前社會藝術教育工作，達到藝術學習全民化、全民學習藝術化的境界。

(四) 增加培育社會藝術教育專業人才的管道

藝術教育專業人才的養成教育中，通常偏重於創作人才或者學術專業人才的養成，極少針對社會藝術教育的部分進行培養，因此，應該鼓勵專業藝術學校針對社會藝術教育的區塊訂定社會藝術教育的學程或學分模組，以鼓勵藝術或藝術教育類科的學生進行選修，甚至鼓勵民間藝術教育相關人才至國外進修，學習國外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理論與實務，期能帶動更多人才參與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工作。

(五) 鼓勵社會藝術教育課程與教材的研發和編製

社會藝術教育課程的規劃人才相當短缺，社會藝術教育的教材也普遍不足，以致於學校藝術教育機構或各社會藝術教育機構，在人才培育與訓練過程中，缺乏有效的工具和支援系統，此當然影響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成效，因此，增進對社會藝術教育課程、教材的研究與編製，乃是社會藝術教育中非常基礎性的工作。

(六) 進行建立社會藝術教育環境指標之研究

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功的，因此，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需要加強有關的法令、人力、經費、課程教材、行銷管道、評鑑等的措施，俾利於社會藝術教育整體系統的改善，然而，這些配套措施或改善方案需要有相當系統性的規劃，並有一定的參考指標，方能克盡其功。因此，進行有關社會藝術教育發展指標之研究乃是相當必要的開拓性工作。藉由社會藝術教育指標的建立，相關政府部門才有明確的施政方向，而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才能更進一步落實。

參考書目

(一) 中文部分

- 中華民國全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 (2005)。關於藝協。2005 年 4 月 7 日，取自網站：http://ncaa.tnnua.edu.tw/about_aims.asp。
-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2003a)。台灣地區歷年博物館數量。2003 年 8 月 20 日，取自網站：<http://www.cam.org.tw/home.htm>。
-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2003b)。全國博物館名錄。2003 年 8 月 19 日，取自網站：<http://www.cam.org.tw/3-profession/allmuseums.xls>。
- 內政部兒童局(2005)。安親班定型契約範本。2005 年 4 月 8 日，取自網站：http://www.cbi.gov.tw/text_version/dispatch.do?def=site.text.index&publishWeb=1&publishVersion=1&targetNo=1。
- 內政部社會司(2005)。近年我國老年人口數一覽表。2005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04/07/07.htm>。
- 公共電視(2005)。公視節目規劃理念。2005 年 4 月 16 日，取自網站：http://www.pts.org.tw/~web01/PTS/about_pts-6.htm。
- 文建會(1991)。台灣地區公私立博物館專輯—博物館巡禮。台北市：行政院文建會。
- 文建會(2003)。文化性財團法人基金會概況(未出版)。
- 王楨媛(2005)。美國與台灣地區大學藝文中心的經營管理之研究—兼論中山大學藝文中心之設立與發展。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王鶴琴(2004)。宜蘭縣推展藝術休閒文化成效之調查研究。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古宜靈(2000)。都市藝文活動參與選擇行為之研究。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未出版，臺北縣。
- 台北市立圖書館(2005)。活動報導。2005 年 4 月 14 日，取自網站：<http://www.tpml.edu.tw/chinese/activity/activity.htm>。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2005)。銀髮族。2005 年 4 月 15 日，取自網站：http://www.bosa.tcg.gov.tw/i/i0100.asp?l1_code=04。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04)。第一屆創意教學觀摩研討會會議手冊。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05a)。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四年度成人教育
班春季班招生一覽表。2005 年 2 月 24 日，取自網站：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05b)。台北市社區大學聯網。2005 年 4 月 1
日，取自網站：<http://www.ccwt.tp.edu.tw/>
- 台北縣永平高中 (2005)。翡翠學園。2005 年 2 月 24 日，取自網站：
<http://163.20.152.20/~comty/artpro.htm>。
- 台北縣新店高中 (2005)。實施成果。翡翠學園。2005 年 9 月 30 日，取自網站：
<http://www.htsh.tpc.edu.tw/newweb/campus/enter2.htm>。
- 光泉文教基金會(2002)。中華民國博物館名冊。台北市：光泉文教基
金會。
- 朱惠良 (2000)。藝術、教育與社區發展。美育雙月刊，114，92-94。
- 江昭青、陳洛薇、葉志雲、蔡崑亮 (2005)。推廣教育中心，大學金
雞母。中國時報，2005 年 3 月 21 日 C 版。
- 行政院 (2002)。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未出版)。
- 行政院 (2003)。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執行報告 (未出版)。
- 吳秋佩 (1993)。國民中學如何推廣社會音樂教育。台北市：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未出版，台北市。
- 呂貞儀、莫小秋、林光輝 (2005)。後山原色—台東地區原住民文化
深耕社區發展專案研究。2005 全國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論文集，
293-298。台北市：教育部。
- 李雅婷 (2002)。論藝術統整課程的新思維。教育研究資訊。10(5)，
67-85。
- 居延安編譯、阿諾德·豪澤爾著 (1990)。藝術社會學。台北：雅典
出版社。
- 林炎旦 (2003)。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期末報告。國立臺灣
藝術教育館九十二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未出版)。

- 林振春(1995)。臺灣地區成人教育需求內涵之分析。社會教育學刊，24期，105-122。
- 林振春、張德永、蘇桂枝、蔡文瑜(2003)。改進中央、地方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之研究。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九十二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出版)。
- 林瑩滋(2000)。台灣企業贊助藝文活動的動機與決策模式之研究。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邱天助(1986)。我國成人教育的現況與改進之道。社教雙月刊，14，61-64。
- 柳盤盈(2004)。公民大學藝文課程發展之研究—以嘉義市石猴雕刻與交趾陶為例。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洪凡育(2002)。台灣地區民眾參與音樂類表演藝術活動阻礙之研究。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高雄市長青學苑(2005)。第26期高雄市長青學苑招生簡章。2005年4月20日，取自網站：<http://www.kaohsiung-ywca.org.tw/>。
- 國立教育廣播臺(2005)。本臺簡介，2005年4月8日，取自網站：http://web.ner.gov.tw/ner_intro/2-3.asp。
-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2005)。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輔導社教工作站推展終身教育活動九十四年度計畫書(未出版)。
-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2005)。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輔導社教工作站推展終身教育活動九十四年度計畫書(未出版)。
- 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2005)。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輔導社教工作站推展終身教育活動九十四年度計畫書(未出版)。
- 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2005)。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輔導社教工作站推展終身教育活動九十四年度計畫書(未出版)。
- 國家圖書館(2005)。圖書館名錄，2005年4月13日，取自網站：www2.ncl.edu.tw/libdir/。
- 張金玉(2003)。社區大學生活藝能課程研究與成人藝術之教與學的

- 發展。載於國立中正大學主編：二〇〇三年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4-215。
- 張祖忻、朱純、胡頌華編著(2002)。教學設計：基本的原理與方法。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張德永(2001)。社區大學：理論與實踐。台北市：師大書苑。
- 張繼文(1995)。影像文化與視覺教育。一九九五國際藝術教育學會—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文化、社會、藝術教育論文集(下)，1043-1057。
- 教育部(1974)。第四次教育年鑑。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76)。第五次教育年鑑。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0)。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3a)。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藝術科系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3b)。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5)。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台北市：教育部編印。
- 教育部(1997)。社會教育機構概況。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8a)。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8b)。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9a)。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9b)。臺灣地區各類補習班概況統計調查報告。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0a)。藝術教育法修正條文。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0b)。教育行動改方案。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1)。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2)。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書。

- 教育部(2003a)。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座談會北區座談會會議手冊。教育部主辦、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編印。
- 教育部(2003b)。社大的一天。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3c)。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書。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3d)。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3e)。教育性財團法人基金會概況。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4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4b)。九十三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5a)。5.各級學校學生人數—按公私立別分。各級學校及統計。2005年10月5日，取自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seriesdata.htm?open。
- 教育部(2005b)。理念與緣起。高中職社區化資訊網。2005年4月18日，取自網站：<http://www.comm.npust.edu.tw/aboutus/index1.htm>。
- 教育部(2005c)。特色專案。高中職社區化資訊網。2005年4月18日，取自網站：<http://www.comm.npust.edu.tw/aboutus/index1.htm>。
- 教育部(2005d)。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2005年4月18日，取自網站：<http://bsb.edu.tw>。
- 教育部(2005e)。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台北市：教育部。
- 終身學習法(2002)。
- 許有志(2001)。後現代藝術教育本質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郭禎祥(2001)。多元文化與社區藝術教育。載於國立花蓮師範學院主辦：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7-51。
- 郭禎祥(2001)。新世紀藝術教育的變動。載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主辦，國際藝術教育學會-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資料集，427-438。
- 郭禎祥(2003)。新世紀藝術教育的變動--多元文化與社區藝術教育。

藝術論壇，1，19-26。

陳水冰（2004）。三重市國民中學推動社區藝文活動之策略規劃。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未出版，臺北市。

陳春壘（2000）。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休閒取向之研究—宜蘭縣。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陳國寧（2004）。台灣的博物館列車。台灣博物館名錄(序文之一)。台北市：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陳朝平、黃壬來（1995）。國小美勞科教材教法。台北：五南。

陳箐繡（2001）。藝術教育課程統整與社區環境脈絡探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藝術教育研究所主編：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7-18。

曾英棟（2004）。布丁美學—在地、關懷、省思的公共藝術。美育雙月刊，137，20-27。

湯姆·安德森（2003）。根源、理由與架構—視覺文化藝術教育之架構。國際藝術教育學刊，1（3）。台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黃千容（2002）。建構我國社區大學藝術素養教育課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黃武雄（1999）。我們要辦什麼樣的社區大學？--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大學計畫通案。載於教育部、新竹市政府、時報文教基金會、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籌備處主辦，第一屆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會議手冊，2-18。

黃美賢（1999）。老人學習藝術的探討。成人教育，50，46-151。

黃美賢（2001）。社區藝術教育推動策略之規劃研究。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辦：2001年臺灣社區文化教育研討會資料集，157-190。

黃美賢（2003）。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之研究——以社會文化取向為觀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黃富順（1999）。從大學推廣教育談社區大學的設立。成人教育雙月

刊，52，39-45。

黃富順 (2000)。成人教育導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黃富順 (2002)。全球化與成人教育。載於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全球化與成人教育，1-27。台北市：師大書苑。

楊欣恩 (2002)。台北市長青學苑藝術學習需求與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未出版，台北市。

楊國賜、李建興、王秋絨 (1988)。社會大眾藝文興趣取向之研究。台北市：教育部。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2004)。

圖書館法 (2002)。

廖敦如 (2003)。新世紀藝術教育思潮的展望—兼介一個館校合作的案例。載於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台北師院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主編：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419-437。

漢寶德 (2003)。藝術教育救國論。國家政策論壇冬季號，2003年10月，202-206。

翟本瑞 (2000)。多元文化與身份認同—網路時代的社會化問題。載於花蓮師範學院、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主辦：第四屆教育社會學論壇—「多元文化、身份認同與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手冊。155-176。

劉怡芳 (2001)。藝文活動行銷傳播策略之研究—以報社贊助大型展覽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劉豐榮 (2001)。當代藝術教育論題之評析。視覺藝術，4，59-96。

劉繼譯、Herbert Marcuse 著 (2001)。發達工業社會意識型態研究。台北：桂冠出版社。

蔡旻哲 (1992)。臺灣地區藝文活動推廣之研究--以行銷觀點論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蔡美華 (1999)。我國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規劃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

- 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鄭志敏（1993）。臺灣區婦女合唱團在社區音樂大文化教育功能之探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未出版，台北市。
- 羅皓恩（2000）。表演藝術團體與新聞傳播媒體之互動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藝術教育法（1997）。
- 譚光鼎（2000）。多元文化的批判和問題——兼論台灣多元文化教育的探討。載於花蓮師範學院、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主辦：第四屆教育社會學論壇——「多元文化、身份認同與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手冊，453-470。
- 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2001）。多元文化教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二）英文部分

- AAD (1992). *Professional practice in art museums*. New York: The Association of Art Museum Directors, AAD.
- Babbie, E. R. (1990). *Survey research method* (2n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 Baxter, L. R. (1987). A national art education policy for Canada. *Canadian Review of Art Education*, 14, 35-48.
- Blandy, D, & Hoffman, E. (1993). Toward an art education of place.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35(1), 22-33.
- Bloom, B. S. (1956) (Ed.)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Handbook1: cognitive Domain*. New York: David Mckay.
- Calvert, A. (1999). The Artemisia Project: School, artists, university and museum partnership. In Rita L. Irwin and Anna M. Kindler (Eds.), *Beyond the school: Community and institutional partnerships in art education*, (80-87). Reston, Virginia: The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 Chesebrough, D. E. (1998). Museum partnership: Insights from the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Museum News*, 77(6), 50-53.
- Clark, C. (1996). *A report: Survey on art museum/school collaborations*. Denton, TX: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National Center for Art Museum/School Collaboration.
- Davenport, M. (2000). Culture and education: Polishing the lenses.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41(4), 361-375.
- Dean, F. (1999). Voices within communities: Moving the mountain: Linking higher art education and communities. In R. L. Irwin and A. M. Kindler (Eds.), *Beyond the school: Community and institutional partnerships in art education*, (47-56). Reston, Virginia: The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 Duncum, P. (2000). *Art education and visual culture*. Paper presented at 2000 International Visual Arts Conference, Taipei, Taiwan.
- Efland, A. D. (1995). The spiral and the lattice: Changes in cognitive learning theory with implications for art educat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36(3), 134-153.
- Efland, A. D. (1996). The character of a postmodern art curriculum. In A. D. Efland (Ed.). *Postmodern art education* (chapter5, 6). The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 Fowler, F. J. (1993).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Inc.
- Hicks, L. E. (1994). Social reconstruction and community.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35(3). 149-156.
- IMLS (1996). *True needs true partners: Museums and schools transforming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
- Irwin, R. L. (1992). Reflections on the '80s and insight for the '90s: Art education across Canada. *CSEA Journal*, 23(1), 44-46.

- Irwin, R. L. (1994). Revisiting CSEA art education policy statements. *Canadian Review of Art Education*, 21(1), 39-51.
- Jenck, C. (1991). Postmodern vs. Late-Modern. In I. Hoesterey (Ed.) *Zietgies*.
- Johnson, G.; Pfrommer, P.; Stewart, S.; Glinkowski, P.; Fenn, C.; Skelton, A. and Joy, A. (2004). *New Audiences final report*. UK: The Arts Council England.
- MacGregor, R. N. (Ed.) (1980). *Canadian art education in the 80's: An appraisal and forecast*. Canadian Society of Education through Art, CSEA.
- Mangione, T. W. (1995). *Mail survey: Improving the quality*.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Inc.
- McFee, J. K. (1995). Change and th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art education. In R. W. Neperud (Ed.). *Context, content, and community in art education—Beyond postmodernism*, (171-192). N. Y.: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Museum-ED (2003). *2003 art museum education programs survey*. Retrieved December 20, 2003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museum-ed.org>
- 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 (1990).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 a guide for staff of museums, galleries, historic houses and sites*. Copyright: 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
-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1992). *Teacher programs in art museums: A director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 Neprud, R. (1995). *Content, context, and community in art education: Beyond postmodernism*.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Pearse, H. (1988). Art education in Canada: A view from the edge. *Canadian Review of Art Education*, 15(1), 57-62.

- Pearse, H. (1997). Doing otherwise: Art education Praxis in a postparadigmatic world. In J. Hutchens & M. Suggs (Eds.), *Art Education: Content and practice in postmodern era*, (31-39). Reston, V. A. :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 Rogoff, I. (Ed.) (1998). Studying visual culture in N. Morozoff. *The Visual Culture reader*, (14-26). London: Routledge.
- Witmer, S., Luke, J., & Adams, M. (2000). Exploring the potential of museum multiple-visit programs. *Art Education*, 53(5), 46-52.

附錄一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及問題調查問卷（第一年）

敬愛的社會教育先進：

您好！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委託本學會針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發展及其相關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結果將作為改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重要參考。填答以下問卷約需十五分鐘時間，懇請您針對貴機構現況填答，並惠賜寶貴意見。

本問卷共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對社會藝術教育的看法；第三部分為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第四部分為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請於 93 年 9 月 15 日前填妥，裝入回郵信封直接寄回即可。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所填資料完全保密，皆僅作為學術分析研究之用。若有疑問請連絡研究助理潘淑芬小姐或張德永教授。感謝您的熱心填答！

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社會藝術教育現況調查小組

計畫主持人：林振春(台灣師大社教系教授)

研究小組：劉婉珍(輔大博物館所副教授)

張德永(玄奘大學成教系副教授)

林純真(市立體院師培中心助理教授)

2004 年 9 月

填答說明：1. 請在□內勾選，若無特別註明，則皆為單選。

2. 請在畫線處或需要回答問題之空白處填寫。

壹、基本資料

一、填答者

1. 性別

₁ 男 ₂ 女

2. 年齡

₁ 30 歲以下 ₂ 31-40 歲 ₃ 41-50 歲 ₄ 51 歲以上

3. 您是否擔任主管

₁ 是 ₂ 否

4. 擔任職務性質

₁ 研究人員 ₂ 業務人員 ₃ 技術人員 ₄ 教育人員
₅ 其他（請說明：_____）

5. 您於貴機構的服務年資

₁ 不及 1 年 ₂ 1-3 年 ₃ 4-6 年 ₄ 7-10 年 ₅ 11 年以上

二、機構部分

(一) 機構類型

- 1 博物館或美術館 2 社會教育館 3 文化中心
4 基金會 5 其他_____

(二) 組織管理

- 1 公立 2 私立 3 公辦民營

(三) 貴機構所在地區

- 1 基隆 2 台北市 3 台北縣 4 桃園 5
新竹市
6 新竹縣 7 苗栗 8 台中市 9 台中縣 10 南投
11 彰化 12 雲林 13 嘉義市 14 嘉義縣 15 台南市
16 台南縣 17 高雄市 18 高雄縣 19 屏東 20 台東
21 花蓮 22 宜蘭 23 澎湖 24 金門縣 25 連江縣
26 澎湖縣

(四) 貴機構所在位置

- 1 市區 2 郊區

(五) 貴機構推動的主要社會藝術教育範圍是：(可複選)

- 1 表演藝術教育
2 視覺藝術教育
3 音像藝術教育
4 藝術行政教育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 貴機構社會藝術教育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可複選)

- 1 一般成人
2 婦女
3 老人
4 學校學生
5 兒童
6 身心障礙者
7 其他(請說明：_____)

(七) 貴機構社會藝術教育推廣人員共_____人

(八) 貴機構藝術教育推廣人員的專業背景為何？(請依實際情形填答)

- 1 具藝術相關系所背景者：_____ 人
2 具藝術教育相關系所背景者：_____人
3 非具相關系所背景者：_____人

(九) 貴機構九十二年度之經費來源為何？(請依實際情形填答)

- 1 預算編列：_____ %
2 機構募款或接受捐贈：_____ %
3 學員學費：_____ %
4 業務收入：_____ %
5 政府或上級補助：_____ %
6 其他：_____ % (請說明：_____)

(十) 貴機構九十二年度經費支出為：(可複選)

- 1 課程或活動費_____ %
2 行銷或宣傳費用_____ %
3 其他 (請說明：_____ %)

非常 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 不重要
----------	----	-----	-----------

貳、對社會藝術教育的看法

一、您認為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法規對您機構之重要性為何？

- | | | | | |
|-------------------------------|--------------------------|--------------------------|--------------------------|--------------------------|
| 1. 藝術教育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社會教育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終身學習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教育部) 加強推行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教育部) 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教育部) 補助大專校院藝術科系辦理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教育部)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政府採購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在下列各社會藝術教育目標中，您認為其對貴機構的重要性為何？

- | | | | | |
|--------------------|--------------------------|--------------------------|--------------------------|--------------------------|
| 1. 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增進國民藝術修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達成社會康樂和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其他 (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參、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

一、貴機構的組織職掌（立案宗旨或主要業務範圍）為何？請列出。

二、貴機構在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時，通常在何種情況下作成決策？

- 1 完全依照上級指示 2 機構自行決定
3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貴機構在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時，最著重的是那一部分？（請單選）

- 1 欣賞（鑑賞）能力教育
2 批判能力教育
3 創作能力教育
4 融入歷史和人文的教育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貴機構在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學活動的方式上，最常採用的方式是：（可複選，最多三項）

- 1 講授 2 討論 3 示範實作 4 分組活動 5 競賽
6 展覽 7 演出 8 戶外參觀 9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貴機構在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時，在教學設備方面最常使用的是？

- 1 投影機 2 電腦 3 投影片
4 幻燈片 5 示範版 6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貴機構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課程活動時，在教材方面主要是取材自何處？

- 1 坊間教科書
2 機構自編
3 教師自編
4 其他（請說明：_____）

七、貴機構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行銷(宣導)方式,最常採用的管道是:(可複選,最多三項)

- 1 公文 2 電視廣播 3 公佈欄張貼告示 4 傳單或夾報
5 報紙雜誌 6 網路 7 戶外演出 8 公益演講
9 慈善義賣 10 出版專書或小冊子
11 其他(請說明: _____)

八、貴機構在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機構資源的主要運用方式為何?

- 1 機構自行辦理
2 與其他社會教育機構合作
3 與其他非社會教育機構合作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九、貴機構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最常利用那些場域?(可複選,最多三項)

- 1 博物館/美術館/畫廊 2 表演廳/演藝廳 3 歷史景點/古蹟
4 廟宇/教堂 5 圖書館(室) 6 學校
7 社區活動中心/文康室 8 其他(請說明: _____)

十、貴機構在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收費情形為何?

- 1 所有課程皆免費
2 部分課程收費
3 所有課程皆收費

十一、貴機構對於社會藝術教育專任人員是否有培訓或鼓勵進修的制度?

- 1 沒有
2 有,培訓方式為:1 學位 2 學分 3 研習
4 觀摩 5 考察 6 其他(_____)

十二、貴機構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是否有評鑑制度?

- 1 沒有
2 有,評鑑方式為:1 參與者自評 2 機構自評
3 專家評鑑 4 上級評鑑

肆、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

一、貴機構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時所面臨的問題是：(可複選)

- 1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不明確
- 2 機構宗旨不明確
- 3 人力編制不足
- 4 師資不足
- 5 專業能力不足
- 6 經費不足
- 7 參與者(學員)人數不足
- 8 參與者學習意願不高

二、貴機構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課程的現況為何？

- 1 非常順利
- 2 尚稱順利
- 3 難以持續，其原因為：
 - 1 活動資訊宣導不足
 - 2 場地不良
 - 3 民眾基本素養不足
 - 4 交通不便
 - 5 費用太貴

三、貴機構在規劃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課程時，是否有困擾？

- 1 否
- 2 是，其原因為：
 - 1 欠缺課程規劃專業人員
 - 2 欠缺社會藝術教育課程規劃參考方案
 - 3 難以掌握機構首長理念
 - 4 無法掌握需求者特性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貴機構在人力運用方面覺得最缺乏的是：(可複選)

- 1 一般藝術專才
- 2 藝術行政專才
- 3 社會藝術教育專才
- 4 機構志工

五、貴機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情況為何？

- 1 相當充裕
- 2 尚符所需
- 3 有些短缺
- 4 嚴重不足

六、貴機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時可運用的場地設備情況為何？

- 1 相當充裕
- 2 尚符所需
- 3 有些短缺
- 4 嚴重不足

七、貴機構在進行社會藝術教育評鑑時，是否有困擾？

- 1 否
- 2 是，其原因為：
 - 1 決定由誰來評鑑
 - 2 評鑑的項目和內容
 - 3 如何進行評鑑
 - 4 評鑑效果如何落實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八、您對當前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有任何其他建議嗎？請寫在空白處。

本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參與。
您的填答將對社會藝術教育注入活力，謝謝您！

附錄二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及問題調查問卷（第二年）

敬愛的社會藝術教育先進：

您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委託本學會針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發展及其相關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結果將作為改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重要參考。填答以下問卷約需十分鐘時間，懇請您針對貴機構現況填答，並惠賜寶貴意見。

本問卷共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對社會藝術教育的看法；第三部分為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第四部分為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請於94年6月20日前填妥，裝入回郵信封直接寄回即可。

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所填資料完全保密，皆僅作為學術分析研究之用。若有疑問請連絡研究助理潘淑芬小姐(Tel:02-25774624 轉 817)或林純真教授。感謝您的熱心填答！

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社會藝術教育現況調查小組

計畫主持人：林振春(臺灣師大社教系教授)

研究小組：劉婉珍(輔大博物館所副教授)

張德永(玄奘大學成教系副教授)

林純真(市立體院師培中心助理教授)

2005年5月

填答說明：1. 請在□內勾選，若無特別註明，皆為單選。

2. 請在畫線處或需要回答問題之空白處填寫。(共6頁)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廿條：「所謂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以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壹、機構基本資料

(一) 機構類型

- 1 大專校院推廣中心 2 大專校院藝文中心
3 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 4 高中職學校 5 社區大學 6 社教站
7 其他_____

(二) 組織管理

- 1 公立 2 私立 3 公辦民營

(三) 貴機構所在地區

- 1 基隆市 2 台北市 3 台北縣 4 桃園縣 5 新竹市
6 新竹縣 7 苗栗縣 8 台中市 9 台中縣 10 南投縣
11 彰化縣 12 雲林縣 13 嘉義市 14 嘉義縣 15 台南市
16 台南縣 17 高雄市 18 高雄縣 19 屏東縣 20 台東縣
21 花蓮縣 22 宜蘭縣 23 澎湖縣 24 金門縣 25 連江縣

(四) 貴機構所在位置

- 1 市區 2 郊區

(五) 貴機構是否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 1 有 → 請繼續填答
2 沒有 → 以下免填，請逕寄回，謝謝！

(六) 貴機構推動的主要社會藝術教育範圍是：(可複選)

- 1 表演藝術教育
2 視覺藝術教育
3 音像藝術教育
4 藝術行政教育
5 其他(請說明：_____)

(七) 貴機構社會藝術教育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可複選)

- 1 一般成人
2 婦女
3 老人
4 學校學生
5 兒童
6 身心障礙者
7 其他(請說明：_____)

(八) 貴機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共有_____人？

- 1 專任_____人，
2 兼任_____人。

(九) 貴機構 93 年度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之經費來源為何？(可複選)

- 1 預算編列 2 機構募款或接受捐贈
3 學員學費 4 業務收入
5 政府或上級補助 6 其他：_____

非常 重要	重要	不 重要	非常 不 重要
----------	----	---------	---------------

貳、對社會藝術教育的看法

一、您認為下列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法規對您機構之重要性為何？

- | | | | | |
|-------------------------------|--------------------------|--------------------------|--------------------------|--------------------------|
| 1. 藝術教育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社會教育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終身學習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教育部) 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教育部) 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教育部) 補助大專校院藝術科系辦理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教育部)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政府採購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您認為下列各社會藝術教育目標對貴機構的重要性為何？

- | | | | | |
|------------------|--------------------------|--------------------------|--------------------------|--------------------------|
| 1. 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增進國民藝術修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達成社會康樂和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參、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

一、貴機構在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時，著重的是那一部分？(可複選)

- 1 藝術欣賞(鑑賞)能力教育
2 藝術批判能力教育
3 藝術創作能力教育
4 藝術融入歷史和人文的教育
5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貴機構在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學活動的方式上，常採用的方式是：(可複選，最多三項)

- 1 講授 2 討論 3 示範實作 4 分組活動 5 比賽
6 展覽 7 演出 8 戶外參觀 9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貴機構在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時，在教學設備方面常使用的是？（可複選）

- 1 投影機 2 電腦 3 投影片
4 幻燈片 5 示範版 6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貴機構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課程活動時，在教材方面主要是取材自何處？
（可複選）

- 1 坊間教科書
2 機構自編
3 教師自編
4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貴機構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行銷（宣導）方式，最常採用的管道是：
（可複選，最多三項）

- 1 公文 2 電視廣播 3 公佈欄張貼告示 4 傳單或夾報
5 報紙雜誌 6 網路 7 戶外演出 8 公益演講
9 慈善義賣 10 出版專書或小冊子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貴機構在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機構資源的主要運用方式為何？
（可複選）

- 1 機構自行辦理
2 與其他社會教育機構合作
3 與其他非社會教育機構合作
4 其他（請說明：_____）

七、貴機構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常利用那些場域？（可複選，最多三項）

- 1 博物館/美術館/畫廊 2 表演廳/演藝廳 3 歷史景點/古蹟
4 廟宇/教堂 5 圖書館（室） 6 學校
7 社區活動中心/文康室 8 其他（請說明：_____）

八、貴機構在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收費情形為何？

- 1 所有課程皆免費
2 部分課程收費
3 所有課程皆收費

九、貴機構是否有評鑑制度？

1 沒有

2 有，評鑑方式為：1 參與者自評 2 機構自評

3 專家評鑑 4 上級評鑑

肆、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

一、貴機構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時所面臨的問題是：(可複選)

1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不明確

2 機構宗旨不明確

3 人力編制不足

4 師資不足

5 專業能力不足

6 經費不足

7 參與者(學員)人數不足

8 參與者學習意願不高

9 組織定位不明

10 組織知名度不夠

二、貴機構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課程的現況為何？

1 非常順利

2 尚稱順利

3 難以持續，其原因為：1 活動資訊宣導不足 2 場地不良

3 民眾基本素養不足 4 交通不便

5 費用太貴

三、貴機構在規劃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課程時，是否有困擾？

1 否

2 是，其原因為：1 欠缺課程規劃專業人員

2 欠缺社會藝術教育課程規劃參考方案

3 難以掌握機構首長理念

4 無法掌握需求者特性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貴機構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時，人力運用方面覺得最缺乏的是：(可複選)

- 1 一般藝術專才
- 2 藝術行政專才
- 3 社會藝術教育專才
- 4 機構志工

五、貴機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情況為何？

- 1 相當充裕
- 2 尚符所需
- 3 有些短缺
- 4 嚴重不足

六、貴機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時可運用的場地設備情況為何？

- 1 相當充裕
- 2 尚符所需
- 3 有些短缺
- 4 嚴重不足

七、貴機構在進行社會藝術教育評鑑時，是否有困擾？

- 1 否
- 2 是，其原因為：
 - 1 決定由誰來評鑑
 - 2 評鑑的項目和內容
 - 3 如何進行評鑑
 - 4 評鑑效果如何落實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八、您對當前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有任何其他建議嗎？請寫在空白處。

本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參與。
您的填答將對社會藝術教育注入活力，謝謝您！

附錄三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的組織職掌

機構代號	組 織 職 掌
000004	藝術教育(音樂、舞蹈、美術)。
000007	1.成教及補習教育。 2.社區大學及部落社區大學。 3.童子軍教育。 4.鄉土語言及文化。 5.音樂、舞蹈、美術及語文教育。
000010	1.推動所屬學校藝文教育。 2.舉辦各項藝文比賽。
000013	1.終身學習業務。 2.各項藝文活動(語文、音樂、舞蹈等)。 3.補習班業務。 4.家庭教育。 5.教育志工。
000013	1.社會教育行及視導。 2.語文教育、藝術教育之推廣。 3.各項社教活動之辦理。
000017	1.全國學生舞蹈、音樂、美術比賽、兒歌童謠。 2.傳統藝術教育。
000018	1.推廣終身學習教育。 2.推廣藝術與人文教育。 3.推廣家庭教育。 4.辦理其他社會教育活動。
000021	1.終身學習。 2.各類語文教育及相關活動。 3.補習教育。 4.藝術教育。 5.童軍教育。 6.交通安全教育。 7.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8.教師節系列活動。
000028	藝術文化推廣。
000029	1.加強文化服務。 2.營造文化環境。 3.提昇文化生活。 4.豐富文化資產。 5.創新文化風貌。
000030	本縣文化事務之執行、調查、推廣等。含藝文推廣、展覽藝術(美術館)、圖書資訊(圖書館)、文化資產及表演藝術(演藝廳)等五課。

機構代號	組 織 職 掌
000039	本機構為縣立美術館、提供藝術家發表創作之平台，不定期與大型社教機構合辦大型主題展覽。
0000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與推廣本縣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活動等範疇。 2.加強本縣表演藝術團隊培訓及藝術創作人才培育。 3.透過藝術文化活動，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4.整合在地各項藝文資源，紮根基礎人文素養、提昇全民藝文生活品質。 5.鼓勵精緻藝術創作、普及本縣藝文欣賞人口。 6.配合政府各項文化政策，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理想。 7.輔導本縣地方文化館的經營與管理。
0000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化行政。 2.藝術推廣。 3.圖書博物推廣。 4.古蹟管理、經營、維護。
0000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圖書館營運管理輔導、地方史料蒐集出版。 2.社區活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志工組訓運用、文化講座、藝文研習。 3.博物、美術館之設置營運、公共藝術審議、文物蒐集典藏及展覽。 4.音樂、戲劇、舞蹈、鄉土雜技之蒐集整理、展演、保存、發展、藝術團隊培訓。
000050	藝文活動、藝術教育、文化資產、社區總體營造，城鄉建設。
0000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獎勵相關茶藝方面的研究著作。 2.獎勵對茶藝有卓越貢獻的個人或單位。 3.協助國際茶藝文化工作交流活動。 4.協助茶藝知識的傳播教育工作者。
000082	本會以推廣書法藝術為宗旨，希望藉由基金會有限力量，結合社會資源，以力書藝的推廣級教育；此中華粹鍊而就的書法藝術，在這求速率、人文內涵卻日漸淺薄的 e 世代中，重現光芒，讓人們觀覽前人手札之際，能細品翰墨書香，建立書香社會。
000087	以提倡及推展現代繪畫，培植現代繪畫、現代新秀為宗旨。主要業務為：1.定期舉辦現代繪畫獎。2.辦理現代繪畫活動有關事項。
0000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弘揚中華文化。 2.推動兩岸交流。 3.提升身心品質。 4.促進社會祥和。
0000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倡陶瓷藝術創作及生活藝術化的創意概念規劃。 2.台灣本土藝術、文化傳承。 3.國際藝術交流。

機構代號	組 織 職 掌
000105	宗旨：為弘揚中華文化，孔孟思想。 主要業務：補助編輯出版中華文化和學術，以及社會教育之活動。
000114	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弘揚文化發展社教，培養人才及辦舉藝術性、教育性及適當休閒娛樂之活動。
000122	以推廣文化事業為主，開創高品質生活環境為宗旨
000126	拓展亞太地區的文化交流為宗旨。
000129	保存並推廣我國傳統藝術文化。
000131	開發障礙者藝術潛能。
000136	1.闡揚中華文化。 2.獎勵中國藝術研究。 3.推廣藝術欣賞、鑑藏。 4.保存中國藝術文物。 5.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000141	1.董事會—美術館館長—分組。 2.主要項目：推展中華傳統術欣賞。
000146	發展台灣文化為宗旨，舉辦下列各業務活動： 1.主辦或協辦有關台灣本土藝術文化之各項活動。 2.參與國際性有關藝文化之各項活動。 3.獎助熱愛台灣本土藝術文化之青年學生或社會人士。
000152	推廣之贊助藝術文化。
000172	以從事社會文化教育及公益事業為要旨。
000174	以推廣藝術教育，以藝術美化生活、普及化為目標，以及老人醫學推廣，定期舉辦老人醫學健康講。
000175	1.青年服務學習理念推動。 2.藝文終身學習活動推廣。 3.辦理社區家庭教育活動。 4.活動場地借用。
000198	1.推動文教藝術活動。 2.獎助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訓。 3.推動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
000219	推廣藝術文化活動。
000230	1.郵政專業圖書、資料文獻及重要文檔之蒐集整理保管及出借事項。 2.郵政博物、票品之蒐集、事項。 3.郵政博物、票品之徵求、登記、典藏及展覽事項。 4.集郵票品、刊物及相關商品之出售事項。
000231	推動台灣工藝、推廣國內外交流及人才培訓。
000237	博物館部、企劃部、行政部、美術部、美術部。
000242	教育推廣、展覽、典藏。

機構代號	組 織 職 掌
000242	1.本院文物展覽室空間配置、動線安排、標示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等有關事項。 2.關於本院對外借展之協助設計及展覽佈置等有關事項。 3.本院教育推廣活動之場地規劃、設計及佈置等有關事項。 4.國內外機關、團體之貴賓接待及學生團體參觀之安排、導覽等事項。 5.教育推廣本院展覽之相關教育活動(包括文物研習會、專題演講、複製文物展覽推廣活動)之策劃及執行等事項。 6.教育推廣相關之視聽節目規劃製作等事項。 7.教育編製通訊、簡介、文物展覽說明書及寄發等事項。 8.教育推廣所涉及之觀眾需求及滿意度調查等事項。 9.教育推廣實習生之申請及管理等事項。 10.各大專校院美術(史)相關科系所師生參觀證申請及寄發等事項。 11.本院展覽新聞稿之撰寫及展覽相關記者會之辦理。
000244	典藏、展覽、推廣教育。
000256	1.宏揚藝文，社會祥和。 2.發表創新理念、創新作品。 3.到學校演講、DIY 等。
000259	1.收藏與展覽：藉由所收藏之各項美術及文物定期公開展出，以供各種美術研究與教學之用。 2.研究：透過調查、評估、研討、出版等方式，提昇國內美術教育與學術研究之風氣與水準。 3.推廣：透過展覽、演講、培訓導覽義工、出版專書等方式，積極推展美術教育。 4.獎助：贊助紀念館館務經費暨對台灣本土美術之研究、教學與推廣有具體貢獻者給予適當之獎助。
000260	典藏、推廣、展示、營運、總務。
000266	本館係自身是藝術家，住家與展覽館並用，一樓展覽自身藝術的作品包括、水彩、書法、水墨、油畫、雕塑等作品、二樓展覽國內外藝術家，本館典藏之作品包括水彩、書法、水墨、油畫、等作品，但作品數量不多僅約 200 件左右，每季更換作品，每年舉辦一檔國內或國際大展活動，但得不到補助經費。
000268	文化局—博物館課—影像博物館。 1.大廳每月市民影展。 2.文物展示館。 3.推廣教育課程。
000273	教育民眾認識中國古建築之美，製作袖珍建築作品展覽，銷售作品為主要經費來源。
000275	推廣臺灣本土正統文化。

機構代號	組 織 職 掌
000276	藝術人文、歷史自然科學生態教育、藝術下鄉、城鄉發展平衡。
000277	1. 木雕藝術品的蒐集、典藏、展示。 2. 木雕藝術的教育、研究、發展。 3. 木雕藝術及觀光休閒活動的協辦業務。
000279	美術作品展覽、典藏、推廣、研究及圖書資訊
000283	1. 傳承傳統南管、北管戲曲。 2. 扶植館閣傳統文化、延續生命，生生不息。 3. 推廣傳統戲曲及收集相關傳統文物。
000290	展覽、公共藝術、研習活動、典藏品管理。
000293	美術史的綜合性美術館。
000301	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國民文化生活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
000305	為台灣漆文化立心立命。 為繼往萬世絕學繼承聖人之作。
000306	傳統藝術偶戲傳承與推廣。
000309	1. 保存、研究等重要遺址及其他古物等文化遺留。 2. 調查、維護及宣揚國家史前文化資產。 3. 以展示及教育計畫推廣考古、人類學之社會文化教育。 4. 均衡區域發展，促進台灣觀光等。
000311	本館設有下列各組： 1. 實驗組：科學實驗、化驗、模型設計。 2. 展覽組：科學教育調查。 3. 推廣組：宣傳、演示、出版等 4. 總務組：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館長一人，秘書長一人，主任四人、編輯人員兩人，輔導員 3 人，技士三至五人，幹事二至三人。
000317	1. 古蹟、歷史建築之調查紀錄，建檔及修復等事項。 2. 文物之調查紀錄，及評鑑等研究事項。 3. 文物之保存科學及檢測分析之研究。 4. 之人才培育，諮詢、出版圖書等推廣服務事項。 5. 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維護等事項。 6. 古蹟、歷史建築、文物等保存維護技術規則與相關規範。
000323	包含有關社會教育之業務。
000325	掌理中部五縣市轄為內社會教育研究推廣與輔導。

附錄四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其他建議

機構代號	建 議 內 容
000008	建議地方政府有藝術教育推動人才。
000017	1. 對推廣藝術教育的專業人員增加組織編列。 2. 政府寬列經費補助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廣。
000021	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除由教育部政策推動「藝術與人文」、「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外，縣府經費有限，所以，在師資培訓、經費尚不足下，往往種子教師調動他校，學校團隊也跟著解散。
000022	1. 呼籲重視社會藝術教育，推行心靈改革。 2. 寬列經費與行政支援。
000027	應在美學、美的欣賞、美感上加強因普遍缺乏美感。而美感是一切的基礎，所以提昇公民美學的自覺意識非常重要。
000030	社會藝術教育應與生活美學及社區劇場做緊密結合，特別應透過社區大學作為深化學習的基本需求，盼教育部特別針對此事詳加規劃設計。
000041	1. 建由中央編列預算，扶植表演團隊。提升表演團隊之素質，並給予民眾優秀欣賞品質，以推動社會藝術教育。 2. 網路世紀來臨，建議中央補助地方建立數位藝術教育網。
000053	以推展「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活動及優質教育為宗旨。
000061	1. 由民間力量來推動藝術文化，絕對是整個社會提升藝術水平的不可或缺環節，藝術的百花齊放，精緻與大眾，羅列並陳，要讓各類型藝術都能在社會上有所發揮，單靠公部門由上至下的力量是不夠的。因此民間的力量加入，更顯得有意義。但因藝術的推廣教育又有其公共性質，不能以營利方式來運作，如此一來，人才養成不易，難以維持運作等。 2. 最大主要遭遇到問題是，根源於公部門與民間單位雙方的對立局面。最明顯的是〔申請〕的程序。凡是向公部門申請補助，場地、支援，都要耗費許多人力與時間難以估計，最讓人扼腕的是，公部門往往因為文件上一個小小的缺漏，就整個文書退回。為了讓申請順利下來，說是千辛萬苦還不足形容。公部門的公務員當中依然有些陋習不改，往往成為非營利組織，包括藝術推廣工作的最大阻力。 3. 場地不足，是老生常談了，要搶到的場地的檔期已經不容易，卻還要因為文件上流程受盡刁難。希望能簡化行政，簡化文書文件的限

	制，別讓文件公文來扼殺藝術推廣的熱情。
000088	1.由於多年升學制度及社會風氣使然，國人普遍對於藝術參與的質量水準有待提升。因此除了社會美育的推動外，根本問題仍在於校園。 2.要鼓勵國人參與藝術活動需要更積極的鼓吹及更有效的方法。
000122	公私機構資源可整合，增加活潑度、參與率。
000126	統合的力量太少。教育評鑑太精緻化，忽略在地精神。
000134	公家場地難借用，有心人會自己想辦法，或少做一些事情也是考慮在中。
000146	希望政府多在藝術教育項寬列預算。
000152	能多舉辦各基金會之經驗交流，並請政府機構多予補助。
000175	1.鑑於藝術活動欣賞人口有漸漸下降的現象，建議針對受眾的喜好需求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真正的需要，並找出人口流失的原因。 2.提昇藝術教育活動，推展機構從業人員的專業能力。包括：企劃能力、新知涉取。
000198	1.政府及公家機構必需為業餘藝術人員提供展示、表演之空間及宣傳費用。 2.政府可獎勵民間機構熱心舉辦業餘藝術人員展演或比賽事宜。
000219	缺乏一整合性組織溝通串連資源分享。
000237	1.希望公部門(政府教育機構)多方面鼓勵(精神或經濟)支持民間藝術教育機構。 2.美學(藝術)教育應採鼓勵孩子以生活美學，培養創意(創造力)教學，而非制式美學(成人式教學)。
000256	請教育部或學校能配合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
000259	當前社會藝術教育推廣困境，由於這四、五十年整個大環境偏向經濟發展而忽視社會藝術與人文並行發展，目前推動倍加費時、費力，依我們的見解先從童年學校的藝術教育開端著手，但學校藝術教育並未列入升學考試項目之一，大部分國民教育教師們，草草略過未能培育童年的藝術欣賞的幼苗直入心靈。高中、大學等等升學主義及文品的時代壓迫之下，藝術教育更難引起青少年們的興趣，踏入社會時推動藝術教育當然倍加困難，藝術鑑賞能力及興趣和歐美國家同年齡相較下，台灣藝術鑑水準較低。總而言之，藝術教育必先從學校(校園)開始培育童年的藝術欣賞的幼苗，而在每一年齡層不斷引導培養藝術教育的滋養，走入社會再推廣藝術教育能達到事半功倍的績效，整個社會更能融合與和諧，因而社會藝教育是不可缺少的潤滑劑。

000266	對於私人設立之美術館有特別法、輔助立案登記、尤其是藝術家本身所設置之美術館獎助辦法、輔導、全面推展藝術欣賞與研習、美術課程，尤其本館位於都市郊區、風景點，也是社區營造的一個點，推展美術提升人民素養實為重要。但是從來未受重視，主管單位、文建會、或地方文化局從不過問、毫無關心，自生自滅。上級文建會每年經費補助都是社區，隨便擬一些活動項目均能獲上級大額經費補助，不注重考評，但私人美術館不但不能立案，更談何經費補助，所以，推展藝術教育不實際。
00026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構之間可加強互通有無，彼此觀摩。 2. 公部門主導下的地方，在社會藝術教育目標不明、專業度不足，但機構規章限制太多。多發展基金會模式，是筆者認為較佳的型態。 3. 目前藝術教育推廣受到體制規章、政治生態影響甚大，是否可在藝術教育法中推到較具獨立性、延續性的保護條款，以免因政廢事，並可增加活潑多元性。
000275	希望有關單位重視本土正統文化。
000276	請政府重視私立藝文機構，請公部門少建硬體空殼，請政府多重視在地文化、文史人才，請政府灑水均勻，不要老是只澆那已長大的幾棵大樹，請記得運動的目的是全體國民健康，不是只要幾個運動健將，美育的目的是要提昇全體國民道德人文素質，不是只要幾個戲子明星，總體營造是要造全國總體每一寸土地環境，也不是只造幾個樣板點，文化要落實，請大大增編預算，請文化部快快成立。
000279	此次的問卷碰觸到的都是形式與表面的問題，關於形式的問題都容易解決。困難的是”人”的問題，在其”位”的人以什麼”觀點”與”態度”面對藝術教育才是重點，然此部分的問題卻是公立機構不容反思的議題。論及反思與評鑑有關，誰來評？依據什麼評？評的項目與內容又是什麼？評出來只是樣版還是落實的開端？充滿了難以前進的危機，此份調查真能為藝術教育的現況提供機會嗎？根本不表樂觀，頂多我們多了一份“研究專刊”而已。
000282	民眾參與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前，倘若能先行做相關的學習，親子同學習前，先由父母在家裡做家庭育，再到社會藝術教育，效果會更好些。社會教育不只是社會機構之責，先前父母的家庭教育相結合，更行相得益彰之效。
000293	學校與社會的藝術教育必須經由教育行政的配合，方可有效。
000305	公務人員退休人口、老年人，在 50 歲以上最需要藝術教育。

000306	認同傳統藝術專才。
000317	宜加強各地方政府文化中心功能最好於鄉鎮及改善藝文之工作者，生活環境，讓藝文工作者無生活之憂者。

附錄五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其他建議

編號	建議
1019	社會藝術教育的最大目的應在教育人心，美化看得見的環境與看不見的心靈，政府把社會藝術視為重要與否，將影響國人的精神文明與心靈情境的好壞，所謂「有美麗的家庭，就有美麗的社會，就有美麗的人心」，心靈改革不就在談美育問題嗎？
1020	建議從基礎教育中加入社會藝術項目，從根基做起
1024	若能有效結合社區與學校藝術教育，在推動藝術教育的理想必有相當大的躍進。
1063	應推動社區改善環境，如以壁畫創作的公共藝術形式來提升美感經驗，使人、環境與藝術融合在一起。
10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明確發展方向 2. 學校、社會及行政單位溝通配合，以整體性之規劃 3. 節省經費之使用
1106	本系為教學單位，對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動既無固定之經費，亦無人員協助，僅能以本系教學畫廊展出作為本校師生觀賞。建議對教學畫廊給予補助，以利藝術教育之推動。
2010	教育為百年大計，希望能有計劃性、階段性持續進行，而非隨政權及官員而任意主張、改變。
2054	政府應多照顧弱勢族群（鄉村型、私立學校），讓學生找出可發揮出路（學科智育評量差並不代表藝術創作與藝術鑑賞能力差）。
2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雖為職業類型學校，但仍以升學為導向，有心參與藝術教育的學生，往往受限於學業；完全投入的學生，大部分是頗不著課業，甚或亦流於師長眼中的異議份子，本人對此現象覺得很無力。 2. 高中階段學生對「藝術」教育的觀點，大多已成形；中小學階段，老師所傳授的內容及教學方式對他們影響很深。大體而言，他們的基礎是很弱的，但在職業學校裡，藝術教育的分配學分，三年共四學分，想要給他們更多，誠屬困難。
2195	資源之利用未能有效統整規劃，各單位往往各行其事，品質良莠不齊。
2204	目前本校地處偏遠，鄉間人口數較少，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機會就少。
2216	由政府主導，配合民間藝術團體，多編制經費、多舉辦藝術教育活動，使一般大眾都能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
2264	藝術生活改善惡質文化。
2297	政府資源補助不均，如嘉市公立國中全數支援，而私校大都得自行想辦法，應依照實際成果決定補助。
2301	國中小藝術教育基礎薄弱，應加強落實現金社會亂象叢生，應由家庭、學校、社會推廣藝術教育深入人心，涵養藝術人文修養，淨化人心，而不只

	是空談論調。
2317	資源理論當滿足學校需求(學校不另為經費困擾),才有餘力推動社會(社區)之藝術活動。
2335	1. 對一般民眾的資訊宣導有待加強。 2. 經費的嚴重不足急需改善。 3. 專才的缺乏待解決。
2336	無,尚稱順利推動。
2344	經費不足
2370	社會資源可與學校資源結合,做統整性的規劃。
2377	1. 私立學校常被公家機關忽略,研習、補助等公立學校一致。 2. 私立學校有關首長並不是很了解社會藝術教育之重要性,有需要政府相關單位重視並輔導。
2379	希望能將部份推動藝術教育的經費,真正落實在每一所私立高中職,因為,我們真正吸收到的、可利用的資源及設備真的很少。
2440	社會藝術教育有助提升生活品質,因目前社會普遍經濟蕭條,且專案奉獻者少,難以使人繼其聲,以謂為風氣。
2464	在學校本身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效果適中,可以增進國民藝術修養,請給予經費補助。
3011	對非正規學習的成就亦應有認證制度之規則規劃。
3039	是否有專案補助方法?是否有前輩或經驗的傳承?
3016	就本單位而言,人力及經費之故無法規劃獨立「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廣工作,個人認為,國人欣賞藝術之能力與社會經濟情況互為影響,在經濟不景氣的前提下,民眾預付(意願)費參加社會藝術教育的意願相對降低,將成為推廣教育之一大阻力,同樣地,歷年來,教育經費預算逐年刪減,學校數量增加,在僧多粥少之情況下,也造成無法花費較多之心力及經費在推廣工作上。
3061	何謂「社會藝術教育」?是否有其規範與範疇?若要落實其範疇內容,可否將其辦法內容予以明確書面與我/社會大眾來參考;本校目前在社會藝術教育方面並無很明確之目標,大致上是以講師資格、作品及其招生人數結果而決定推廣/動之結果。另外,一些藝術講師其「資格」之認證是否明確化,亦是一問題。
4001	目前社會藝術教育補助項目已表演藝術,是視覺藝術等項目為主,以目前各大學皆有藝術學系皆可辦理,然民間機構卻無此方面藝術素養人才,建議應加入民間即將失傳的傳統手工藝,期使藝術教育能在各社區持續推動。
4009	到目前為止,在我所推動之各項活動,我感覺到在與各活動前的準備是非常重要的,而我也覺得若要執行每項活動必先要有充分的準備才行,而現在的情況,我希望能有更多專業人士能敬請幫忙。

40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前各國立社教館經費短缺，無法補助輔導區的各社教站推展基層藝術教育活動，有待教育部專款補助，以茲補救。 2. 各社教站缺乏社會藝術教育推動人才，請教育部每年辦理各縣市社教站藝術教育推動人才培訓一次，以利培植。
4062	展覽場地不足，無法便民。民眾參加意願不高。
40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的組織是促進聯繫管道。 2. 結合社會藝術教育資源，避免力量分散。
40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透過文化藝術下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 2. 結合各社教民間機構共同策劃辦理（整合各單位資源，變成系列藝術教育活動）
4079	藝術專才人員不足，地方行政單位應加強宣導，廣為社會大眾明瞭，以利各社團、學校、民眾之口語相傳。
40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申請有些困難。 2. 中央政府不瞭解基層困境。
4089	城鄉差距大，社會資助缺乏，望上級單位加以重於資源補助。
4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偏遠地區，經費嚴重不足。 2. 地方文化傳承，急需努力推動。
4108	請尊重文化藝術及傳統文化
4111	立場務必明確、目的務必明確，並且要有可量化的目標，辦法、作業因地因人自由變化，經費使用效率高者多給予獎勵。
4118	藝術生活化、觀光化。
4120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4132	政府應主動納入施政計畫執行。
4165	有。但接近庸俗化活動，藝術並未生活化，所以，欣賞能力不足，辦起活動也嫌粗糙。
41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應落實對基層社會藝術教育紮根。 2. 對基層工作義務團體補助經費，應更加充裕，使工作能順利推展。
41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給予偏鄉村部落民眾有機會能與都會區的民眾，同享有參與學習藝術教育的平等待遇。 2. 鄉下地區民眾知識水準參差不齊，參與學習務必採取鼓勵的方式、誘因的吸引以及人數不限的小班制，讓民眾的參與能多學習的時間與機會。 3. 多給予相偏基層社教站充實教學設備，如：投影機等。
41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不足、設備不足、場地不理想。 2. 藝術人才待培養、觀念待釐清。
5032	藝術是屬全民的，經費補助不能專流於藝術系科或少數團體，而應同時考量執行能立即實行成效，才不至於造成公務浪費，又無法推動全民藝術活動，以改善社會不良風氣。

5059	教育政策對藝術教育推動不夠落實與明確
5105	多開設些相關課程及舉辦相關活動。
5154	全校只有一位藝術教師，活動均一人獨自完成，心有餘而力不足。
6011	執行藝術，落實生活的策略。
6013	建議設置社會藝術教育的專職機構。
6016	政府不重視，著力都在表面功夫，不願花力氣紮根。
6019	對於影像活動推廣之經費不足，對於南部的閱聽人口無滿足，如影園（高雄）之場地狹小、影展活動難以募得經費等。
6024	從事藝術教育推動者，是推動者，也是熱心參與，對所推動的標的有深入認識的專業人士。
3009	「社會藝術教育」若未經正具備堅實美學訓練者進行教授工作，易流於所謂「國民美學」的四不像，必需慎重。
3013	社會藝術教育如何在社區深耕？地方社會藝術教育工作推動者對社區感到無力，如何結合地方社會藝術教育工作者，須相關單位重視及給予多元之補助方案。
4136	政府多補助才可以引起民眾對藝術教育興趣，若要民眾出錢，除非他真有興趣，不然很難。國民若有藝術素養，社會和諧度才會高。

附錄六 社教與文化部門、博物館以及基金會非結構式問卷分析彙整表

現況 機關 問題 機構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措施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或困境	解決上述問題或困境的策略／方法
社教/文化行政部門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中央頒布之計畫，為推動地方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依據，如配合教育部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或「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政策，擇定並補助學校推展各項藝術教育活動及研習。(9) 2. 因相關業務移轉文化、原住民等部門，認教育部門無權責，或未訂定社會藝術教育計畫或措施；或僅辦學校藝術教育工作。(3) 3. 於市民學苑、社區大學或學校等機構開設藝文課程。(5) 4. 補助或鼓勵學校辦理各項藝術文化活動，包括書法、詩詞、音樂、兒童美展、傳統藝術、校園藝術活動等研習展覽，提供師生藝術欣賞及學習機會。(9) 5. 辦理學生藝術教育競賽，如音樂、舞蹈、鄉土歌謠、美術、相聲、花燈競賽等活動。(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嚴重不足：社教課僅一至數員，處理日常業務已捉襟見肘，遑論推動社會藝術教育。(7) 2. 藝術專業人才不足、專業師資聘請不易：限於員額編制，社會藝術教育業務由具教育行政人員或調府教師兼辦，其藝術專長性不足。(9) 3. 經費短絀：社教藝文經費移撥文化局；中央補助款不足；學校藝術教育經費尚且不足，除辦理各項藝文競賽外，幾無經費策劃社會藝教活動。(8) 4. 專業人才就業不易，使藝文從業人口數量有限，不利於提振社會藝文風氣。(1) 5. 藝術欣賞人口成長緩慢、藝術教育被視為少數人的專業與娛樂嗜好、家長不鼓勵，使藝術教育的推展受限。(6) 6. 缺乏社區藝術教育推動體制，未能建立全方位藝術教育體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專人、編經費。寬籌經費，保持一定比例預算額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參與。(2) 2. 爭取中央相關部會於年度政策內應行辦理之計畫於本市舉辦，俾利民眾參與學習。(1) 3. 與社教機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學術文化團體、社區大學等)及網路資源合作。(3) 4. 短期內無解決策略，因府政執行組織再造人力精簡，不可能增加員額，只能維持目前工作型態，做好現有工作。(2) 5. 中央頒布計畫時，應銜諸地方政府的特性，長期補助計畫性經費，並派員實地輔導，使逐步建立社會藝術教育的根基。(3) 6. 推動藝文人才培訓計畫，協助藝術工作者追求專業表現或提昇藝術境界。(1) 7. 舉辦藝術節等大型綜合藝文活動，以民眾為參與對象，採免費或低消費的方式，擴大民眾參與意願。(1)

現況 機關 問題 機構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措施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或困境	解決上述問題或困境的策略／方法
社教/文化行政 部門 (13)	6.結合文化中心、社教站及團體，或結合節慶假日辦理推廣相關活動。(2) 7.舉辦傳統藝術教育成果聯合展演或饗宴活動，提昇學生創作與傳承傳統藝術的能力。(3) 8.培育藝術課程師資，如花燈製作、中國結與剪紙、書法、說唱藝術等研習會，提昇教師藝術教學能力。(2) 8. 推動駐校藝術家活動，提供學校師生多元的藝術學習管道，增進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1) 10.函轉鼓勵學校師生、家長參與各社教單位團體之文化藝術教育研習課程。(1) 11.製作鄉土藝文教材、手冊、DVD，將所有教材連結到縣教育網站，以利民眾與學生查詢。(1) 12.建立藝術與人文教育資源網絡，使社教場館資源支持學校課程發展，促進親師生合作完成學習之旅。(1) 13.推廣「特色學校」模式，鼓勵學校符應社會發展需求。(1)	7.文化消費習慣未深植生活，造成門票演出收入低於投入成本甚多，使得藝文工作者高度依賴政府補助。(1) 8.學校藝術與文化領域及彈性課程之教學時數過少，且多以空泛、概略的方式進行，缺少深入、系統性的教授。(1) 9.設備不足，不標準：無適合的演藝廳可供表演或展演。(2) 10.社會藝術教育與學校藝術資源尚未密切整合。(1) 11.文化中心或文化局組織功能運作及活動設計能力仍需加強。(1)	8.中央應訂定合理寬容之藝術類講師鐘點費標準，或以加給方式，以聘請專業人力下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3) 9.補助各校訓練團隊推動藝文活動。(1) 10.宣揚社會藝術教育之重要性，喚醒民眾的重視。(2) 11.增加藝術與人文領域彈性課程的教學時數，引進社區藝術專業人士，以更深入的方式推展社會藝術教育。(2) 12.加強教育局與文化局組織功與專業效能，前者負責學校與一般藝術教育；後者負責社會藝術教育，使二者建立良性互動與統整機制。(3) 13.辦理師資培訓，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文化活動，建立教師評鑑及分級制度。(3) 14.教育局應蒐集社會藝術活動資訊，並轉知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1)

現況 機關 問題 機構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措施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或困境	解決上述問題或困境的策略／方法
社教／文化行政部門(13)	<p>14.成立學校音樂團隊：如青少年管樂團、教師合唱團、教師管樂團，除參與縣內及全國性演出外，並負音樂教育推廣及深耕之責。(2)</p> <p>15.建立一鄉一特色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1)</p> <p>16.訂定藝術教育向下扎根實施計畫、成立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發行藝術天使學習護照。(1)</p> <p>17.定期辦理藝術教育工作研討座談、策定工作方向。(1)</p>		<p>15.請教育部對偏遠地區增額補助場地設備及器材經費。(1)</p> <p>16.於地方文化單位增置社會藝術教育專業人才，以完整規劃並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1)</p> <p>17.獎助民間籌設社會藝術教育基金，彌補政府藝術教育經費不足，活絡民間藝術文化風氣。(1)</p> <p>18.規劃街頭藝術展演空間，使藝術融入大眾生活中。(1)</p> <p>19.招募藝術志工，解決人力不足。(2)</p> <p>20.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部分費用，解決經費不足。(2)</p> <p>21.規劃多元藝術教育及各項藝文推廣活動，提昇質與量。(1)</p> <p>22.與民間或藝文團體合作，以解決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2)</p> <p>23.藝文活動以民眾需求為出發，導引其走出戶外參加活動，再辦理較精緻的活動，以引導下一代參與。</p>

現況 機關 問題 機構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措施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或困境	解決上述問題或困境的策略／方法
博物館、美術館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取創新、流通、學習為元素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1)。 2. 透過展覽、研究、數位化及教育活動，使精緻文化的內涵深植社會大眾(2)。 3. 透過與學校的長期合作，培養學生對藝術的興趣，進而將藝術傳播到家庭中。(2) 4. 與社區大學合作，開設藝文課程。(1) 5. 舉辦教師藝文 2 能研習。(1) 6. 開發高齡族群之藝術人口。(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不足。一般行政人員不足，至兼具雕塑、視覺藝術、教育等背景的專業研究人員更少。(3) 2. 經費短缺：各美術館的推動教育預算往往不及展覽或典藏預算的 1/3；私立美術館，在人力或預算編制，較公立者明顯不足。(3) 3. 欠缺長期性的教育計畫，對於非學生團體課程，根本無法執行。(1) 4. 一般基金會多僅贊助一個活動，能長期贊助並執行計畫者，少之又少。(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總體營造或公民美學運動，應扮演美術館與民眾之間的橋樑，以解決美術館人力及經費問題。(1) 2. 博物館須從被動轉為主動，採取市場區隔及行銷概念的經營。如結合學校教育專業，立於教師需求，將博物館的內容融入教學活動設計，使博物館與學校成為相輔相成的教育伙伴。(1) 3. 教育部門應全盤規劃博物館與學校教育資源統合方案及合作計畫，將博物館教育課程編入師資培育課程內，使博物館的概念及內涵廣植各教學領域。(1)

現況 問題 機關 機構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措施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或困境	解決上述問題或困境的策略／方法
博物館、美術館 (5)	7. 針對不同領域的人士，培訓藝術種子：如對國小教師進行藝術種子行動專案、領團協會（特約導覽人員培訓及兒童導覽義工）。(2) 8. 公立美術館除保存、研究與展示功能外，提供社會大眾參觀展覽，選擇各種形式的導覽服務，瀏覽經典藏品，上網查詢與閱覽藝術資料等服務。(1) 9. 規劃「教育中心」為社會大眾服務，包括兒童遊戲室、兒童藝廊、研習教室、教育資源室（Teacher Resource Center）、藝術工坊、具有影片欣賞和學術發表功能之演講廳等設施，以關懷不同觀眾的需求，強調兒童學習以及學校、教師團體的服務需要。(1)	5. 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未能銜接，大眾及學校師生對於博物館認知不足、運用不夠。(2) 6. 全民對美感教育與欣賞教育認知不足，將藝術貴族化、菁英化，以致不敢親近，或興趣缺缺，加上國人遮陽避雨的旅遊習慣等問題，而使藝文教育推廣受限。(2) 7. 地點偏遠無大眾交通工具到達、聯外道路系統不夠寬敞、政府未訂定路標辦法而無法設置路標，致使遊客無法順利到館。(1)	4. 運用社教機構做為學習資源，於九年一貫的課程內，使學生了解各社教機構的功能，並建立保存文化遺產的概念，養成尊重其他文化的胸襟。(1) 5. 與學校結合，每年舉辦大型教師培訓，使國民欣賞教育向下紮根。(1) 6. 推廣藝術送到家庭與社區。(1) 7. 建請教育部、文建會加強辦理民眾美感教育、欣賞教育，使藝術貼近民眾生活，從日常作起。(1) 8. 建議教育部成立藝術教育司，擴大藝術文化的資源，落實全民生活。(1) 9. 結合教育經驗豐富的專家學者或團隊，成為美術館的顧問智囊團或教案發展委員。並招募專業藝術教育背景的人才入館服務。(1)

現況 問題 機關 機構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措施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或困境	解決上述問題或困境的策略／方法
博物館、美術館 (5)		<p>8. 社會價值傾向速食化、形式主義與個人主義，忽視公眾利益、長遠關懷、人類經驗共享的累積，致藝術教育不被關懷；社會藝術教育相較於學校或專業藝術教育，在環境、對象、方式或社會期待上不同，常以文化季、藝術季等活動方式呈現，加上沒有真正的評鑑，而侷限於大拜拜式的活動推動，未重視深度教育服務經驗。(1)</p> <p>9. 藝術教育專業人力不足；博物館用人方式，依教育人員、公務員，或館方自行進用者，依其學習背景，要求能扮演藝術詮釋或博物館學相關概念，仍明顯不足。雖有在職訓練，對於提升工作定位、整體經營管理觀念，仍有困難。</p>	<p>10. 將博物館及社教資源納入九年一貫課程，使學校與社會教育銜接。(1)</p> <p>11. 有關專業缺乏的問題，採外求專業資源的支持，結合社區資源與學有專精的專業者或團隊合作，如資源箱、網路學習網站的建構，使成為可運用的資源平台。另外，了解國外美術館的發展趨勢亦是檢視自我侷限的管道。(1)</p>

現況 問題 機關 機構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措施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或困境	解決上述問題或困境的策略／方法
博物館、美術館 (5)		<p>10. 藝術教育經費不夠充裕：作品購藏與展覽佔預算支出大宗，使推廣經費明顯落差，對社會大眾提供藝術學習的投資相當有限。社會認為藝術教育非屬升學領域；相關研究與評估不夠精準，社會藝術教育常被邊緣化、預算減少許多。另外，博物館面臨行政法人化問題，企業迄未形成捐贈氣候，臨終贈與的免稅機制未能健全，經費短缺問題仍然會層出不窮。(1)</p> <p>11. 博物館教育政策不明：文教分家後，博物館功能未見充分發揮，其活動籌備短促而草率，未能成為教育方案；對於社會脈動與需求，欠缺精準的掌握、專業的不足與公部門的運作機制，未能有效激化教育推廣的熱情。(1)</p>	<p>12. 前述問題，尚無特效藥，因為社會藝術教育的俗世價值從上至下都未曾建立。國外具有名望的美術館，教育推廣組乃最大部門，編制人數多，運用全職人員、非全職人員，或與館外的專業團體合作，研發教育策略與內容，應作為國內博物館政策的參考。(1)</p> <p>13. 博物館館長的任用，應從宏遠的歷史視野下，積極考慮懂得博物館營運管理、觀眾服務與美術館教育的專業館長，而非只考慮經歷漂亮、資格符合與否！(1)</p>

現況 機關 機構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計畫或措施	目前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或困境	解決上述問題或困境的策略／方法
基金會 (3)	1. 結合相關屬性之學術展演單位，舉辦書法展覽與研討會。(1) 2. 配合公、私部門辦理藝術教育活動。(2) 3. 調查地方傳統藝術教育資源。(1) 4. 辦理推廣活動如木雕、彩繪、書法、國畫、建築、南管等DIY、研習班。(1) 5. 辦理文化、觀光、休閒等生活美學活動與講座。(1) 6. 善用美術館資源，舉辦教師培訓，並與學校合作推動校園美術館或藝術走廊。(1) 7. 推動兒童美術館計畫：讓社會藝術教育向下紮根從小開始。(1) 8. 結合相關屬性之學術展演單位，舉辦書法展覽與研討會。(1) 9. 配合公、私部門辦理藝術教育活動。(2)	1. 專業師資不足：藝術行銷人才不足及專業程度不足(尤國際交流經驗)影響國際合作及推廣績效。(3) 2. 經費補助嚴重不足。或未有固定之預算，加上經濟長期不景氣、推廣工作被波及，只能配合民間捐款或公部門補助，相對的較少自主性。(3) 3. 經營者與藝文界的認同與否是經營困境之一。(1)	1. 文建會、國家藝術發展基金會，多辦理相關師資之培訓，並提供經費補助。(1) 2. 培養企劃書之撰寫高手，爭取民間或公部門經費挹注。(1) 3. 確實考核藝術教育資源之使用，避免浪費，獎勵民間法人、個人自發性的藝術教推廣活動，如藝術讀書會等。(1) 4. 結合基金會董事成員之企業集團，共同推動展覽。(1) 5. 結合社區大學或社區組織，培訓講師。(1) 6. 與在地社區團體深耕互動關係，與相近似美術館或藝文中心相互參訪交流經驗。(1) 7. 結合地方文化產業，形成策略聯盟，共生體驗，追求社區振興。(1) 8. 推廣衍生性藝術品，提供藝術生活化空間。(1)

註：() 內之數字代表機構數。

附錄七

學校、社區大學及社教站推動社會藝術個別訪談分析彙整表

一、貴校（機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的課程、方案及特色為何？

機構代碼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225	231	232	241	242	243	244	251	252	261	262	263	合計	
活動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	19
活動目的	○											○				○	○	○	○			6

二、貴校（機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的主要對象為何？

機構代碼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225	231	232	241	242	243	244	251	252	261	262	263	合計	
主要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19

三、貴校（機構）常和那些單位合作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機構代碼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225	231	232	241	242	243	244	251	252	261	262	263	合計	
辦理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18

四、貴校（機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之主要依據法規或政策為何？

機構代碼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225	231	232	241	242	243	244	251	252	261	262	263	合計	
辦理活動依據	○	○	○	○	○	○	○			○	○	○			○	○	○	○	○	○	○	17

五、貴校（機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有那些？

機構代碼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225	231	232	241	242	243	244	251	252	261	262	263	合計	
面臨主要的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六、貴校(機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在人力、師資或經費方面的現況和問題為何?

機構代碼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225	231	232	241	242	243	244	251	252	261	262	263	合計	
人力現況	○	○	○	○				○	○	○	○	○	○	○	○		○	○	○	○	○	16
師資現況	○	○	○	○													○		○	○		6
經費現況	○	○	○	○	○			○	○			○	○	○	○		○	○	○	○		13

七、貴校(機構)對政府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或措施有何建言?

機構代碼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225	231	232	241	242	243	244	251	252	261	262	263	合計	
對政府的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19

八、貴校(機構)對媒體或補習班擔任社會藝術教育推動角色的看法為何?

機構代碼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225	231	232	241	242	243	244	251	252	261	262	263	合計	
對媒體的看法	○	○	○					○			○		○		○			○	○	○		10
對補習業看法	○	○	○	○							○		○	○	○	○	○			○	○	12

註：「○」表示訪談內容出現對該項目之看法。

附錄八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 及問題分析第一年焦點團體座談會內容摘要

壹、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範圍及機構為何？

- 一、社會藝術教育這個領域，長期以來受到忽略，雖然大家都認為很重要，而實施的機構也很多，但對整個概況的了解卻只有模糊的概念。(A07)
- 二、在多元開放的社會中，對社會藝術教育現況的實施及了解，以及對其問題的了解基礎並不重要，因為每個人的想法及理念有異，也很難凝聚共識。(A07)
- 三、個人認為，就社會藝術教育的範圍而言，即使是公共空間應該都可以被歸納進來，因此，範圍非常的廣泛。另外，就機構而言，如遊樂園、九族文化村，裡面本來就有傳達原住民創作品。就機構範圍而言，可謂無所不包，在整個現實的社會中，大概都可看得到，可能我們要先確認那部分是優先順序的實施，這應該先討論，也比較確實一點。(A09)
- 四、其實外面的展示空間，常常有展一些作品，但不見得有它展示的定位，這些是否也要納進來？另外，許多藝術家開的畫室，教授不同年齡層的學員，這一環也不該被忽略，相信在音樂界亦同。(A04)
- 五、基本上，「社會藝術教育」很難界定，雖然法令上已明示目標為何，但社會藝術教育又把學校藝術教育排除，界定為對民眾提供的各種藝術教育活動。我們很難把它界定在所謂藝術教育係指誰？對誰？透過什麼方式？為了達到什麼目標？相信我們都有一些期待，但又無法畫下切結點。即使文建會或教育部都很難對社會藝術教育或學校藝術教育畫下，所以，若試著將所謂的藝術教育由小學至大學所實施、所推動的藝術專業教育作聯結，學校的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難道沒有關係？(林純真老師)
- 六、由於社會現實問題，小孩在學習的過程中，因升學及就業壓力關係，到了國中後，即得放棄繼續學習。此涉及整個社會對藝術的重視，所以，建議藝術教育仍應回歸社會藝術教育的層面。(A06)

- 七、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確實是無法畫上界線。(A06)
- 八、個人覺得「社會藝術教育的調查」這一句話非常龐大，尚未達到整合，不但有點困難，且需要很長的時間。社會的人都來自學校的成長，但是學校教育很短暫，學校教育僅是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以及種種教育的一環。所以，教育的等號或功能無法劃分為幾分之幾。(A05)
- 九、個人對社會藝術教育的定位看法認為，藝術有「精緻藝術」、「通俗藝術」和「民間民俗現象藝術」等，藝術本身高過社會的層次，所以，定位的界線需要非常平民化，不要讓人聽到「藝術」就表示聽不懂、看不懂。(A05)
- 十、「社會藝術教育」六個字可分為三個領域：「社會」是一個領域，「藝術」是一個領域，「教育」是在學校中，但也不完全在學校，也無法作一完整的切割。(A02)
- 十一、個人認為，公共財所投入的資產應讓所有人使用，而且藝術、教育及文化是不可分家的，因為刻意區分結果會造成執行困難度增加。(A02)
- 十二、社會藝術教育真的問題很大，藝術層面很廣，可包括文學、美學等看得到，以及看不到的，所以並未特意在這範疇中談。(張德永老師)
- 十三、我們無須界定何謂「社會藝術教育」是什麼、服務是誰。很顯然地它是相對於學校的藝術教育範疇之外、猶如藝術教育法第二十條所定義的：指一般或是專業的學校藝術教育外，對社會大眾提供各種藝術展演教育活動的機構。(B05)
- 十四、地方是以文化推廣為主，但我們對範疇上，似乎比較是從視覺藝術表演及音樂等方面來認定。其實藝術不止那些範疇，應該更廣泛一點，個人也是學藝術出身，所以，就在民間工作推廣的過程中觀察而言，其實有些是無法由這幾種觀點來認定，如傳統藝術工藝的感受，那種發揮出來的感受也可以是一種藝術。(B09)

貳、社會藝術教育的在政策及法規方面的現況與問題為何？

- 一、現今最大困境是面臨機構法人化的問題，還有政府採購法的限制，以發包的業務及藝術家相關的事項而言，若請藝術家來議價，往往造成藝術家非常生氣，不能接受。因為藝術家認為他不是商人，而我們卻把藝術家視為商人

看待，但若採限制性招標，又必須面對政風室的調查是否有違法的行為。

(A04)

二、主管政府當局似乎把社會藝術教育視為非主要工作，應全部委外辦理的心態。所以，在管理上，會造成工作人員人心惶惶，有隨時失業的心理準備，這就是未能將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法人化的問題癥結。(A04)

三、隸屬單位不同時，會產生承擔社會教育角色定位不明。(A04)

四、要有主政者的因素才能推動藝術欣賞活動。(A08)

五、在政治環境下，許多資源會因而消失。而近來的企業界作法也較無法認同，因為他們贊助變成有條件的要求成品產出，加重了藝術推展的負擔，也因此無法產生實際的效益。(A04)

六、未來社教機構將面臨法人化的問題，法人化後，如何真正達到社會藝術教育的角色，值得深思研究。(劉婉珍老師)

七、行政法人化問題，所牽涉的定位問題，是政府瘦身政策的趨勢，勢必委託執行的，這是所謂「第三部門」，即 NPO、非營利組的概念。(張德永老師)

八、是否可有營利的行為，營利與非營利均應有配當措施及辦法。此一定位及價值，如何由社會定位是很抽象的層次，所以，應回歸到社會批判的面向去看藝術。(張德永老師)

九、就整個教育體系來講，社會藝術教育部分，資源都被邊緣化，像一個棄嬰。若由教育立場來看，是否能拉一藝術教育資源的連線，例如也和國教司串連，由國中、小至大專，是一平行對口單位。現在對藝術教育的認知是：上級只給書面資料，只要求有產出，要政策最大，曝光要很高，但又不給予資源支助，似乎只給予催眠的心理建設，但不給予實際經費或其他支援，如：來館的民眾，其實對藝術這區塊是很惶恐、無知的，其實這應該是整體制度面的教育問題。(B08)

十、從「社會教育法」、「藝術教育法」諸條文來看，儘管有許多宏遠的目標，但整體社會藝術教育環境與推動機構仍有許多可檢討的空間。(B05)

十一、社會藝術教育之內涵、特色與品質，仍然始終未獲藝術教育界正視，這也是不爭的事實。社會藝術教育既不是學校藝術教育之附屬，更非點綴性的消遣活動。(B05)

十一、文教分家，學校體系與社教單位上，始終未像科學教育之類的受到重視。

(B05)

十二、博物館教育政策不明：何來博物館教育政策？在教育廳、文化處、文建會的隸屬關係上看來，文教分家之後，作為一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仍然是行政體系的一環，博物館的功能仍然未見充分發揮。(B05)

參、社會藝術教育在行政及推廣活動方面的現況與問題為何？

一、民眾文化消費水準不積極：常常台上的演出人員比台下的觀眾還多，會來的大多是學生，反應出市民休閒活動的模式不同。(A02)

二、宣傳問題：只有某一部分的人會去，某一部分的人可能永遠都不會進入演藝場所，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A02)

三、同意文化僅在巷子裡，往往辦活動人不夠，最後只能去學校找人來充數，而且只有前面少數人在專心聆聽欣賞，其他後面則出現講話、睡覺的等情況通通有，有時是立意雖好，但往下推蠻困難的。又如要社區發展協會結合辦活動時，承辦人必須耗時先與他們建立關係。或者去拜訪藝術家畫室的活動時，常常出現民眾不守規矩，會硬跟畫家要東西，甚至賴著不走，所以，最後只能帶他們去展覽空間看展覽，這是不太好的方式，可能是大家認為並非人生必備的消費或觀念。(A04)

四、我們也常常面對台上比台下多人，可見民眾對其所要的有其抉擇。(A08)

五、就整體文化行政體系問題而言，台北市是有比較完整的真正文化行政主管機關，而其他縣市則是將原有的文化中心提昇為文化局而已，但內部的組織架構並未改變。因此，在政府全面重視文化之際，整個文化體系未健全化，要全面推動有困難。(A08)

六、縣市的城鄉差距很大，鄉鎮間一整年可參與的文化展演就很懸殊，有些偏遠鄉鎮一年看不到一場表演活動，展覽更難。因為整個行政體系未能徹底建立，所以，由中央執行到鄉鎮公所後就很難再往下推。又如鄉鎮公所內並未有專責的文化行政單位，雖然現今是由民政部分來負責，但實際上，民政並不懂文化，因此，在文化行政體系未能完整建立時，要界定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所在，有實際上的困難。(A08)

- 七、在推展社會藝術展演過程，每年的固定下鄉演出都是投其所好，如歌仔戲、兒童劇。個人認為，藝術要深耕，應是讓民眾有興趣願意去看，而非淪為文化大拜拜，這樣僅能曇花一現，無法持續，而對於民眾藝術欣賞層次的提高，也未能達到對術教育的目的。(A08)
- 八、各個表演藝術團體對藝術行政人才的教育較不夠。所以，在各個藝術教育的培養及推動上，學校已作得很多，但在藝術行政人才上，學校則較不足，尤其是藝術大學及行政機關都較少這方面的培養訓練。(A08)
- 九、認同應健全藝術行政的體系，因為行政體系不同，就無法和地方直接商議，反而必須透過地方主管機關，如教育局等單位，如果主管機關下達命令時，下屬單位配合度就很高。(A09)
- 九、教育行政有其一貫性，所以有很好的長期累積的資源可用。(A09)
- 十、對擴展參展人數上都回歸學校教育面而言，有深刻的體認。另外，民眾希望能在廣場多辦一些戶外活動。(A10)
- 十一、大家都認為辦完活動就很好，但滿地的垃圾就是為藝術教育打叉的證明。又這幾年國家看起來作了很偉大的事，甚至看得到藝術的真蹟，如達利的作品等。這些透過大眾媒體的廣播，讓完全沒有關係的人，看了彷彿提昇自我形象，增進某些文化而保留票根、向人誇耀，但很快就回歸基本面。其實這些都不是真正的藝術教育，而是藝術教育的一環——精緻教育。這些人力、物力只是教育精英份子，對普及無所助益。(A05)
- 十二、例如由原社會或藝術教育單位分出去為文化局的單位後發現，在行政協調上出現很大的問題，如藝術團體要和學校配合時，造成社會藝術教育推展銜接上有問題。(A02)
- 十三、以早期曾辦民間戲劇的比賽推動方式發現，那種凝聚社區的力量非常有效，然而，這種政府帶動風潮似乎也式微了。(A02)
- 十四、個人感觸很深，例如，我們經費也夠，辦得活動如藝術季、文化季也很多，但激情之後呢？再提到文化創藝方面，那種品味是無法量化的。由於社教單位和文化單位條件不同，就個人經驗而言，常常受到教育部的閉門羹，所謂藝術教育法或社會藝術教育法只擺一邊，和上級的公部門似乎不相干的。(B04)

- 十五、一般人往往誤以為在表演及展覽場地展演各項活動，就是推展藝術教育，就其深層而言，這些活動僅能稱為提供民眾感觀之欣賞（也算是欣賞教育的一種）。但這些卻非真正的「教育」之內涵。(B03)
- 十六、無專責人員：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時，常會面臨不夠專業之窘境。(B03)
- 十七、經費不足：社會藝術教育需要透過不同型態的活動來推展，然卻苦無經費，即使場地免費、講師不收取鐘點費，但仍久缺燈光音響租費用，諸如種種，在經費欠缺的情況下，推動藝術教育活動有所困難。(B03)
- 十八、社會藝術教育常被「文化季」、「藝術季」、「才藝班」這類如鏡花水月般的活動方式呈現，煙花散去之後，社會大眾在煙霧繚繞下清醒過來時，仍舊不知道你在做什麼。(B05)
- 十九、專業人力不足：雖然政府對於在職訓練、終身學習方面提供許多機會，但對於提升工作定位上的職能訓練與此方面的專業師資不足都是隱藏性的問題，甚至是整體社會價值觀與行政系統上或經營管理觀念上的問題，而非美術館本身的單一問題。(B05)

肆、社會藝術教育在課程教材及專業師資培育方面的現況與問題為何？

- 一、在師資方面，雖有藝術大學，但未有藝術就業的管道，能在表演團體生存的，沒有幾個人，反觀政府對這些藝術劇團的補助又有多少？就業上有實際問題，間接地，就影響藝術教育的推動。即使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也開放教育學程培養藝術教育的老師，但是否可在學校推展藝術教育的工作？能否符合我們藝術教育的目的？都是令人擔心的問題。(A08)
- 二、藝術教材的開發非常吃力，因為幾乎每二、三個月發展的教材都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吸收元素，在很短的時間內發展，對僅有的人力而言，很吃力。(A10)
- 三、要將如何欣賞、如何批判、如何創作、如何將美術歷史加注在裡面，作一完整的架構，學生才會有欣賞的步調。(A05)

伍、社會藝術在設施運用、資源整合方面的現況及問題為何？

- 一、以個人工作經驗而言，在民國七十幾年、八十幾年時係以文化中心為主體。

而且那時文化中心資源匱乏，沒有什麼展出的檔期，和今日要搶檔期不可同日而語。(A09)

二、偏遠鄉鎮真的資源非常貧乏，一年看不到一場展覽，也沒有藝術展覽環境。

而在有限的經費下，只能以點區分，一年幾次而已。(A09)

三、由於市場導向，現在則改為和學校結合，因為有一部分人的結合，在往外擴散，就能慢慢推展，所以應珍惜有限資源，應用在有效的施力點。以前幾年和學校結合實施發現，應用學校的資源或義工，不但可以解決我們人力的資源問題，也可解決學校教育需求的問題，甚至我們幫他們培訓人力、課程規劃等，透過他們的教育體系，較有效果、持續性。(A09)

四、透過館際交流，讓藝術品出走。(A03)

五、或透過年輕的雕塑師的作品展出，以增加不同雕塑作品的認識。(A03)

六、在透過與學校配合使用場地部分，深覺得要校長支持。(A10)

七、至於音樂、美術等的藝術教育培訓上，其實可以結合學校的愛心媽媽或義工媽媽，這些都是很好的資源及推廣的種子。(A06)

八、表演藝術應在生活中的，所以，首先要培養藝術觀賞人口。他們不會是專業藝術家，但他們是日常生活當中的欣賞者。以個人參與表演團體經驗而言，曾接受文建會的藝術下鄉及校園巡禮活動發現，活動不得不從學校教育開始著手，因為如果不和學校合作，要推廣很難。(A11)

九、曾嘗試換個方式來做校園藝術教育推廣，但也發現若學校機關團體的態度不積極，甚至因行政資源上的因素限制時，很難去推動。所以，政府單位、學校、表演藝術團隊必須同時合作，才能將表演藝術工作更落實。(A11)

陸、社會藝術教育在經費運用與效益方面的現況與問題為何？

一、站在私部門的角色是有多錢辦多少事。(A03)

二、在經費方面，可從企業界募款、認養，這樣在推展課程或活動時，經費較不用擔心。(A03)

三、經費不夠充裕：社會藝術教育機構既然不是升學主義下的教育領域，又非屬學校教育系統的教育領域，認為社教單位的內涵只是辦辦活動而已，缺乏「教育」與「詮釋」的深層思考，也因此政策常常被邊緣化、預算經費順

而減少許多。(B05)

柒、社會藝術教育在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音像藝術、藝術行政，以及其他藝術教育等各方面的發展是否均衡？

一、個人的經驗而言，戲劇類及舞蹈類較熱門，音樂票房就很慘，很難看，可能是民眾對社會藝術欣賞有自我的偏好因素。如歌仔戲、兒童劇都是一票難求，但若是音樂類，即使素質很高的交響樂團，即使贈票都沒人要聽。(A08)

二、經費和人力的問題似乎最多，如何善用資源作統合，將是我們推展社會藝術教育重要的切入點。又如何融入社區，透過不同的資源，做最有效益的經費運用，效益部分，可以有一些指標性的評估，大家在這方面均有著力到，但如何執行，回歸不同藝術領域，則應有不同的做法。(張德永老師)

捌、社會藝術教育的諸多問題中，何者是急切需要解決的？何者是需要長期規劃、逐步改進的？

一、人才就業不易：可以出來討生活工作的不多，即使很多人很有才華，但表現的空間不大。(A02)

二、小孩潛力無窮，但大部分時間都在虛度光陰，可是教育都沒有方法，藝術教育也都沒有方法。不是把學校教育作好就好，藝術教育是長時間的累積，因為很多的特質、氣質無法歸類，只有有概念者才能品味。(A05)

三、各縣市居民的素質有別，如在台北市的國家音樂廳演出，票房就不錯，可是在其他地區的演出就無法達到期望。所以，如何讓民眾去欣賞音樂，要從小學培養起。(A08)

四、要提昇實施社會藝術教育的範圍要先從學校做起，否則很難有著力點，所以，希望學校課程能配合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A08)

五、藝術文化是不可以速食方式形成，而是日積月累，慢慢的培養。現在學校也較能接受。因此，公部門應有認知，必須要耐心，慢慢推展，回收是不可能立即見效。(A08)

六、在資源上，對公、私立體系而言，應先探討如何結合，借用在教育體系貫

- 微很強的點，規劃如何長期培育人才。(A09)
- 七、希望從社區經營開始，透過與小學老師的藝術研討教學，能將藝術帶回教育職場推動。(A03)
- 八、在辦理推廣教師研習營的教育活動過程中，發現老師仍會害怕，不知如何教導，甚至將學生帶來要我們協助這方面的輔導。有些則做的不錯，所以，我們也正朝向與學校課程合作的方向思考。(A10)
- 九、教育應從國民基礎教育、家庭教育作起。(劉婉珍老師)
- 十、曾也發生如前面幾位所提的慘痛經驗，台上的人比台下的聽眾還多，面臨有心推動，卻不知透過什麼樣的管道才能推動。建議各縣市應有整合機構，也可以讓民眾知道如何獲得訊息。(A06)
- 十一、在藝術推廣上，門票不可太高，藝術不要精品化，要普及化，社會藝術教育為了維持生存，若無法放下身段，則會造成無法與人互動。(A05)
- 十二、國立藝術教育館的工作非常精緻，因為它是精英中的精英，但如何推廣美術教育？如刊物因為都是標準的論文結構，都是教授寫的精英概念，投注在精英的刊物中，關起門來獨享，沒有推廣功能。社會教育不是精英教育，如果社會教育是精英教育，永遠都無法作，總之，學校教育也都和藝術教育有關聯，除了從小培養專業技術教育外，更希望不斷落實藝術的涵養。(A05)
- 十三、當表演藝術帶入校園後，不再是表演藝術時，你如何轉化型式，以吸引不懂藝術的人口來欣賞甚至產生興趣，是值得深思的。(A11)
- 十四、就業問題會讓學生對藝術怯步，不得不反思這十幾年的藝術教育培養到底讓學生累積了什麼？如果這些人都不願出來持續這份藝術教育工作，那藝術還寄望誰來做。(A11)
- 十五、主政者若重視，紮根工作就比較容做得好，如早年社教團體辦的社區紮根工作現已漸沒落。而現在所面臨的問題是，學生藝術想辦展演時無場地可用。所以，在這方面，政府單位應投入更多一些的。(A02)
- 十六、希望法人化後，能長期評估，否則文化要再走回頭路是一條較漫長的路。此外，站在利益考量，若要免費參觀，藝術場館會是賠錢單位，應列入未來一併考量。(A04)

- 十七、地方之社會藝術教育工作，建議也應適度的調整，將舊有的藝術文化業務移撥文化局，以符專才專用的原則。即以藝術文化專業人員與單位、主管藝術文化相關業務，尊重與劃清教育與藝術兩者為不同專業。(B06)
- 十八、目前文化機構與社教機構，認其權責應可進一步釐清。(B06)
- 十九、由於師資培育功能日減，可擬計畫鼓勵藝術科系離開學校，走入社會，從事社會藝術教育工作。如此，一方面可以解決失業的問題，二方面又可將藝術帶入社會，提升國民的藝術水準。(B06)
- 二十、善用網路資源，普及藝術欣賞的廣度及深度，因為實際有參與藝術展演的人有限，但是每天上網的人口卻不計其數，而且不斷的再增加，這是一個時代的趨勢，社會教育館所應善加利用。(B06)
- 二十一、社會藝術教育要達其目標並能推行，不是僅由學校藝術教育及各主管之社教文化單位來推動即能有其成效的，必須是由下而上的一種觀念培養與生活美感之結合，不論小自家庭的一草一木，及學校、社區環境建物，大至國家整體之人、地、情、物、事等，均應有藝術融入生活之觀念，而社教文化機構在其中扮演著貫連與鼓勵，乃至於提供場所的角色，如此建構一個自小而大，充滿藝術人文氣息之生活環境，藝術將自然而然落實於生活之中，這樣的道路也許走來漫長，但是相信培養民眾美感教育，接受藝術、欣賞藝術應是必要的課題。(B03)
- 二十二、建立一個統籌藝術教育之系統中心，俾利擬訂、推動並執行我國藝術教育政策及計畫，並能結合、運用社會資源，促進藝術教育之全面發展。目前我國藝術教育最高層級為教育部社教司五科（連一個司的層級均無），以其層級與人力編制欲統籌全國藝術教育，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者行政院文建會所推展的業務也與教育部社教司五科有雷同之處，造成部份事權不清、政策不明確之現象發生，因此建構一個層級較高的統籌中心確有其必要性。(B03)
- 二十三、除了家庭、學校藝術教育外，應加強社區藝術教育之推廣。藉由各社區不同文化、藝術的培育與展現，讓藝術教育更容易落實於基層，同時也因社區民眾的親自參與，使藝術教育更能紮根於基層。(B03)
- 二十四、藝術人才之培育。藝術教育人才不僅限正規學院派藝術創作者，也包

括藝教育管理、行政管理人才及各相關藝術教育領域人才之培育，其中傳統藝術人才之教育與重視，也是重要的課題。(B03)

二十四、藝術教育經費之籌措：如何督促政府重視藝術教育，多編列相關推展的經費，及如何結合民間團體、企業贊助藝術教育活動，如何讓民眾建立「投資」藝術教育之觀念與習慣，均為推動藝術教育經費上之著眼點。(B03)

註：1.A 代表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B 代表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

2.後 2 位數係編碼。

附錄九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 及問題分析第二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內容摘要

壹、貴校（機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的課程或方案特色為何？

- 一、本校之所以成立師資培育中心，是為了扮演針對教育人才培育的角色，因九年一貫藝術人文領域後成了學術創作，現在才有教育區塊；本校有進修推廣部的學士班或在職進修學士班，也開設學分班或非學分班，非學分班沒有學分條件設限，學費貴一點。(C03)
- 二、遠距師資培訓方面，在師資培育中心成立一個網站，叫做「師資培育機構在職進修網站」，不一定是在校的老師，例如藝術人文或表演藝術方面，已經有老師跨領域教學，這個網站也有簡單的教學方法以導引教材；兩年前我們也辦了一個跟表演有關的研習營，表演藝術開課是為了供應中小學老師針對九年一貫課程的教學需求，將基本的教學理念帶入中小學裡。另外，如社區劇團的課程我們學校也有開，可以經由藝術教育的這門課來教導學生對藝術教育的認識。(C03)
- 三、學校有各科系演出方面，有社團在推動表演，展演是屬於觀光性，週休二日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場所，星期二跟星期四則有開放給學校參觀。因為有些老師希望學生可以認識傳統藝術；開班是具有延續性，以各科特色而開設課程，開班的業務是由推廣中心來辦理。(C04)
- 四、社教站的成立是縣政府拜託成立，政策重量不重質，成立太多社教站會變成重量不重質，社教站的定位是平民教育，因為是符合學員學習需求而設立，藝術教育只占十一個活動專案議題之一，本站是根據民眾需求而做，以發興趣進而學習，從不收費，經費不夠，目標要求過大，平均一場活動沒幾千元，因此只能就地取材，師資實在無法跟體制內的大學相比。(C07)
- 五、社教站是屬於市場機制，所以會進行課程的市場調查；今年有個特色就是推廣課程及一般課程，一般課程是使用者付費，收費會十分便宜跟社大會有所區隔，社區民眾的接受度很高。「活化社區，建立學習新視野」是這次開課

的特色，希望藉由家庭走入社區，所以開辦原住民、外籍配偶電腦班等都是低費用，實用藝術課程是不用思考且無功課，具怡養心性的功能，所以養生保健的課程都是爆滿的，但是像兒童繪本課程因為要動腦者，所以成效較不好，另外因為電腦班一直是基礎班，我們希望可以提升其水準，所以就有一個網頁大補貼，以及「製作你的 DVD」的課程也開不成。(C05)

六、藝術的本質就是講求自由，自由之後才有創意，本校辦學的目標是建立全人格的學習及全民的教育目標為主，也因為如此，所以本校在辦理藝術課程中是以生活技能課程切入，再融入學術領域裡，以成人的特質注重實用性再兼具理論為主。社大本是不以營利為目的，希望學員經由學習進而融入社區、帶回社區，鼓勵社區藝術教育的學員組成社團，凝聚共識以參與公共事務，以「終身學習，不忘回饋社會」為社大的學習導向；由於本區是屬於市區最早發展的地區，因此民眾在溫飽之後對人文藝術的追求是非常地強烈，所以，社大課程開設有很多的創意與可能性。(C09)

七、本社大辦學理念是出自於與各社大不同的特色，希望有國際思維且具本土行動力，所以三年多來，社區藝術做創作學習，油畫老師也組成社團來關懷弱勢並定期進行服務行動，定期在公共廠所做展覽。(C09)

八、本校藝術教育的特色是：學術生活藝能化、生活藝術課程學術化。(C10)

九、社大積極性功能是：相關課程學術化。社區大學提供藝術教育相關領域更深的層次，重要的做法就是藝能類課程學術化，鼓勵教師加入賞析的課程內涵，以及鼓勵教師間進行跨領域的協同教學。(C10)

十、教師間的協同教學是社區大學未來發展的可能性，也是課程發展特色之一；將不同專長領域的教學藉由單一領域中創造出更多學習的機會(C10)。

十一、在藝術教育的第二特色：精緻傳統藝術產業化；已經創造出一個成功的 Model 就是亂針繪繡的課程，因為現在海峽兩岸亂針繪繡的教師只剩一位國寶級人物，經情商之後，願意來社大開課，已經有 50-60 位學員，更希望可以成立中華民國亂針繪繡協會，藉此來動亂針繪繡的教育，使藝術教育不只是在社區大學而已。這三年來，在內湖社大、新店崇光社大也進行推廣；學員也將自身的生活及藝術結合，一方面達成怡情養性，另一方面

面也可以將其作品公開進行展示，甚至有人願意買作品，這樣的訊息促成亂針繪繡協會向內政部登記，成為產業化的組織。因此有系統地將亂針繪繡結合社大的課程，把蠟染藝術、亂針繪繡、創意繪畫、國畫、西畫結合，進行較有量化的生產，目前亂針繪繡協會也進駐世貿大樓，正式開始其業務。(C10)

十二、以本校學為例，除了人文社會學院以外，幾乎是以理工為主的通識教育，並未依據法令限制民眾參與，純粹是開放式進修的角度，如社區展覽，也有導覽的服務，透過這樣的方式跟社區民眾了解藝術教育的意義；一個禮拜也會有一至兩場的藝文性活動演出。(D01)

十三、也是學校的藝文單位，學校推動藝術教育的確是有些瓶頸，而學校所給予的經費只有二百萬，但業務費有四百萬。因地緣關係，所以多向科學園區等地或是公家機關募款；藝文中心開放時間為早上 12 點至晚上 7 點，每一次展覽都會有導覽等核心課程，使其對藝術課程有所了解，周遭的學校也會申請導覽課程，這是屬於社會藝術教育的特色。(D02)

十四、雖然有提到活動的機構較少，但本校的課程空間比較大，我們將放棄的空間整理成藝術中心，呈現出不同的藝術型態，我們也有雕刻教室讓民眾也可以參加，學校機構幫學校整頓不用而多餘的空間，可供展演活動，如視覺藝術或現代、當代的藝術活動。若有名人講座安排在週末，也是場場爆滿，連台北的民眾也會打電話來預約。(D02)

十五、因為是新設的私立學校，學校並未源自專門的藝文單位，而是以推廣為出發，然而傳播院校有大傳系、視傳系等科系也有類似課程；美術班及幼教班老師的藝術課程，並未有主管單位，是由各單位自由開設。(D03)

十六、初期以恢復原住民文化藝術為主，如織布、木雕、社區景觀，方案成立時都預設民眾對象不同，因生活就有困難，所以教學費只有 400 元，但因部落觀念問題，所以設定以部落為單位、以部落為教室、16 人以上才開課，透過部落凝聚起來開課。(D04)

十七、市場機制的建立由接訂單到接受傳播媒體請託，如本次即興舞蹈樂團即是受邀表演。(D04)

十八、我們的社教站仍然持續辦理原住民特色的文化藝術展演，如家扶中心、觀

光局等都是範圍所及，涵括桃園縣市 13 個鄉鎮及 12 族群。(D04)

十九、我們由以前至今仍在學習當中，而社大的特色是生活藝能，社教站則是生活工作結合、生活知能的學習。(D06)

二十、社教站的課程以社區題材為主。(D08)

二十一、是由鎮市公所所辦理，因是客家庄，人口僅少，沒社大理念，但有活潑與活力，希望學生從學校走出門口 5 分鐘就有教室，是社區大學辦學的理想。因是「社區化、生活化」的課程，所以早、午、晚及假日均有課程開設，幾乎都有達到八成以上，有的還爆滿。學生需要的是輕鬆、活潑、沒有壓力的學習氣氛；費用低廉，讓民眾有多元選擇，每期均有持續穩定成長。(D09)

二十二、民間能量方面：藝術有些是生活在民間的，如玻璃、竹雕、草編、陶藝、貝殼、雕刻等，雖不登大雅之堂，但都是傳統藝術的傳承。(D10)

二十三、因為是由宗教團體所創立，因此可以和宗教藝術做結合，也是可以建立學校的特色。(張教授德永)

二十四、以本校學為例，除了人文社會學院以外，幾乎是以理工為主的通識教育，並未依據法令限制民眾參與，純粹是開放式進修的角度，如社區展覽，也有導覽的服務，透過這樣的方式跟社區民眾了解藝術教育的意義；一個禮拜也會有一至兩場的藝文性活動演出。(D01)

二十五、進場收費管制問題：停車場地門禁等因素較封閉，不像一般文化局、社教藝術場館如此方便，活動幾乎是冬天舉辦，展覽是全年無休，因地理位置特殊性，所以只有白天開放，假日不開放，因為學生及科學園區的人都跑了。(D01)

二十六、因辦的是鄉土歌謠，因而感動評審而殊為，所以開始自行寫企劃申請經費，讓此活動可延續，個人是覺得，認真去做都有回應。(E01)

二十七、在台東地區的觀眾，沒人申請展覽，只有邀請展覽，所以，若訂有辦法且較高檔的藝術家來的話，就會有很多人來參觀，因此，整年幾乎都是滿檔計劃。(E01)

二十八、社教館是花東的資源，因為可以申請經費，以彌補文化局不足之處。(E01)

- 二十九、有老人教育且有開設藝術教育。(E01)
- 三十、終身學習研習班，藝術教育佔三分之一，社教館所推動藝術教育之責任責無旁貸。(E01)
- 三十一、本社教站有七大項工作目標：(1)終身學習與終身教育；(2)家庭教育與親子教育；(3)婦女教育與婚姻教育；(4)環境法令與健康教育；(5)藝術教育；(6)體育與諮詢教育；(7)地方特色。(E02)
- 三十二、本校有校獅社和社教站結合，再加上本身是開陶藝課、鋼琴課，所以請社區人士參加，熱門音樂社會到街頭去表演。(E04)
- 三十三、因為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是所長，所以，很努力地推動促使本區快走入社區，本身也認為應該將藝術教育融入社區，使社區民眾從事參與。以繪本季而言，提供花東地區學生家長進行繪本製作，強調要和社會大眾對話，另外，也邀請名插畫家，但來的人很多是國小老師，主要應該是流行趨勢的影響；因本身來自西部，在本次參與中發現東部的民眾也很重視藝術區塊，家長本身也一樣。(E05)
- 三十四、文化局和社教館因角色未切割，所以申請很難，文化局教靜態的，重視欣賞、專業；社教館較重實務、活躍、深入社區，社教站造人、造景及造場，社教站較廣、較通識化。(E06)

貳、貴校（機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的主要對象為何？

- 一、自己也在從事公益性的社區藝術教育，在台灣的學校是體制內教育，非體制內的全被歸類非學校正規教育。針對市場需求，報紙報導指出台灣的才藝教育是全球數一數二，針對藝術教育的定義而言，沒有固定的成員，因此它的差異性是十分可觀的。(C01)
- 二、是以學生跟社區民眾為對象。(D01)
- 三、服務對象多為學生及社區民眾，一向是以社區民眾為主力。(D02)
- 四、和社區大學不同的是，社區大學以成人教育為主，且為期較長，然而社教站的特色是短期課程為主，且服務對象是全面化的。(D06)
- 五、五十歲以上民眾。(D08)

參、貴校（機構）常和那些單位合作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 一、近年來與聯電、台積電、映彩等企業機構合作。(D02)
- 二、本校也有和外面廠商合作展覽。(D03)
- 三、以部落為單位來合作開課：(1)和其他單位合作輪流辦理部落成果展。(2)和文化局等單位合作辦理原住民歌謠。(3)整合工作和文化局申請場地、錢，以及和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原住民文化發表活動，從鄉鎮市至全縣，甚至是全國一起辦理文化活動，成果展也是上課的一部分。(D04)
- 四、經費申請難較少採團體合作，所以採團體合作，如有特色及有專人解說的博物館、寺廟等共同合作。(D10)
- 五、民間團體的合作是主要的推力。(E01)
- 六、社教站因地區關係所以和所有的機構都有關。除社教館辦理，也承辦鄉公所縣市政府文化局等(E07)。

肆、貴校（機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之主要依據法規或政策為何？

- 一、我們是以配合教育政策，辦理公家單位的活動，完全按照教育部的政策來走，所以不用規劃，因此課程較多元化。(D06)
- 二、配合社教政策包括歌謠比賽、未來的創意偶戲等活動。(E01)
- 三、設立部落社區大學是從終身學習目的著手。(E03)
- 四、開始時是什麼都不知道，只是因政策關心而開始。(E03)
- 五、社區大學是以少有的人力做很多的事情，增加業務及績效是政府目前的政策(林振春教授)。

伍、貴校（機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有那些？

- 一、如果把華人地區的才藝教育來觀察，可以發現目前學校裡的藝術教育已經變成弱勢了，顯示學生所接受的藝術教育都是到外面學的。(C01)
- 二、傳統的思考方式是藝能代替藝術，藝術教育缺點即是缺乏創作，目前整個趨勢而言，學校教育或是社區教育對於「創作」是比較缺乏的，創作可強調，

也可被忽略。據我所知，學校容易陷入欣賞只有理論，尤其是通識課程，例如舞蹈、音樂、美術是強調理論，不知社區課程是否願意這樣？另外，可以某些課程開到一個程度之後會更理論化，這就屬於層次問題。(C02)

三、社區課程是屬於分科或合科？是屬於跨領域還是生活化？或是藝能化？這部分有師資培訓的必要，但師資培育從何而來？這種觀念應該建立在一般師資培訓課程裡，目前師範教育應該有這樣的觀念建立。正式師資有無在職訓練可能？社區教育理念的建立如果形成，跳舞不只是跳舞，應該是針對不同年齡對象而做，針對不同需求、不同種類而定，有不同社區教育，也有不同的在職進修。(C02)

四、社教站、社區大學等教育均應有要求，如文化大學推廣中心是按原來的師資而與社區教育相結合。以英國而言，即有社區舞蹈，幾乎每一區都有開辦課程，而且學費非常得少，有時幾乎都免費。(C02)

五、多元化後，如有社區大學之成立，即比較不理想，而戲劇系更難生存，幾乎無法開班。(C03)

六、本校也是身兼社教站的身份，在這夾縫中要找出一條路是不太簡單，本校校長認為學校應「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因此將學校的空間開放出來，目前學校是屬於自籌經費，社教站是屬於平民化教育，因此是由市場機制決定，開班類別有 30 種，人數有 7800 人，但社教站只給我們九萬元的經費，目前尚未落辦，因該區尚未有社大等單位，所以尚未有推動的危機及衝突。(C05)

七、教育部有點不食人間煙火、不知百姓疾苦，像國民小學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藝術與人文領域不符合實際教學需求，政策一直在變，常常無法適從，社教站目前的功能是協助社區大學的不足或社區需求，可以說是配合辦理，針對鄉民大學或社區大學沒開的課程加以開辦，所以社教站是非營利，純粹服務以補其他學習場域之課程的不足，但藝術課程是通俗性的、平民化的、非藝術專門的，所以我認為社教站過幾年可能會關門大吉。(C06)

八、因具學校和社教站之身分，社教站所面臨的問題更大，因鄉民大學的成立，當時林老師在指導我們時幾乎是蓬勃發展，可以算是唯一一個學習的場所。後來又有新莊社區大學，以新莊高中作為其學習的基地，鄉民大學的

範圍是在每個學校，因此所有校長均是分校校長，所以角色就是雙重身分：一個是社教站召集人、一個是任校校長，十分尷尬。我們也發現，因社區大學的蓬勃發展導致社教站逐漸萎縮，這是現況，因此也有要將各社教館裁撤之說。(C06)

九、學校和外面的藝術推廣者是利益衝突者，當初因人才不走，市場大餅很大，但後來又因過度擴充，結果又造成人才過剩。同意所謂的「藝能學術化、學術藝能化」，因為由課程的內容發現人多人少，均因市場自由。「創作」是學校藝術教育、精英教育，我個人也不認同證照教育，這也是一種教育資源壟斷的手段。肯定藝術家是不一定要學院內體制內，台灣有太多被肯定的藝術家都不是接受體制內的藝術教育。(C08)

十、對成人學習部分，以我四年來的具體經驗而言，成人學習的主權是不願被他人主導，但是你可以來影響他，因此必須認真的考慮市場需求。但是社區大學可以走入庸俗化，如何讓社區人士透過適當的管道進入學習的殿堂裡面？這就是之前所謂的藝能類課程學術化的議題。學校課程是在培養師資、音樂工作者、藝術家。然而，社區的使命是使學習者產生興趣，那麼這兩類因為目的不同，所以內涵也不同。在我的教學過程中，學生會希望我針對課程更理論化的反應需求，我很高興有這樣的反應，因為學生產生了興趣的反應。例如上學期的教學過程裡，學生有三種反應：有的是對基礎類課程沒興趣、有的很有興趣、有的甚至不想學，產生很大的差距。如何滿足是一個重點，讓有興趣者產生平台，遠距教學點是平台，教學的目的是希望學員可以產生興趣，但是因為學員主觀性、學習需求的差距，所以教學的目的是很難達成的目的。(C10)

十一、進場收費管制問題：停車場地門禁等因素較封閉，不像一般文化局、社教藝術場館如此方便，活動幾乎是冬天舉辦，展覽是全年無休，因地理位置特殊性，所以只有白天開放，假日不開放，因為學生及科學園區的人都跑了。(D01)

十二、就中央觀念而言，社會藝術教育或藝術教育是可有可無的。(林秘書長振春)

十三、因是原住民部落，所以比平地的教育落後二、三十年。(D04)

- 十四、整合資源在推廣活動的效果較好，上課的部分，各學校都要支持，社教站也會全力配合。但我們對整合後都樂觀其成，惟所面臨的問題是點、線、面的發展。(D04)
- 十五、社教站依循著藝術、技藝的學習方向進行，但課程、師資、對象是面臨的問題；如裱褙有 12 堂，40 個學生借學校場地，結果學生少了一半，因為課程過於學術，即使是講座也沒人，太學術是學生不來的理由。社教站有屬於工業型、學校型、社區型等三個特色，我們是屬於社區型，也較弱勢，因無場地，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尋找合作對象，如企業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可是合作的困境在於企業如果老闆換人，政策改變就無法持續。因此我們這幾年將活動帶到社區、學校，以此為場地，辦理的活動依據教育部的法令政策，所以無法像法人團體一樣收費或辦理長期性的研習課程。(D06)
- 十六、面臨問題是：場地欠缺，人力不較會有問題，因為有招募志工。(D06)
- 十七、經費方面：除本身基本費外，還可以申請專案，因為是為重點評核之一，但專案仍不能收費，只能酌收且帳目要清楚交代，雖可補不足，但仍不夠，因經費越來越少，所以，在有限的經費情況下，我們長期面臨的是講師鐘點費不足的問題。(D06)
- 十八、人力不是問題，經費才是重點，小型活動的辦理還好，但是大型活動就更困難了。比較大型的活動能提升民眾對社區教育意義的認識，可是要攜老扶幼參加活動時就會面臨沒錢可用的情況，漸漸成為弱勢族群。所以，我認為應先從社會教育去提升民眾的教育觀念，如景觀再造，假使民眾不認同當地的文化、藝術即面臨沒落的局面。(D07)
- 十九、地大、人太少這也是辦理藝術活動的困擾，因志工人數多，所以推廣社會藝術教育的對象是人少、時間長、50 歲以上等民眾。(D08)
- 二十、面臨場地不足的問題：如國畫、書法場地也非專科教室，如客家八音的傳統藝術太少了，進而影響推展的成效。(D09)
- 二十一、鼓勵學員並給予 show 的機會，但這方面展演場地也是不足的情況，推廣活動應「生活化、平民化」，而非具嚴格的條件限制。(D09)
- 二十二、經費方面：因是社教站又在鄉下，所以較無法募款。經費是最大問題，

連鄉鎮公所都無法補助，但社教站的地位逐漸明朗化，因此可以直接由中央補助。以前民眾都要到大都市參加研習，成立社教站之後，才可以在社區進行研習活動。(D08)

二十三、社大及社教站經費都較不足，理想上是高等教育解放給一般民眾；課程方面則是推廣性質受限；師資方面乃是藝術教育可以施行，可是教學仍有所困難，如教學的班級經營及教學理念；課程是著重鄉土文化，如音樂、戲曲、歌謠等藝術文化課程的推廣。(D10)

二十四、因青草湖社區大學時間久，剛開始較理想性，想去推動一些傳統藝術的活動等藝術人文的課程，除技術學習、民間技藝傳統外，但在執行後才發現是有所困難度的，像民間藝術課程方面，比較沒辦法在教室裡作傳承。因為：(1)無法以高等教育方式進行賞析或教學。(2)場地不足。(3)無法得到立即的成就感。(D10)

二十五、師資訓練：無法得到這方面的教材教法，短期教學配套較有用。(D10)

二十六、學術部分：學習要有點努力，但課程裡民眾若無快感的獲得，學習會較有挫折感；挫敗的經驗，在行政上也有同感，因為沒人想繼續上課。(D10)

二十七、以前對社教站的地位有所謂的成效考量，也有擴大與增加的考量，這二者皆可反映出社會教育的不穩定性，畢竟以目前而言，政府的經費爭取有所困難。(張德永教授)

二十八、社會教育再加入藝術=社會藝術教育，再加入原住民=原住民社會藝術教育，這樣多項名字可以有多項管道可申請，這樣的執行上有很大的困擾。(E02)

二十九、經費減少時就缺少人事費，所以，社會藝術教育在原住民方面是沒經費就沒人事，則無法辦理相關作業。(E03)

三十、無法收費因此問題就無法繼續辦理。(E03)

三十一、很多地方都不夠，如人力、經費都不足。因為是學分制要繳學費，但原住民很不以為然，認為為什麼要繳錢。(E03)

三十二、目前辦理的課程幾乎是文化、藝術、哲學等項目，這些大多沒被忘記，因原住民唱歌、跳舞均可，但無法坐下來將傳統文化以文字呈現。(E03)

三十三、目前感受最深的是原住民教育的區塊，因為地形關係，以至於辦活動

幾次後原住民就不來了，因為沒有補助，要求要有錢才來的觀念要改。

(E07)

三十四、行銷也是很重要。(E08)

陸、貴校（機構）辦理社會藝術教育在人力、經費方面的現況和問題為何？

- 一、在沒有錢的狀況下，辦理大概 200 萬的活動，期限三個月，因為社教站是非營利的單位，所以低收費高成效；困難處在於因為我們是學校老師兼備，因此要有意願才有辦法經營未來發展，上班時間是早上八點至晚上五點，但是還要加班，回到家都十一點了，所以幾乎是身心疲憊，由於人力、經費不足，所以學著要有義工的熱誠。(C05)
- 二、針對遠距教學再進行說明，現在的遠距教學都是屬於錄影教學，就是空大的教學模式，可是這樣的教學方式是沒有達成教學目的。清大的遠距教學中心有互動，透過視訊的教學甚至可以跟老師對答，我們一知道這個訊息很興奮，但設備太貴且要有衛星等，它甚至跟附近的廠商進行衛星簽約，未來如果被廠商壟斷則是另一個令人擔心的問題。(C10)
- 三、人力有限，僅 4 人，人力少，但仍然充分利用；經費主要是以學校編預算及校友募款。(D01)
- 四、針對人力的部分，目前清大藝文中心人力主任只有一人，是由教授兼任，工作人員有二位。(D02)
- 五、經費的部分有 1/3 至 1/2 是需要募款而來的。(D02)
- 六、也邀請學生參與社團，更邀請學校將學生帶進藝術的公演活動中；值得思考的是：大學如果有限制，如何讓民眾走入校園學習與參與藝術活動？例如學生住宿有門禁的安全考量，如何結合社區資源？是未來應是考慮的目標，而資源整合也是未來的考慮重點。(D03)
- 七、師資方面：因地形關係，所以講師費比一般大學多一點，推展方向是由下而上，很受歡迎。(D04)
- 八、活動推廣的宣傳很重要，曾經辦理過傳統藝術類的活動，有三、四百人參

- 加，因與節慶相結合的關係，又請學生家長參加，但第二年即因經費理念問題而未再辦理。(D07)
- 九、最大的好處是：民眾可以直接參與國家所給予的補助活動；最大的問題仍舊是經費不足。(D08)
- 十、經費方面：是屬於自己自足的模式來進行，不過分依賴公部門(D09)。
- 十一、課程方面：學理之間欠缺連結，但一般的情況是還好，不過仍有師資不夠的情況。(D09)
- 十二、人力及經費：在這之前應該先談部落社區大學的定位為何？我認為應是：「整合（人力經費較沒問題）」、「輔導」（選合項目）、「協助」整合才有錢，有錢才能輔導部落的活動。(D04)
- 十三、但未領公家的薪水，所以工作量多，人力、經費少。(D06)
- 十四、在人力精簡的情況之下，人雖然少，但參與的人都很用心，因此，人力並不是大問題。(E01)
- 十五、原住民很多高、國中畢業後就不再進修學習，但是還好有教會可幫忙，不過資源有限；教育方向可以由傳統文化層面加以思考。(E03)
- 十六、自己本身沒經費問題，但師資是個問題，且本身有提供社區借用的方式，以配合課程舉辦。(E04)
- 十七、經費上和文教基金會及機構合作，但資源仍處於有限的局面。(E05)
- 十八、在社大中很多活動都有，因場地、經費的提供，所以都有做，幾乎每天都有活動，社會藝術教育也不例外。(E07)
- 十九、大學的專業人力、經費等不是問題。(林秘書長振春)
- 二十、因為民眾很支持，所以才會很成功。(林秘書長振春)

柒、貴校（機構）對政府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或措施有何建言？

- 一、針對資訊方面：如提供免費的課程、網路資訊教材、市場資訊，家長也可以上網找相關才藝資料。(C01)
- 二、社會藝術教育是以前在學校教育未考慮的部分，以為學校教育完成就結束

- 了，其實非也。另外，可以藉由博覽會來行銷，例如，應有統一的推動場地空間，且博覽會的形式也要升級，而大家所注重的衛生安全健康應該加以重視。(C01)
- 三、藝術教育由藝術館或教育部觀念要求，因為被忽略很久了，所以等到再來看現況已是非昔日的藝術教育。(C01)
- 四、師資：非少數的班級證書即可。(C01)
- 五、不要再分體制內或體制外，也不是體制要佔據體制內的意思，因為這是屬於舊觀念，現在應該要想該如何讓以前所認定的體制外之社區加以發展，怎麼樣讓藝術的生態更健康？健全的生態是可以互相交流的，自由市場是其前提不好的觀念，融合一大生態社區或社區藝術教育區分在哪裡？要如何結合？教育部在操作上是一分為二切割，如社大有無頒發證書、升等、師資問題等，建議應有配套措施。(C01)
- 六、針對資訊方面：如免費的課程、網路資訊教材、市場資訊，家長也可以上網找相關才藝資料。(C01)
- 七、社區大學評鑑是有標竿式的評鑑，而非形式上的評鑑，好的也要給予獎勵，給家長、消費者一個標竿性的評鑑。(C01)
- 八、由藝術科學談藝術教育的定義：如果把傳統藝術編在藝術教育裡是屬於較廣義的定義，以什麼方式在社區中推廣藝術教育？把理論、技能展現在一起。(C02)
- 九、針對認證的問題，我知道社會教育有認證制度，但我不清楚的是社區大學是否也有認證的制度，從事藝術教育要有熱誠，因為有不同族群跟對象，有教育理念，課程編排的問題，在台灣的藝術教育是以專業為主，畢竟台灣屬剛起步階段，希望大家共襄盛舉。(C02)
- 十、個人在社教站工作擔任組長即發現危機，辦理藝術活動因不夠專業，所以不比其他單位部門，但也有轉機，學生在社團學了以後而對藝術有興趣而狂熱，如果每個人將自己專業的領域做好，個人認為即使是學校的社團藝術發展顧得好，也是社會藝術教育也能做得很好。(C04)
- 十一、把藝術工作者當管理者，上下不重視教育而是重視利益的成效，政府已非教育經營者而是既得利益者。(C06)

- 十二、社會藝術教育的危機：希望可以與社區結合發展社會藝術教育，藝術是重在生活的社區中成長，讓更多人了解，藝術非高不可攀不管政策，如何改變動機再回饋社會，對未來不悲觀且是個人心態。(C07)
- 十三、進一步思考而言，任何社教機構都有存在的需求，因為可以滿足不同學習需求的對象，所以我個人蠻樂觀其成。基本上，社教站短時間是不會廢除，教育部范巽綠次長已經提出要設立 300 個社教站之願景，光台北縣北區七縣市就要有 100 個社教站，如台北縣從過去 3 個社教站一年間暴增到現在 90 幾個社教站。(C07)
- 十四、所謂藝術教育要分歸為精英教育、學校平民教育，所以，社區教育這塊應是屬於不限對象，應該打破體制內的東西，社區大學的存在意義應該是一個學習場域的建立，再加上它是屬於公辦民營，所以，學習資源會比較充沛，也是一種社會資源及社群的代表，我個人也非常反對社區大學變成個人營利的工具，社區的主體還是需要做經營。(C08)
- 十五、我個人認為社區大學是有絕對的存在意義性，社區大學可提供藝術教育的師資訓練，也是在提供民眾對終身學習落實的場域。(C09)
- 十六、社區大學的資源有限、人力不足，希望可以資源整合，藝術應是政府與民眾關心的，社區大學就是在關心公共藝術，前幾校所言應是將藝術建立在公共議題上，藉由大家一同來討論、關心加以結合各資源。(C09)
- 十七、將傳統精緻藝術產業化，可擴大其社教功能，進而成為地域性具特色藝術的發源中心。(C10)
- 十八、藝能學術化使老師間彼此深入了解，與藝術教育結合，發展協同教育的領域，例如博物館議題，將藝術教育的議題做統整形成一個重要的學程。(C10)
- 十九、教學應有趣、有互動、師生有回饋，在學習過程中可重要重複練習，是遠距教學構成的主要因素，也可以使用在藝術教育的教學模式。(C10)
- 二十、體制內的大學，若要當老師要有一定的認證才有辦法做。(林秘書長振春)
- 二十一、各社大都應該針對公共領域做堅持。(林秘書長振春)
- 二十二、希望可以為社區大學的講師開辦教學方式相關課程的補習班，例如：懂音樂跟教音樂是兩回事。(林秘書長振春)

- 二十三、建議：文化局中心、社區大學、社教站等扮演重要推動角色。以大專校院為例，相關藝術科系的學校較專業，如交通大學理工科的學校對藝術教育比較有限。(D01)
- 二十四、目前政府推動藝術教育幾乎是跟民間團體合作，如地方文史工作室或一般文教基金會，像文建會在推公民美學，這就是社會的藝術教育，讓民眾有更多的文學素養藝術性，學會怎麼將藝術融入生活，藝術教育應該停留在藝術層面，應該去思考人文關懷的提供；生活藝術化整合生活化，促使藝術教育成為環境教育，因此，不用推動即可融入生活，大家有這樣的共識就會有所改善。(D01)
- 二十五、政策的建議：是希望相關的政府機關或文化藝術主要機關做一個整合，如各大學都有藝文中心活動或節目，有過多雷同的展演，卻沒有整合的效果。(D02)
- 二十六、巴黎的賽納街道是經過規劃設計非自然形成，在 250 年前就有遠見的建設，使巴黎登上國際舞台；像文建會 1992 年就通過辦法在推行文化藝術，但政府推動十多年了仍未能突破縣市政府，這是值得思考的議題。(D02)
- 二十七、建議：政府應加強活動的宣傳措施，而非限制活動，也不應只看最後的成效而已，因為每個地方特殊性、特色不同。政府有很多政策是錯的，如設立各個社教館，促使語言流失。個人認為這造成最低層次是學員只剩下會簡單的電腦用語，其實語言的保存最高層次應是由部落人員自編教材(D04)。教育是全民責任，但媒體和補習班若是利益走向也無妨，政府可以看其成效，藝術教育應該落實在各家庭之中，政府應少設各社教館而增加地方文物工作室，以深入民間文化。(D04)
- 二十八、建議：經費的補助不要限制太多，也不要石沉大海、不理不睬，希望經費補助應全面開放而非受限。(D06)
- 二十九、社會藝術教育很重要，但仍待提升，因為目前社會充滿靡靡之音，使得整個社會文化沒落了。(D07)
- 三十、建議：一些重要的文化藝術景點政府應該給予重視。(D07)
- 三十一、策略聯盟觀念：課程不過渡重疊。(D09)

- 三十二、因社區大學是屬於民間機構，所以要透過縣市政府給予協助，但有受阻的問題，因此希望未來的相關資料可以表格化、簡易化。(D09)
- 三十三、學習活動內容應與課程有關，但也會加入藝術課程的內涵，市場決定一切，再融入課程慢慢潛移默化。(D10)
- 三十四、建議：建立校園空間或社區空間、社區劇團等教學平台；與其讓民眾參與課程，不如融入民眾的生活。(D10)
- 三十五、台灣的社會藝術教育是慘澹經營，和歐美等不同，因風俗文化不同；文化是沉澱而來，但並未有傳承，目前大環境是功利趨向。(D10)
- 三十六、教學當作藝術來看，這樣的觀念很寬廣。(張德永教授)
- 三十七、社教站、社大、市民大學重疊性都很高，所以應坐下來討論共同合作，如中壢市有 35 萬人口，但活動太飽和，因此，可以一起思考辦理活動的合作空間。(D06)
- 三十八、社教站與文化局要有區隔，但又是一體二面。社會藝術教育只是其的一環，社教館和文化局要有區隔，甚至被認為是多餘的策略聯盟，社教館教育民眾欣賞文化藝術，文化局是推動文化。(E01)
- 三十九、補助要點著重在：(1)資料重點；(2)藝術如何產業化？(E01)
- 四十、思考的過程鼓勵社教站以地方素材產業為出發點，透過志工的創作促使藝術產業化，如都得一百萬以提供各原住民鄉鎮辦理活動。(E01)
- 四十一、不要在大都會做，希望能機會平均。(E01)
- 四十二、目前尚未辦理或承辦「社會藝術教育」，但有承辦原住民藝術教育，負責社區藝術教育，因此，建議教育部似乎注意到原住民的社會藝術教育，希望上級能給予重視。(E02)
- 四十三、教育部的連繫來做會使成效更好。(E02)
- 四十四、藝術多樣化的部分需要政府加以重視。(E02)
- 四十五、希望能多辦一天才夠暢所欲言。(E02)
- 四十六、課程希望能相互配合，由社會教育來作生活藝術文化的引線。(E03)
- 四十七、生活要能提昇精緻生活化。以個人而言，每天即在辦如歌仔戲、日文結合歌唱，生活即是藝術、藝術即是生活，生活品質提昇優質化。(E06)
- 四十八、家長要再教育，藝術非一般繪畫而已；活動不只是參與而已，而是體

驗每天，因為生活一張眼就是藝術。(E05)

四十九、要和各機構社團結合來推動社會藝術教育。(E07)

五十、觀念的導正，對原住民對活動參與的認同和珍惜。(E07)

五十一、社教站和社教館在社會藝術教育的舞台不可能返出，可擴大辦理，例如社會藝術教育研討會的舉辦，甚至可有週邊的文化藝術等配套活動。(E08)

五十二、將向原民會或教育部查詢及建議重視原住民的社會藝術教育。(林秘書長振春)

五十三、社會藝術教育非只有花錢，仍要作人才師資的培育，才能產生經濟價值。(林秘書長振春)

捌、貴校（機構）對媒體或補習班擔任社會藝術教育推動角色的看法為何？

一、體制外發展是學校教育無法做到的創意發展，學校藝術教育比較規律、比較結構化，尤其是綱要或標準等，但是它的創意性是有非常大的發展空間。(C01)

二、現在的藝術環境是失業者創意的園地，學校的藝術者因工作謀生而得面對就業問題，但真正的問題是政府不疼、教育部不愛的。所以工作室就有如以前流動攤販替代解決失業問題的角色，因巨大而產生上面正負機關的重視。政府要維持尊重市場自由性及創意的環境，而不只是管理，尊重自由市場是有的有利發展的因素，才不會造成社會的第二次失業。(C01)

三、才藝班的問題：因為有些人體彩繪的顏料直接塗在身上、版畫的顏料等，如藝術課程原料 90%是有毒，會影響生態是不環保的，所以要有衛生、安全及健康的考量。(C01)

四、衛生：要能保護消費者安全、師資的健康，消防設備完全要有政策。所針對才藝班的逃生及公共場所的安全措施等，這才是政府要重視的策略，雖然會成本上有所負擔，但對自由市場下應有完善的政策。(C01)

五、現今的台灣藝術教育中，文建會就有藝術下鄉校園藝術的活動。又如亞歷山大、補習班等，它們是針對市場需要而變動，如果學員喜歡即可，即使重疊亦無妨，但我們應該思考是師資培育為何？是否能否跨領域結合，這也是目

前坊間的補習班所缺乏的，它們也常演出，參與一些社區社團的演出，所以很多藝術教育的學生無法在社區當老師。(C02)

六、安全衛生因只有立案的補習班才有規範，所以很多才藝班就不會去立案以逃法令漏洞。(林秘書長振春)

七、美國某博物館即有優良認證的機制，如台灣的 IOS 一樣，是屬於整體性的機構教育，幫助機構來看自己的制度，可能需要二至三年的過程，但在過程中，是用在教育機構管理的理念，這是屬於良性、友善、成長為主的競爭。(劉教授婉珍)

八、在加拿大若要在藝術領域傳教開班，第一個重點就是安全環境及材料設備的認識，即使沒有這些基礎的認識，教得再好也沒有用，例如，舞蹈方面必須對其運動傷害有所認識等問題。(劉婉珍老師)

九、針對媒體跟補習班，我認為媒體影響力很大，但目前的節目品質堪慮，價值觀的扭曲及長期誤導民眾，建議新聞局對各媒體做約束跟規範，如果能結合藝術教育的觀念的話，即可帶動風潮，例如日本 NHK 電視台，常常會播出本國或國際的音樂會，但是在台灣就賣不了錢，這就是媒體對民眾的影響力。(D01)

十、過去台灣省藝術文化處、空中藝術學院等會錄製一系列的藝術課程，但成效不知有無評估；目前也有一些公用的頻道，可以將花費多年的心血撥出與藝術相關的節目。(D01)

十一、近年各大報社均有在做大型活動及展覽，或許對藝術較有幫助，但這些媒體的出發點是製造新聞，所以過度包裝、渲染已經造成對民眾的誤導，建議政府並不是人少就會有品質，其實是負面。(D01)

十二、才藝補習班也是營利目的，對思想觀念有限，應該是由社區大學及大專校院來進行藝術教育的推廣。(D01)

十三、對補習班及媒體的意見，需要力量整合，如某兒童才藝連鎖補習班是以傳統書法為主；而媒體補習班則是較以營利為主要目標。(D02)

十四、大學藝文中心能以大學扮演藝術角色，又要募款等是不太容易的。針對補習班的概念，宜蘭的蘭博家族即是一種整合性的體系，值得社會藝術教育來參考的概念呈現。(張德永教授)

十五、市場自由競爭，不必過度限制，應抱持著美學即是自由發揮的理念。(D09)

十六、媒體也有理想性的，也有如公共電視、地方有線電視、影像圖書會，例如：

我們即與公共電視合作，提請他們提供有公播版節目影帶，為開拓民眾學習視野，具潛移默化的成效。(D10)

十七、媒體、補習班：可開放自由競爭或合作模式，如與美語補習班合作，除了可增加自己的業績也替大家打知名度。(D06)

玖、其他

一、教育規劃應先在潛移默化、生活化。(D04)

二、社區工作者是教育和理想的實踐，應該要考慮的是概念性的工作，錢不是問題，那裡有錢就往那裡鑽，但要視其目標為何？方法為何？(D04)

三、質跟量的改變，不管是大學或是社區都有這樣的問題，因為社區的量很大，所以從質的角度會有不同的觀點去解讀，也許藝術有傳統跟現代等，仍有很多可探討的空間，可以提出不同的方向。(張教授德永)

註：1.C、D、E 分別代表第二年第一至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會。

2.後 2 位數係編碼。

附錄十 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月4日

臺社(四)字第0930172934B號訂定

一、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社會教育法第十一條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

二、目標：

- (一) 增進全民參與藝術教育活動機會，發揮社會教育意義，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 (二) 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加強各界辦理各類藝術教育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 (三) 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鼓勵多元藝術文化發展，促進族群融合。

三、補助對象

- (一) 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 (二) 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 (三) 社教機構。
- (四) 登記立案之法人、演藝團體。

四、補助原則

- (一) 依本要點補助辦理之藝術教育活動，須為以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影音藝術、戲劇(曲)、音樂、舞蹈、美術、文學、建築、綜合藝術等藝術類型之一為主題之研習推廣、研習進修、研討會、座談、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出版或展覽表演等活動。
- (二) 配合本部四大教育施政主軸有關「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行動方案規劃辦理，以發揚原住民、客家、閩南、

眷村、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外僑，及其他少數民族等各族群文化（聚落、習俗、語言、服飾……）之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或以在偏遠地區策辦之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優先予以補助。

- (三) 以在學校以外場地辦理之藝術教育活動為主要補助範圍；以學校為辦理場地者，應開放並宣導周邊社區民眾參與。
- (四) 補助審查基準：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教育意義、規模大小、與本部施政主軸相關程度，及申請單位過去之執行成效。補助額度除參考前列基準，並得參酌年度預算經費核定之。
- (五) 補助項目就所送經費概算表中，擇其所列事務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等項目酌予補助。
- (六)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不予補助：
 1. 所辦活動係屬其經常性業務，應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者。
 2. 曾受本部補助，辦理績效不佳者。
 3. 同年度內由同單位辦理之同性質活動已受本部補助者。但對藝術教育推展確具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
 4. 曾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而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5. 未於本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
 6. 各項申請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申請金額百分之五十。但本部為策劃指導者除外。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

1. 申請單位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詳細計畫書，依計畫內容執行時間，於每年一月及六月（以郵戳為憑）向本部提出書面申請（詳如下表），未依期送達者不予受理；本部於每期收件截止後二個月內辦理審查及通知作業。

	第一期	第二期
受理收件日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計畫內容執行時間	限四月一日以後之計畫 (不限當年度)	限九月一日以後之計畫 (不限當年度)

2. 審查方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書面審查；複審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審查。審查委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
3.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得接受本部補助三項計畫。
4. 各案之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予退件。

(二) 專案簽核：機關學校、法人或演藝團體配合政策特殊需要所策辦之藝術教育活動，得由本部專案簽報核定。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經費請撥：申請補助單位得於接獲補助通知公文之日起一週內，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備妥領據送部憑撥補助經費。
- (二) 經費核銷：受補助活動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相關成果報告資料送本部辦理核銷。
- (三) 前述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規定之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活動期間本部得視需要派員訪視，以瞭解實際進行狀況。

- (二)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應就空間運用、設備配合、活動成果、觀眾反應（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等事項進行成效評估報告，送本部備查，以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3. 計畫內容變更，未預先函報本部核備者。
 4.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5. 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 (二) 受補助單位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部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三)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但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時程等計畫內容時，須於事前報本部同意後執行之。

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申請表（一式三表）

甲、總表

編號：

（由教育部填寫）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為本單位於本年度第()次向教育部申請。					
計畫總預算	新臺幣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				
立案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立案字號			
	簡介(150字以內)					
近二年獲政府或教育部補助紀錄及金額	名稱	時間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案意見欄(非地方政府核轉者免填)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不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補助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意見：				
申請單位用印	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填表人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與方式：請參閱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
- 二、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款。
- 三、經費數字之填列，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以新臺幣元為計算單位。
- 四、非全國性之文教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經費不足宜向立案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該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相關文教團體，並酌予經費補助。若有需要，得視活動性質，輔導其填具本表並詳填審核意見欄，循行政程序核轉送部申請補助。
- 五、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填列本表；如本表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 六、申請表可至教育部網站下載（<http://www.edu.tw/>，進入本部各單位/社會教育司/法令規章/藝術教育類/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乙、申請計畫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計畫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計畫目的			
辦理單位 (主、協、承辦等)			
計畫時、地點、 場次			
服務對象 及預估人數			
計畫內容			
預期成效			

丙、經費概算表

申請計畫名稱						
總預算金額		元·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元·	
收入預算	政府補助或民間單位贊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佔總收入比例
						%
	申請單位自籌金額	元				%
	其他收入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門票預估收入，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活動收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版稅收入，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元·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紀念品收入，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請說明)，元·			%
收入合計					100%	
支出經費明細	預算項目	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支出合計						

註：支出經費明細之填列，必要時，得參考如附說明，詳實填列。

支出預算明細填列參考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生活補助費、日計生活費、顧問費……等。
- 二、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 場租、房租、水電費、保險費、稅金……等。
- 三、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 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等。
- 四、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 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 五、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
- 六、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 七、設備費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例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等。
- 八、其他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萬
	小計	000	
	總計	00,000	

樣本

附錄十一

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已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台社字第六八七三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台社字第二九五二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台社(五)字第九〇〇二二〇四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
台社(四)字第0940002534號函停止適用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
- (二) 社會教育法。
- (三) 本部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台(79)社字第六二五四號令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二、目標

- (一) 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活動，發揮社會教育功能，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 (二) 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策辦各類藝術展演，提倡全民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三、項目

藝術教育相關之展覽表演、人才培訓、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及出版等類別。

四、辦理方式

- (一) 本部協調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國立社教機構、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各依權責規劃策辦大眾性、精緻

- 性、現代化、生活化之各類藝術教育活動，以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 (二) 本部輔導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加強培養各類藝術人才，提供藝術工作人員與師資。
 - (三) 舉辦藝術教育活動時，應訂定詳密計畫，透過廣播、電視、演講、座談、示範、展出、演出及研習等方式，增進國民生活智能及藝術鑑賞能力。
 - (四) 透過新聞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擴大藝術活動之參與面。

五、經費

-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權責與工作之劃分，分別籌措編列預算，以推展各項藝術教育與活動。
- (二) 補助單位：

本部得補助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社教機構、文教法人、演藝團體及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團體等辦理藝文活動。
- (三) 補助方式：
 - 1 召開審查會審查：

申請時間、方式及次數規定如下：

 - (1) 本要點每年分六期審查，申請案件應於活動開始二個月前提出，並於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底前送達本部，以郵戳為憑。未依期送達者，則延至下期審查。本部於每期收件截止日二個月內辦理審查暨通知作業。
 - (2) 審查方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書面審查；複審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審查。審查委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
 - (3) 申請單位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如附）及詳細計畫書。
 - (4)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得接受本部補助三次。
 - (5) 各案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本部是否補助，均不予退件。

2 專案簽核：

基於政策性特殊需要所策辦之藝文活動，本部接受有關學校、社教機構、文教法人或演藝團體之申請補助或主動委託辦理者，得專案簽請核定辦理。

(四) 獲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3 計畫內容變更，未預先函報本部核備者。

4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5 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獲補助單位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得依法強制執行。

六、輔導及評估

(一) 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社教機構、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由本部輔導之；直轄市所屬之學校、社教機構、文教法人及演藝團體，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輔導之；縣（市）所屬之學校、社教機構、文教法人及演藝團體，由各縣（市）政府輔導之。

(二) 各級學校、社教機構、文教法人及演藝團體等舉辦藝術教育活動，事後請就空間運用、設備配合、活動成果、觀眾反應等項進行自我評估，以求改進。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權責邀請學者、專家對所屬社教機構、學校等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進行評估，提供建議作為辦理類似活動之參考。

(四) 獲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活動期間本部得視需要派員訪視，以瞭解實際進行狀況。

(五) 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同時提出成果報告書。如成果報告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情事，將錄案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七、獎勵

辦理績優之學校、社教機構、文教法人及演藝團體，得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表揚。